

联合国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一卷
决议

1999年9月14日至12月23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4/49)



联合国·2000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3 段要求的资料。上述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此后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编入第三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03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7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7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61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9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49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477
二、 决议记录表决情况.....	487
三、 决议一览表.....	51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1	接纳基里巴斯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3
54/2	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3
54/3	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3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4
54/5	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7
54/6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决议 A	7
	决议 B	8
54/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8
54/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9
54/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0
54/10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1
54/11	联合国人口基金运作三十周年.....	11
54/12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12
54/2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3
54/22	伯利恒 2000 年.....	14
54/2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14
54/2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16
54/25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18
5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0
54/29	和平大学.....	23
54/30	紧急救灾.....	24
54/31	海洋和海洋法.....	25
54/32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28
54/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国际协调与合作...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30
54/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32
54/35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耶路撒冷.....	34
54/36	叙利亚戈兰.....	36
54/3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7
54/38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38
54/39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39
54/40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0
54/41	使用多种语文.....	41
54/42		42
54/64		4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65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44
54/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4
54/92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46
54/93	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47
54/94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49
54/95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51
54/9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52
	A.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原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53
	B.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54
	C.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55
	D.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56
	E.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58
	F.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0
	G.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61
	H.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61
	I. 向受何塞和莱尼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62
	J.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63
	K. 向遭受洪水和山崩肆虐的委内瑞拉提供援助.....	65
54/97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66
54/98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67
54/99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68
54/10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70
54/113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71
54/114	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72
54/115	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给予万圣节国际承认.....	73
54/11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3
54/11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75
54/11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77
54/1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9
54/189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83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84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87
54/190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89
54/191	协助排雷行动.....	91
54/19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93
54/193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96
54/194	东帝汶问题.....	98
54/195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98
54/233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99
54/234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01

第 54/1 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1和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越南

54/1. 接纳基里巴斯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99年6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基里巴斯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

审议了基里巴斯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

决定接纳基里巴斯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54/2 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2和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

¹ A/53/1004。

² A/53/926-S/1999/47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9/477号文件。

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越南

54/2. 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99年6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³

审议了瑙鲁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⁴

决定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54/3 号决议

1999年9月14日第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3和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越南

54/3. 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99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⁵

³ A/53/1005。

⁴ A/53/927-S/1999/47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9/478号文件。

⁵ A/53/1029。

审议了汤加王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⁶

决定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 54/4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54/L.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和《北京宣言》⁸及《北京行动纲要》,⁹

回顾《北京行动纲要》,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推动的进程,以便就请愿权程序拟订一项可尽快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北京行动纲要》还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期到 2000 年使公约能获普遍批准,

1. 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开放其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议定书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2. 吁请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国尽快签署、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3. 强调议定书缔约国应当承诺尊重议定书确定的权利和程序,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议定书的规定进行的议事工作的各个阶段与其合作;

⁶ A/53/1022-S/1999/79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9/793 号文件。

⁷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4. 又强调委员会在根据议定书履行任务和行使职能时,应继续依循一视同仁、不偏不倚和客观的原则;

5. 请委员会除了根据公约第 20 条举行会议之外,还在议定书生效后举行会议,以行使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决定,必要时可由其复核修改,但须经大会核准;

6.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在议定书生效后切实履行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职能;

7. 又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公约现况的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议定书现况的资料。

附 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本议定书缔约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又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¹¹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分,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¹²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公约”),其中各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商定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重申它们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

兹商定如下:

¹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第 1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缔约国”)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根据第 2 条提出的来文。

第 2 条

来文可由声称因为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或其代表提出。如果代表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提出来文,应征得该个人或联名的个人同意,除非撰文者能说明有理由在未征得这种同意时,可由其代表他们行事。

第 3 条

来文应以书面提出,不得匿名。委员会不应收受涉及非本议定书缔约方之公约缔约国的来文。

第 4 条

1. 委员会受理一项来文之前,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否则不得审议。
2.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应宣布一项来文不予受理:
 - (a)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外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 (b)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c)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
 - (d) 来文滥用提出来文的权利;
 - (e) 来文所述的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除非这些事实在该日期之后仍继续存在。

第 5 条

1. 在收到来文后并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可随时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一项要求,请该国紧急考虑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对声称被侵权的受害者造成可能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来文的是否可予受理问题或是非曲直业已确定。

第 6 条

1. 除非委员会认为一项来文不可受理而不必通知有关缔约国,否则委员会应在所涉个人同意向该缔约国透露其身份的情况下,以机密方式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根据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来文。

2. 在六个月内,接到要求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该缔约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1.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联名的个人或其代表提供的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来文,条件是这些资料须转送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在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3. 审查来文后,委员会应将关于来文的意见和可能的建议转送有关各方。
4.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可能有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包括说明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5. 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就其依据委员会的意见或可能有的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如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话,在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

第 8 条

1.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表明缔约国严重地或系统地侵犯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应邀请该缔约国合作审查这些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意见。
2. 在考虑了有关缔约国可能已提出的任何意见以及委员会所获得的任何其他可靠资料后,委员会可指派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调查,并赶紧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征

得缔约国同意, 此项调查可包括前往该缔约国领土进行访问。

3. 在审查这项调查的结果之后, 委员会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送有关缔约国。

4.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送的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六个月内, 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5. 此项调查应以机密方式进行, 在该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争取缔约国的合作。

第 9 条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为响应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任何措施的细节。

2. 委员会于必要时可在第 8 条第 4 款所述六个月期间结束后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它通告为响应此项调查而采取的措施。

第 10 条

1. 每一缔约国可在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承认第 8 和 9 条给予委员会的管辖权。

2. 根据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一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撤消这项声明。

第 11 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同委员会通信而受到虐待或恐吓。

第 12 条

委员会应在其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的纪要。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承诺广为传播并宣传公约及本议定书, 便利人们查阅关于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资料, 特别是涉及该缔约国的事项。

第 14 条

委员会应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 以便在履行本议定书所赋予的职能时予以遵循。

第 15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给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应开放给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加入。

4. 凡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加入即行生效。

第 16 条

1. 本议定书自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 本议定书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开始生效。

第 17 条

不允许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

第 18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备案。秘书长应立即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报缔约国, 请它们向秘书长表示是否赞成举行缔约国会议以便就该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有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 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各项修正案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并经本议定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依其本国宪法程序接受即行生效。

3. 各项修正案一生效,即应对已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它们已接受的先前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19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告退出本议定书。退约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2. 退约不妨碍本议定书的规定继续适用于在退约生效日之前根据第 2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或根据第 8 条所发起的任何调查。

第 20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所有国家:

- (a) 根据本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议定书以及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开始生效的日期;
- (c) 根据第 19 条宣告的任何退约。

第 21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档案。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业经核准无误的副本转送公约第 25 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第 54/5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3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4/5. 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致力于增进其成员国间的相互尊重与互信、对话与合作和经济协作的政府间组织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重要性,

又考虑到联合国经常指出,有必要促进和支持根据国际法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各种努力,

考虑到《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宪章》强调以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从事区域合作为欧洲一体化进程的一部分,有助于促进社会正义和稳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及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54/6 A 和 B 号决议

A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54/475)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54/475/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

54/6.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¹³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¹³ A/54/475。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¹⁴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第 54/7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1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布基纳法索

54/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1996 年 11 月 14 日第 51/18 号、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 52/4 号和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10 月 10 日第 3369(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⁵

考虑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继续密切合作,共同设法解决

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又注意到在两组织十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相互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2.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3.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以及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等问题;

4. 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努力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审查加强进行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法和方式;

5.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建立和平及预防性外交领域继续合作,并注意到两组织密切合作,继续为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寻求和平与持久的解决;

¹⁴ A/54/475/Add.1.

¹⁵ A/54/308.

6. 欢迎两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彼此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以及它们不断进行协商,以期制订这种合作的方式;

7.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8. 建议根据其第 50/17 号决议,于 2000 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之间的一次大会,以增进合作及审查和评价进展情况;

9. 又建议根据其第 50/17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应于 2000 年的大会同时举行各协调中心的协调会议;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邀请它们增加各协调中心之间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11. 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头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加强合作;

12. 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54/8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3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13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玻利维亚、巴

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4/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52/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¹⁶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¹⁷其中双方同意根据其组织文书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加强了合作关系,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驻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优先领域执行了多项方案,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活动,

欢迎同参加此种讨论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不断监测在处理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加紧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进行协调和互助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人的发展这个新的总框架和高度优先发展目标的范

¹⁶ A/53/420。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1061 号。

围内,恢复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在共同关注和关心的领域内执行的方案的财政和技术合作,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继续并加强其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持与合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9 号决议

1999年10月26日第3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14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54/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¹⁸

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第三条,其中规定由联盟理事会决定联盟与今后为保障安全与和平和处理经济及社会关系而设立的国际机构开展合作的方式,

注意到两组织均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技术和行政领域巩固、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现有关系,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⁹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各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和平纲领补编”,²⁰

深信有必要以更有效率和协调的方式利用现有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确认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必须更紧密地合作以实现两组织的宗旨和目标,

欢迎 1998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第三次会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后续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2.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努力促进阿拉伯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继续给予支持;

3. 赞赏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的各次会议,包括 1999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上一次大会所通过的建议;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各自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

¹⁹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4111号文件。

²⁰ A/50/60-S/19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号文件。

¹⁸ A/54/180。

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促进两组织的共同利益和目标的能力；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

(a) 继续同秘书长合作和彼此相互合作，并继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贯彻落实旨在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在所有领域合作的多边建议；

(b) 同有关的对应方案、组织和机构就项目和方案保持和增加接触，并改进与它们协商的机制，以方便项目和方案的实施；

(c) 在执行和实施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时，尽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联系；

(d) 至迟在2000年7月14日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两组织间以往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提议的情况；

7.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在能源、农村发展、荒漠化和绿带、培训和职业培训、技术、环境、资讯和文件等优先领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

9.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于在阿拉伯区域从事的项目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的机构和技术专门知识；

10. 重申为加强合作并审查和评价进展，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按按照联合国系统对应方案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的协议，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和非常重要的领域每两年举行一次机构间部门性会议；

11.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必须就合作问题在2001年举行下一次大会；

12. 建议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于2000年5月22日至26日在贝鲁特的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总部举行一次题为“青年与就业”的部门性会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0 号决议

1999年10月26日第3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15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54/10.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组织宣言所阐明的宗旨与联合国的宗旨一致，

从而认为促进联合国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之间的合作对彼此有利，

注意到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愿意建立这种合作，

1. 决定邀请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及其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54/11 号决议

1999年10月27日第4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18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

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芬兰、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4/11. 联合国人口基金运作三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11 (XXI) 号决议，秘书长响应该决议的要求于 1967 年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随后命名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于 1969 年开始运作，于 1987 年更名为联合国人口基金，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 (XXVII) 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0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4 号决议，其中除论及其他事项外，确认该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人口领域发挥的带头作用和效力，并申明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阐明基金目标和宗旨的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63 (LIV) 号和 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7 号决议，

1.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运作三十周年之际，向基金表示祝贺；

2. 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及其尽忠职守的工作人员在过去三十年中作出的积极贡献，帮助增进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人类生活素质，并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有系统的持续援助，以执行适当的国家方案，满足其人口与发展的需要。

第 54/12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7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54/12.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3/13 号决议，其中期望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密切合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¹其中说明依照 1996 年缔结的《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²²这两个组织最近加强合作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一年来通过决议和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法和人权、民主、善政和性别问题领域的行动，

1. 欢迎各国议会通过它们的世界组织，即各国议会联盟，向联合国提供支助，并表示希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会在第三个千年获得进一步的巩固与加强；

2. 又欢迎秘书长就各国议会联盟在他的支持下配合被指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大会堂举行各

²¹ A/54/379。

²² A/51/402, 附件。

国会议长会议的筹备情况提出的报告²¹所载的资料；

3. 请秘书长研究可否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千年大会)报告各国议会议长会议的结果,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此提出报告；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的各个方面的报告；

5.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21 号决议

1999年11月9日第5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11,经记录表决,以155票赞成,2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²³提案国为古巴

54/2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都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回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关切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法律和规章,如1996年3月12日颁布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

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贸易和航行自由,

注意到不同的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发表的宣言和决议,其中申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反对上述规章的颁布和适用,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19号、1993年11月3日第48/16号、1994年10月26日第49/9号、1995年11月2日第50/10号、1996年11月12日第51/17号、1997年11月5日第52/10号和1998年10月14日第53/4号决议,

关切自第47/19号、第48/16号、第49/9号、第50/10号、第51/17号、第52/10号和第53/4号决议通过以来,旨在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仍在继续颁布和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53/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⁴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或措施并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销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³ 细节见附件二。

²⁴ A/54/259。

第 54/22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2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卡塔尔、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和巴勒斯坦

54/22. 伯利恒 2000 年

大会,

回顾巴勒斯坦城市伯利恒为耶稣基督的诞生地,是地球上最具历史意义的重要古迹之一,

注意到全世界将在此和平之城伯利恒庆祝全球所有人民寄予厚望的新千年的开始,

强调庆祝活动具有重要的宗教、历史和文化意义,对巴勒斯坦人民、对该区域的各族人民以至于整个国际社会都极为重要,

意识到伯利恒 2000 年项目涉及多方面的庆祝活动,将于 1999 年的圣诞节开始,于 2001 年复活节结束,

又意识到上述项目所需的援助,感谢为增加国际社会,包括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欧洲委员会、各宗教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介入和参加而采取的步骤,

对 1999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马举行了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以及政府、宗教、政府间、学术、文化、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许多高级人士和机构参加了该重要会议表示欢迎,

表示需要立即改变伯利恒附近的当地情况,特别是要确保行动自由,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宗教信徒和各国公民自由和不受阻挠地进出伯利恒的各个圣地,

表示希望中东和平进程能够迅速进展,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能够在商定的 2000 年 9 月前达成问题的最后解决,以便在和平与和解的最适当气氛中庆祝千年,

1. 欢迎在伯利恒即将为耶稣基督诞生和第三个千年的开始而进行全球性、历史性的庆祝活动,以此作为全世界所有民族希望共享和平的象征;

2. 表示支持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并赞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3.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支持伯利恒 2000 年项目所提供的援助,并吁请整个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和介入,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以确保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成功并使这项大庆盛事圆满完成;

4. 请秘书长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加紧努力确保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成功;

5. 决定将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大会再次有机会重申它进一步支持这件盛事,直到庆祝活动在 2001 年复活节结束为止。

第 54/23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1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科威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

54/2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9 号、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2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0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1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2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5 号和 19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3/28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30 号决定、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7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0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6 号、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6 号、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4 和 1998/46 号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5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1 号和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1 号商定结论,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载于《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⁵和《行动纲领》²⁶的各项承诺,以及他们保证最高度优先地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行动,在人人充分参与的基础上促进社会进步、社会正义、人类境况的改善和社会融合;

2. 强调亟需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置于经济决策的中心,包括影响到国内和全球市场力量和全球经济的政策;

3. 又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经济和社会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等办法,在一个将人民放在发展中心位置并迅速而更有效地满足人的需要的框架内恢复各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本着坚强、持久的政治意志,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以便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

大会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4. 回顾大会第 50/16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0 年举行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5. 重申邀请各会员国在尽可能最高的政治一级参加特别会议,并在此期间继续支持筹备进程;

6. 又重申邀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继续参与和支持落实首脑会议目标的工作,并欢迎为此召开筹备特别会议的区域会议;

7. 再次重申特别会议的目标在于重申首脑会议议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不是重新谈判,查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的困难和经验教训,建议各种具体行动和倡议以推动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

8. 重申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推动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时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有关角色,包括私营部门、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有效地结成伙伴和展开合作;

9. 注意到大会第 52/25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⁷

10. 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出力襄助和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的作

²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⁶ 同上,附件二。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及增编(A/54/45 和 Corr.1 及 Add.1)。

用所作的决定,²⁸其中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说明和提出审查报告及进一步行动的提议和倡议,并注意到其进一步为特别会议进行筹备的决定;²⁹

11.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续会通过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及其参与方式的决定,³⁰并回顾大会1999年10月8日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的第54/407号决定;

12. 回顾经大会1999年10月8日第54/406号决定通过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又回顾由筹备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1999年10月8日第54/404号决定通过的特别会议的各项安排;

14. 还回顾大会1999年10月8日第54/405号决定,其中将特别会议的名称定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未来: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实现普遍社会发展”;

15. 回顾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建议,由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作为国家报告的论坛,通过分享所得的经验,查明需要在哪些领域提出进一步的倡议,供筹备委员会审议;

16.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题为“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第37/1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商定结论,以及题为“开始全面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实施情况”的第37/3号决议;³¹

17. 回顾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所核可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2000年2月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对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贡献”,在

²⁸ 同上,第六章,B节,第72段,决定1。

²⁹ 同上,决定2。

³⁰ 同上,决定3。

³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6号》(E/1999/26),第一章,D节,第4段。

这方面又回顾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全面审查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将审议结果转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题为“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长级公报;

19. 在这方面重申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所作的决定,即其实质性活动应当注意到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贡献;

20. 回顾其第53/28号决议所载于2000年6月26日至3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特别会议的决定;

21. 感谢瑞士政府为特别会议推动和作出各种安排;

2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报告;³²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特别会议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特别会议在这方面的成果的实施情况”的项目。

第54/24号决议

1999年11月10日第5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6/Rev.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

³² A/54/220。

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54/2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 198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³³

又回顾大会在《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时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召开的老龄问题国际会议，除其他外，建议在 1999 年纪念国际老年人年，

还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第 53/109 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决议，

重申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1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老年人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正式人口估计和预测的 1998 年订正数字显示，由于生育率继续下降和预期寿命提高，下一世纪上半叶世界人口的老化将比以前快得多，

又注意到这些人口估计和预测首次提供毫厘的详细资料，这表明世界各国 80 岁以上老年人的比例将会增加，同时说明毫厘的两种现象：年龄越老的人群增长越快，老年妇女所占的比例越大，

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老龄政策中，

意识到世界人口的老化对各国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社会其他有关部门都构成广泛的挑战，要确保老年人的需要，包括其对社会的人力资源潜力，都得到充分承认和满足，

认识到由于发展中国家社会人口结构发生革命性变化以及人口迅速老化，社会应付这些挑战的方法必须作出根本改革，

意识到歧视和以定型观点看待老年人会构成和导致侵害他们的人权，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老年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 6(1995)号总评论意见，³⁴

确认通过庆祝国际老年人年在所有级别处理老龄化的挑战以及老龄和老年人的关注问题及其贡献所采取的主动和产生的势头，

深信必须确保国际老年人年面向行动的后续工作，以维持这一势头，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并满意地注意到报告附件的重点是拟订一个老龄问题远景战略政策框架，包括一个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范围内的二十一世纪研究议程，

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37/2 号决议，³⁶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如何更新《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宜否和可否在 2002 年召开会议审查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成果，包括老龄与发展的相互关系，征求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以“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为主题成功地庆祝了国际老年人年，并决心保持老人年带动的势头；

2. 强调必须处理老龄化的发展方面，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³⁴ E/C.12/1995/16/Rev.1。

³⁵ A/54/268。

³³ 见《老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L.16）第六章，A 节。

³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6 号》（E/1999/26），第一章，D 节，第 4 段。

3. **强调**所有国家为拟订政策应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关于人口老化所有方面的数据和人口统计资料,并鼓励联合国各相关实体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推动能力建设努力,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设立了关于老龄问题的因特网网上数据库,并邀请各国尽可能提供资料,以便纳入该数据库;

4. **鼓励**新闻界和媒体发挥中心作用,唤起民众对人口老化和有关问题的认识,并消除媒体以定型观点看待和歧视老年人的做法,同时促进世代间的团结;

5. **敦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各种照顾老年妇女的权利、需要和能力的政策和方案;

6. **又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基于年龄的歧视;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有适当的附属机构,特别是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立法和决策机关认真审议老龄化问题;

8. **鼓励**缔约国在送交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老年人的资料;

9. **欢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老龄化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老龄化领域的活动;

10. **强调**开展国际老年人年国家后续活动的重要性,要让老年人参与和请教他们有何需要;

11. **鼓励**各区域主动开展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对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过程提供投入,因为不同区域和不同国家的人口老化阶段不同,需要确定具体的对策,以实现“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目标;

12. **赞赏地注意到**德国政府表示,德国愿意担任东道国,于2002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区域性的关于老龄问题部长级会议;

13. **注意到**为了拟订和支持适当的年龄政策,需要制订反映社会和老年人目前状况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14. **决定**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1982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和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的经验,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以期在2002年通过订正的行动计划和老龄问题长期战略;

15.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拟订一份订正行动计划草案,其中包括审查机制的建议,于2001年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

16. **赞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7/2号决议的要求,即请秘书处处于可行时将各国报道的经验、政策和最佳做法纳入一个包括定期审查在内的老龄问题长期战略,供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7.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宜否和可否在2002年召开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专门审查第一次世界大会的成果和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范围内审议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的问题,提出建议,并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该问题的报告;

18. **赞赏地注意到**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在2002年担任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19. **请**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54/25号决议

1999年11月15日第5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25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

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尔、挪威、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越南

54/25.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10 日第 33/18 号、1995 年 10 月 16 日第 50/3 号和 1997 年 10 月 17 日第 52/2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453 号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³⁷

注意到两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巩固、发展和加强它们之间现有的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其专门机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深信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内有相当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它在联合国关注的领域推动这些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以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99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蒙克顿举行的第八届首脑会议上表达了积极协力解决当今世界上各重大政治和经济问题的意愿，并为此目的加强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³⁷

2. 满意地注意到两组织之间的合作的积极演变和发展；

3.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持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从而促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互利益；

4. 满意地注意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更经常地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对联合国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5. 欢迎以法语为共同语言的国家通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参加联合国的活动，包括参加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的筹备、举行及其后续活动；

6. 赞扬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致力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和加强民主及法治，并采取行动推动以法语作为共同语言的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促进新的信息技术等领域，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向它提供支助；

7. 又赞扬联合国秘书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处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这些秘书处参加两组织的重要会议；

8. 满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的高级官员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成果，双方交换资料和协调两组织对一些受危机影响的会员国的行动；

9. 对秘书长在他与各区域组织首长定期举行的会议中列入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表示赞赏，并邀请他考虑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防止冲突以及支持民主和法治领域所起的作用，继续这样做；

10. 建议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继续并加紧协商，以确保在防止冲突、建设和平、支持法治和民主以及促进人权等领域取得更大的协调；

1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监测和援助选举方面加强协作，并鼓励两组织在这个领域加强合作；

12. 请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合作行事，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³⁷ A/54/397。

秘书处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便促进交换资料、协调各种活动和查明新的合作领域;

13. 邀请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继续促进两组织之间的合作;

14. 邀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此目的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特别是在消除贫困、能源、可持续发展、教育、培训和发展新信息技术等领域进行新的协作,以促进发展;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54/26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21/Rev.1 和 Add.1,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的口头修正,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赞成,1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³⁸

5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 1998 年年度报告,³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⁴⁰其中他提供了有关该机构 1999 年活动各项主要进展的其他资料,

³⁸ 细节见附件二。

³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8 年年度报告》(1999 年 7 月,奥地利)(GC(43)/4);该报告已通过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54/21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6 次会议(A/54/PV.46)。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促进将核能进一步用于和平用途的工作的重要性,这项工作是根据其规约规定,符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¹缔约国和其他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的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其他有关条款以及该条约的目的与宗旨进行,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措施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依照其要求提供的、或由其监督或控制的援助不用于实现任何军事目的,

重申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义务而与之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又重申任何行动均不得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缔约国如担心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应连同佐证和资料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这种担心,由后者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决定采取何种必要行动,

强调核设施的设计和操作系统以及和平的核活动必须符合最高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并认识到良好的安全记录取决于优良的技术、妥善的管制办法和充分合格和饱经训练的工作人员以及国际合作,

考虑到扩大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将促进世界人民的福祉,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而且必须筹供资金,以有效地从为和平目的转让和使用核技术以及从利用核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获得好处,并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既有保证、可以预计,又足以满足规约第二条授权的各项用途,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能源、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注意到总干事给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² 1998年1月15日、⁴³4月9日、⁴⁴7月27日⁴⁵和10月7日、⁴⁶12月14日⁴⁷和1999年4月7日⁴⁸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1999年10月1日GC(43)/RES/22号决议,⁴⁹和1999年10月6日他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⁰

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期间举行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核能的作用?”的第二个科学论坛,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4年3月21日GOV/2711号和1994年6月10日GOV/2742号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1999年10月1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⁵¹执行情况的GC(43)/RES/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

年3月31日、⁵²5月30日⁵³和11月4日⁵⁴的声明以及1994年11月11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授权总干事执行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请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所有任务,

又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1999年10月1日通过的关于修正机构规约第十四条A款的GC(43)/RES/8号决议、关于辐射源安全和放射性材料保安的GC(43)/RES/10号决议、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的GC(43)/RES/11号决议、关于患者的辐射防护的GC(43)/RES/12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43)/RES/13号决议、关于加强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43)/RES/14号决议、关于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的GC(43)/RES/15号决议、关于同位素水文学在水资源管理中的广泛应用的GC(43)/RES/16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示范议定书的应用的GC(43)/RES/17号决议、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措施的GC(43)/RES/18号决议和在东中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GC(43)/RES/23号决议,

还注意到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人事问题的1999年10月1日GC(43)/RES/20号决议,其中机构大会除其他外,呼吁发展中国家和任职人数不足的成员国鼓励合格人选申请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并考虑到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1999年10月1日GC(43)/RES/21号决议,其中机构大会吁请总干事进一步将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订的《行动纲领》⁵⁵纳入机构的有关政策和方案,并注意到机构秘书处打算参加将于2000年召开的第五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对这项纲领的审议,

⁴² GC(43)/16。

⁴³ S/1998/3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⁴⁴ S/1998/31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⁴⁵ S/1998/69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⁴⁶ S/1998/92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⁴⁷ S/1998/1172;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⁴⁸ S/1999/39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⁴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三届常会,1999年9月27日至10月1日》(GC(43)/RES/DEC(1999))。

⁵⁰ S/1999/103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⁵¹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

⁵²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1994年》,S/PRST/1994/13号文件。

⁵³ 同上,S/PRST/1994/28号文件。

⁵⁴ 同上,S/PRST/1994/64号文件。

⁵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回顾 1999 年 10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正规约第六条的 GC(43)/RES/19 号决议和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关于第六条的声明,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在“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下发表并经原子能机构大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核可的声明,即:

“大会回顾 1992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关于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的声明。声明认为,该项目不宜由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大会还回顾 199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发表的声明。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该项目应若干成员国要求,再次列入议程。现已讨论过该项目。主席注意到,若干成员国有意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³⁹

2. 确认其对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中的作用具有信心;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 GC(43)/RES/19 号决议以及随同该决议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的声明,其中指出将每个成员国归入第六条所列的每一区域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即从 35 名扩大到 43 名;并回顾 GC(43)/12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报告列有一些准则和指标,在经修正的第六条生效后,用来作为指定理事会成员的指导方针,不过,这些准则和指标只供作参考;

4. 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修正规约第十四条 A 款的 GC(43)/RES/8 号决议,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制度;

5. 又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成本效益,尤其是强调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必须按照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和普遍地加强并提高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期查明未

经宣布的核活动,并请所有与保障协定有关的国家和其他缔约方毫不迟延地缔结附加议定书;

6. 敦促各国致力于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根据规约执行原子能机构在下列各方面的工作:促进利用核能,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装置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决定,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吁请各国合作制订和执行这些措施和决定;

8.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监督协定而进行持续不懈和不偏不倚的努力,确认原子能机构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冻结核设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深表关切,尽管国际社会一再要求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敦促它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库存情况初次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直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

9. 又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实施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1996 年 3 月 27 日第 1051(1996)号、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1996)号、1997 年 6 月 21 日第 1115(1997)号、1998 年 3 月 2 日第 1154(1998)号、1998 年 9 月 9 日第 1194(1998)号和 1998 年 11 月 5 日第 1205(1998)号决议,强调伊拉克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强调应迅速恢复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并强调虽然原子能机构确信至 1998 年 12 月中未获答复的余留

问题不会妨碍进行中的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全面实施,但恢复这项活动的基本原则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在进行中的监测和核查计划的权利,包括让它充分行使其中定明的出入权并得到伊拉克的必要合作,同时强调伊拉克增加与原子能机构来往中的透明度将大大地有助于解决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框架中余留的问题和消除尚有的疑虑;

10. 欢迎《核安全公约》⁵⁶于1996年10月24日生效,呼吁所有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方,以便该公约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对1999年4月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期望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报告,希望在特别是第一次审查会议发现有改善余地的所有领域作出安全方面的改善;

11. 又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持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的努力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决定在起草一项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时,铭记原子能机构在防止和取缔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方面的活动;

12.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

第 54/29 号决议

1999年11月18日第5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30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4/29. 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核可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培养研究生、研究和传播知识的专门国际中心,专为和平及普遍促进和平进行培训和教育,

又回顾其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⁵⁷设立和平大学,

还回顾其1990年10月24日第45/8号决议、1991年10月24日第46/11号决议和1993年10月25日第48/9号决议,

回顾其第46/11号决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大会会议的议程内,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8日第50/41号决议,其中决定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回顾其于1999年9月13日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⁸

注意到1991年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了一个和平信托基金,向和平大学提供必要的财力,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其间充分利用其促进教育、研究和支助联合国的潜能,同时履行其促进世界和平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政府根据它同和平大学之间的协定,于1997年成立了一个和平研究和信息世界中心,作为和平大学南美洲区域分校,

⁵⁷ 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⁵⁸ 第53/243号决议。

⁵⁶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49。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协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并在哥斯达黎加政府的鼓励和支持下,采取了积极的行动,给和平大学注入新的活力,⁵⁹

注意到和平大学特别注重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注意到它开展了有关用民主方法建立共识以及培训学术专家掌握和平解决冲突技巧的方案,

又注意到和平大学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努力培养和促进和平文化的范围内,展开了一项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建设和平文化的广泛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大学正在组织一个研讨会,以庆祝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研讨会将强调老年人对促进和平、团结、容忍及和平文化可作出的宝贵贡献,

确认和平大学 1997-1999 年期间在其财政限制的范围内、并在各国政府、各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宝贵援助下所开展的各项重要活动,

考虑到必须促进和平教育,以加强对和平及人与人普遍共存的固有价值之尊重,包括尊重人的生命、尊严和人格的完整,以及人民之间的友好和团结,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文化,

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该年应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和平一日开始,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7 年 11 月 4 日第 52/9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如何加强联合国与和平大学之间的合作的报告;⁶⁰

2. 请秘书长考虑在其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利用和平大学的服务;

3. 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热心的个人直接向和平信托基金或和平大学预算捐款;

4. 邀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专门促进环球和平文化的教育机构;

5. 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各国人民庆祝 2000 年 1 月 1 日和平一日;

6.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30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22 日第 6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17/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

54/30. 紧急救灾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 44/23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⁶¹

⁵⁹ A/54/312, 第 2 段。

⁶⁰ A/54/312。

⁶¹ A/54/3, 第六章, 第 5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4/3/Rev.1)。

对1999年8月17日土耳其西北地区发生的本世纪最强烈的一次地震造成大量伤亡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深感遗憾,

对1999年9月7日雅典北部地震造成的死亡和破坏深感悲痛,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迅速作出反应,向土耳其地震受害者提供搜索和救援及紧急救济援助,

对世界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9月7日地震发生之后,为希腊进行的搜索和救援及救济努力及时提供援助表示满意,

欢迎秘书长努力采取紧急步骤,调集人道主义援助并协调外地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使国际社会的援助目的明确且统一一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的自然灾害继续造成大量伤亡和巨大的物质损失,而且这些灾难的发生次数和严重程度导致各国的物质和精神负担日益沉重,

重申将来发生此种致人死命的灾难之后,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行动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对土耳其和希腊地震的反应堪为典范,

1. 声援正在应付灾难后果的希腊和土耳其的政府和人民;

2. 感谢向受灾地区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各国、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满意地注意到希腊和土耳其政府决定成立联合救灾待命部队,从两国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中抽调特遣队组成,以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待命安排,此举对联合国方案预算不涉及经费问题;

4.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拟定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利用联合救灾待命部队的办法;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54/31 号决议

1999年11月24日第62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31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29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⁶²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4/31.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大会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⁶³(“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1997年11月26日第52/26号和1998年11月24日第53/32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并认为公约连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⁶⁴(“协定”)规定了适用于公约所界定的“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质及其对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开发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数目越来越多,

⁶² 细节见附件二。

⁶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⁶⁴ 第48/263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公约和协定生效对各国的影响,还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和协定方面日益需要咨询和协助,以便从公约和协定获得益处,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援助以便按照公约第十六、二十二、四十七、七十五和八十四条以及附件二绘制和公布海图,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的财政状况,

意识到有必要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以确保有秩序和可持续地开发海洋的用途和资源,

又意识到教育与训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所具有的战略重要性,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⁶⁵第17章中也确认了这一点,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问题的审查,以及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委员会建议获得通过,⁶⁶

注意到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海洋问题的建议中所列的主要挑战以及特别关注领域,⁶⁷

在这方面关切到核废物和其他有毒物质的倾倒入海继续对海洋造成的威胁,

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合作工作可以给海洋环境带来的惠益,

关切到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日益威胁航运,并对国际海事组织在这个领域进行中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

重申加强航行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强调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并在这一点上回顾公约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

再次感谢秘书长作出努力,支持和有效地执行公约,包括在公约所创设机构的运作方面提供协助,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9/28号和第52/26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强调履行此种职责对有效和一贯地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⁸并重申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全面发展情况以及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的重要性,

1.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公约和协定缔约国,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2. 重申公约的统一性;

3.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一贯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相符,并撤回与公约不符的声明或说明;

4. 鼓励公约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公约规定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5. 促请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便按照公约第十六、二十二、四十七、七十五和八十四条以及附件二绘制并公布海图;

6. 请秘书长于2000年5月22日至26日在纽约召开第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⁶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9号》(E/1999/29),第一章,C节,决定7/1。

⁶⁷ 同上,第3-36段。

⁶⁸ A/54/429。

7. 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力;

8. 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用书面声明的方式从第二八七条所载各种方法中选出方法,以解决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并请各国注意公约分别关于调解、法庭、仲裁和特别仲裁的附件五、六、七和八的各项规定;

9. 请秘书长散发依照公约附件五和七编制并保持在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并相应地更新这两份名单;

10. 注意到管理局目前的工作,并强调其成员必须决心加紧工作,以便在 2000 年通过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规章;

11. 赞赏地注意到已通过牙买加政府与管理局之间的《总部协定》;⁶⁹

1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⁷⁰及《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⁷¹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13.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分别向管理局和法庭足额、及时缴付摊款,以确保这两个机构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并吁请曾经是管理局临时成员的国家缴付一切拖欠缴款;

14. 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工作的进度,包括已通过旨在协助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编写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的科学与技术准则及其附件,⁷²并已通过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训练行动计划;⁷³

15. 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公开会议,目的是使各国了解,必须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关于划定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规定,并鼓励各国出席这一会议;

16. 核可秘书长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如有必要,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在纽约召开第八届会议;

1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切实步骤,依照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⁷⁴及其修正案的有关规定,防止倾倒放射性物质和工业废料污染海洋;

18. 呼吁各国加入和执行 1996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议定书》;⁷⁵

19. 鼓励各国继续支持已在一些地域取得成功的区域海洋方案,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努力加强合作,保护海洋环境;

20. 呼吁各国与国际海事组织充分合作,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包括向该组织提交关于各种事件的报告;

21. 又呼吁各国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防止海盗袭击和持械抢劫的准则,与国际海事组织为起草供政府在调查船只遭袭击事件和起诉罪犯时采用的标准准则而设立的文书组合作,并与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其他行动合作;

22. 促请各国,特别是受影响区域的沿海国,依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区域合作,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并在发生这些事件时进行调查或协助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

⁶⁹ ISBA/3/A/L.3, 附件。

⁷⁰ SPLOS/25。

⁷¹ ISBA/4/A/8, 附件。

⁷² CLCS/11 和 Add.1。

⁷³ 见 CLCS/19。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46 卷,第 15749 号。

⁷⁵ IMO/LC.2/Circ.380。

23. 敦促各国成为《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⁷⁶的缔约国,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24. 感谢秘书长按照公约的规定及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提出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海洋和海洋法编写的年度综合报告,⁶⁸并感谢该司进行的其他活动;

25.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及时提供咨询、资料,包括其报告所载的资料,并提供协助,满足各国、根据公约新设的机构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6. 又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交付给他的各项职责,包括第 52/26 号决议第 11 段提及的职责,确保这些活动的进行不因为联合国核定预算下可能节省开支而受到不利影响;

27. 重申必须确保统一地一贯适用、协调一致地全面执行公约,并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再次强调秘书长为此所作的努力仍十分重要,并再次请各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支持这些目标;

28.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 1980 年 12 月 10 日第 35/116 号决议所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方案;

29. 又请各会员国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下的各项训练活动;

30.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为执行公约中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规定而拟订一项公约,并再次强调必须确保拟订的文书完全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

31.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注意本决议;

32. 重申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及其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同时考虑到第 54/33 号决议;

33. 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按照第 54/3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供报告;

34.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32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2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加拿大、斐济、冰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美利坚合众国

54/32.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⁷的有关规定,包括第七部分第二节的规定,

确认《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⁷⁸(“协定”)阐明了各国核可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

⁷⁷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⁷⁸ 《国际捕渔问题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参见 A/CONF.164/37。

⁷⁶ 国际海事组织出版物,出售品编号:462.88.12E。

注意到虽然已有二十四个国家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但协定尚未生效,

意识到必须促进和推动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国际合作,以确保依本决议规定可持续地开发和利用世界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

注意到一些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鱼量情况极为令人关注,因为尚未为这些种群采取适当的管制措施,

确认各国和其他实体必须采取行动,以依照协定第三和第四部分的规定负责任地共同利用公海渔业资源,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又确认协定所规定的、并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⁷⁹内作为一项原则加以重申的责任,即船旗国应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且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控制,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还确认有权制订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若干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已经在采取重要养护措施,促进全世界鱼类种群的恢复和长期的可持续利用,而且为使这些努力获得成功,所有国家和实体,包括不是这些组织的成员或这些安排的参与方的国家和实体,都必须合作并遵守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

注意到各国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或消除渔捞过度,并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这方面的工

⁷⁹ 同上,第三节。

注意到一些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包括秘书长的报告⁸⁰提及的组织和安排,⁸¹最近已经采取措施,确保悬挂不是这些组织或安排的成员或参与方的国旗的渔船,不破坏在区域一级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确认《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⁸²是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制订的法律框架为根据,并确认该项协定的重要性,且注意到该项协定尚未生效,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一些地区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受鲜有管制的滥捕,一些种群继续被过度捕捞,主要是未经许可捕鱼的结果,

关注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包括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捕捞活动,⁸³很可能会使某些鱼类种群严重枯竭,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和各实体协力处理这类捕捞活动,

注意到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方面依照协定广泛采取预防性做法的重要性,

重申遵守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215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要求在全世界海洋的公海上,包括在封闭海和半封闭海中全面实施暂停一切大型远洋飘网捕鱼的全球性禁令的规定,

又重申其1994年12月19日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

⁸⁰ A/54/461。

⁸¹ 提及的组织和安排是: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里海生物资源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多边高级别会议、大西洋中西部渔业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亚洲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大西洋中东部渔业委员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⁸² 《国际捕鱼问题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二节。

⁸³ 特别是在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公约地区;见A/54/429,第249-257段和第300-304段。

影响的第 49/116 号决议,及其 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8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最近的发展和现况的报告;⁸⁰
2. 呼吁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提到而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3. 强调协定的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4. 重申遵行其第 46/215 号、第 49/116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8 号以及第 52/28 号决议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和其他实体全面执行所述措施;
5. 呼吁《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⁸²第十条第 1 款提到而尚未接受该文书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实体接受该文书;
6.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协定所撰写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7. 呼吁各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进行无法加以有效控制的捕捞活动,并采取具体措施管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8. 呼吁国际海事组织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与国家和实体协商,确定渔船与国家之间具有真正联系的概念,以便协助协定的执行;
9. 敦促所有国家参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拟订一项解决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计划于 2000 年召开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专家和技术协商会议,并参与所有旨在协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所有工作的努力;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有关实体与船旗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拟订和执行打击或遏制非法的、未加管制的和未报告的捕捞的措施;

11. 呼吁各国按协定所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讨论渔业问题的论坛的重要性;

12. 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以适当方式将环境保护要求,特别是多边环境协定规定的要求纳入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工作;

13.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及有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15. 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将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第 54/33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3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54/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关于海洋法的第 49/28 号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3/32 号决议,

注意到海洋对地球的生态系统,对提供粮食安全所必需的资源,对维持经济繁荣以及今世后代的福祉的重要性,

深信海洋的所有方面都是密切关联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⁴制定了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遵循其规定进行,这也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⁸⁵第17章中所确认的,

确认必须保持公约的完整性,

深信大会必须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因为大会是具有进行此种审查的职权的全球性机构,

又深信需要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综合地处理海洋的法律、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及其他有关方面,需要在政府间和机构间两级改进协调与合作,

铭记着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现有结构和任务,并需要避免同其他论坛的辩论相重复或重叠,

确认国际组织在海洋事务,在促进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确认《21世纪议程》所指出的主要群组可对此一目标作出重要的贡献,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特别是与国际协调与合作有关的那些方面,

1. 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海洋”部门主题下就国际协调与合作提出的建议;⁸⁶

2. 决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⁴所定的法律框架和《21世纪议程》⁸⁵第17章的目标的前提下,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3. 又决定协商进程范围内的会议将安排如下:

(a) 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根据大会有关决议⁸⁷长期获邀请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工作的实体以及主管海洋事务的政府间组织开放;

(b) 每年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2000年的会议于5月30日至6月2日举行;

(c) 会议将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并适当考虑大会通过的任何特别决议或决定、相关的秘书长特别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何有关建议;

(d) 在确定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时,会议应考虑到世界各不同区域具有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不应在不同法律文书之间寻求法律或司法上的协调;

(e) 会议由大会主席在同各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需要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这一点后任命的两名共同主席负责协调;

(f) 共同主席应同各代表团协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拟定一套最有利于协商进程的工作的讨论方式;

⁸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⁸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⁸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9号》(E/1999/29),第一章,C节,决定7/1,第37-45段。

⁸⁷ 第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4/5和54/10号决议。

(g)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这种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方式应确保《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主要群组的代表有机会提供投入,尤其是通过讨论小组的安排;

(h) 会议可以建议供大会讨论的事项,适当时可以包括与“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的大会决议有关的事项;

4.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协商进程的效果和作用;

5. 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协商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6. 请秘书长为协商进程进行其工作提供必要设施,并安排由秘书处法律事务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支助,或在更妥当时由该司与秘书处的其他有关部门,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可持续发展司合作提供支助;

7.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负责人合作,在其每年就海洋和海洋法向大会提出的综合报告中建议可以为改进协调与合作以及更好地综合处理海洋事务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至少在协商进程会议的六星期以前提出这份报告;

8. 还请秘书长通过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并在同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基金或方案的负责人合作的情况下采取措施:

(a) 确保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更有效地合作和协调;

(b) 增进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的效力、透明度和反应能力;

并在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下一次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的进展;

9. 注意到必须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与合作,促进在海洋事务方面采取综合办法,以便各国能有效参与协商进程和其他国际论坛;

10.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

方案的负责人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并强调他们参加协商进程和向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投入的重要性;

11. 请各会员国,作为参加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主管机关的工作的一部分,鼓励这些组织参加协商进程和向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投入。

第 54/34 号决议

1999年11月24日第6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26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巴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4/3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1月25日第52/21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

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且每两年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个项目一次,

又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ekecheiria)即“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要求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从而动员全世界青年促进和平事业,

考虑到 1995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通过并经该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第 CM/Res. 1608 (LXII) 号决议,⁸⁸其中表示支持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

确认各会员国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与之有联系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奥林匹克休战的呼吁可对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重申奥林匹克理想通过体育和文化促进了国际谅解,特别是促进了全世界青年之间的谅解,从而推动全人类的和谐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所有比赛场地均悬挂联合国旗,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的协同努力日益增加,例如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保护环境、促进保健、教育、消除贫穷、防治艾滋病、药物滥用、暴力行为和青少年犯罪等领域,

又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于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在巴黎联合举办了教育与体育促进和平文化会议,并根据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发起了一项行动纲领,

1. 敦促会员国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第二十七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遵守奥林匹克休战,这届运动会的理想是在新的千年降临之际成为一届高度协和、爱护运动员、致力于环保的奥林匹克运动会;

2. 又敦促会员国单独和集体地主动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寻求通过外交办法和平解决所有国际冲突;

3. 吁请所有会员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努力利用奥林匹克休战作为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后在冲突地区促进和平、对话和和解的工具;

4. 重申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决定动员所有国际体育组织和各会员国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世界各级采取具体行动,本着奥林匹克休战的精神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

5.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设立国际奥林匹克发展论坛这一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商讨与发展大众体育和运动有关的问题的讲台,以及设立奥林匹克休战国际中心,以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和人类价值;

6. 请秘书长促使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同时促请世界舆论注意这种休战会对促进国际谅解及维护和平与友善作出的贡献,并请秘书长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实现该目标;

7. 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在 2002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盐湖城举行第十九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该项目。

⁸⁸ A/50/647, 附件一。

第 54/35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6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35 和 Add.1, 经记录表决, 以 97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⁸⁹提案国为: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多哥和乌拉圭。

54/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41/11 号决议, 其中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又回顾其后来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90 年 11 月 27 日第 45/36 号决议, 其中重申该区各国决心增进和加快在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重申和平及安全问题与发展问题彼此关联、不可分开, 该区域各国在和平与发展方面的合作将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目标,

意识到该区各国对该区域环境的重视, 并认识到任何来源的污染均对海洋和沿海环境及其生态平衡和资源构成威胁,

1. 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2.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 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 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53/3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⁹⁰

4. 回顾 1994 年在巴西利亚举行该区成员国第三次会议达成的协议, 其中鼓励民主和政治多元化, 并按照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¹ 促进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合作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5. 满意地欢迎 1998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该区成员国第五次会, 并注意到会通过的《最后宣言和行动计划》;⁹²

6.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⁹³ 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⁹⁴ 全面生效所取得的进展;

7. 又欢迎 1997 年 11 月通过的《反对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质的美洲公约》⁹⁵ 生效, 以及 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美洲常规武器购置的透明度公约》;

8. 还欢迎 1999 年 7 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十五届常会上所作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问题的决定,⁹⁶ 1999 年 8 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理事会在马普托举行的第十九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作的关于防止和阻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相关罪行的决定⁹⁷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为达成暂停轻武器进口、出口和生产的协议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9. 欢迎尼日利亚恢复民主政体和尼日利亚现政府对透明度和良好的治理所作的承诺;

⁹¹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⁹² A/53/650, 附件。

⁹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34 卷, 第 9068 号。

⁹⁴ 见 A/50/426, 附件。

⁹⁵ A/53/78, 附件。

⁹⁶ A/54/424, 附件二, AHG/Dec.137(XXXV)号决定。

⁹⁷ A/54/488-S/1999/108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9/1082 号文件。

⁸⁹ 细节见附件二。

⁹⁰ A/54/447。

10. 又欢迎 1999 年 7 月 7 日塞拉利昂政府和革命联合阵线在洛美签署《和平协定》⁹⁸，吁请有关各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在这方面赞扬多哥总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和所有参与推动洛美谈判的人为这项成果所作的贡献，并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关于建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 1270(1999)号决议；

11. 还欢迎利比里亚政府所作销毁解除武装过程中收缴的武器和弹药的决定和 1999 年 10 月利比里亚完成武器销毁方案，这是同武器扩散作斗争的重要一步，将会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信任与合作；

12. 欢迎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停火协定》⁹⁹和安全理事会通过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决议，并在这方面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特别是赞比亚总统，为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还赞扬秘书长、秘书长参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特使、秘书长大湖区问题代表和所有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人；

13. 要求各方充分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毫不拖延地参加政治对话和谈判的进程，并吁请国际社会向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和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它们能够不再拖延地执行任务；

14. 重申各会员国必须利用一切可用的办法促进安哥拉的有效和持久和平，并在这方面重申安哥拉目前局势的主要原因是若纳斯·萨文比领导下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⁰⁰《卢萨卡议定书》¹⁰¹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⁹⁸ S/1999/777,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⁹⁹ S/1999/815,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¹⁰⁰ S/2260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⁰¹ S/1994/144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15.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安哥拉局势对平民的人道主义影响，并在这方面赞扬包括安哥拉政府在内的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为向安哥拉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它们继续提供和增加这种援助；

16.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临时政府承诺于 1999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吁请国际社会和几内亚比绍政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经济重建工作和促进民主的巩固；

17. 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交易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维护该区域，将该区域用于一切和平目的和受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²保护的活动的；

18.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努力以实现海运放射性和有毒废物的适当管制，同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定，考虑到沿岸国的利益；

19. 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贩运和包括毒品滥用在内的有关犯罪活动的增加，吁请国际社会和该区成员国在打击毒品和有关犯罪问题的所有方面促进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20. 鉴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复杂程度，确认该区成员国有必要加强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协调，以便确保及时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21. 欢迎贝宁表示愿意作为该区成员国第六次会议的东道国；

2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

2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

¹⁰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纪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 62/122 号文件。

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24.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36 号决议

1999年11月29日第6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33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54/36.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⁰³中揭示的原则同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有牢不可破的联系,

回顾1988年6月第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¹⁰⁴通过的《马尼拉宣言》,¹⁰⁵

考虑到国际舞台发生的重大变化和所有人民渴望有一个以《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对人人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其他重要原则,例如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更高的生活标准和团结,

回顾其1994年12月7日第49/30号决议,其中承认1994年7月第二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¹⁰⁶和《行动计划》¹⁰⁷的重要性,以及1995年12月20日第50/133号、1996年12月6日第51/31号、1997年11月21日第52/18号和1998年11月23日第53/31号决议,

又回顾1997年9月2日至4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通过的题为“进度审查和建议”的文件,¹⁰⁸其中提出了针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捐助国和国际社会的准则、原则和建议,

特别注意该文件所载对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组织的建议,¹⁰⁹

满意地注意到1999年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主持下筹办的、以及目前正在计划筹办的关于民主化和善政的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时所表达的意见,

铭记联合国支助这些政府促进和巩固民主努力的活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而且只有应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要求才采取的,

又铭记民主、发展、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以及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地表达其意愿,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且充分地参与其生活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相当多国家最近作出大量努力,通过民主化和经济改革来实现其社会、政治和经济目标,这种努力值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表彰,

¹⁰⁶ A/49/713, 附件一。

¹⁰⁷ 同上, 附件二。

¹⁰⁸ A/54/334, 附录。

¹⁰⁹ 同上, 第四节。

¹⁰³ 第217 A(III)号决议。

¹⁰⁴ 当时称为新恢复的民主政体国际会议。

¹⁰⁵ A/43/538, 附件。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将于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

强调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必须支持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⁰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⁰

2.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并核可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3. 邀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作出积极贡献;¹¹¹

4. 赞扬秘书长并通过他赞扬联合国系统应各国政府要求为支持巩固民主的努力所采取的行动;

5. 欢迎1997年9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机制所做的工作;

6. 邀请秘书长、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携手合作,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7. 确认对于各国政府在它们的发展努力的范围内实现民主化的努力,本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供及时的、适当的和协调一致的支助;

8. 强调本组织进行的活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提供协调一致的、充分的支持,努力实现善政和民主化的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促进民主化,并格外努力找出可能的步骤,支持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努力;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54/37号决议

1999年12月1日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40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39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¹¹²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54/37.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 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 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 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 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 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 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 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 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 C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2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3 B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9 A号、1994年12月16日第49/87 A号、1995年12月4日第50/22 A号、1996年12月4日第51/27号、1997年12月9日第52/53号和1998年12月2日第

¹¹⁰ A/54/492。

¹¹¹ 同上,第二章。

¹¹² 细节见附件二。

53/37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该“基本法”,并吁请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³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的;

2. 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深感遗憾;

3. 再次吁请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54/38号决议

1999年12月1日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41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92票赞成,2票反对,53票弃权通过,¹¹⁴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54/38.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⁶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切关注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建筑和活动都是非法的,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和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深表关切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告中止,希望尽快从已达到的地点恢复和平会谈,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吁请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

3. 重申确定1907年《海牙公约》¹¹⁷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¹⁶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吁请各缔约国在任何情

¹¹⁵ A/54/495。

¹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¹¹⁷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¹¹³ A/54/495。

¹¹⁴ 细节见附件二。

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

7. 吁请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和平进程的恢复与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4/39 号决议

1999年12月1日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42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05票赞成,3票反对,48票弃权通过,¹¹⁸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

54/3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75(XXX)号和第3376(XXX)号、1976年11月24日第31/20号、1977年12月2日第32/40 A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A和B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5 A号和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C号、1980年7月29日ES-7/2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A

和C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A和C号、1982年4月28日ES-7/4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A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A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A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A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A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A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A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A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A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A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A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A号、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A号、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A号、1996年12月4日第51/23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9号和1998年12月2日第53/39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¹⁹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²⁰包括其附件和《商定纪要》,以及其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¹²¹和1999年9月4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签署的备忘录,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按照国际法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¹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4/35)。

¹²⁰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¹²¹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357号文件。

¹¹⁸ 细节见附件二。

2. 认为委员会可以继续向多种国际努力作出宝贵的积极贡献,以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已达成的协定,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3. 赞同委员会的报告¹¹⁹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意见;

5.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并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7. 请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文献;

8.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联合国的所有主管机关,促请它们斟酌情况采取必要的行动;

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第 54/40 号决议

1999年12月1日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43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07票赞成,3票反对,47票弃权通过,¹²²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

¹²² 细节见附件二。

内加尔、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

54/40.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²³

特别注意该报告第五章B节内载的有关资料,

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1978年12月7日第33/28 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65 D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9 D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 B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 B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 B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B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 B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 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 B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 B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1 B号、1990年12月6日第45/67 B号、1991年12月11日第46/74 B号、1992年12月11日第47/64 B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58 B号、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B号、1995年12月15日第50/84 B号、1996年12月4日第51/24号、1997年12月9日第52/50号和1998年12月2日第53/40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第53/40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作出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

3. 请秘书长继续向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详列的工作方案,包括特别是在各区域举办由国际社会所有方面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

¹²³ A/54/457-S/1999/105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9/1050号文件。

信息系统的文件库,制作和尽量广泛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资讯材料,支助完成关于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记录现代化的项目,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办年度培训方案;

4. 还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履行其任务和适当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邀请各国政府和组织与该委员会和该司合作履行其任务;

6.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每年11月29日为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采取的行动,请它们继续尽量广泛宣传纪念活动,并请该委员会和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每年举办一次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作为声援日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第 54/41 号决议

1999年12月1日第6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44和Add.1,经记录表决,以101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¹²⁴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

54/41.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²⁵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1998年12月2日第53/41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对于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认识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²⁶及随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¹²⁷和1999年9月4日《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及其积极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按照第53/41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一般局势以及和平进程各方成就的认识非常有用,并认为这个方案正在有效促进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2000-2001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实行必要的灵活做法,尤应: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印发和增订所有领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这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和平前景的材料;

(c) 扩大收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这种材料,包括更新在秘书处举行的展览;

¹²⁴ 细节见附件二。

¹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5号》(A/54/35)。

¹²⁶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¹²⁷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357号文件。

(d) 组织和推动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该地区, 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在内;

(e) 特别为了促使舆论注意巴勒斯坦问题,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研讨会或座谈会;

(f) 继续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特别是加强 1995 年开始的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的培训方案;

4. 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 直至伯利恒 2000 年纪念活动结束为止; 宣传活动包括编制和散发出版物、视听材料, 并在因特网联合国主页上设立“伯利恒 2000 年”网址。

第 54/4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45 和 Add. 1, 经记录表决, 以 149 票赞成, 3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¹²⁸提案国为: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巴勒斯坦

54/42.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注意到自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以来已有五十多年, 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也已有三十二年,

¹²⁸ 细节见附件二。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53/4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¹²⁹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 直至此一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获得解决为止,

深信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 实现最后的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取得全面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认识到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

又申明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内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互相承认, 双方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³⁰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¹³¹

又回顾以色列军队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已经在 1995 年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随后在西岸其他区域重新部署,

¹²⁹ A/54/457-S/1999/105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9/1050 号文件。

¹³⁰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¹³¹ A/51/889-S/1997/35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7/357 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第一次普选圆满举行，

满意地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4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签署了备忘录，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及其积极贡献，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和所有后续会议以及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建立的国际机制，包括 1999 年 10 月 14 日在东京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表示希望《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得到充分执行，以便在商定时间 2000 年 9 月前充分履行当前各项协定和完成最后解决，

1. 重申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加以和平解决；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³⁰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¹³¹ 和 1999 年《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促使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强调必须对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贯彻实施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作出承诺，必须立刻严格执行当事双方达成的协定，包括重新部署驻西岸的以色列军队，并满意地注意到就最后解决开始了谈判；

4. 吁请有关各方、和平进程保证国和其他关心的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和主动，确保和平进程继续进行和获得成功，并在商定时间之前完成；

5. 强调需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b)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6. 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7. 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8.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和在贯彻实施原则声明时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

第 54/6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3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卡塔尔、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54/64. 使用多种语文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和第 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²

¹³² A/54/478。

2. 请秘书长指定一名秘书处高级官员,作为处理与全秘书处使用多种语文有关的问题的协调员;

3. 也请秘书长就第 50/11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使用多种语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6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4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65.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大会,

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在其第 50/245 号决议中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³³

又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签字,

还注意到 1996 年 11 月 19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会议成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具有国际组织的地位,目的是进行有效执行条约的必要筹备工作,

重申筹备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签订规定筹备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的决定,

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以便提交大会核可。

第 54/9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50 和 Add.1, 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赞成,2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¹³⁴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古巴、斐济、格林纳达、马里、马绍尔群岛、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

54/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³⁵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后来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是联合国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中的一个优先事项,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0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并需要彻底铲除种族歧视以及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该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¹³⁴ 细节见附件二。

¹³⁵ A/54/23(Part I-I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¹³³ A/50/1027。

强调各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的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履行任务和进行工作产生不利的影晌,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并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

注意到其他管理国现在已同意非正式地与委员会合作,

铭记着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将于 2000 年终了,有必要研究如何根据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去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愿望,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的有关当事方之间的协商和协定以及秘书长就某些非自治领土所采取的行动,

意识到新兴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又意识到其余非自治领土、尤其是小岛屿领土,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特别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斯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¹³⁶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状况,特别是这些领土在 2000 年及其后走向自决的政治演变情况,

1. 重申其第 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从 1990 年开始的十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3/47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¹³⁷

3. 再次重申殖民主义以任何形式和表现继续存在,包括经济剥削,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相抵触;¹³⁸

4.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5.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愿望;

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99 年的工作报告,包括为 2000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¹³⁹

7. 吁请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 2000 年年底以前制订一项关于非自治领土的建设性工作方案,以执行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该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¹³⁷ A/54/219。

¹³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³⁹ A/54/23(Part I),第一章, J 节。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¹³⁶ A/54/23(Part I),第二章,附件。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c) 继续对小领土给予特别注意,包括定期派遣视察团,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

(d) 在 2000 年年底以前为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一项建设性的工作方案,以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该宣言的目标和履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f) 酌情开办讨论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同时要促使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那些讨论会;

(g) 每年在 5 月 25 日开始的一个星期为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举办活动;¹⁴⁰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该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一切经济活动不会对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反而会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利;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的不可剥夺权利,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设置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那些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2. 重申管理国在其管治下的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不应违反有关领土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并吁请有关管理国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停止这类活动,废除其余的军事基地;

13.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地并通过其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行动,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措施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4.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履行其任务和便利视察团前往各领土;

15. 吁请尚未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其 2000 年的会议上参加;

16.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利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类援助;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第 54/9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23),经记录表决,以 141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¹⁴¹

54/92.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以及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¹⁴²

¹⁴¹ 细节见附件二。

¹⁴² A/54/23(Part II),第三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¹⁴⁰ 第 2911(XXVII)号决议。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98年12月3日第53/69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方式,以期到2000年时达成全面非殖民化,

重申传播新闻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在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并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继续努力,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同适当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信息交流的方式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所有国家,包括管理国,继续提供合作,传播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新闻;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54/93号决议

1999年12月7日第72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5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54/93. 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86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2001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1998年12月15日第53/193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³的执行进度报告，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¹⁴⁴获得普遍批准的重要性，

1. 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在尽可能最高的级别上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

2. 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这次特别会议；

3. 决定特别会议应于2001年9月份召开；

4. 又决定，特别会议除审议《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¹⁴⁵的执行成果和结果外，将重新作出承诺和审议未来在下一个十年为儿童采取的行动；

5.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进程的重要性，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包括儿童和年轻人在内范围广泛的角色间的伙伴关系，以加强促进儿童权利与需要的势头；

6.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也对专门机构成员国开放，处理组织问题，包括形成范围广泛的相关角色的参与和议程，以及为特别会议的结果作好准备；

7. 有力地鼓励会员国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和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考虑指派私人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

8. 请筹备委员会在2000年2月7日和8日召开一次组织会议，2000年5月30日至6月2日召开一次实质性会议，并向大会提出2001年召开更多会议所需的经费；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协助筹备委员会向筹备进程和在特别会议期间提供实质性投入，包括提出一份关于筹备委员会将于2000年实质性会议审议的新问题的报告；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1. 请秘书长确保全系统对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反应；

12.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向筹备进程和在特别会议期间提供投入；

13. 邀请所有的有关专家，包括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惯例参加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

14. 确认所有的有关角色，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他们需要积极地参加筹备进程，包括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参与方式将由筹备委员会确定；

15. 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后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安排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备活动，以协助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建立有利于儿童和由儿童参与的伙伴关系；

16. 重申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筹备委员会，向特别会议提交审议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包括提出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建议，同时要详述最佳做法和执行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

17. 决定邀请不属联合国会员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18.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加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为该用途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适当捐献；

¹⁴³ A/53/186。

¹⁴⁴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⁴⁵ A/45/625，附件。

19. 请秘书长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协助它们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和汇报;

20.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发起一项新闻方案,提高对儿童的需要与权利和特别会议,其目标与重要意义的认识,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开展相同活动;

21. 还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部分提出一份关于特别会议筹备状况的报告;

22. 决定将标题为“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94 号决议

1999年12月8日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38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加蓬、几内亚和赞比亚

54/94.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⁴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规定,其中确定了指导其活动和建立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同联合国合作的法律框架的基本原则,并回顾1994年12月9日第49/57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又回顾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于1990年10月9日增订和签署的¹⁴⁷1965年11月15日《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定》,¹⁴⁸

还回顾其关于增进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1998年12月7日第53/91号决议,

回顾其1991年11月26日第46/20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48号和1993年11月29日第48/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

又回顾其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⁴⁹的执行情况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

注意到1999年7月12日至1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及各项宣言和决定,¹⁵⁰

又注意到1999年9月8日和9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四次特别会议通过的《苏尔特宣言》所载各项决定,¹⁵¹

念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必须在和平与安全、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文化和行政领域继续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⁵²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正在稳步发展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又注意到在非洲统一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及继续非洲的民主化进程,以及联合国给予协助,

¹⁴⁹ 第46/151号决议,附件。

¹⁵⁰ A/54/424,附件二。

¹⁵¹ A/54/621,附件。

¹⁵² A/52/871-S/1998/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18号文件。

¹⁴⁶ A/54/484。

¹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0卷,第1044号(第二部分)。

¹⁴⁸ 同上,第548卷,第614号(第二部分)。

欢迎鉴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严重状况,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关于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委员会的1999年第CM/Dec. 482(LXX)号决定,¹⁵³

深切关注非洲国家尽管正在执行改革政策,它们的经济情况仍然危急,非洲的复苏和发展除其他外,继续受到商品价格持续偏低和债务沉重的严重阻碍,还受到官方发展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水平及非洲大陆某些区域冲突不断的严重影响,

意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意识到必须加速《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执行进程,¹⁵⁴

回顾1998年12月13日和14日在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部长级会议,

确认国际社会已经向非洲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接收国提供的援助,

强调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的严重性以及非洲接收国需要获得更多紧急国际援助,

回顾1999年4月12日至16日非洲统一组织在毛里求斯大湾召开的第一次非洲人权问题部长级会议,

认识到必须在经济发展、民主原则、善政、社会正义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发展和维持和平、容忍及和谐关系的文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⁴⁶以及他为加强这一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联络处自1998年4月成立以来所作的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继续不断而且越来越多地参加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以及对此种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4. 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法使非洲统一组织增加参与其各项有关非洲的活动;

5. 赞赏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⁵²并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以及会员国及早执行该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6. 吁请联合国在下列领域同非洲统一组织加强合作、协调和交流信息:

(a) 在非洲促进和平、容忍与和谐关系的文化,从而预防冲突;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非洲和平解决争端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7. 邀请联合国增强对非洲统一组织的援助,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的体制和运作能力,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发展预警系统;

(b) 技术援助和培训文职和军事人员,包括一项工作人员交流方案;

(c) 交流和协调资料,包括两个组织的预警系统间的交流和协调;

(d) 后勤支助,包括在排雷领域;

(e) 调动财政支助,包括通过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信托基金;

¹⁵³ 见A/54/424,附件一。

¹⁵⁴ A/46/651。

8. 敦促联合国鼓励各捐助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为非洲国家努力提高其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足够的经费和培训,使这些国家能够在联合国的框架内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9. 吁请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各接收国提供适当的援助,并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和中立;

10. 鼓励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协助非洲统一组织及其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委员会努力确保非洲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福利;

1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驻非洲国家的机构为加强民主化进程提供的援助,并要求继续在民主教育、选举观察、人权、自由和法治领域提供这种援助,包括向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

12. 欢迎联合国系统把非洲发展列为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继续提供和增加对非洲国家的经济和技术援助;

13. 敦促秘书长、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支持加强非洲经济共同体;

14. 请联合国系统在非洲工作的机构在它们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方案中列入增强非洲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活动;

15. 吁请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协调其在非洲的区域方案,以建立这些方案之间的联系,确保其方案同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相协调,并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

16. 强调迫切需要有效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所产生的建议;¹⁵⁵

17. 请秘书长鼓励非洲统一组织更密切地参与《1990年代及其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

行、后续行动和评价工作,包括于2002年对新议程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

18.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和提高非洲国家的能力,让它们利用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同时战胜全球化造成的挑战,以确保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9. 邀请秘书长按照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在1999年9月21日的后续会议上商定的事项,拟订新的有效战略,以执行这两个组织在1998年5月6日至8日举行的年会上提出的建议;

2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确保非洲男的和女的在各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都有有效和公平的代表;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4/95 号决议

1999年12月8日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54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54/95.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理事会1998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通过的第1998/1号商定结论,¹⁵⁶

¹⁵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8号》(A/51/48)。

¹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和更正及增编(A/53/3和Corr.1和Add.1),第七章,第5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进行进一步协商, 讨论如何通过加强其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工作来增强理事会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⁷

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为了充分执行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所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二轮会议及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¹⁵⁸

2.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 确保及时执行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并采取后续行动;

3.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

4.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

5.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初就如何加强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运作和如何更好地加以利用, 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包括必要时修改其职权范围;

6. 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问题,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⁵⁷ A/54/154-E/1999/94 和 Add. 1。

¹⁵⁸ A/54/3, 第六章, 第 5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4/3/Rev. 1)。

第 54/96 A 至 K 号决议

A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49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B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53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喀麦隆、加蓬和印度

C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56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和苏丹

D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57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E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29/Rev. 1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F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66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白俄罗斯、希腊和俄罗斯联邦

G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67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H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 68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I

1999年12月15日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69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J

1999年12月17日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66/Rev.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

K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76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和也门

54/9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A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原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7年4月25日第51/30 J号、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I号和1998年12月7日第53/1 K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7年6月12日第1113(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8(1997)号、1997年11月14日第1138(1997)号、1998年5月14日第1167(1998)号、1998年11月12日第1206(1998)号、1999年5月15日第1240(1999)号和1999年11月12日第1274(199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⁹

欢迎双方在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⁶⁰方面作出了重大进展,

赞扬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人员努力协助双方执行总协定,

考虑到确保塔吉克斯坦和平和达成民族和解与该国内满足本国人民人道主义需要和采取有效步骤迅速复兴经济的能力之间的密切关系,并重申亟须协助塔吉克斯坦努力恢复该国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注意到尽管在和平进程和经济改革两方面均有进展,而且安全状况有所改善,塔吉克斯坦全国仍然存在极大的人道主义需要,

认识到直至经济足以支持塔吉克斯坦人民,和平进程得到全面巩固,人道主义行动仍将是确保塔吉克斯坦境内稳定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

遗憾的是,尽管人道主义行动对促进和平与稳定很重要,但捐助者对1998年和1999年机构间联合呼吁的反应令人失望,

强调国际资金对人道主义行动特别重要,因为此种行动仍是使数十万塔吉克人满足其基本需要的主要途径,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对旨在挽救生命的粮食援助和保健方案的支助,如要避免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发生社会灾难,必须立即获得资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⁹并赞同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¹⁵⁹ A/54/294。

¹⁶⁰ A/52/219-S/1997/510,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7/510号文件。

2. 欢迎为塔吉克斯坦争取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努力,鼓励双方确保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¹⁶⁰并鼓励民族和解委员会继续努力,特别是争取在该国各种政治力量之间开展广泛的对话,以期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的民间和睦;

3. 认识到全面的国际支助,对于确保塔吉克斯坦能够继续在和平与民族和解之路上迈进,仍然是必要的;

4.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塔吉克斯坦严峻的人道主义问题,调集援助支持该国执行总协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塔吉克斯坦;

5. 感谢已经和继续积极响应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需要的各个国家、联合国、世界银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所有有关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6.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提供援助,缓解塔吉克斯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并支援该国恢复和重建其经济;

7. 热烈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执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方案,发出关于2000年向塔吉克斯坦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作为一项战略文件,为逐渐过渡到一个更面向发展的重点提供指导,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呼吁所列方案提供资金;

8. 吁请秘书长在2000年重新评价所有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以期处理较长期的发展问题;

9. 敦促双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他们的房地、设备和用品的安全和保障;

10. 请秘书长在与多边贷款机构对话时,继续特别注意它们在塔吉克斯坦执行的调整方案所涉的人道主义问题;

11. 又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12. 决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之下审议塔吉克斯坦局势问题。

B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A号和1998年12月7日第53/1 L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安全理事会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1999年11月5日第1273(1999)号和1999年11月30日第1279(1999)号决议,

欢迎所有当事方在卢萨卡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¹⁶¹这是解决该国境内冲突的可行的基础,

对《停火协定》据称遭到破坏表示关切,并敦促各方不要作出任何可能损害和平进程的声明或行动,

惊悉该国全境平民的困境,并吁请保护平民,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东部刚果的经济与社会境况日趋恶化,以及对该国居民受到持续战斗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敦促各方尊重和保护人权,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⁶²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¹⁶³

¹⁶¹ S/1999/81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⁶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⁶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遭受了大量生命和财产损失，基础设施和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深为关切，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也为收容邻国数以千计难民的问题所困，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个最不发达国家，因经济基础结构薄弱，加上目前的冲突，经济和社会问题严峻，

铭记确保和平与安全同该国应付本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采取有效步骤迅速恢复经济的能力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并重申迫切需要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重建其残破的经济，努力恢复其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⁴
2. 吁请所有的签字方充分执行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¹⁶¹
3. 促请该区域各当事方创造必要条件以求迅速而和平地解决危机，并敦促各方毫不延迟地参加政治对话和谈判进程；
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奉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促进良好的治理和法治，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虽然处在目前武装冲突的情况，仍须尽全力努力实现经济复兴和重建；
5. 再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应付复原和重建的需要，强调该国政府必须援助和保护平民，包括该国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其来自何方，并重申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特别是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使他们可以安全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人口；
6. 再度紧急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不断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殊需要，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欢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

金执行局授权开发计划署署长，在项目逐一考虑的基础上，继续核准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援助；

7.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及时对联合国 2000 年大湖区联合呼吁作出反应；

8. 请秘书长：

(a) 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紧急协商如何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冲突；

(b) 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协商，以便在适当时由联合国和非统组织赞助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区域的问题；

(c) 不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使其能应付经济复兴和重建的迫切需要；

(d)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C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1 J 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

又回顾 1990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巴黎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⁵和在会上作出的相互承诺以及对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视，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¹⁶⁶

¹⁶⁵ A/CONF.147/18, 第一部分。

¹⁶⁶ A/54/3, 第六章, 第 5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4/3/Rev. 1)。

¹⁶⁴ A/54/278。

认识到吉布提名列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在《1999年人类发展报告》¹⁶⁷所研究的174个国家中排名第157位,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受制于当地极端恶劣的气候,尤其是周期性干旱以及象1997年10月和11月发生的暴雨和洪水,还注意到实施重建和发展方案需要调动超过该国能力的大量资源,

强调迫切需要为受内乱影响地区的复员、重建和复兴提供财政支援,以便加强该国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吉布提局势因非洲之角、特别是索马里局势恶化而每况愈下,又注意到有数以万计来自国外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使吉布提脆弱的经济、社会和行政基础设施受到严重的压力,并在该国、尤其是在吉布提市引起安全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继续执行结构调整方案,深信必须支持这个财政复兴方案和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调整政策所产生的后果、特别是社会后果,以求该国取得持久的经济成果,

感激地注意到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救济和复兴工作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⁸

2. 宣布声援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他们特别是因为缺乏自然资源、气候条件恶劣以及非洲之角的持续危急局势而继续面临严重挑战;

3. 关切地注意到吉布提周期性地出现干旱,包括目前这场为数以万计的人,特别是易受伤害的人带来重大人道主义灾难的严重旱灾,并请国际社会紧急响应吉布提政府发出的呼吁;

4. 鼓励吉布提政府尽管在经济和区域情况困难的情况下,仍要继续认真努力巩固民主;

5. 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落实结构调整方案,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地响应该国的财政和物质需要;

6. 认为复员以及复员士兵的重返社会和就业进程不仅对全国复兴至关重要,而且对成功地实施与国际金融机构缔结的协定和巩固和平也必不可少,但这需要超过该国能力的大量资源;

7. 感谢已缴付了在1997年5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吉布提问题圆桌会议上认捐的款额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8. 又感谢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和方案对吉布提全国复兴工作的捐助,并邀请它们继续努力;

9. 感谢秘书长持续努力使国际社会了解吉布提的困难;

10. 请秘书长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实施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D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20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29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76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60号、1993年12月21日第48/201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21 L号、1995年12月20日第50/58 G号和1996年12月13日第51/30 G号、1997年12月16日第52/169 L号和1998年12月8日第53/1 M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紧急援助索马里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¹⁶⁷ 牛津大学出版社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1999年,纽约。

¹⁶⁸ A/54/153-E/1999/93。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其后一切有关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促请索马里境内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协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给索马里境内的受难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再度呼吁充分尊重这些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保证他们在摩加迪沙及其周围和索马里其他地区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携手合作,致力解决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协助索马里人民从事促进和平、稳定和全国和解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缺乏中央权力机构和有效的民政制度,因而继续阻碍其实现持久的全面发展,注意到虽然该国某些地区的环境已变得有利于某些重建和面向发展的工作,但另一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仍然脆弱,

欢迎联合国系统着重于基础结构的复原和重建以及可持续的社区活动的目标明确援助的联合战略,并重申重视联合国机构和它们的合作伙伴之间需要有效的协调和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⁹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为减轻索马里受难人民的困苦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

认识到虽然人道主义情况在一些地区仍然岌岌可危,但在进行民族和解的同时,必须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那些地区继续进行中的复兴和重建过程,只要安全条件许可,随时随地提供必要紧急救济援助不应受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一些地区在联合国系统人员在场和支持下,组成较强大的地方行政结构,能够负

起满足人道主义需要的责任,其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活动前景比较有利,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没有公认的全国政府的情况下把重点尽可能放在直接与索马里社区合作,并欢迎联合国与索马里的长者、其他地方领袖和基层能干的对应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继续致力于根据该国各地不同情况结合各种人道主义方法和发展方法的援助方案,

再次强调进一步实施第47/160号决议、恢复索马里全国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的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重要性,

1. 感谢响应秘书长及其他方面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为索马里人民调动援助;

3. 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不断努力解决索马里局势;

4. 又欢迎联合国的战略在于集中力量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干预,以期重建地方基础结构和提高当地人民自力更生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它们在索马里的对应机构和伙伴组织不断努力建立和维持密切协调与合作的机制,以实施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处理索马里一些地区的持续危机所采取的顾全大局的优先排序方法,同时对一些较稳定地区的复兴、复原和发展活动作出长期承诺;

6. 强调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在地方一级对其本身发展以及对复兴和重建援助方案的可持续能力负有主要责任的原则,并重申重视作出可行安排,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组织与其索马里对应机构合作,以便在该国已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地区有效执行复兴和发展活动;

¹⁶⁹ A/54/296。

7.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全国业已恢复和平、安全的所有地区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民政管理;

8. 呼吁索马里有关各方以和平办法解决分歧,并加倍努力以实现全国和解,以便能够从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

9. 吁请索马里各方、各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

10.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

11.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在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并增加提供援助;

12.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境内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大会,

重申强调和确认必须为中美洲区域武装冲突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提供国际、双边和多边经济、财政和技术支助、合作和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B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2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G 号决议,这些决议构成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¹⁷⁰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的参照基准,以支持各国努力将中美洲建成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

注意到在本世纪即将结束之际,中美洲各国在巩固民主和善政、加强文人政府、尊重人权和法治、促进国家和经济改革、可持续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表明中美洲各国人民渴望在和平与团结的气氛中生活和走向繁荣,

强调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各次区域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尤其是作为促进与巩固中美洲和平、民主和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全面框架的承诺的重要性和效力,

确认米切飓风是本世纪袭击中美洲区域的最严重的灾害,突出显示受影响最严重的穷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极易受到伤害,而且应付自然灾害的现行地方和国家体制不够完善,

注意到影响该区域的各种自然现象是对中美洲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因素之一,

考虑到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美洲开发银行和瑞典政府于斯德哥尔摩联合主持的第二次中美洲重建与变革协商小组会议上,该区域各国政府、主要捐助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再次承诺实现民主改革和可持续人类发展,以尽可能减轻经济、社会和生态受灾害影响的脆弱性,并盼望着将于 2000 年 2 月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举行的下一回合的协商小组会议,

考虑到该区域各国政府已通过 2000 至 2004 年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并已核可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战略框架,其中载有拟订、增订、改善和发展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综合管理和保护水资源以及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方面的区域计划的指导方针,

强调各国按照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方案所应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公共安全和区域一体化领域开展优先工作对于减轻本区域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以及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至关重要,

¹⁷⁰ 见 A/49/580-S/1994/1217,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4/1217 号文件。

考虑到必须在中美洲境内排除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地雷受害者复原和重返其社区,以期为区域综合发展恢复正常条件,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各政府及非政府机制、捐助机构、中美洲重建和改革协商小组作出了宝贵而有效的贡献,并确认欧洲联盟与中美洲之间的政治对话与合作以及二十四国集团各工业国与三国集团(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提出的联合倡议对于巩固和平与民主及实施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方案取得进展十分重要,

重申需要继续集中注意中美洲局势,以消除阻碍该区域发展的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并防止出现倒退,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报告¹⁷¹和关于为援助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而进行的协作和在受灾国家进行救济、善后与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⁷²尤其是其中所载建议和结论;

2. 强调必须根据该区域下一个千年的变革与可持续发展进程,支持和加强中美洲各国努力执行1999年10月19日由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宣言二》¹⁷³中通过的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战略框架以及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的各个项目和方案,包括制定预防和减轻损害的基本准则,特别注意根据基于性别的贫穷和边缘化程度确定的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和部门;

3. 注意到尽管米切飓风造成不利影响,中美洲在排雷方面还是进行了努力,取得了成果,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⁷⁴关于国际合作

与援助的规定,继续提供中美洲各国政府所需的物质、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完成本区域的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活动;

4.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维持同中美洲各国的合作并提供援助,包括双边和多边的财政资源,以协助该区域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巩固和平、自由和民主;

5.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1996年开展的以和平与民主治理、加强法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美洲分区域合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6. 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各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各捐助者合作正在进行的研究对分区域十分重要,特别是有助于筹备即将召开的美洲开发银行协商小组关于中美洲重建和变革区域方面问题的会议,这次会议将于2000年在马德里由西班牙政府主办召开,以确定在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目标方面的新合作关系;

7.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本身各基金、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德国技术合作协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协助下提出的采用新的创新办法建立中美洲生物走廊,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实现农村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在中美洲全境建立保护区网络,以帮助减轻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8. 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决定集中努力执行载有在过去所确定的优先领域中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战略的增订方案,这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消除社会不平等、赤贫和社会爆炸;

9.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所有国家、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区域和各分区域组织继续提供所需支持,帮助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目标,特别是正在中美洲减轻脆弱性和自然灾害影响五年计划的框架内追求的目标;

¹⁷¹ A/54/350。

¹⁷² A/54/130-E/1999/72 和 Rev. 1。

¹⁷³ A/54/630, 附件。

¹⁷⁴ 见 CD/1478。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问题。

F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和适当尊重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所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¹⁷⁵ 特别是其中的有关各段，

强调联合国有足够人员驻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评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局势所作的努力，开头由秘书长于 1999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派遣机构间需要评估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编写的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和供热情况：1999-2000 年冬季”的报告，¹⁷⁵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巴尔干联合工作队编写的题为“科索沃冲突：对环境和人类住区造成的后果”的报告，¹⁷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⁷⁷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防止对少数族裔的攻击，这种攻击可能导致更多的人道主义需要，

意识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需求，

铭记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因邻国难民涌入所引起的问题而受到影响，其境内又有大量流离失所的人，

深为赞赏一些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

1. 吁请所有国家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尤其是在冬季月份内，特别要念及妇女、儿童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特殊处境；

2. 敦促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助各项方案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并支助持久解决其苦难的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强调需要创造有利于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

3. 吁请秘书长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⁷⁵ 见 www.reliefweb.int。

¹⁷⁶ UNEP/UNCH/(02)/K6。

¹⁷⁷ A/54/396-S/1999/1000和A/54/396/Add. 1-S/1999/1000/Add. 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9/1000号文件；同上，《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9/1000/Add. 1号文件。

G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 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H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结论,¹⁷⁸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
1991/1 号商定结论,¹⁶⁶特别是其中有关各段,

强调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罗耀蒙特倡
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
议和黑海经济合作等区域合作倡议和协助安排的重要
性,

欢迎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的《东南
欧稳定协约》,

注意到《1999 年欧洲经济概览》第 2 号,¹⁷⁹特别
是其中有关各章,

回顾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62 号决议,

1. 表示关注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
家所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尤其是对区域贸易和经济
关系的影响、对沿多瑙河和在亚得里亚海航行的影响;

2. 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
者对受影响国家已经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74(1996)号决议的制裁解
除后的过渡期间应付其特殊经济问题,以及协助它们
应付巴尔干事态发展所带来的经济调整进程;

3.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东南欧稳定协约》,其
目的是要加强东南欧国家努力增进和平、民主、尊重
人权和经济繁荣,以实现整个区域的稳定,以及必须
有效进行多种后续活动,其目的是推动经济重建、发

展与合作,包括在该区域内和在该区域与欧洲其余地
区间的经济合作;

4. 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
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支助和援助受影响国
家努力进行经济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时继续考虑到
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5. 鼓励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继续在运输和基础
设施发展等领域的多边区域合作,包括恢复多瑙河上
的航行,以及增进有利于该区域所有国家的贸易和投
资的条件;

6. 邀请有关国际组织依照高效和有效采购原
则以及 1999 年 10 月 29 日关于采购改革的第 54/14
号决议,采取适当步骤,扩大感兴趣的当地和区域供
应商进入市场的机会,并便利它们参与该区域的重
建、复原和发展努力;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
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H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大会,

回顾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有关决议
和决定,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
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
务部分的第 1998/1 号¹⁸⁰和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¹⁶⁶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该
决议附件中所载指导原则,

¹⁷⁸ A/54/534。

¹⁷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II.E.3。

¹⁸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
第七章,第 5 段。

又回顾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间, 以及联合国、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间, 关于全民协商的模式和安全安排的协定, 欢迎 1999 年 8 月 30 日东帝汶人民全民协商的成功进行, 注意到其成果是在联合国管理下展开向独立过渡的进程, 并欢迎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大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东帝汶的决定,

强调紧急需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克服东帝汶境内因暴力和财产损害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局势和东帝汶平民的大规模流离失所, 其中包括大量妇女和儿童,

1.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应付东帝汶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需要所作的捐助;

2. 又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2(1999)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其任务包括协调和交付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援助, 以及委派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担任秘书长驻东帝汶特别代表兼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过渡时期行政长官;

3. 强调同东帝汶人民和组织就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复兴与发展援助的规划和交付工作进行密切协商与协作的重要性;

4. 请所有会员国紧急响应, 充分满足 1999 年 10 月 27 日为东帝汶危机发动的联合国综合机构间呼吁的各项要求;

5. 促请会员国作出充分反应, 满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已查明的需要, 包括提供公务员和社会服务、体制和能力等领域的需要;

6. 欢迎世界银行、联合国各机构、捐助界、亚洲开发银行和东帝汶人民联合评估团在联合国东帝汶安排的范围内, 与各种紧急救济和复兴努力密切合作, 评估东帝汶当前和长期的复兴、重建和发展需要, 并请所有会员国作出反应, 充分满足已查明的需要;

7. 在这方面, 又欢迎 1999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东京召开对东帝汶捐助者会议;

8.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合作, 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东帝汶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员、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 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援助;

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协作, 并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充分合作, 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 确保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西帝汶境内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的东帝汶人、包括不愿意返回东帝汶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0. 欢迎印度尼西亚当局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作出保证, 以及对自由接触西帝汶境内的所有东帝汶人所作出的保证;

11. 吁请会员国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返回东帝汶,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在这方面, 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政策确保东帝汶人民可以自由地行使自愿返回、留居西帝汶、或迁居到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或其他国家的权利;

12. 在这方面, 欢迎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技术性谅解备忘录》设立联合边界监测小组, 以确保边界地区的安全状况, 并便利重返家园的东帝汶难民能高效和安全地返回;

13. 促请联合国继续满足东帝汶的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的需要;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I

向受何塞和莱尼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忆及其 1998 年 10 月 5 日第 53/1 B 号决议以及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议程项目之下的其他有关决议,

对何塞和莱尼飓风造成的破坏以及对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格林纳达、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该区域若干其他国家和领土人民、基础设施和经济生产部门造成严重影响深感不安，

深切关注这些自然灾害频繁发生，无法预测，严重影响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又关注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加剧了海平面上升、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土地资源、海洋和沿海地区受破坏的影响，

注意到这些国家的自然环境和基础设施易受这些灾害的影响以及这些灾害对受灾国家和领土维护经济活力和可保险性构成挑战，

了解到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格林纳达、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该区域若干其他国家和领土努力恢复基础设施并复兴生产部门，尤其是农业和旅游业，

又了解到该区域受灾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和人民努力拯救飓风受害者的生命并减轻他们的苦难，

注意到重建受灾地区和减轻这些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情况，需要大量的工作，

认识到由于这些灾害破坏力大，而且会产生各种中期和长期影响，必须表示国际团结和人道主义关切，确保提供广泛的多边合作以应付受灾地区的燃眉之急，并开展重建和复兴进程，

1. 注意到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格林纳达、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该区域若干其他国家和领土的政府作出的努力；

2. 向为受灾国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慷慨捐助，以支持受灾国境内的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

并提供资金资助受灾国在国家和区域进行的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协助各国政府的复兴和再发展工作，并考虑到它们易受自然灾害破坏的情况；

5.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多边组织提供协助，加强国家和区域防灾、规划、减灾和重建的能力，包括预警系统的能力；

6.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以及各区域机构协助加勒比区域各国和领土在可能情况下召开关于建立国家和区域灾害防备和管理能力的工作会议；

7. 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所提及的协作以及就受灾国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本决议的执行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⁸¹的执行和大会关于审查和评价该行动纲领的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之间的联系的资料。¹⁸²

J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10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关于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

¹⁸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¹⁸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22/9/Rev. 1）。

铭记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以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54/192 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通过的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¹⁸⁰ 其中除其他外, 理事会重申应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法律提供国际合作, 以应付紧急情况, 同时受影响国家对于人道主义援助在其境内的启动、组织、协调和实施, 应发挥主要作用,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¹⁸⁶ 其中理事会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第二轮会议中研讨了“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 特别是在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主题,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³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提供进出努巴山区的便利,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从事的机构间需要评估团的调查结果, 吁请所有方面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满足这项评估所查明的需要,

注意到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偶尔受到阻挠, 欢迎苏丹生命线行动各当事方达成的旨在便利向受难人口提供救援的各项协定, 其中包括《罗马议定书》, 以及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在加强生命线行动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促请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继续通过苏丹生命线行动向苏丹境内所有受难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对苏丹持续不断的冲突及其对人道主义情况的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注意到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主持下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 以及埃及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了在苏丹实现谈判达成的持久和平所提的倡议,

又赞赏地注意到向苏丹生命线行动机构间呼吁提供的捐助, 以及该行动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仍需提供大量的救济, 包括协助防治疟疾等疾病和为后勤方面的需要、紧急恢复、复原和发展提供援助,

对近来苏丹各地水灾造成的破坏性后果表示关注,

呼吁尽早结束冲突, 对冲突继续下去会加剧平民的苦难, 妨碍国际、区域和国内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表示关注,

重申所有当事方必须继续便利人道主义机构执行紧急援助, 尤其是供应粮食、药品、住所和保健服务, 并确保能安全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所有受难人口,

确认需要在紧急情况下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 以减轻对外来粮食援助和其他救济服务的依赖,

1. 表示感谢捐助界、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苏丹的人道主义需求提供的捐助, 并吁请它们继续提供援助, 特别是响应综合呼吁和为努巴山区方案提供支助;

2. 赞赏地确认苏丹政府同联合国的合作, 包括已达成的各项协议和安排, 以改进联合国对灾区的援助, 方便救济工作, 并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合作, 以及吁请冲突各方尊重目前的人道主义停火, 以确保救济援助的运达;

3. 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的运作和管理必须保证高效、透明和有用, 由苏丹政府确认各方达成的有关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协议, 充分参加与合作, 并协商制订生命线行动年度机构间联合呼吁;

4. 确认苏丹生命线行动必须严格遵守中立和公正的原则, 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 在苏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下, 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

5. 吁请国际社会为苏丹的紧急需要、复苏和发展继续提供慷慨的捐助;

¹⁸³ A/54/295.

6.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恢复对在苏丹境内运送救济物资及其成本效益十分关键的运输工具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强调有关各方必须继续合作,以方便和改善救济物资的运送;

7. 吁请捐助界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大会有关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为指南,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在苏丹防治疟疾等疾病和其他流行病;

8.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关于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复原、自愿重新定居和融入社会的方案,及援助难民;

9. 强调必须保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安全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受难人民提供救济援助,必须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以及重申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尊重苏丹国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欢迎苏丹政府决定将该国境内所有军事行动地区的停火再延长三个月,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解放军宣布在同一期间内对加扎勒河地区和上尼罗的部分地区继续人道主义停火,强烈呼吁全面停火,并呼吁各当事方和恢复活力后的调解结构为此目的致力工作,以作为谈判达成的解决冲突办法的一部分;

11.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流动,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所有灾区获得成功,特别强调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内的国家能力建设,以及满足紧急救济需求;

12. 吁请所有当事方尊重战时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谴责对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包括四名苏丹国民的事件,他们在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人道主义工作小组期间于1999年2月18日被绑架,后来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解放军看守时遭杀害,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解放军将尸体交还家属;

13. 谴责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拘留,并要求对所有这类事件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包括撒南国际发展组

织十一名人员的下落,他们最后被看到时是在叛军占据的地区;

14. 欢迎苏丹政府签署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⁷⁴敦促冲突各方停止使用这种地雷,呼吁国际社会不向该区域供应地雷,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向苏丹境内的排雷行动提供适当援助;

15. 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集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各灾区的紧急状况,以及苏丹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

K

向遭受洪水和山崩肆虐的委内瑞拉提供援助
大会,

对委内瑞拉最近发生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洪水和山崩,造成人命损失,财产和基础设施受到空前破坏,深表关注,

认识到自然灾害对于发展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需要大量的资源才能解决,吁请提供国际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补充国家一级的努力,

又认识到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为减轻灾民的痛苦而作出大规模的救济和紧急援助努力,

意识到需要国际紧急援助来减轻和防止此次灾害的后果,

注意到秘书长发出呼吁,请国际社会向委内瑞拉提供协助和援助,以应付洪水和山崩的影响,

又注意到委内瑞拉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洪水和山崩灾区需要善后与重建援助,

1. 在这个困难时刻声援委内瑞拉政府和人民努力应付灾害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和物质后果;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紧急作出反应,慷慨援助委内瑞拉在空前大劫之后进行的救济、善后和重建努力和方案;

3. 感谢向委内瑞拉政府立即展开的初步救济工作慷慨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个人和团体;

4. 深切感谢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调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继续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的人道主义援助,以支助委内瑞拉政府的努力。

第 54/9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22/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54/97.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0 号、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0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6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72 号决议,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通过的各项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 1990/50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1 号和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2 日第 1993/232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促进合作以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所作的贡献,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活动,以及双边活动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欢迎会员国在《进一步实施 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⁸⁴ 内承诺在预防和减少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技术灾害和其它灾害、救灾和灾后复原等方面加强合作,以提高受灾国家应付这种情况的能力,并欢迎为响应秘书长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 10 周年呼吁而作出的承诺,

意识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后果的长期性,就规模而言,这是一起重大的技术灾难,造成了共同关心的各种人道主义、环境、社会、经济和健康后果和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两级进行广泛和积极的国际合作,同时需要协调这方面的努力,

强调受灾国家政府应发挥主要作用,促进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努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

深切关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灾区以及其他受切尔诺贝利灾难之害的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继续受害的新迹象,

考虑到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访问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灾区的调查结论和结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2/17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⁸⁵

注意到乌克兰准备按照七国集团成员国政府、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关闭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谅解备忘录,在 2000 年年底以前关闭该核电站,并铭记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此已提供的支助,以及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通过现有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

¹⁸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¹⁸⁵ A/54/449。

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在有关协议和安排的框架内,一方面实施各项方案和具体项目,一方面在这些领域鼓励经常交换资料、合作以及协调多边和双边的努力;

2. 邀请各国特别是捐助国、有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其他有关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不断进行的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提供支助,并特别注意1999年4月联合国发出的关于就切尔诺贝利问题进行国际合作的呼吁;

3. 强调受灾国家当局应充分合作和协助促进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工作,注意到受灾国家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简化其有关内部手续,并查明如何使其免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免费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品的关税及其他税款的制度更为有效;

4. 欢迎联合国同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政府合作,努力推动向切尔诺贝利灾难受灾地区提供国际援助的机构间方案;

5. 又欢迎联合国召开关于切尔诺贝利问题的数次特别国际会议为受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之害的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居民争取更多支助,并敦促国际社会和受灾国家政府继续为实施上述机构间方案列举的各个项目作出贡献;

6. 对给予旨在确保遮盖切尔诺贝利被毁反应堆残件的石棺的环境安全的掩蔽工程实施计划的捐助表示赞赏,并敦促为该计划提供更多捐助;

7. 欢迎1999年6月七大工业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欧洲联盟在德国科隆通过决定,协助确保根据掩蔽工程实施计划进行的工作继续获得资金并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欢迎将于2000年5月在德国召开的认捐会议;

8. 满意地注意到在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下、在乌克兰设立的国际切尔诺贝利中心¹⁸⁶

的活动,认为这些活动是对提高国际社会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这种事故后果的能力的重要贡献,并邀请有关各方参与该中心的活动;

9. 敦促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继续努力,争取加强国际合作,根据向切尔诺贝利灾难受灾地区提供国际援助的机构间方案,在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受灾最严重地区克服切尔诺贝利灾难在健康、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造成的各种后果;

10. 吁请秘书长继续与各有关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经常交换资料,以期提高全世界对此类灾难后果的公众意识;

11. 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全面评价本决

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如何使国际社会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反应发挥最大效力的创新措施的提案。

第 54/98 号决议

1999年12月8日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34/Rev.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54/98.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重申其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 B号、1995年11月28日第50/19号和1997年12月16日第52/171号决议,

¹⁸⁶ 从前被称为国际核和辐射事故科技中心。

又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168号、1993年12月14日第48/57号、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 A和B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57号和1996年12月17日第51/19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6号和1996年7月25日第1996/33号决议,

认识到最近的事态发展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处理规模和复杂性日增的自然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不仅需要联合国框架范围内制订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而且需要促进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工作,

回顾在全球一级的紧急情况预防、准备和应急规划工作主要取决于业已加强的地方和国家反应能力以及国内和国际财力资源的供应,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的第52/17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⁸⁷

2. 鼓励国家和区域自愿行动,旨在按照既定联合国程序和惯例,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待命方式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如白盔的国家志愿人员团,以便为紧急救济和复原提供专门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3. 赞赏白盔倡议作为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志愿人员专门技术的独特的自愿性国际努力所取得的可喜进展,其目的是为了迅速、协调一致地应付人道主义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需求,同时维护人道主义行动的非政治、中立和公正性质;

4. 赞赏地确认白盔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密切合作,作为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业务伙伴,是一种高效、可行的机制,能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事先识别和受过训练的整齐划一的队伍,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日益增多、日趋严重和复杂的情况下支持即时救济、复原、重建和发展活动;

5. 吁请会员国通过国家志愿人员团促进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行动,以加强联合国在遇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尽早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并邀请它们通过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的特别帐户提供相称的财政资源;

6. 鼓励会员国指明并支助本国白盔联络中心的工作,以便在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让联合国系统继续有一个容易调度的全球快速反应设施网;

7. 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考虑采取各种办法,确保将白盔倡议纳入其方案活动、特别是有关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方案活动;

8. 邀请秘书长根据已有的经验,进一步考虑可否利用白盔作为预防和减轻紧急情况 and 冲突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的一种资源,并在这方面考虑到进行中的改革过程,为白盔联络工作维持适当的结构编制;

9. 请秘书长结束其报告第14段所提到的关于是否可能加强和扩大协商机制以进一步推广这个概念和将它落实为行动的问题,并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第54/99号决议

1999年12月8日第73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27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4/99.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7日第53/93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1999年1月1日延至12月31日,

¹⁸⁷ A/54/217.

考虑到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九次报告,¹⁸⁸

又考虑到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¹⁸⁹

着重指出核查团在支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所有各方有必要继续支持核查团,

考虑到各方对核查团在危地马拉的继续驻留表示关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¹⁹⁰以及其中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确保核查团能够对2000年12月31日前的和平进程要求作出充分的回应,

1. 欢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九次报告;¹⁸⁸

2. 又欢迎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¹⁸⁹及其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完成了遣返墨西哥境内的危地马拉难民方案,遵守了各项协定所载开支指标,部署了更多新的国家民警,议会通过了新的土地信托基金,以及设立了维护土著妇女权利办事处;

4. 又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各项和平协定所设的各委员会继续为建立共识所作的努力,以及妇女论坛所作的贡献;

5. 着重指出,一如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所指出的,包括财政、司法、军事和选举等方面的关键改革尚未开展,因此强调在2000年继续遵守和平协定至关重要;

6.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执行其根据各项和平协定采用新军事学说并解散现有的总统军事参谋的决定;

7. 强调实现《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¹⁹¹所定的税收指标对可否持续执行各项和平协定至关重要;

8. 注意到虽然在执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¹⁹²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严重缺陷,吁请危地马拉政府考虑到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加倍努力促进人权,并尽力协助调查杀害胡安·何塞·赫拉尔迪·科内德拉主教案件;

9.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就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期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了解真相的权利,并根据危地马拉法律,向三十六年来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偿;

10. 欢迎各主要政党总统候选人承诺执行各项和平协定以及支持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

11. 鼓励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继续致力于实现各项和平协定的目标,特别是尊重人权,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公平发展、参与和民族和解;

12. 邀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继续将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作为其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项目的框架,并强调它们之间的密切合作仍有重要意义;

13. 强调核查团作为执行各项和平协定中巩固和平、促进尊重人权及建立信任等方面的关键工具所发挥的作用;

14. 决定授权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20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载列他对2000年12月31日以后和平进程的评估和建议;

¹⁸⁸ A/53/853, 附件。

¹⁸⁹ A/53/928, 附件。

¹⁹⁰ A/54/355。

¹⁹¹ A/50/956, 附件。

¹⁹² A/48/928-S/1994/448,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4/448号文件。

16. 又请秘书长让大会全面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4/10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5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54/10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 1995 年 10 月 12 日第 50/1 号、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51/21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9 号与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5 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援助,以实现其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铭记经济合作组织作为区域组织的作用,它经过本身结构改组之后,现已更有能力作为一个促进成员国全面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经济集团,发挥更强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最近增加交往,以促进该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21 日在巴库召开的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的公报,其中强调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对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增强贸易交流的重要性,以及它们为此再下的决心,

确认全球化和自由化给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带来的风险与挑战以及机会,并强调需要解决这些国家关心的问题,以减轻全球化的不利后果,使它们能从这一进程获得利益,

对经济合作组织一些成员国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惨重的人命伤亡,社会经济状况遭受毁灭性冲击,表示严重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3/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³并对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间增加互利交往的步伐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的现有合作,并邀请这两个组织继续提高和增强现有的合作;

3.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参加去年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赞助的各种活动,并吁请经济合作组织和专门机构斟酌情况积极参与彼此的会议和活动,进行进一步的接触;

4.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间现有的合作,包括贸易效率行动方案和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多式联运和过境运输制度的发展;

5. 意识到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间现有的合作,除其他外,包括执行经济合作组织和药物管制署在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内设立药物管制协调股的项目,以及有助于减少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滥用药物和贩卖药物的其他活动;

6. 欢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在查明的相互关心领域促进同经济合作组织进行合作的建议,并邀请委员会增强同经济合作组织进行

¹⁹³ A/54/168。

相互协作,集中于经济合作组织优先领域内可以实施的项目,即运输与交通、贸易、投资、能源、环境、工业与农业,以促进整个区域的总体利益;

7. 又欢迎继续努力,通过诸如1998年10月在加德满都召开的分区域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行政首长第四次协商会议这种有用的论坛,进一步巩固关于共同关心问题的区域间协商和意见交流;

8. 还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按照第53/15号决议加强接触,并再次邀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发起、维持和增加协商,以便向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关提供援助,实现各项目标;

9. 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加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该组织秘书处的能力,迎接全球化的挑战,从其中的机遇获益;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酌情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该组织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加强它们的预警系统、防备情况、及时反应和重建能力,以期减少人命伤亡和减轻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冲击;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54/113号决议

1999年12月10日第7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60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乌其顿

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54/113.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1月4日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53/2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除其他外,要求集体努力加强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及人人享有基本自由,从而加强国际合作,

考虑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在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可作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人类多种文明的成就,形成了文化多元性和创造性的人类多样性,

注意到尽管争端和战争的阻碍,在人类历史中,文明之间的积极互利交流始终不断,

强调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的坚实基础,

强调对话作为达成谅解、促进和平文化、排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加强文明之间和之中的相互作用和交流的手段的不可或缺作用,

重申不同文明的成就构成人类集体遗产,是全人类灵感和进步的源泉,

欢迎国际社会集体努力,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促进谅解,

欣慰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舆论对宣布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积极反应,并欢迎政府和非政府角色为促进对话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表示坚决便利和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1. 感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⁴
2. 欢迎秘书长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任命其私人代表的决定;
3.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和进一步加紧规划和安排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包括组织会议和讨论会以及散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和学术材料,并将其活动通知秘书长;
4. 吁请各国政府鼓励社会所有成员参与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为他们提供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作出贡献的机会;
5. 感兴趣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筹备工作进行的活动和提出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再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筹备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14 号决议

1999年12月15日第79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6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加蓬、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毛里求斯、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4/114. 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大会,

回顾其题为“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的1998年6月26日第52/233号和1998年12月7日第53/8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会员国一起为解决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采取的步骤”的报告,¹⁹⁵

确认2000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即“千年虫”问题威胁到各国政府、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有效运作,

强调随着1999年12月31日这一不可改动的日期日益接近,需要加紧采取有效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在此日期之后重要系统可能会停止运作,

确认2000年问题可能对经济相互依赖性日益增加的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强调2000年问题既可影响到计算机系统,又可影响到大多数装有嵌入式芯片和内部时钟的电子控制设备,因而可对供电、电讯、金融系统、运输、公共保健、建筑物和工厂系统、食品供应、急救服务和政府服务,包括社会福利的安排等重要领域产生广泛影响,

又强调需要各国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公营部门和国际组织作出协调努力来解决2000年问题,

注意到2000年问题的影响不仅限于2000年1月1日,可能全年都会继续受到影响,因为各系统将继续使用以日期为基础的资料来进行每月计算和运算,

感谢世界银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协助解决2000年问题,并感谢会员国为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又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提高人们对2000年问题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

1. 请所有会员国在1999年12月31日结束之前继续努力解决2000年问题,包括努力确保私营部门充分参与解决这个问题,以及设法解决在其控制下的各系统中的这个问题;

¹⁹⁴ A/54/546.

¹⁹⁵ A/54/525.

2. 促请会员国采取例如病毒搜索等“最佳做法”措施,以应付可能被注入各系统的旨在造成故障或方便非法获取资料以及意欲让人误以为尚未 2000 年就绪的恶毒软件的其他潜在危险;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强调应急计划的重要性,并最后确定这些计划,以便应付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可能发生大规模故障的潜在危险;

4. 促请各会员国如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后因 2000 年问题而发生服务中断,则建立和参与国家和区域恢复服务机制;

5. 呼吁所有会员国进行全球合作,确保对 2000 年挑战及时作出有效的回应,并共同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对全球造成的威胁,而且在这方面,如一些会员国没有能力解决服务中断问题则应通过下列办法相互合作:交流有关重大事件和所采取对策以及关于原因、结果与恢复服务的可能性的资料;共享应付重大事件的知识、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法之类的资源;在可行的情况下,派特定部门的专家和(或)顾问到邻国去;

6. 吁请各国政府、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交流资料,介绍解决 2000 年问题的经验;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密切监测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为解决 2000 年问题而作出的努力的实际和潜在供资来源,并提供便利,向会员国分发有关这些供资可能性的资料;

8. 促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准备应付可能因为 2000 年严重失灵而引发的任何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评价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会员国一起为解决 2000 年问题而采取的步骤所取得的成果。

第 54/11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5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智利、塞浦路斯、希腊、格林纳达、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舌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

54/115. 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给予卫塞节国际承认

大会,

认识到 1998 年 11 月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国际佛教大会所表示的希望,即国际上承认每年 5 月月圆日的卫塞节,特别是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予以承认,

确认每年 5 月月圆日是佛教徒最神圣的日子,他们在这一天纪念佛陀诞生、得道和涅槃,

认为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给予国际承认就是确认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宗教之一佛教两千五百多年来为人类精神作出的并将继续作出的贡献,

决定在无需联合国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与有关联合国办事处及希望提供意见的常驻代表团协商,作出适当安排,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纪念卫塞节的国际活动。

第 54/11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5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4/11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89 号决议,

又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⁹⁶并签订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¹⁹⁷以及最近于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严重关切整个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艰难经济和就业状况，

意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被占领土内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认识到发展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进行，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中则最易推动，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意识到亟需考虑到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注意到 1998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开罗召开的题为“面对 2000 年的挑战：促进巴勒斯坦国家发展”的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¹⁹⁸

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的进程，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包括在选举、警察训练和公共行政方面的援助，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一名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欢迎 1993 年 10 月 1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结果，以及特设联络委员会的设立、世界银行作为其秘书处所进行的工作和协商小组的设立，

又欢迎联席联络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提供了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与捐助者援助有关经济政策与实际事务的论坛，

还欢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在华盛顿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并感谢国际捐助界的认捐，

欢迎 1999 年 2 月 4 和 5 日在德国法兰克福举行了协商小组会议，特别是国际捐助界的认捐和 1999-2003 年巴勒斯坦发展计划的提出，

又欢迎特设联络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14 和 15 日在东京举行会议，并签署了最新的《三方行动计划》，并欢迎在里斯本举行下次会议的提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⁹

2. 感谢秘书长在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作出迅速响应和努力；

3. 感谢曾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以及在秘书长的主持下采取步骤确保在整个被占领土内建立联合国活动协调机制的重要性；

5.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巴勒斯坦的官方机构，尽可能迅速和慷慨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

6.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巴勒斯坦人民的迫切需要，并依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制订

¹⁹⁶ A/48/486-S/26560,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¹⁹⁷ A/51/889-S/1997/357,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¹⁹⁸ A/53/152-E/1998/71, 附件。

¹⁹⁹ A/54/134-E/1999/85。

的巴勒斯坦优先事项,加紧提供援助,尤其着重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

7.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适当的贸易规则并充分实施现有贸易和合作协定,以最优惠条件对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

8. 吁请国际捐助界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交付所认捐的援助,以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9. 提议在2000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关于巴勒斯坦经济问题的讨论会;

1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内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的评析;

(b) 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析以及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

11.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分项目。

第 54/117 号决议

1999年12月15日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64和Add.1,其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A/54/L.65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其提案国为阿塞拜疆,经记录表决,以124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²⁰⁰

²⁰⁰ 细节见附件二。

54/11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大会,

回顾1993年5月26日签署的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间合作与协调框架²⁰¹以及大会关于两个组织间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宣言,其中表示他们了解到该会议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区域安排,因此是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²⁰²

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管理、冲突后复原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等方面的活动,对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地中海合作伙伴间的特殊关系以及该组织同亚洲合作伙伴、日本和大韩民国间的特殊关系,这些关系在今年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持续重要性,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⁰³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机构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改进了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实地活动一级;

3.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高级别代表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会议以及秘书长出席1999年11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

²⁰¹ 见A/48/185,附件二。

²⁰² 见A/47/361-S/2437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4370号文件。

²⁰³ A/54/537和Corr.1。

4.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一步努力,通过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以及通过持续不断地增进民主、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5. 欢迎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通过《欧洲安全宪章》,其中重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是和平解决该区域内争端的主要组织,并且是预警、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复原的一个重要工具,旨在加强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且除其他外,通过《快速专家援助小组方案》增强快速部署文职专家的能力,来提高该组织的业务能力,包括制定《合作安全纲领》,作为从事促进该区域全面安全的各组织间进行灵活和相互配合的合作的依据,这些组织的成员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以及纲领规定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各项原则和承诺;

6. 又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日益密切的合作;

7. 还欢迎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出席1999年11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审查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参加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通过的宣言所表明该组织就促进儿童、特别是处于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利益作出的承诺;

8. 确认科索沃核查团在其1999年3月20日撤离之前,根据安全理事会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为核查安理会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所进行的工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1998年3月31日安理会第1160(1998)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作出的贡献,包括该组织当值主席对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该项决议编写的各份报告作出的贡献;

9.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处理在1999年3月至6月期间大批难民从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涌入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问题;

10. 表示赞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安理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方面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提供的协助,包括依照该决议成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科索沃特派团,作为规模更大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中必不可少的一个单位,负责体制建设工作,包括培训一支新的科索沃警察部队,培训司法人员和民政人员;推动新闻自由、民主化和善政;组织和监督选举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监测、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强调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致力于全面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

11.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愿意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²⁰⁴赋予它的任务,尤其是在人权、改革司法和警察部门等领域的任务;

12. 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它有经验的领域继续向阿尔巴尼亚提供咨询和援助,以继续进行社会、政治和经济转变,包括为积极希望支持阿尔巴尼亚各项发展努力的各国和国际机构组成的阿尔巴尼亚之友小组提供总体框架,以及在国际一级与欧洲联盟一起担任该小组的共同主席;

13. 赞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人权和少数民族人民的权利等领域向克罗地亚提供援助和专门知识,在克罗地亚监测落实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承诺方面发挥作用,对各民主机构和促进和解与法治的途径进行监测以及继续在克罗地亚多瑙河地区提供民警监测员;

14.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支持《东南欧洲稳定公约》,该公约根据欧洲联盟的建议提出,在1999年6月科隆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且在1999年7月萨拉热窝首脑会议上得到认可,并决定为支持其目标制定一项区域战略;

15. 注意到《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

²⁰⁴ A/50/790-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16. 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内和周边地区的冲突而开展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7. 赞许亚美尼亚总统和阿塞拜疆总统加强对话,他们之间的定期接触为推动寻找持久全面解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的办法创造了机会;坚决支持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一对话,希望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内恢复谈判,此外,欢迎仍然是寻找解决办法的最适当机构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明斯克小组随时准备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并在今后加以实施,包括向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8. 鼓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联合国在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以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等地区和平进程中进一步密切合作,包括通过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苏呼米人权办事处进行这一合作,全力支持该组织为采取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商定的实际措施和执行奥斯陆部长级会议各项决定作出的努力;

19. 全力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为解决摩尔多瓦共和国外德涅斯特地区问题作出的努力,欢迎该组织承诺协助执行布达佩斯首脑会议、里斯本首脑会议、奥斯陆部长级会议和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各项有关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承诺在具体时限内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撤出其部队;

20. 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增加派驻中亚的人员,以及该组织愿意,除其他外,与联合国一起,协助加强该区域的合作,也欢迎该组织承诺促进民主体制并协助中亚各国解决经济和环境问题;

21. 请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与协调的可能性;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

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

第 54/11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24/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4/118.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大会,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637(1989)号决议,以及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斡旋和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为实现 1987 年 8 月 7 日《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²⁰⁵所载和平、和解、民主、发展与正义的目标所进行的努力,

重申其各项决议,其中确认和强调旨在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推动和辅助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实现和平与民主化的努力的国际多边和双边经济、金融和技术合作及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²⁰⁶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的第 52/169 G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1 月 2 日关于因米切飓风造成的破坏而向中美洲提供紧急援助的第 53/1 C 号决议,

²⁰⁵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

²⁰⁶ 见 A/49/580-S/1994/1217,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217 号文件。

强调发展以促进一体化进程为其主要目标的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国家和区域发展综合方案、载有中美洲各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优先事项的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设立次级系统和制订区域社会政策,民主中美洲安全典范,以及实施总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协定的重要性;它们一起构成了巩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总体参照基准,以及促进中美洲与国际社会之间互利关系的基础,

认识到正在由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核实其实施情况的《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所载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度,包括提出了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²⁰⁷最后制定了在墨西哥的危地马拉难民的遣返计划,履行了《和平协定》中规定的支出上限,扩大了新的国家民警的部署,议会通过了新的《土地法》,以及设立了维护土著妇女权利办事处,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的努力,在实施《和平协定》以及巩固萨尔瓦多民主化进程方面都获得成功,

满意地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各观察团和监测团发挥的作用,它们分别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完成了在中美洲的任务,

欢迎中美洲人民实现的变革和取得的进步,他们通过努力,除其他外,加强了民间社会和平民权力,创建了新的政治空间,举行了自由和多元化的选举,设立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及言论自由的机制,加强了民主体制和法治,进行了司法改革,以及制订了向中美洲各国人民提供更多机会的更为公正的发展模式,

强调中美洲历史一段关键时期的终结及一个没有武装冲突的新阶段的开始的重要性,从此各国自由选举政府,进行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的变革,以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民主、公正和公平社会的环境,

重申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与民主是一个面对着严重结构挑战的充满活力的长期进程,其维持和巩固与在人的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密切相关,尤其是在减轻极端贫穷、促进经济和社会正义、司法改革、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少数和满足该区域人民中最脆弱群体的基本需求等方面,这些问题是紧张和冲突的主要根源,应该象解决武装冲突那样紧急而专注地加以处理,

对米切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对该区域各国人民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中美洲人民及国际社会为克服武装冲突后果所作的努力和在政治稳定、民主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可能因此大为倒退深表关切,

强调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帮助米切飓风受害者,各友好国家对紧急情况作出慷慨的回应可资证明,尤其是1998年12月在华盛顿和1999年5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中美洲重建和变革咨询小组会议,会后发表了《斯德哥尔摩宣言》,²⁰⁸确定了重建和变革的目标和原则,有五个国家同意推动后续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⁹

2.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履行各次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努力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各国总统使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

3. 认识到必须依照《斯德哥尔摩宣言》²⁰⁸确定的目标和原则继续密切关注中美洲局势,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避免退步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并促进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²⁰⁶的目标,特别是在克服米切飓风及其他自然灾害的破坏性影响的这个过渡时期,需要格外努力,协助该区域内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特别是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进行重建和变革;

²⁰⁷ A/53/928,附件。

²⁰⁸ 见 www.iadb.org。

²⁰⁹ A/54/311。

4. 强调全球参照基准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制定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据以促进中美洲各国人民有效、一致和可持续的进步,并按照区域内外的新形势提供国际合作;

5. 欢迎在执行《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当事方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和平协定》中的承诺,同时敦促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勇敢而坚决地采取行动,巩固和平;

6. 又欢迎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为履行《和平协定》所述的承诺而作出了努力,从而极大地加强了该国的民主化进程;

7.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遵守这些协定是该国稳固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8. 认识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协调和统一实现一体化努力的机关的重要性,一体化进程旨在循序渐进地逐步建立中美洲联盟;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大量有效的合作,以提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执行任务的能力和效率;

9. 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其历史性责任,全面履行它们在各项国家、区域或国际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关于实施社会方案以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建立更公正和公平的社会、改善公共安全、加强司法机构、巩固现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并消除贪污、有罪不罚、恐怖主义行为、毒品和军火贩运等问题的承诺,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该区域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必要紧急措施;

10. 重申深深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国家组成的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支持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国家组成的小组(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和委内瑞拉)、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欧洲联盟的政治对话和合作,也感谢其它国家

作出的重大贡献和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建设和平、民主和发展的支持和声援;

11. 重申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提供国际合作,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捐助者合作的重要性,并促请它们铭记符合中美洲人民集体愿望和需要的新区域发展战略的总体框架,继续支持中美洲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

1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上所表现的团结与支持,帮助该区域在遭受米切飓风严重损害后进行重建和变革的努力,使该区域国家能够恢复正常,继续进行巩固民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13. 重申必须维持对该区域的持久援助,以创造必要条件,使重建、经济增长和公平的社会发展这三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能够平衡发展,确保该区域的稳固持久和平,并强调需要改善备灾工作和将减少自然灾害的组成部分纳入发展规划之中;

14.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特别是通过实施新的、全面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方案和设立中美洲联盟的倡议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努力,除其他外,强调自然灾害、特别是米切飓风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和脆弱经济带来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54/119 号决议

1999年12月15日第80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63/Rev.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

夫的乌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4/1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回顾其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 1992 年 8 月 25 日第 46/242 号、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1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88 号、1994 年 11 月 3 日第 49/10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3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0 号和 1998 年 11 月 30 日第 53/3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独立、主权、法律延续性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支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由两个多族实体组成的统一国家境内三个组成民族和其他人民的平等,

欢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²¹⁰

又欢迎为尊重、促进和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的人权和加强法治以及发展共同机构,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作为一个向其公民负责的统一的现代国家运作而作出的努力,

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以及和解和重新融合进程的各机构和组织,但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1 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评估报告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共同机构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

关切希望返回战前的家园、特别是返回他们属于少数族裔的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依然面临障碍,

强调当事各方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创造便利他们安全和体面地返回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诸如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和莫斯塔尔等城市地区,并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有一个区域性对策,

全力支持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所作的努力,强调国际法庭的工作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整个区域和解进程以及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要素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要求各国和《和平协定》各缔约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2(1995)号和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1207(1998)号决议的要求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将法庭所追查者移送法庭的义务,并欢迎依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确保法庭的命令获得遵循,

审议了国际法庭的第六次年度报告,²¹¹ 严重关注报告指出,在执行国际法庭命令和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方面,该地区某些国家和实体继续故意进行阻挠,注意到被公开起诉的 35 个人仍然逍遥法外,他们大多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欢迎高级代表和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执行《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所作的努力,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互相承认,并强调必须按照《和平协定》在这些国家间全面实现关系正常化,包括无条件建立外交关系,并解决与前南斯拉夫的继承有关的所有问题,以帮助实现该地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又欢迎 1999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萨拉热窝成功地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推出《东南欧稳定条约》,并强调稳定条约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进展提供了一个广泛的区域框架,

注意到区域内的民主化将增进持久和平的前景,有助于保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在区域内充分尊重人权,

²¹⁰ A/50/790-S/1995/99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5/999 号文件。

²¹¹ A/54/187-S/1999/84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9/846 号文件。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区域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吁请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当局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促成这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欢迎常设选举法草案最后定稿,表示支持议会早日通过选举法草案,注意到通过该草案是成为欧洲委员会成员的先决条件,并重申所有三个组成民族在所有共同机构有真正民主代表的重要性,

注意到由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主持、分别于1995年12月21日、1996年4月13日和14日、1997年7月25日、1998年5月8日和9日及1999年5月30日召开的前五次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努力的认捐会议的积极影响,强调提供业已许诺的财政援助和技术合作在重建工作中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强调经济振兴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区域内和解进程,改善生活条件和维持持久和平的作用,

强调提供重建援助和财政援助的条件是当事各方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排雷对生活正常化和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的重要性,

鼓励按照《分区域军备控制协定》努力减少军事资产,

欢迎欧洲联盟以及双边和其他捐助者为提供重建所需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所作的重要努力,

1.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²¹⁰这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持久、公正和平的关键机制,可以导致区域稳定与合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各个层面重新融合;

2. 欢迎1999年11月15日通过的《纽约宣言》,²¹²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合主席团同意

采取重要步骤,推动全面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包括设立国家边境服务局,改善实体间军事合作,采取步骤改善共同国家机构的运作,包括在一个部门下成立联合主席团常设秘书处,设立一个难民返回问题联合委员会,以及制定一种统一的国民护照;

3. 要求当事各方促进充分执行《纽约宣言》的所有方面,包括尤其是及时执行设立国家边境服务局原则;²¹³

4. 注意到在迈向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已经取得进展,重申其要求充分、全面和一贯执行《和平协定》;

5. 全力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及和平执行委员会此后的宣言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吁请当事各方充分和诚意地同他合作;

6. 强调1999年7月29日和30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推出《东南欧稳定条约》重要性;

7. 赞同高级代表提出的“当家作主”概念,²¹⁴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尤其是他们的政治领导人承担更大的责任,推动执行《和平协定》的进程;

8. 确认国际社会的作用仍然必要,欢迎国际社会愿意为实现了自力维持的和平继续努力,并回顾巩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需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承担;

9. 欢迎多国稳定部队作出的极其重要的贡献,为《和平协定》民事方面的落实执行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吁请当事各方在这方面通力合作,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执行任务方面作出的努

²¹³ 同上,附录。

²¹⁴ S/1999/111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¹² S/1999/1179,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力,并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建立法制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10. 强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仍然严格地取决于《和平协定》和其后的义务是否获得遵守,特别是是否同国际法庭合作和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11. 坚持有必要将所有被起诉者送交国际法庭审判,注意到法庭有权追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责任,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其义务,将在其控制下领土内所有被起诉者移送法庭,并在其他方面充分遵守法庭命令,根据《法庭规约》第29条、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以及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为法庭的工作,包括为挖掘遗骸和其他调查活动提供合作;

12. 欢迎各会员国迄今提供的支持,促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国际法庭的命令和要求,向法庭提供充分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以便确保彻底实现法庭的目的,履行《法庭规约》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13. 再度重申根据《和平协定》,特别是其中附件7,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愿返回原来的家园,并且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东道国合作实现这件事,吁请当事各方在国家、实体和地方各级大幅度改善与国际社会的合作,立即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以及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体公民的行动和通讯自由创造必要条件,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改善便利他们返回的条件,并且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欧洲联盟、双边和其他捐助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设立和执行旨在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自愿和有序地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区域的项目,包括有助于创造有更多经济机会的安全可靠环境的项目;

14. 鼓励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有序地分阶段返回,包括返回他们属于少数民族裔的地区,强

烈谴责所有恫吓、暴力和杀戮行为,包括旨在劝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行为,并且要求调查和起诉这种行为;

15.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53/35号决议第18段提出报告,²¹⁵赞扬他透彻和坦诚的阐述,谴责报告所载的残暴行为,对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沦陷前后发生规模惊人的人类悲剧感到愤慨,深切关注地注意到报告所载的某些事物与安全区政策的构想、发展和执行有关,因此,依照该报告的建议,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处理这些问题,以防止它们今后再度发生;

16. 重申和平执行委员会以前关于改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新闻媒体至关重要的结论,赞同1999年7月30日高级代表关于改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共广播系统的决定,并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全面执行该项决定;

17. 强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境建立、加强和扩大自由和多元化的新闻媒体至关重要,对任何想要恫吓或限制新闻媒体自由的行动感到遗憾,谴责恫吓新闻记者的暴力行为;

18. 支持高级代表按照《和平协定》及和平执行委员会此后的宣言,为反对故意阻挠《和平协定》的执行和妨碍和解努力的行为而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在这方面,1999年11月29日高级代表撤除22名波斯尼亚政府官员的决定;

19. 再度重申支持以下的原则:按照《和平协定》的有关规定,在胁迫下作出的一切声明和承诺、特别是有关土地和财产的声明和承诺一律无效,并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切实行事;

20. 赞同1999年10月27日高级代表实施的旨在统一两个实体的法律的一系列财产法改革,以期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他们战前的家园,以及后来高级代表为确保全面执行一系列财产落实办法而

²¹⁵ A/54/549.

采取的行动,吁请两实体的议会正式通过这些法律,并积极促其迅速执行;

21. 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对成功巩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至关重要,确认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并邀请它继续努力;

22. 注意到贪污腐败和缺乏透明度严重阻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发展,强调打击贪污腐败至关重要,欢迎海关和财政援助处在这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地方机关及其他各方为支持这方面的工作所作出的努力;

23. 支持高级代表和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按照《和平协定》及和平执行委员会此后的宣言,为削弱残余的阻碍实施和平的并行民族主义结构不断产生的政治和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努力;

24. 强调必须采取更全面的经济改革办法,应协助推动两个实体内和跨越实体间边界线的比较划一的经济和贸易发展;

25. 强调必须制定一个经济方案,其中应包括建立一个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框架,包括私有化和改善外国投资条件、改组银行业和资本市场、改革金融制度及提供适当的社会保护;

26. 欢迎关于布尔奇科最后仲裁裁决,表示支持按照《和平协定》执行最后仲裁裁决,强调同布尔奇科主管充分合作的义务是两个实体的必要义务;

27. 又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同主席团在东南欧稳定条约首脑会议上承诺单方面削减两个实体的军事预算、军事装备和人员编制 15%,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此后将进行重大的削减,吁请全面履行这些承诺;

28. 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法庭合作的程度,遵守其命令的程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外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情况及方案,《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

29. 欢迎国际区域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通过捐助者理事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斯洛文尼亚国际信托基金所作出的努力,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有关排雷行动的活动;

30.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多国稳定部队、非政府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平执行理事会和世界银行作出努力,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挥作用;

31. 特别赞扬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努力,并且鼓励它们进一步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进程;

32. 决定将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89 A 和 B 号决议

A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58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B

1999年12月17日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58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54/189.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9日第50/88 B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195 B号、1997年12月19日第52/211 B号和1998年12月18日第53/203 A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和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注意到最近各区域性国际会议与会者和各国际组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强烈承诺,并尊重其多文化、多种族和历史遗产,

深信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建立可为阿富汗人民接受的、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才能带来和平与和解,

强调不干预和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重要性,并深切关注所有形式的持续不断的外来支持拖长和加剧了冲突,

严重关注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未能终止此一严重威胁到该区域稳定与和平的冲突,欢迎联合阵线愿意同塔利班会谈,以便使该国的问题得到解决,

深切关注冲突的种族性质日增,关于种族迫害和宗教派别迫害的报道,以及这种行为对阿富汗国的统一造成的威胁,

强烈谴责冲突急剧升级,特别是塔利班于1999年7月在“六国加两国”小组在塔什干会议后仅一星期就发动新攻势之后,尽管安全理事会再三要求以及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不断努力阻止塔利班的攻势,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民的深重苦难由此雪上加霜,包括许多人丧生、即决处决、故意虐待和肆意拘留平民、难民潮、使用儿童兵、骚扰、无辜平民被迫流离失所和广泛破坏,

严重关注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持续不已,在关于战斗人员大规模屠杀平民和战俘及种种凶残暴行的报道中可见一斑,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联合国阿富汗问题调查队的报告²¹⁶所载关于1997年和1998年在阿富汗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

震惊地注意到塔利班在苏马利平原迫使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以及任意破坏其房屋和农地,从而消灭其收入来源,

严重关注不断有证据确凿的关于有系统地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报道,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

强烈谴责塔利班民兵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

²¹⁶ A/54/626, 附件, 十节。

强调这些行为不可接受,而且明目张胆地违反公认的国际法,不可以不加惩罚,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用来招募、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分子,以及规划在阿富汗境内和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

又非常不安地注意到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用来增加种植和贩运毒品,以及注意到鸦片的非法生产大增,从而助长阿富汗人的战争能力,所产生的危险影响扩散到阿富汗邻国和以外地区,

重申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公正的调解机构必须在国际社会努力以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继续发挥主要作用,

感谢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且关切地注意到在经过多年不断谈判之后,冲突各方同秘书长特使的合作不足,导致活动停顿,

注意到和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99年7月19日和20日在塔什干举行有阿富汗各交战方代表参加的“六国加两国”小组会议,在1999年7月19日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²¹⁷以及1999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六国加两国”小组外交部长级工作会议,

遗憾秘书长的最近报告指出,“六国加两国”小组尚未对阿富汗交战各方产生所希望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同阿富汗各非交战方和人士联系,并支持这些独立的阿富汗人要求结束战争的呼吁和任何可能推动和平事业的提议,包括由一群阿富汗人士于1999年11月22日至25日在罗马举行的旨在召开一次真正的支尔格大会以促进政治解决的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⁸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并促请所有方面响应联合国一再发出的和平呼吁;

3. **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尤其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毫不拖延或设置先决条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政治对话,力求达成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建立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保护全体阿富汗人的权利和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

4. **欢迎**1999年年初在阿什哈巴德和1999年7月在塔什干召开的阿富汗内部会议,并促请阿富汗各方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恢复阿富汗内部直接会谈;

5. **促请**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避免采取一切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6. **强烈谴责**冲突的急剧升级,特别是在塔利班于1999年7月发动新的攻势之后;

7.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有报道指出,主要是在塔利班部队一方,有两千至五千非阿富汗国民参加了阿富汗的战斗,其中多数来自宗教学校,有些还是儿童;

8. **强烈谴责**1999年期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支助继续不断,并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避免进行任何外界干涉,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

9. **吁请**各国采取果断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谋划和参加阿富汗境内的战斗行动,并立即撤出其人员,确保不再提供弹药或其他战争物资;

²¹⁷ A/54/174-S/1999/81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9/812号文件。

²¹⁸ A/54/536-S/1999/114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9/1145号文件。

10. **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必须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的和公正的作用;

11.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由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旨在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政治进程,特别是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全面努力;

12. **支持秘书长有意加强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特别是通过任命特派团新团长、逐步将特派团办事处总部迁到喀布尔以及增加其在邻近国家的驻留人员,以确保特派团发挥其在阿富汗开展联合国建立和平活动的主要作用;

13. **又支持秘书长有意让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加倍努力**,通过促进即时和持久的停火和促使阿富汗各方重新开展对话,通过启动谈判进程以形成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民族团结政府,通过继续与所有乐意帮助寻找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办法的国家,尤其是“六国加两国”小组的成员国密切合作,同时也继续密切注意和鼓励阿富汗各非战方和知名人士的各种和平倡议,以实现持久和公平的政治解决;

14. **欢迎大会第 53/203 A 号决议核准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民事股**,也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尽快完成目前正在为民事股部署第一批民事干事包括一名协调员的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15. **又欢迎关心的国家组成各种小组来协调它们的努力**,以及各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国家,特别是“六国加两国”小组,建设性地运用其影响力,支持联合国并同联合国密切协调以促进阿富汗和平;

16. **支持秘书长有意继续与“六国加两国”小组一道工作并寻找提高该小组的创造性和效力的途径**,以确保其更富建设性和更具体地参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并与其它国家就寻求和平过程中可以采取的辅助措施进行磋商;

17. **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以及有关各国在联合国建立和平努力的框架内提高其合作水平,以期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能够尽早重新积极参与这些努力;

18. **吁请《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²¹⁷所有签署国和阿富汗各方**执行该宣言所载原则,以支持联合国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特别是“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关于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助和防止为此目的使用其领土的协定,并回顾它们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同样措施,防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

19. **重申强烈谴责**1998年夏对联合国人员的武装攻击以及最近在安全理事会对塔利班实施制裁后对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攻击;

20. **深切关注塔利班对联合国雇用的国际人员或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死亡、重伤或失踪情况**,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贾拉拉巴德的两名阿富汗工作人员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喀布尔的军事顾问被杀害的情况的调查没有明显进展,并再次促请塔利班就这些案件立即进行彻底调查,同时不再拖延地将其调查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

21. **重申强烈谴责**杀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的记者的行为,严重关注塔利班对谋杀的调查没有进展,并再次促请塔利班不再拖延,对此事进行可信的调查,以期起诉犯罪各方,并将结果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

22. **促请阿富汗各方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的人权和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而不论其性别、种族或宗教为何;

23. **吁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终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政策,包括在其受教育、工作和平等保健的权利方面,并承认、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和尊严;

24. 谴责在阿富汗境内继续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紧急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严格遵守在武装冲突中向平民提供必要保护的所有条款;

25. 强烈要求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不要窝藏或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停止招募恐怖分子,关闭阿富汗境内的恐怖分子训练营地,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不会为恐怖组织所用或用作恐怖分子的营地,并采取必要步骤通力合作,毫不拖延地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6. 谴责以阿富汗为基地的恐怖主义者的行为,包括支持其活动违反会员国利益以及反对其公民的极端主义团体的行为,遗憾地注意到塔利班继续为乌萨马·本·拉丹提供安全避难所,允许他和其他与他相关的人将阿富汗作为基地,以发起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交出乌萨马·本·拉丹,并促请塔利班照办;

27. 重申呼吁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和支助国际努力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并吁请全体会员国和所有有关方面采取协同措施,以制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28. 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对阿富汗近邻的严重影响,并吁请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这些邻国努力制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2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在阿富汗境内进行作物监测和其它工作,包括发展备选办法的试验项目,并进一步制订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措施;

30. 重申阿富汗的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是人类共同遗产,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保护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免遭破坏、损毁和盗窃,并请全体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劫掠文物和确保其归还阿富汗;

31.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就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9日第50/88 A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195 A号、1997年12月19日第52/211 A号和1998年12月18日第53/203 B号决议,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继续不断、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大量人死亡,大批人受苦,还有财产遭到破坏、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严重损毁,难民流徙,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民继续严重地丧失其人权,主要是受到数十年战事的影响,这些战事不断制造越来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仍然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以及继续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它仍然使许多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回到他们的村庄,也不能在田里工作,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雇用人员的安全继续受到威胁,以及他们探访受灾人口受到种种限制,

—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尤其是塔利班干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以及交战各方未采取足够措施扭转局势,

深为关切持续不断有证据确凿的关于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报道,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区,

欢迎联合国任命的性别和人权顾问进行中的工作,他们是联合国阿富汗境内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组成部分,

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1999年9月访问阿富汗,并期待着她的结论和建议,

严重关切尤其是在喀布尔和在潘杰希尔、巴米扬和昆都士地区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阿富汗没有住房的平民,由于最近的战斗以及交战各方拒绝为人道主义组织运送援助提供充足条件,他们面临可能缺乏基本粮食的漫长冬季,

对地震、流行病造成的生命丧失感到不安,并感谢所有提供紧急救济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申明迫切需要继续向阿富汗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恢复各种基本服务,而且冲突各方需要保证所有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

欢迎在阿富汗战略框架中和在题为“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未来行动”的文件中提出的对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工作采取以原则为本的方式,以及联合国提出的共同方案拟订机制,也欢迎成立独立的战略监测股的倡议,

感谢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同时吁请所有方面继续履行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并允许国际人员进出,以保护和照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认识到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以维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国外的生活,协助自愿遣返以及重新安置,并欢迎难民自愿回返阿富汗相对稳定和安全的农村地区,

感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响应和继续响应阿富汗人道主义需要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秘书长对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动员和协调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⁹并赞同其中的意见;
2. 强调人道主义危机的责任在交战各方,尤其在塔利班;
3. 强烈谴责舒马利平原最近发生的战斗,以及迫使平民人口流离失所、火烧住宅、焚毁庄稼、砍伐果树以及蓄意毁坏基础设施的行为;
4. 吁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继续在阿富汗战略框架的基础上密切协调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原则、人权和安全问题上前后一致,并呼吁各捐助国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2000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5. 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的领导人以民族和解为重,要认识到阿富汗人民渴望复原、重建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6. 敦促阿富汗所有方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产,以方便它们开展工作;
7. 要求阿富汗所有方面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其他机构及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为响应阿富汗人民人道主义的需要而努力,并敦促他们保障人道主义援助能畅通无阻地送达所有需要此类援助者;
8. 谴责一切封锁或其他干扰对阿富汗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的行为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并注意到塔利班最近在阿富汗中部解除了封锁;
9. 强烈谴责近来在喀布尔、法拉、坎大哈、马扎里沙里夫、昆都士和贾拉拉巴德针对联合国各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员的暴力行为;
10. 促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而不受阻碍地进出,便利运送人道主义

²¹⁹ A/54/297。

援助,特别是食品、医药、住所和保健的供应,尤其是在潘杰希尔谷地;

11. 注意到1998年5月13日联合国同塔利班就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补充议定书》,并促请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予以充分执行;

12. 谴责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和妇女以及种族和宗教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的持续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阿富汗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的不利影响,并吁请阿富汗境内各方按照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²²⁰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强烈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结束歧视性政策,并承认、保护及促进男女的平等权利与尊严,包括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生活、自由行动、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设施、家庭外就业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免于恐吓、骚扰、特别是免于受到分发援助的歧视性政策影响的自由,尽管在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方面已取得某些进展;

14. 促请阿富汗各方禁止违反国际法,征召或招募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15.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确保在对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性别观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积极推动妇女与男子一齐参与,使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地获得援助的利益;

16. 感谢那些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呼吁有关国家政府重申其对关于庇护权和保护权的国际难民法的承诺,呼吁国际社会这样做并考虑向阿富汗难民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17. 对继续埋设杀伤人员地雷表示关切,并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彻底停止使用地雷,因为地雷继续造成平民伤亡惨重,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18. 迫切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当地条件许可时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难民和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平安与安全地回返家园;

19.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1999年11月23日发动的在200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铭记着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也可动用;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组项目下。

第 54/190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47/Rev.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斐济、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乌克兰

54/190.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 A (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 (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 (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 (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

²²⁰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第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1987年10月22日第42/7号、1989年11月6日第44/18号、1991年10月22日第46/10号、1993年11月2日第48/15号、1995年12月11日第50/56号和1997年11月25日第52/24号决议,

回顾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²²¹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²²

还回顾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6月24日在罗马通过的《关于被盗窃或非法输出的文化物品公约》,²²³

回顾1997年9月4日和5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一次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容忍的麦德林宣言》及《文化合作行动计划》,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²²⁴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送还它们,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对武装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中文化财产被丢失、毁坏、损害、搬走、盗窃、掠夺或私占以及遭受任何故意破坏表示关注,

对文化财产的非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表示关注,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²²¹各项条款的重要性,并邀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加入该公约,并便利其实施;

3. 欢迎该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于1999年3月26日在海牙通过,并邀请公约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公约《第二项议定书》;

4. 重申《关于被盗窃或非法输出的文化物品公约》²²³的各项条款十分重要,并邀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5.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努力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并同各会员国合作,继续致力解决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并相应地提供适当的支持;

6. 邀请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拟订其文化财产的系统性清单;

7.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努力鼓励将现有各种数据库和鉴别系统相互联接起来,同时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所开发的数据库和鉴别系统,以便可以利用电子传送资料,减少文化财产的非非法贩运,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适当与会员国合作,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帮助该组织努力开拓各种可能性,包括提出任何进一步的倡议,以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²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²²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1970年10月12日至11月14日,巴黎》,第1卷:《决议》,第135页。

²²³ 见 www.unidroit.org。

²²⁴ A/54/436。

9.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91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7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4/191. 协助排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排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215号、1995年12月14日第50/82号、1996年12月13日第51/149号和1997年12月18日第52/173号决议以及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1998年11月17日第53/26号决议,以上所有决议都未经表决而通过,

认为排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对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问题深为关切,这个问题为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状况恢复正常构成障碍,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装置对参与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复原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对地雷受害者人数极多表示惊愕不安、特别是平民及其中的儿童人数不少,并为此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79号、²²⁵1996年4月24日第1996/85号、²²⁶1997年4月18日第1997/78号决议、²²⁷1998年4月22日第1998/76号决议²²⁸和1999年4月28日第1999/80号决议²²⁹以及关于残疾人人权的1996年4月19日第1996/27号²²⁶和1998年4月17日第1998/31号决议²²⁸及1997年4月11日第1997/107号决定,²²⁷

对每年布下的地雷数目以及武装冲突所留下的大量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深感震惊,因而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大幅度增加排雷努力,以便尽快消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²³⁰最近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决定,以及《修正议定书》²³¹列入一些对排雷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规定,特别是可探测的规定,

注意到《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

回顾出席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它们承诺经常审查《第二议定书》各项条款,以确保关于该议定书所提及的武器的问题获得处理,而且它们会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努力处理所有地雷问题,

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²³²于1999年3月

²²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²²⁶ 同上,《1996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6/23和Corr.1),第二章,A节。

²²⁷ 同上,《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

²²⁸ 同上,《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²²⁹ 同上,《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²³⁰ CCW/CONF. I/16(Part I)。

²³¹ 同上,附件B。

²³² 见CD/1478。

1 日生效,有一百三十五个以上的国家签署了该公约,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1999 年 5 月在马普托举行,会上采取了措施,除别的以外,为排雷和复原、地雷受害者的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和为防雷宣传方案等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说服受地雷所害的国家停止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排雷行动的功效率和效率,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曾参加布雷的国家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可通过提供必要的地图和情报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排除现有的雷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协助受害国家排雷,

对于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探雷和排雷设备不多,以及在改善有关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缺乏全球一级的协调表示关切,同时意识到必须促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和更快的进展,并鼓励为此推动国际技术合作,

认识到除了由各国发挥主要作用外,联合国在协助排雷的领域中也要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业已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并为排雷和协助排雷创设了多项国际信托基金,

满意地注意到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均列有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排雷行动的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采取行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有关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问题,并赞扬它们对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

又赞扬秘书长在提高公众认识地雷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排雷活动的报告,²³³特别是其中强调的经验教训,以及关于改善联合国的紧急应变能力的建议;

2. **吁请**尤其是联合国继续努力,酌情在各国和各机构的协助下,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促进建立排雷行动能力,并吁请将这些努力扩而及于被地雷妨碍其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并强调发展国家排雷行动能力至关重要,以及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协助地雷受害国建立和发展本国的排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的能力;

3. **邀请**会员国适当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拟定国家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认识;

4. **感谢**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向排雷行动作出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为紧急行动和为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作出捐助;

5. **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继续支助排雷行动,作出进一步捐助,包括通过援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捐助,以便能对紧急情况及时提供排雷行动援助;

6. **鼓励**所有有关多边与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适当时将排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铭记需要确保国家作主、可持续能力和能力建设;

7. **强调**国际社会支持紧急援助地雷受害者并支助地雷受害者的护理与康复以及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将此种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公共保健和社会经济战略;

8.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其他捐助者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广适合男女老少不同对象的防雷宣传方案、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工作,从而减少受害儿童的数目,解救他们于苦境之中;

²³³ A/54/445。

9. 再次强调联合国有效协调排雷行动,包括各区域组织的排雷行动的重要作用,尤其是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根据秘书长的报告²³⁴附件二制定的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政策所发挥的作用;

10. 在这方面强调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它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所有与地雷有关的活动正在进行的合作与协调;

11.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地雷问题对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影响,进一步制订一项综合排雷行动战略,以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排雷行动援助见效,并在这方面强调进一步开展多部门评估和调查的重要性;

12. 在这方面强调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助下,开发一个排雷行动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由排雷行动处负责全面协调,以利制定优先次序和协调现场活动的重要性;

13. 欢迎最近关于设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的做法,并鼓励进一步设立这样的中心,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并进一步鼓励各国支持为协调在排雷行动处支持下进行的排雷行动援助而设立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和信托基金的活动;

14.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协助与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资料、数据和其他适当资源,用来加强联合国协调排雷行动的作用,特别是在防雷宣传、训练、查勘、探雷和排雷、有关探雷和排雷技术的科研工作以及关于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资料及其分发情况等方面;

15. 在这方面强调把布雷地点记录下来,保留所有这样的记录,在敌对状态结束后向有关各方提供这些记录的重要性,并欢迎加强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16.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酌情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 and 物质援助,尽快依照国际法查明、排除、销毁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17.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酌情向受地雷所害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人道主义排雷技巧和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开发,以较低成本和较安全的方法更有效地开展排雷活动,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18. 鼓励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支助进行中的活动,以促进适当的技术以及人道主义排雷活动的国际操作和安全标准,在这方面欢迎着手修订国际排雷标准和编制探雷狗和机械排雷设备使用指南,以及发展国际探测和评价方案;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他以前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协助排雷和排雷行动的各份报告和本决议扼要提出的所有有关问题上的进展,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并说明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排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

20. 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92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70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4/19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

重申1991年12月19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46/182号决议,

回顾1998年12月7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53/87号、1997年12

²³⁴ A/53/496。

月16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的第52/167号和1997年12月12日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52/126号决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9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通过的第1999/1号商定结论,²³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²³⁶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及其中所提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2月12日的声明²³⁷以及在安理会1999年2月12日²³⁸及1999年9月16日和17日²³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铭记安理会主席1997年6月19日²⁴⁰和1998年9月29日²⁴¹就保护向冲突状况下的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所发表的声明,以及安理会主席1999年7月8日就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所发表的声明,²⁴²

回顾1999年8月12日为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²⁴³五十周年,这些公约重申必须促进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尊重,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12月9日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⁴⁴于1999年1月15日生效,

深为关切过去几年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数目日增,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造成人命丧失、特别是平民生命丧失、受害者受苦、难民和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流亡以及财物破坏的情况急剧增加,扰乱了受害国家、特别是受害的发展国家的发展努力,

关切在某些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日益困难,特别是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减少,

对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下伤亡日增极为愤慨,并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需要面对谋杀和其他形式的肉体暴力、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扣押及拘留等行为,以及破坏和抢劫其财产的行为,

回顾根据国际法,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负主要责任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各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而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

敦请参加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遵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²⁴⁵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受到保护,

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因受到攻击和威胁而使联合国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宪章》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日益受到限制表示关注,

确认需要考虑把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的适当方式纳入联合国所有新的和进行中的实地行动的基本规定,

²³⁵ A/54/3,第六章,第5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

²³⁶ A/54/619和S/1999/95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9/957号文件。

²³⁷ S/PRST/1999/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年》。

²³⁸ 见S/PV.4046、S/PV.4046(Resumption 1)、S/PV.4046(Resumption 1)和Corr.2和S/PV.4046(Resumption 2)。最后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第4046次会议。

²³⁹ 见S/PV.3977和S/PV.3978。最后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第3977和第3978次会议。

²⁴⁰ S/PRST/1997/3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7年》。

²⁴¹ S/PRST/1998/30;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8年》。

²⁴² S/PRST/1999/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年》。

²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⁴⁴ 第49/59号决议,附件。

²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强调必须进一步考虑到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伤亡者多属此类人员，

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⁴⁶ 根据《联合国宪章》将针对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发挥作用，可将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而往往冒极大个人危险的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遵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⁴⁷《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⁴⁸《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²⁴⁹和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²⁴⁵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议定书²⁵⁰中所载关于保护的有关规定，

1.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原则和规则，以及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人权法的有关规定；

2.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不可侵犯原则，这对于继续和成功执行联合国各项行动极为重要；

3. 在人道主义人员展开活动的各个国家，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或冲突后状况的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

分合作，并保证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地通行无阻，让他们能有效地执行任务，协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4. 强烈谴责妨碍或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履行其人道主义职务，或导致他们遭受威胁、武力或往往造成伤亡的身体攻击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并申明必须追究实施此类行为者的责任；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与豁免，继续考虑如何加强保护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特别是在关于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的总部协定及其他特派团协定的谈判中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⁴⁷《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⁴⁸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⁴⁴所载各项适用条件；

6.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充分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威胁或行为，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犯下此种行为的人受到起诉；

7. 又敦促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遭逮捕或拘禁时，即时提供足够的情报，向被拘禁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医疗队探视他们并检查其健康状况，还敦促所有国家依照本决议所述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因豁免权受到侵犯而被逮捕或拘禁时迅速获得释放；

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⁴⁶

9.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有义务遵守并尊重所在国国内法；

10. 请秘书长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保障事项成为规划联合国现有的和新授权

²⁴⁶ A/CONF. 183/9。

²⁴⁷ 第 22 A(II)号决议。

²⁴⁸ 第 179(II)号决议。

²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⁵⁰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1. IX. 4），附录七。

的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这些防范措施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人员;

11.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协商,编写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最佳做法范例、所遇到的障碍和经验教训,确保在外地广泛传播这一资料,并在他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本决议的综合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详细资料;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他们奉召工作的形势环境,包括东道国的有关风俗、传统,以及他们必须符合的标准,包括载于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提供安全保障、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以期加强他们履行职责时的安全保障与效力,并重申所有其它人道主义组织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支助;

13. 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人员安全保障信托基金捐款,并欢迎在联合呼吁中纳入安全保障部分,以争取机构间安全保障协调的利益;

14. 认识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保障协调员办公室并需要一名全时专任的安全保障协调员,他应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内的适当机构进行协商,以加强安全保障协调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15. 鼓励所有国家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充分遵守文书中规定的义务;

16.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的报告说明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的增编,²⁵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全面性报告,其中应说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为防止和应付联合国人员和与联

合国有关的人员遭受逮捕、劫持或杀害的所有个别安全保障事件而采取的措施;

17. 认识到必须紧急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处理上述增编所载的建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不迟于2000年5月提出一份报告,详细分析《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并作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²³⁶以及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2月12日、²³⁸1999年9月16日和17日²³⁹公开辩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时发表的一系列意见。

第 54/193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36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4/193.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12月8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第53/95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8年11月25日第1212(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9年11月30日,特别是安理会在其中第11段请秘书长就过渡到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可行办法提出建议,

审议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²⁵²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并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的贡献,

²⁵¹ A/54/154/Add. 1-E/1999/94/Add. 1.

²⁵² E/1999/10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 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 强调需要建立必要机制, 以便优先拟订支助海地的长期战略和方案,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赞扬该组织对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贡献, 并邀请该组织在海地继续同联合国合作,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²⁵³ 提交大会的关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报告²⁵⁴ 以及需要评估特派团的报告²⁵⁵ 中所载的建议,

确认秘书长、其代表、美洲国家组织及其秘书长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所作的努力及他们对于继续巩固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不断提供的支助和贡献, 并充分支持文职特派团和民警特派团及个别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对海地人民和政府为巩固民主、加强尊重人权和法治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对其本国的重建, 特别是对民族和解及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 负有最后责任, 并注意海地政府所拟订的行动计划, 特别是司法方面的行动计划,

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8 日海地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²⁵⁶

1. 申明联合国将继续同海地一起进行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在下一个关键时期;

2. 决定应海地总统的要求成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以巩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历次联合国特派团的成果;

3. 又决定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初步任务将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结束时开始, 到 2001 年 2 月 6 日止,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将继续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开始时为止;

4. 还决定视需要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人员和物品移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5. 决定根据海地政府的要求,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应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担负下列任务:

(a) 支持民主化进程和协助海地当局发展民主体制;

(b) 协助海地当局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制度, 包括其刑事体制, 并加强监察员办公室;

(c) 通过特别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 支助海地政府努力将海地国民警察专业化, 并帮助海地政府协调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d) 支持海地政府为全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的努力;

(e) 为举办民主选举提供技术援助, 并同海地政府合作, 协调双边和多边援助;

6. 强调充分协调和全部透明的重要性, 包括在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当中也要如此, 在这方面决定秘书长代表和支助团团长应全权负责海地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 适当时应作为协调国际社会各种活动和推动与海地的关键政治和社会人物继续对话的联络中心, 该中心应由警察派遣国和国际捐助者代表委员会协助, 并应同海地政府保持密切联系;

7.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9/11 号决议中的建议, 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商同海地政府, 并利用联合国在海地的适当存在, 优先制定支助海地的长期战略和方案;

²⁵³ S/1999/908 和 S/1999/1184;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同上,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²⁵⁴ A/54/625。

²⁵⁵ A/54/629。

²⁵⁶ 同上, 附录。

8. 建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继续担任秘书长代表的副手,并继续利用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完成共同国家评价和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好准备,以便协助制定一个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的有效发展方案;

9. 请秘书长同海地政府和关心海地的会员国协调,探讨以何种方式确保国际社会支助海地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其关于支助海地选举进程的工作;

10. 授权秘书长将拨给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完成其本期任务的经常预算款项用于驻海地文职人员支助团所进行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为支助团设立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付履行其任务所需的额外费用;

12. 又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大会提交关于支助团的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9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73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

54/194. 东帝汶问题

大会,

回顾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236(1999)号、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1999)号、1999 年 8 月 27 日第 1262(1999)号、1999 年 9 月 15 日第 1264(1999)号和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

还回顾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以及同日联合国、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关于东帝汶人民通过直接投票进行全民协商的方式及安全安排的协定,²⁵⁷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⁸

2. 欢迎东帝汶人民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成功地进行了全民协商,注意到全民协商的成果,由此开始了在联合国管理下向独立过渡的进程,并欢迎 1999 年 10 月 19 日印度尼西亚人民协商会议根据 1999 年 5 月 5 日协定第 6 条作出的关于东帝汶的决定;²⁵⁹

3. 决定结束对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的审议,并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东帝汶向独立过渡期间的形势”的新项目。

第 54/19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7/Rev.2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耳他、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和越南

54/195.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26 号决定,

考虑到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重要性,

²⁵⁷ A/53/951-S/1999/513, 附件一至三;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9/513 号文件。

²⁵⁸ A/54/654。

²⁵⁹ A/53/951-S/1999/513, 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9/513 号文件。

又考虑到联合国经常指出必须促进和支持一切保护自然的努力，

考虑到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和协助国际社会保护自然的完整性和多样性，

希望促进联合国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以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及其工作；

2. 又决定今后凡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有关问题先交由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然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3. 遇有任何组织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提请总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和大会全体会员国注意大会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4.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执行本决议。

第 54/23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4/L.7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54/233.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指导原则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²⁶⁰其中谈到“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特别是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这个主题，也回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²⁶¹尤其是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过渡的角度看这份报告，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博爱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在受灾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减轻自然灾害后果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

1. 深感关切的是自然灾害的数目和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世界各地生命和财产的大规模损失，尤其是在缺乏足够能力而无法有效减轻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长期负面影响而易受伤害的社会；

2. 强调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并充分尊重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并根据特定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类问题和需要加以确定；

3. 吁请各国需要时制订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通过防灾，包括制订建筑物条例，以及备灾和救灾反应能力建设，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并请国际社会适当时在这方面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

4. 强调必须加强所有各级、特别是国内一级的努力，提高对自然灾害的认识，改善防灾、备灾和预警系统，以及根据紧急情况加强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斟酌情况注意到自然灾害总的负面影响、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受灾国的请求；

²⁶⁰ A/54/3, 第六章, 第 5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4/3/Rev. 1)。

²⁶¹ A/54/154-E/1999/94 和 Add. 1。

5. 鼓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进一步努力,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备灾反应能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现场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调动和协调,特别是通过在世界所有区域有效部署和扩大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名册,适当列入更多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要铭记这些代表都是由参加国提供经费的;

6. 又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一步加强减轻自然灾害、防灾和备灾方面的业务活动和能力建设,要考虑到尽量扩大自然灾害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不断发展的全面战略;

7. 邀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有关组织考虑到尽量扩大自然灾害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不断发展的全面战略,加强支持东道国政府要求派遣的并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灾害管理队;

8. 回顾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²⁶²所载对自然灾害的审议意见,并鼓励进一步使用空间技术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在这方面,注意到已设立全球灾害信息网;

9.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并鼓励还没有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

10. 欢迎作出创新性的努力将国际援助从救济到复原的各个阶段连接起来,例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共同派往所有受米奇飓风影响的国家的救灾援建团,并强调需要确保适当评析这些方针办法,并贯彻实施,以期在其他灾难中进一步予以发展和应用;

11. 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通过它们的救灾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与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

员适当进行合作,除其他外,根据人道主义需要尽量加强在应对自然灾害方面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救援的效力;

12. 回顾在这方面曾请秘书长征求必要的投入,以进一步改善和散发所有各级的民事保护和应急组织名册,并附上有关可用资源的最新资料,以便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能给予帮助,且附上可指导国际如何合作应付自然灾害的信息,包括各种手册;

13. 强调应特别进行国际合作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地方防灾、救灾能力,以及适当时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就在灾区附近,其效率较高,成本较低;

14. 注意到发生自然灾害之后的过渡期往往过长,中间有若干间隙,政府为计划如何应付即时需要酌情与救济机构合作时,应当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待这些需要;

15. 强调需要继续提供足够的资金和迅速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帮助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复原;

16. 在这方面又强调提供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不得减损供国际发展合作或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之用的资源;

17. 重申其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5 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请他在 2000 年初就如何加强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运作和利用的问题向大会提出切实建议,并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考虑更积极地利用该基金,以便及时和适当地应付自然灾害;

18. 邀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有何创新办法可及时和适当地应付自然灾害,特别是通过从私营部门调动更多资源的办法;

19.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在贯彻其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²⁶⁰时,考虑如何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效力,以便能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去应付自然灾害;

²⁶² A/CONF.184/6。

20. 邀请秘书长继续设想创新性的机制来改进国际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的能力,办法是通过解决救灾工作中可能存在的地区性和部门性的不平衡,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的应急机构,考虑到它们的相对优势和专业特长,同时利用现有的安排,并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为将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提供意见。

第 54/234 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4/L.75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4/234.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以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42号和关于新议程中期审查的1996年12月6日第51/32号决议,以及关于新议程实施情况的1998年12月7日第53/90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的1998年12月7日第53/92号决议,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与“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实施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这一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

第1999/2号商定结论²⁶³以及理事会第1999/270号决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29日和30日就非洲局势举行会议,²⁶⁴讨论秘书长关于实施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报告,²⁶⁵以及安理会就秘书长的报告所进行的后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报告题为“非洲发展: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具体说来即是联合国系统实施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²⁶⁶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与“非洲发展:联合国系统实施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这一主题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第1999/2号商定结论²⁶³以及理事会第1999/270号决定;

2. 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领域和部门致力实施第1999/2号商定结论;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2001年举行一次非洲问题高级别部分会议;

4. 强调独立评价新议程,包括彻底审查关于非洲的现有倡议,对将于2002年进行的《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最后审查和评估是至关重要的;

²⁶³ 见A/54/3,第五章,第6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

²⁶⁴ 见S/PV.4049,S/PV.4049(Resumption 1),S/PV.4049(Resumption 2)和S/PV.4049(Resumption 3)。最后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第4049次会议。

²⁶⁵ S/1999/100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⁶⁶ A/54/133-E/1999/79。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新议程最后审查和评估的方式,要考虑到新议程中期审查和第1999/2号商定结论以及第1999/270号决定;

6. 请大会主席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监测秘书长在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⁶⁷中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并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讨论作好准备;

7. 请除监测上文第6段所提到的建议外,特设工作组监测第1999/2号商定结论和第1999/270号决定的实施情况以及消除贫穷、减免债务、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的支助;

8. 请大会主席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自任当然主席,并同成员国密切协商指定两名副主席,同时最迟于2000年3月举行特设工作组组织会议,以决定特设工作组有效操作的方式和为此作出安排;

9. 请秘书长向特设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保证其完成任务;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⁶⁷ A/52/871-S/1998/31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18号文件。

二、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4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05
54/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106
54/45	南极洲问题.....	107
54/46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108
54/4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08
54/4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109
54/4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10
54/5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11
54/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12
54/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13
54/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15
54/54	全面彻底裁军.....	117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118
	B.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	118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	119
	D.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121
	E.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 行情况.....	122
	F. 导弹.....	123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123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25
	I. 军备的透明度.....	126
	J.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127
	K. 减少核危险.....	128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29
	M.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30
	N. 区域裁军.....	131
	O. 军备的透明度.....	131
	P. 核裁军.....	132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34
	R.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135
	S.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3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T.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137
	U.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38
	V. 小型武器.....	139
54/5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41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41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43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44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45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45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46
54/5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47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47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48
54/5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48
54/5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49
54/5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51
54/6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 制度.....	152
54/6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53
54/62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155
54/6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56

第 54/4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5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4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 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 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 以及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 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以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 并酌情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在其成员国间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 包括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重申坚信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促进建立国家间信任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化的健全基础,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作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但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主动行动并征得其同意, 并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欢迎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 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

3. 感谢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协商结果的报告,¹ 以及他打算在下一两年期举办国际和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 并注意到他打算鼓励在非洲、亚洲与太平洋、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等机构协助各区域的会员国增加关于参加标准化报告制度的知识;

4.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最好而且尽可能地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 或酌情使用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就类似的军事支出报告制定的格式;

5.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 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 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¹ A/54/298。

6. 请秘书长：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附上报告格式及有关说明，请其向报告制度提出数据，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送交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

(b)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

(c) 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同时重点审查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和区域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与这些机构交流有关信息；

8. 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应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作出的必要修改以加强和扩大参加提出建议，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吁请所有会员国及时就载于秘书长报告¹中的分析和建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并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4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5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7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 77 段，

决心防止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³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应当酌情不断审查这项问题，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项问题，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载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² S-10/2 号决议。

³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 S/C. 3/32/Rev. 1)。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4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5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45.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载有《南极条约》协商国提供的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的活动和与南极洲有关的发展的资料的报告,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和区域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和科研等方面,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确认《南极条约》⁴有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作用,该条约特别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

欢迎《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⁵于 1998 年 1 月 14 日生效,该议定书指定南极洲为自然保留地,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研究,并欢迎议定书中关于保护南极环境和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规定,包括在

南极洲规划和进行所有有关活动时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又欢迎各国在南极洲进行科研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以有助于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还欢迎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南极洲,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重申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今后应继续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提交的报告⁶和秘书长编写报告时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分别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1998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在挪威特罗姆瑟以及 1999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

2.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⁷第 17 章中的声明,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免费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3. 欢迎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以协助这些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⁶ A/54/339 和 Corr. 1。

⁷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及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第 17 章,第 17.105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卷,第 6 号,第 1461 页。

并促请各协商国为今后的协商会议继续发出这种邀请；

4. 又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和其他关心的国家提供与南极洲有关的发展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该种资料；

5.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4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5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46.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注意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具有关键重要性，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⁸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0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 Q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 F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1 B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5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5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8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1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1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 1986 年 7 月 11 日、1990 年 8 月 28 日、1992 年 9 月 16 日、1993 年 7 月 26 日、1995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3 号》(A/S-15/3)，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第 6 段)。

年 9 月 22 日、1997 年 8 月 6 日和 1999 年 7 月 9 日的报告及其增编，⁹

1. 重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具有关键重要性，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会员国依照第 50/61 号和第 52/31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3.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4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56)，经记录表决，以 120 票赞成，3 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¹⁰

54/4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 (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¹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

⁹ A/41/422 和 Add. 1 和 2、A/45/372 和 Corr. 1、A/47/405 和 Add. 1、A/48/227 和 Add. 1 和 2、A/50/377 和 Corr. 1、A/52/269 和 A/54/166。

¹⁰ 细节见附件二。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 (A/34/45 和 Corr. 1)。

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¹²第 148 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气候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这些主动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集中讨论实际措施,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³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³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4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57)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4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⁴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顺利完成签署仪式,

还回顾该场合通过的《开罗宣言》,¹⁵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紧张区域,能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¹⁶其中表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⁴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迅速生效;

¹² 见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8/1071 号文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54/29)。

¹⁴ 见 A/50/426。

¹⁵ A/51/113-S/1996/276,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6/276 号文件。

¹⁶ S/PRST/1996/17;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6 年》。

2.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3. 吁请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从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划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⁷ 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其第 9 条(b)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该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¹⁸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5. 表示感激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不懈地向该条约签署国提供了有效协助;

6.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4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5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4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

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用途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广阔的有利机会,推动文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拟订的做法和原则,

注意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⁹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推广和使用事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的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不相符的目的,对各国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皆可产生不利影响,

认为必须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滥用或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报告,²⁰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及时采取行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 (更正本)。

¹⁹ 见 A/51/261,附件。

²⁰ A/54/213。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有关的概念和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采取的措施,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

2.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 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是否宜订立国际原则, 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 协助打击信息恐怖主义和犯罪;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59), 经记录表决, 以 98 票赞成, 46 票反对, 19 票弃权通过²¹

54/5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 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 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反面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限制严格的专项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 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²² 关切地指出, 不当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供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继续存在,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同时要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肯定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 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 并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 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²¹ 细节见附件二。

²²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8/1071 号文件。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3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包括其增编;²³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和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全面彻底裁军的各各倡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²³ A/54/167 和 Add. 1.

²⁴ S-10/2 号决议。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3/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⁵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⁶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3)/RES/23 号决议;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 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²⁷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1),经记录表决,以 111 票赞成,零票反对,53 票弃权通过²⁸

54/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²⁵ A/54/190 和 Add. 1。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⁷ A/45/435。

²⁸ 细节见附件二。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考虑到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⁹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³⁰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¹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²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³³的有关部分,

²⁹ S-10/2号决议。

³⁰ 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³²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³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³⁴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³⁵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3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6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5号决议,

³⁴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³⁵ 见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071号文件。—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2)，经记录表决，以 162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³⁶

54/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⁷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⁸第 80 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一种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

³⁶ 细节见附件二。

³⁷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³⁸ S-10/2 号决议。

倡议,³⁹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提出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⁰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一项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⁷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⁴⁰ 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0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 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⁴⁰ CD/1125。

第 54/54 A 至 V 号决议

	L
A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57 票赞成, 3 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⁴¹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80 票赞成, 4 票反对, 68 票弃权通过 ⁴¹	
B	M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39 票赞成, 1 票反对, 20 票弃权通过 ⁴¹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59 票赞成, 1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⁴¹
C	N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D	O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53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2 票弃权通过 ⁴¹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50 票赞成, 零票反对, 12 票弃权通过 ⁴¹
E	P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04 票赞成, 41 票反对, 17 票弃权通过 ⁴¹
F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94 票赞成, 零票反对, 65 票弃权通过 ⁴¹	
G	Q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11 票赞成, 13 票反对, 39 票弃权通过 ⁴¹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14 票赞成, 28 票反对, 22 票弃权通过 ⁴¹
H	R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I	S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97 票赞成, 48 票反对, 15 票弃权通过 ⁴¹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59 票赞成, 零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⁴¹
J	T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K	U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经记录表决, 以 104 票赞成, 43 票反对, 14 票弃权通过 ⁴¹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3)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¹ 细节见附件二。

V

1999年12月1日第69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3)，经记录表决，以119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⁴¹

54/54. 全面彻底裁军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60号决议和1997年12月9日第52/30号决议，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72年5月26日达成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⁴²作为维护全球和平、安全和战略稳定基石所发挥的历史作用，重申该条约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继续具有有效性和重要意义，

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

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³第六条所规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的义务，

关切执行任何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回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广泛关切，

1.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

2. 还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3. 呼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4. 认为执行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

5.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7. 决定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7 N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然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44卷，第13446号。

⁴³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高效、协调的方式协力面对扫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⁴⁴于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

回顾1999年5月3日至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⁴⁵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新签署国的增加、许多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以及其他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从开放签署两年来总共签署的国家已有一百三十三个,并有八十九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成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被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⁴⁴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全面切实执行及遵守公约的重要性;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当事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对订于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11条第4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物和工业废物问题的1988年CM/Res. 1153(XLVIII)号⁴⁶和1989年CM/Res. 1225(L)号⁴⁷决议,

⁴⁴ 见 CD/14780。

⁴⁵ APLC/MSP. 1/1999/1, 第二部分。

⁴⁶ 见 A/43/398, 附件一。

⁴⁷ 见 A/44/603, 附件一。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XXXIV)/RES/530 号决议,⁴⁸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通过 GC(XXXVIII)/RES/6 号决议,⁴⁹ 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 并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物的承诺,⁵⁰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XXIV)号决议, 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⁵¹ 除其他外, 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LIV)号决议,⁵²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物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 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从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⁴⁸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XXXIV)/RESOLUTIONS (1990))。

⁴⁹ 同上, 《第三十八届常会,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GC(XXXVIII)/DEC(1994))。

⁵⁰ A/51/131, 附件一, 第 20 段。

⁵¹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为裁军谈判会议。

⁵² 见 A/46/390, 附件一。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³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⁵⁴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物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 考虑将放射性废物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 早日缔结此一公约, 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LIV)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根据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莫斯科核安全和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 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⁵ 以及一些国家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开始签署《联合公约》, 并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并随后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 以便它可以尽快生效;

⁵³ S-10/2 号决议。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4/27), 第三章 E 节。

⁵⁵ 见 GOV/821-GC(41)/INF/12, 附录 1。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D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决议,

考虑到最近的核试验和区域局势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会谈的进展情况,

欢迎增加核裁军活动的透明度的努力,以促进建立国际信任和安全,

又欢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⁶ 第 14 条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为促进该条约生效而作出的国际努力,⁵⁷

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⁵⁸ 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³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⁵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⁵⁷ 见 A/54/514-S/1999/110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9/1102 号文件。

⁵⁸ A/54/205-S/1999/853,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9/853 号文件。

又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³ 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3.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地为裁减全球的核武器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 以消除这些武器为最终目标, 并呼吁所有国家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坚决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

4. 强调为了迈向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必须也有必要采取以下行动:

(a) 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条约生效必须取得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⁶ 以期该条约早日生效, 并在条约生效之前停止核试验;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⁵⁹ 及其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积极进行谈判和尽早结束, 并在条约生效以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步骤展开多边讨论;

(d) 《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⁶⁰ 尽早生效, 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尽早展开和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以及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以后进程的继续;

⁵⁹ CD/1299。

⁶⁰ 《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 18 卷: 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4. IX. 1), 附录二。

(e) 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武库;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地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促请拥有不再为防卫目的所需的裂变材料的国家继续努力,将这些材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监督;

7.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出口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8. 强调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⁶¹在确保核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意义,并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对保护和加强建立于其上的制度极其重要,并促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⁶²并加紧努力,以期根据对 1995 年以来取得的各项成就的审议,就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最新目标达成协议;

10.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E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R 号决

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³的目标和宗旨目前所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3/77 R 号决议以来,又有六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使公约的缔约国共达一百二十六个,

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进行的工作;

2.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遵守情况和促进其各项目标及时有效的实现方面的重要性;

3. 又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5.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和依照该公约规定努力迅速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

⁶¹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 (更正本)。

⁶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 附件。

⁶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7/27), 附录一。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F

导 弹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 以此作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 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1. 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问题的看法, 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生存,

关切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前景, 认为可以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和绝不会加以使用的提法, 根据人类经

验史是不成立的, 所以深信唯一彻底的防御是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又关切拥有核武器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³的三个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 并且关切它们不宣布放弃这个选择,

还关切关于裁减核武器的谈判目前陷入僵局,

铭记绝大多数国家作出了关于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并回顾这些保证是在核武器国家作出关于努力进行核裁军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应承诺的情况下作出的,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⁶⁴ 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强调国际社会在进入新的千年之际绝不可面临这样的前景, 即认为今后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是合法的, 并深信有必要坚定地着手永远禁止和铲除核武器,

认识到彻底消除核武器将需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首先采取措施, 并强调拥有较小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在最近的将来加入这些国家形成一个紧密无间的过程,

欢迎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和未来的希望及其提供的可能性, 即发展一种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为消除核武器实际拆除和销毁核武器的复边机制,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 确保不可逆转地拆除核武器方案内的裂变材料,

认为在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 核武器国家可以并且应当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

⁶⁴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咨询意见, 1996 年 7 月 8 日》(A/51/218, 附件)。

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采取的一些单方面和其他步骤,

着重指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⁴² 仍然是战略稳定的基石,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在无论什么时候和无论什么情况下对每个缔约国均具有约束力,

又强调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谋求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⁵⁹ 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同时考虑到这样一项条约必然进一步巩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强调为了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必须除其他外通过扩大对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所有裂变材料的国际控制来加强此种国际合作,

又强调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早日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9 日的联合部长级宣言⁶⁵ 及其中的呼吁,即需要有一项新国际议程,通过平行采取一系列双边、复边和多边级别的相互强化措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认悉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Y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⁶

注意到在秘书长该报告内所载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意见,⁶⁷

1. 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并立即进行加速谈判进程,从而实

现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³ 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2.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⁶⁰ 生效,并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便早日缔结;

3.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紧密无间地加入全面消除核武器进程;

4. 呼吁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减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增进战略稳定,促成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和助长国际信任和安全;

5.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以下早期步骤:

(a) 裁减战术核武器,将其消除作为裁减核武器的整体部分之一;

(b) 审查是否可能并且着手解除警备和拆除运载工具中的核弹头;

(c) 进一步审查核武器政策和攻守形势;

(d) 对其核武库和贮存的裂变材料表现出透明度;

(e) 将所有已申报超出军事需要的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根据已有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框架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6. 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且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7.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⁶⁵ A/53/138, 附件。

⁶⁶ A/54/372。

⁶⁷ 同上, 三节 A。

8. 又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⁶¹ 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9. 还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⁶ 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

10.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⁶⁸ 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该条约；

11. 敦促发展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边倡议，并敦促其他核武器国家发展类似的安排；

12.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再次设立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的特设委员会，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⁶⁹ 和其中所载的任务，从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迅速完成这些谈判；在条约未生效以前，敦促各国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

13. 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为此作为优先事项，就适当的方法和方式进行密集协商，以便迅速就此做出决定；

14. 认为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将切实补充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可有助于巩固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新议程；

15.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 2000 年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将审议和平、安全与裁军；

16. 强调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⁶² 的

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即将于 2000 年 4/5 月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重要性；

17. 确认制订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为重要，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组成要素；

18. 要求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9. 强调在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力求、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这样局势紧张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重大贡献；

20.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彼此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M 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诸如军备控制（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建立信任措施、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民转民等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复兴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由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累积和扩散,使局势的稳定受到破坏,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⁶⁹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1. 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⁷⁰

2. 强调这些指导方针对于本决议尤其相关;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⁷¹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欢迎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以及促进新的实际裁军措施以巩固和平,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包括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对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收缴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作出响应;

6.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I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铭记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尽量少用于军备,

认为迫切需要加速努力进行全面彻底裁军,以期在一个没有战争蹂躏和各种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护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与所有各型军备有关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对各国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大有帮助,

认识到对于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而言,提高透明度会促进稳定,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并加速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深信透明度原则也应该适用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适用于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

认识到目前形式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⁷²是在全面、普遍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提高军事问题透明度重要的第一步,

意识到需要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努力,除其它外,通过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运作,使它发展,

强调为了实现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有必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

⁶⁹ A/54/258。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⁷¹ A/52/289。

⁷²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武器的公约》⁶³ 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³ 得到普遍加入,

回顾以前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各项大会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透明度的报告;⁷⁴

2. 回顾在 1994 年和 1997 年开会讨论登记册继续运作和发展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⁷²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以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3. 认识到必须加快登记册的发展进程, 使登记册能真正促进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并加速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4.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召开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帮助下, 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下事项:

(a) 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b) 详细订出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手段, 以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增高;

5.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J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B 号决议,

认为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妨碍发展, 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威胁, 而且是引起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深为关切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各国小型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现象严重,

欢迎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确保加以搜集的最佳办法的各个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还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所有与小型武器有关活动的协调中心,

感谢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⁷⁵ 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小型武器的声明,⁷⁶

欢迎该分区域各国为开展密切区域合作以加强安全在班殊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和尼亚美开会提出的建议,

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采取主动行动, 发表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宣言,

回顾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⁷⁷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报告,

还考虑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各项报告,

强调必须加强努力, 力求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小型武器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⁷⁸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书》,⁷⁹ 在打击小型武器的积累、扩

⁷⁵ A/52/871-S/1998/31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的补编》, S/1998/318 号文件。

⁷⁶ S/PRST/1999/28;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9 年》。

⁷⁷ A/54/424, 附件二, AHG/Decl. 1 (XXXL) 号决定。

⁷⁸ 见 CD/1556。

⁷⁹ A/53/681, 附件。

⁷³ 第 2826 (XXVI) 号决议, 附件。

⁷⁴ A/54/226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散和广泛使用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作出更妥善的协调,

1.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境内继续努力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2. 还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这些已经设立的国家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提供支助;

3.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⁸⁰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4.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法的结论,并欢迎该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5.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发出的呼吁,即对小型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造成的问题,考虑到各区域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活动,在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采取一种非洲协调统一的做法;⁸¹

6. 还表示全力支持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K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着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在下一个千年之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⁸⁰ A/53/763-S/1998/1194,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 S/1998/1194 号文件。

⁸¹ 见 A/54/424, 附件二, AHG/Dec. 137 (XXXL) 号决定, 第 10 段。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³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⁸²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第1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和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明显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N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Q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所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⁸³

⁸² A/51/218, 附件。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 附件一。

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³ 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⁸⁴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⁵ 《拉罗通加条约》、⁸⁶ 《曼谷条约》⁸⁷ 和《佩林达巴条约》⁸⁸ 以及《南极条约》⁸⁹ 除其他外,对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重要性,又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⁰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⁸⁹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⁵ 《拉罗通加条约》、⁸⁶ 《曼谷条约》⁸⁷ 和《佩林达巴条约》⁸⁸ 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变成无核武器区持续作出的贡献;

⁸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决定2。

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第9068号。

⁸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⁷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⁸⁸ A/50/426, 附件。

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⁹⁰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2. 提请各有关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所反映的提议；

4. 重申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其最终目标是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

7.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M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O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L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Q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Q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P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当是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⁹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¹ CD/1064。

N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

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⁵³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⁹²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

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O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 L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H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V 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⁷²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⁷⁴其中载有 1998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中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期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加,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第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⁷²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在 5 月 31 日之前,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⁹³ 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军事财产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关于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回顾:

(a) 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⁹⁴ 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P

核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⁷³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³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⁹³ A/52/316 和 Corr. 1 和 2。

⁹⁴ A/49/316 和 A/52/316 和 Corr. 1 和 2。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³第50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³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⁶²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⁶²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⁶²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⁶²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⁶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只有不扩散措施,这些措施连同一项核武器国家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应是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组成措施,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⁹⁵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⁶⁰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还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的核裁军具体步骤,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宣布不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进程的完成状况,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和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⁸²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⁹⁶第114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1998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21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⁹⁷并表示相信这个提案是一项重要的投入,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谈判,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属于21国集团的二十六国代表团的倡议,⁹⁸它们为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⁹⁶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071号文件。

⁹⁷ A/C.1/51/12,附件。

⁹⁸ CD/1463。

⁹⁵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提议了综合全面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就下列文书进行谈判:作为第一步,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关于导致全面消除这些武器的订有时间范围的分阶段方案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协定;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同时考虑到特别协调员关于该项目的报告⁹⁹以及关于该条约的范围的意见,

回顾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第 38 至第 50 段,⁹⁹

注意到 21 国集团提出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任务规定,¹⁰⁰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地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

5. 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各国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6.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7.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

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8.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双边谈判;

9.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并敦促迅速在这方面缔结一项普遍性、非歧视性公约,又欢迎在 1998 年设立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并敦促优先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0. 对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在其 1999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3/77 X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1.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2. 呼吁早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全部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决议,

⁹⁹ A/54/469-S/1999/1063,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9/1063 号文件。

¹⁰⁰ CD/1571。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全部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³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⁸⁴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决心作出有系统的逐步努力,减少全球核武器,以达成消除这种武器的最终目标,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⁸⁹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⁵ 《拉罗通加条约》、⁸⁶ 《曼谷条约》⁸⁷ 和《佩林达巴条约》⁸⁸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通过双边协定或安排和单方面的决定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开始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⁸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3/77 W 号决议的说明¹⁰¹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2000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R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T 号决议,

表示赞许秘书长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

¹⁰¹ A/54/161 和 Add. 1。

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的报告，¹⁰²

深信必须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措施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包括采取适合本地的区域方法的措施，

为此欢迎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问题通过决定；¹⁰³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¹⁰⁴ 生效；1999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九届首脑会议期间部长理事会通过关于防止与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有关罪行的决定；¹⁰⁵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宣布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及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⁸⁰ 以及欧洲联盟通过了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以及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例如已获得若干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核可的《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¹⁰⁶

还欢迎会员国提供协助，支持旨在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的主动行动，

注意到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对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影响，因此欢迎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按照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报告¹⁰⁷ 中的建议，销毁剩余的武器和没收的或收缴的武器，

认识到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人间苦难，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加紧努力，促进对问题的认识和制订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法，

考虑到暴力、犯罪、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之间的相互连系，

强调应继续努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架构内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拟订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认为联合国可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将防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有用而成功事例的资料收集、分享并传播给会员国，并注意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

强调必须通过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不断进行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主动行动加强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以及秘书处内的合作与协调，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分别安排在洛美和利马举行的小型武器非法贩运讲习班，

意识到已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¹⁰⁸ 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小型武器问题报告⁶⁹ 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关于这样一个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与地点所提的意见，¹⁰⁹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内，并由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下，继续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

¹⁰² A/54/404 和 Add. 1。

¹⁰³ A/54/424, 附件二, AHG/Dec. 137 (XXXV) 号决定。

¹⁰⁴ 见 A/53/78, 附件。

¹⁰⁵ A/54/488-S/1999/108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9/1082 号文件。

¹⁰⁶ A/54/374, 附件。

¹⁰⁷ A/52/298 和 A/54/258。

¹⁰⁸ 见第 53/77 E 号决议。

¹⁰⁹ A/54/260。

题资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并向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 鼓励会员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协助下,协助各国采取这类主动行动,处理在受影响的区域内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在他进行的协商中利用主动行动;

3.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销毁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没收的或收缴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的资料;

4.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继续提供援助,支持与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S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

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¹¹⁰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T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³ 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¹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决议,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⁹⁶

¹¹⁰ A/54/163 和 Add. 1。

¹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7. IX. 8。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20 日在总部举行的裁军和发展问题研讨会中的讨论,¹¹²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³ 并欢迎秘书长作为起步设立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以便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¹⁴ 规定的职权,决定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项目;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请所有会员国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U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A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³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⁹⁶ 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¹¹⁵ 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的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

¹¹² 见 A/54/254, 第 11 和第 12 段。

¹¹³ A/54/254。

¹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87. IX. 8, 第 35 段。

¹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审查冷战后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1.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V

小型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此一作用的承诺,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分积累破坏稳定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考虑到 1998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第 1209(1998)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⁷⁶

注意到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累积和转让的努力同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

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包括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配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互补作用,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为其本国防卫取得武器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必须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⁶及其他文书中所宣告,有效地落实此项权利,

关切对广大平民有特别影响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而这些后果因非法贩运和可以轻易获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更形加剧,

还关切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以及一方面毒品贩运和另一方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失控扩散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强调针对打击这种现象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⁷⁰

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⁶⁹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与合格专家小组进行磋商,以审查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的说明¹¹⁷以及秘书长根据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3/77 T 号决议,进行广泛协商提出的报告,¹⁰²

注意到会员国至今对秘书长请求它们对他就小型武器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¹⁸发

¹¹⁶ A/CONF.156/24 (Part I), 第三章。

¹¹⁷ A/54/160。

¹¹⁸ A/52/298, 附件。

表意见并说明他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请求他们对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发表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答复,¹⁰⁹

适当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¹⁹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¹⁰⁹以及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⁶⁹中所载的有关建议,

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主办一次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1. 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

3.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4. 决定已被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方式作出决定;

5. 又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强调有必要确保 2001 年的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参与;

7. 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

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

8.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 8 段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筹备委员会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10. 赞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规定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⁶⁹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和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a)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征求会员国意见之后任命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

(b)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之一提交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

¹¹⁹ 见 A/54/155。

15.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5 A 至 F 号决议

A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4)和 A/54/L.3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其提案国为: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C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D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4), 经记录表决, 以 104 票赞成, 42 票反对, 17 票弃权通过¹²⁰

E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F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5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有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便无发展可言,

念及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²¹《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¹²²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¹²³

¹²¹ A/50/474, 附件一。

¹²² A/53/258-S/1998/763, 附件二, 附录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8/763 号文件。

¹²³ A/53/868-S/1999/303, 附件二;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9/303 号文件。

¹²⁰ 细节见附件二。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²⁴后, 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下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¹²⁵ 其中涉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53/78 A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并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1998-1999年活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

(a) 1998年4月28日至30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联席会议, 讨论中部非洲的安全问题;

(b) 1998年5月18日至21日在赤道几内亚巴塔举行中部非洲民主体制与和平问题分区域会议;

(c) 1998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办军职和文职高级官员巩固和平的实际裁军措施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

(d) 1999年7月19日至21日在雅温得举行分区域高级别讨论会, 审查和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

(e) 1998年10月26日至30日在雅温得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次部长级会议;

(f) 1999年7月21日至23日在雅温得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

(g) 1999年10月25日至27日在恩贾梅纳组办轻武器和小型武器在中部非洲的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

(h) 1999年10月27日至30日在恩贾梅纳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第9和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 特别是组织模仿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所必需的支助;

6. **欢迎**1999年2月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 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实现这一优先目标;

7. **还欢迎**1999年6月24日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马拉博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将该理事会纳入共同体并建立共同体议员网, 以便最后成立共同体的议会;

8.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 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 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 另一方面作为成员国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1992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技术机构, 并请秘书长为其投入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¹²⁴ A/52/871-S/1998/31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8/318号文件。

¹²⁵ A/54/364。

10.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投入运作;

11. 又请秘书长支持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问题;

13. 感谢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4.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上文第 5、6 段和第 7 段所述的活动;

15. 呼吁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支持传播有关中部非洲的客观资料;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决议,

意识到该区域中心的振兴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²⁴

念及在振兴该区域中心活动的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决定,¹²⁶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⁷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振兴该区域中心的工作,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¹²⁶ 见 A/54/424, 附件二。

¹²⁷ A/54/332 和 Add. 1。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并促进其执行;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

5. 还请秘书长致力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重振其活动的工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²⁸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培养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益的活动,它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

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1998年在长崎和1999年在加德满都、京都和乌兰巴托举办了实质性区域会议,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协助会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包括协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得到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推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因为这是该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决议第6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请秘书长同尼泊尔王国政府、其他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磋商,评估让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有效运作的可能性;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⁸ A/54/255 和 Add. 1。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²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候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⁰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9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D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签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关于维持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的第 53/78 F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²⁷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¹²⁸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¹³¹并欢迎秘书长任命非洲中心主任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主任,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¹³²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

¹²⁹ A/51/218, 附件。

¹³⁰ S-10/2 号决议。

¹³¹ A/54/310 和 Add. 1。

¹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段和第 111 段。

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146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作出的决定，¹³³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及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实现；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

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8 F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³¹ 其中认为区域中心可对区域内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产业、民间社会各部门彼此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问题交流信息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安全和裁军问题在全世界人类居住区中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向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议题，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恢复业务、秘鲁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任命区域中心主任，

铭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感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1999年6月23日至25日在利马成功举办了主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讨论会，

铭记信息、调查、教育和培训促成和平、裁军与发展以实现国家间谅解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向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承担的促进联合国区域一级活动以增进会员国和平、稳定、安全发展的作用；

2. 对总部设在利马的区域中心重新开始活动表示满意；

3. 对于向区域中心提供其继续运作所需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¹³³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8/1071号文件。

4.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进一步利用区域中心的潜力来应付当前国际社会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宗旨而面临的挑战；

5.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能执行活动方案，取得更佳成果；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6 A 和 B 号决议

A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5) 以及墨西哥提出的口头修正案，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5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³⁴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³⁴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功结束了对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项目的审查，并核可就此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

3.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³⁵ 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参考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¹³⁶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¹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¹³⁵ S-10/2 号决议。

¹³⁶ A/CN.10/137。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 供其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待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¹³⁷

(b) [待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¹³⁷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0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 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¹³⁸ 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 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 并作为优先事项, 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³⁸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确认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 以便达成具体的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有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有待谈判,

¹³⁷ 依照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

¹³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4/27)。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 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 8 月 5 日做出的接纳 5 个新成员的决定,¹³⁹ 注意到会议确认继续就扩充其成员的问题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4.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集体强烈表达在 2000 年会议期间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的意愿;

5.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决定为实现这个目标, 依其在裁军谈判会议报告¹³⁸ 第 38 段中的声明, 将在闭会期间与即将上任的主席联合主持协商工作;

6.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其议程和工作方法;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6), 经记录表决, 以 149 票赞成, 3 票反对, 9 票弃权通过¹⁴⁰

54/5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¹³⁹ 同上, 第 16 段。

¹⁴⁰ 细节见附件二。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 GC(43)/RES/23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¹⁴¹其中缔约国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¹⁴²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还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¹⁴¹其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注意到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8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⁴³的通过和一百五十五个国家已经签署,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1. 吁请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⁴²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7)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5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⁴⁴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81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⁴⁴《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⁴⁴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

¹⁴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¹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¹⁴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¹⁴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IX.4),附录七。

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⁴⁴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¹⁴⁵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⁴⁶

回顾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查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欢迎审查会议 1996 年 5 月 3 日在其《最后宣言》¹⁴⁷中通过的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又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会议,

—

1. 表示满意《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¹⁴⁵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开始生效,向所有国家推荐该议定书,使它早日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⁴⁴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2. 欢迎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⁴⁶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3.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这方面并欢迎缔约国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成功地举行了筹备会议;

二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通知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⁴⁴及所附各议定书的保存人秘书长他们同意接受《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¹⁴⁵和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⁴⁶的约束;

2. 欢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

3. 吁请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在 2000 年召开第二次年度会议的问题;

¹⁴⁵ CCW/CONF. I/16(Part I), 附件 A.

¹⁴⁶ 同上,附件 B.

¹⁴⁷ 同上,附件 C.

4. 请秘书长给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

三

1.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⁴⁴ 缔约国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下一次审查会议, 并在此前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2. 请秘书长给予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 包括简要记录；

3. 紧急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 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⁴⁶ 的缔约国, 以期这项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 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 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普遍加入；

4.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 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5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5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82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 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 它们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 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 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它们日益了解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在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 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⁴⁸ 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应为全面性的, 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的问题的合适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了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⁹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¹⁴⁸ 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¹⁴⁹ A/54/261。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努力积极作出贡献,促进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等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作出协调一致的整体回应,以应付共同的挑战,并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地区内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和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⁵⁰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该区域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

义、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它们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开展,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

9.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6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6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6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⁵¹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¹⁵⁰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¹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⁵¹ 修正案,¹⁵² 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 27 号决议,¹⁵³ 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二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交存了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 (E-V) 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 (XII) 号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去年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⁵¹ 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6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7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6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⁵⁴ 已有一百四十三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⁵⁵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¹⁵² A/47/467, 附件。

¹⁵³ 见 CD/1392。

¹⁵⁴ 第 2826 (XXVI) 号决议, 附件。

¹⁵⁵ BWC/CONF. III/23, 第二部分。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¹⁵⁶其中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组,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提交缔约国审议,

又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¹⁵⁷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¹⁵⁶以及各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⁵⁸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在谈判一项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在完成普遍可接受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特设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的决定,

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¹⁵⁹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 1998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与会者及共同提案者在宣言中申明,坚决支持公约,并支持加强公约的效力和改善公约的执行工作,

考虑到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

方法议定书》¹⁶⁰即将七十五周年,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自 197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即将二十五周年;

1. 欢迎在谈判一项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⁵⁴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将其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决定;¹⁶¹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同时适当注意到公约生效已近二十五周年;

3. 吁请所有缔约国为此加速谈判,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建立一套高效率、有成效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重新发挥灵活性以早日解决尚存问题,以期尽早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议定书;

4.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¹⁵⁵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5.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 1994 年特别会议最后报告¹⁵⁶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和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的任务规定审议特设组报告的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¹⁵⁶ BWC/SPCONF/1。

¹⁵⁷ BWC/CONF. III/VEREX/9 和 Corr. 1。

¹⁵⁸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¹⁵⁹ BWC/CONF. IV/9, 第二部分。

¹⁶⁰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¹⁶¹ 见 BWC/CONF. IV/9。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6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1)，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¹⁶²

54/62.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肯定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决议，

注意到为建立东南欧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以及所有有关组织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意识到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关键重要性，并强调除其他外，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驻科索沃部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科索沃危机对这一区域的经济、特别是由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接待数量庞大的难民对这两国造成的直接负面影响，

欢迎欧洲联盟提出并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和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萨拉热窝首脑会议上核可的《东南欧稳定条约》，并强调其适当和及时执行的关键重要性，

注意到萨拉热窝首脑会议《宣言》，其中与会者申明他们已作出集体和个别准备，将通过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发展和增进区域安全的方式，使公约具有切实意义，并承诺将竭力协助区内各国沿着这条道路取得迅速和重大的进展，

特别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的重要性，

1. 认识到应迅速巩固东南欧作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所有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

2. 吁请《东南欧稳定条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东南欧国家克服科索沃危机的消极影响并使他们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将其经济纳入欧洲和全球经济的努力；

3. 确认需要充分遵奉《联合国宪章》和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任何国家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4.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并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和依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相互合作；

5. 强调各国之间睦邻和发展友好关系、解决各国之间问题和依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6.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

7.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继续酌情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消除对

¹⁶² 细节见附件二。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协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8. 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其设于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的总部已开始运作;

9. 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10. 强调东南欧国家更密切地参与促进欧洲大陆的合作有利于这一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和巴尔干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11.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2.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6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6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2),经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¹⁶³

54/6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注意到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1996 年 11 月 19 日 CTBT/MSS/RES/1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还注意到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422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喜见一百五十五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还欢迎五十一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二十六个国家,

欢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便促进条约尽早生效,

1. 核可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¹⁶⁴和尤其是:

(a)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b)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结束;

2.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以维持该次会议产生的势头;

3.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4. 敦促各国继续维持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5.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⁶³ 细节见附件二。

¹⁶⁴ A/54/514-S/1999/1102,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9/1102 号文件。

三、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66	原子辐射的影响.....	158
54/6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58
54/68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162
54/69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164
54/7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165
54/71	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166
54/72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167
54/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167
54/74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169
54/75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170
54/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70
54/77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72
54/78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173
54/79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174
54/8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175
54/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76
54/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176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176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177
54/8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81
54/8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81
54/8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83
54/8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85
54/87	西撒哈拉问题.....	186
54/88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7
54/89	托克劳问题.....	188
54/90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89
	A. 概况.....	189
	B. 个别领土.....	192

第 54/6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66.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 (X) 号决议, 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4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四年中, 为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行职能和独立作用, 包括现行提交报告的安排;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 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4.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包括在 2000 年出版下一次综合报告;

5.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 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 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愿意将原子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资料提供科学委员会, 并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调查结果, 分析这种资料并给予适当的注意;

9.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 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第 54/6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7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6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 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A/54/46)。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尽可能广泛遵守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碎片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于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圆满地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作为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别会议,²

考虑到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³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2. 请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⁵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其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53/45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⁶

4. 欢迎委员会在拟订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采取的新方式,⁷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二) 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现况;

(三)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四)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b)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⁸进行的审查并作可能的修改,将其作为单一问题和讨论项目;

⁵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第二章C。

⁷ 同上,附件一,B节。

⁸ 见第47/68号决议。

² 见A/CONF.184/6。

³ 同上,第一章,决议1。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0号》和更正(A/54/20和Corr.1)。

(c)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事项：⁹

(一) 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种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二)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出新项目的提议,以供 2001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6. 又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参照上文第 4 段(a)四,将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审议该项目；

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¹⁰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工作组应暂停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已取得足够进展,值得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8. 又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协议；¹¹

9.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已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达成协议,其第二届任期将自 2000 年开始,这是为了执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措施；¹²并注意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将彼此就主席团成员第二任问题举行协商,以期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时就此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0. 同意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按照其成员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第二届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协议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作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项例外安排；

11.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3/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³

1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优先地审议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议程项目,并且该小组委员会已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结束其工作；¹⁴

1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技术报告,¹⁵并同意该技术报告应当广为分发；

14.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评估减缓空间碎片现行作法的有效性和这种作法的执行落实程度,并且碎片环境建模和特性分析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

15. 欢迎委员会在拟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所采取的新方式,¹⁶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⁹ 关于项目(一)工作计划,见 A/AC.105/674,附件二.B。关于项目(二)工作计划,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二章 C,第 114 段。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 90 段。

¹¹ 同上,第 109 至 117 段。

¹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¹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二章 B。

¹⁴ A/AC.105/605,第 83 段。

¹⁵ A/AC.105/720。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附件一,A 节。

(第三次外空会议)之后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 (三) 有关卫星对地球遥感的事项,包括发展中国家应用以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b) 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¹⁷ 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

(c) 审议下列单一问题和供讨论的项目:

- (一) 人类外空飞行领域的国际合作;
- (二) 关于新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的介绍;
- (三) 空间碎片(优先审议);
- (四)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1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提出 2001 年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7.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注意的主题将是“空间商业化:新机会的时代”,并注意将会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络,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就这个主题主办一个研讨会,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8.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 15 段(a)(二)和第 16 段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便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审查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9. 又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 15 段(b),应重新召开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2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¹⁶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上文第 15 段(c)(三),应审查国际电信联盟标准的国际应用情况以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关于处理有用年限结束时地球同步轨道人造卫星的建议;

21. 又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2000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⁸

22.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创办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1999 年继续其教育方案,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及研究机构网络的目标以及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23. 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的有关国家应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协助下进一步进行磋商,以促使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发展为节点网络;

24. 又建议较多注意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

25. 认为会员国必须较多注意包括核动力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和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问题,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碎片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将来空间航行任务的影响;

¹⁷ 见 A/AC.105/697, 附件三, 附录。

¹⁸ 见 A/AC.105/715, 第二节。

2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7.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减少自然灾害后果的空间活动;

28. 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有兴趣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并要求继续审查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

29. 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项目;

3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2.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第 54/6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68.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和召开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

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3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5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

重申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对作为筹备委员会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咨询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作为执行秘书处的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成功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织第三次外空会议,

认识到技术论坛和空间世代论坛对第三次外空会议作出的贡献,

审议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¹⁹和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²⁰所载的建议,

强调必须促进使用有效的手段,利用空间技术协助解决具有区域或全球重要性的问题,并提高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空间研究成果应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

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加速应用空间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提高大众对空间技术的益处的认识,

希望增加空间科技及其应用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机会,以发展各国的本国能力,

非常感谢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接待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参加者和向他们提供设施,

1. 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¹⁹

2. 核可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决议;²⁰

¹⁹ A/CONF.184/6。

²⁰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3.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方案以及从事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工业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维也纳宣言》;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¹⁹内提出的建议;

5.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审查其方案和活动是否符合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并斟酌情况作出调整,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建议获得充分和有效的执行,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通过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进一步加强协调这些国家有关外空的活动;

6. 请联合国系统内负责有关空间活动的组织的所有有关理事机关设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咨询小组,审查有关空间活动的机构间协调情况,以便提高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的工作效力;

7. 宣布 10 月 4 日至 10 日为“世界空间周”,以便每年在国际一级庆祝空间科技对提高人类生活水平的贡献,同时考虑到 1957 年 10 月 4 日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Sputnik 1——射入外层空间,开拓了进行外空探索的道路,以及《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²¹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开始生效;

8. 请秘书长修改依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第 37/90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以便列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9. 还请秘书长吁请所有国家自愿捐助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并在吁请信中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列举优先的项目提案,以及请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列出哪些国家已答复了他的邀请;

10.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查明新的他种资金来源,以补充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基金提供的资源;

11. 请秘书长建议措施,以便确保提供外层空间事务处足够的资源执行根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进行的下列行动: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关于工作的实质和安排的必要分析文件,以便利它们审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议程结构拟定的新项目;²²

(b) 为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同工业界的伙伴关系,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以便向会员国提供有关现有商业产品、服务和与空间有关的工业界进行中活动的最新信息;

(c) 查明和促进利用适当的空间技术,以满足联合国系统内的方案和组织实施尚未受益于利用空间技术的活动的需要,以提高其效力和效率;

(d) 加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以便包括下列工作:

- (一) 促进和支助制订及执行有关空间的项目以满足会员国的业务需求;
- (二) 支助与联合国有关的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包括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技教育和研究机构网络;
- (三) 重新调整长期研究金方案的方向;
- (四) 为空间技术开发和应用活动的方案管理人员和领导者举办关于先进空间应用和新系统开发的讲习班和会议;

²¹ 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 1),附件一。

- (五) 给大学教育工作者举办关于遥感教育的中期课程和给专业人员举办关于电信和远距离保健的中期课程;
- (六) 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空间科技及有关应用的不同方面的技术咨询服
- (七) 促进政府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及私营企业之间的空间应用项目的合作;
- (八) 举办年度公众论坛,向大众阐述以往、目前和规划中的空间活动以及这种活动的未来方向;
- (九) 促进青年活动,以鼓励学生和青年科学家和工程师的兴趣;
- (十) 为制订中小学教育课程的空间科技教育方案促进各方的合作;
- (十一) 设立一个由宇航员和其他空间科学家和工程师进行访问的方案,以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人有关空间活动的认识;
- (十二)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空间科学和星际探索;
- (十三) 开展方案,以便为灾害管理促进利用卫星通讯和地球观测数据并向专业人员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实践他们从训练课程中学到的知识;

12. 呼吁秘书长确保提供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¹⁹包括会议记录,并尽量广泛传播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背景资料摘要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

13. 注意到执行秘书处应第三次外空会议筹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要求,就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性事项编制了一份提交大会的文件,目的在于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利用现有资源组织一个关于全球问题会议的准则;

14. 同意执行秘书处编制的有关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组织性事项的文件²³应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作为提交大会的报告印发;

15. 请秘书长就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执行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审议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并在这方面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进行这种审查的方式、范围和组织性事项。

第 54/6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5),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²⁴

54/69.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6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⁵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⁶及其后的各项执行

²³ 见 A/C. 4/54/9。

²⁴ 细节见附件二。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 1)。

²⁶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协定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²⁷

又欢迎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鼓励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还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迟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援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⁶ 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妨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

5. 欢迎工程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加强合作,这种合作对于加强工程处为改善难民的处境、从而改善被占领土的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6. 敦促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²⁵ 所述,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直非常严重;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在这方面欢迎 2000-2001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将大大有利于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9. 欢迎工程处、东道国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者之间就管理改革开展协商进程;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的经费继续短缺,对最贫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1. 呼吁所有捐款者,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剩余费用的需要,并鼓励捐款国政府定期捐款,并考虑增加其捐款,还敦促非捐款国政府捐款。

第 54/7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7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XXVI)号、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7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²⁸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⁹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⁰

²⁸ A/36/866 和 Corr. 1; 又见 A/37/591。

²⁹ A/54/477。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 1)。

²⁷ A/51/889-S/1997/35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深为关切工程处持续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²⁹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工程处财政状况的方法;

4. 欢迎 2000-2001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大有助于增进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第 54/7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5),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 2 票反对, 2 票弃权通过³¹

54/71.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3/4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²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³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⁴ 中关于让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⁴ 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恳切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³² A/54/377。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 1)。

³⁴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³¹ 细节见附件二。

第 54/7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5)，经记录表决，以 158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³⁵

54/72.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D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D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D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D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D、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D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7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9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五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⁶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⁷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的需要,包括职业训练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恳切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专项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7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5)，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³⁸

54/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³⁵ 细节见附件二。

³⁶ A/54/376。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 1)。

³⁸ 细节见附件二。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⁹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所载 1999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⁴⁰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E 号、⁴¹ 第 48/40 H 号⁴² 和第 48/40 J 号⁴³ 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C 号⁴⁴ 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⁵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⁶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五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在被占领的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深切关注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新的和平执行方案的工作,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⁷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⁴⁸ 以及于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份换函中的协定,⁴⁹

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的工作关系,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所有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的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欢迎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的工作已经完成和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的《总部协定》;

4. 感谢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责任;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 1)。

⁴⁰ 同上,第 vii 页。

⁴¹ A/49/440。

⁴² A/49/442。

⁴³ A/49/443。

⁴⁴ A/50/451。

⁴⁵ 第 22 A(I)号决议。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⁴⁷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⁴⁸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⁶的法律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6. 又要求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⁵

7.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 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

9.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⁷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1. 还注意到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重大成就;

12. 表示关注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的那些仍然存在的紧缩措施;

13. 再请主任专员考虑能否使工程处的档案实现现代化;

14.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第 54/7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5),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⁵⁰

54/74.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¹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⁵²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³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⁵⁴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⁵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⁵⁰ 细节见附件二。

⁵¹ A/54/345。

⁵² A/54/338, 附件。

⁵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 A/5700 号文件。

⁵⁵ A/48/486-S/26560,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表示赞赏为保存委员会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完成此项任务;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7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5),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⁵⁶

54/75.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K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和 K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K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K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J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J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J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J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J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I 号、

⁵⁶ 细节见附件二。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G 号、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G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0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3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⁷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⁵⁸

1. **强调**需要加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7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6),经记录表决,以 84 票赞成, 2 票反对, 67 票弃权通过⁵⁹

54/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⁵⁷ A/54/385。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 1)。

⁵⁹ 细节见附件二。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⁰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⁶¹和国际人权盟约,⁶²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斗争)的持久影响,

深信占领本身是严重的侵害人权行为,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³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⁴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⁵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⁶⁶和最近于1999年9月4日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表示希望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以色列的占领将会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⁶³中反映的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4. 表示关切由于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形成的局势;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⁰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

(c) 经常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⁶¹ 第217 A(III)号决议。

⁶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³ A/54/73和Add. 1和A/54/325。

⁶⁴ A/54/181-185。

⁶⁵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⁶⁶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7/357号文件。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种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7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6),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⁶⁷

54/77.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⁸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⁹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注意到在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⁰ 保存国瑞士政府的倡议下,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一般适用该公约,特别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一般性问题的缔约国专家会议,

又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9 年 2 月 9 日 ES-10/6 号决议的建议,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就采取措施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⁷¹ 共同的第 1 条确保该公约得到遵守问题首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声明,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⁰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⁷¹ 共同的第 1 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加速执行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 1997 年 7 月 15 日 ES-10/3 号、1997 年 11 月 13 日 ES-10/4 号、1998 年 3 月 17 日 ES-10/5 号和 1999 年 2 月 9 日 ES-10/6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⁷ 细节见附件二。

⁶⁸ A/54/73 和 Add. 1 和 A/54/325。

⁶⁹ A/54/181-185。

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⁷¹ 同上,第 970-973 号。

第 54/7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6), 经记录表决, 以 149 票赞成, 3 票反对, 3 票弃权通过⁷²

54/78.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 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³ 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

认识到从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 尤其是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⁴ 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⁷⁵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 继续定居点活动, 包括在阿布古奈姆山不断建立新定居点,

考虑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不利影响,

尤其深为关切在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的武装定居者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 1994 年 2 月 25 日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正说明这一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⁶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 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³ 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尤其是第 49 条;

3. 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和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一切建筑定居点活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 除其他外, 包括没收武器, 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 并要求采取措施, 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² 细节见附件二。

⁷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⁷⁴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⁷⁵ A/51/889-S/1997/35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7/357 号文件。

⁷⁶ A/54/183。

第 54/7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6)，经记录表决，以 150 票赞成，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⁷⁷

54/79.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两项为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和 1996 年 9 月 28 日第 1073(1996)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⁸和秘书长的报告，⁷⁹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⁰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⁸¹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⁸²以及于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及以色列随后的重新部署，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包括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定居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深信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或外国驻留人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派遣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和第 1073(1996)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⁰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3.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和到外面世界来去自由；

⁷⁷ 细节见附件二。

⁷⁸ A/54/73 和 Add. 1 和 A/54/325。

⁷⁹ A/54/181-185。

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⁸¹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⁸²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8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6); 经记录表决, 以 150 票赞成, 1 票反对, 5 票弃权通过⁸³

54/8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⁴

深为关切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53/5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⁵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国际法, 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⁶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 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并表示严重关切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和平进程受阻,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 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⁸⁶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 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⁸³ 细节见附件二。

⁸⁴ A/54/73 和 Add. 1 和 A/54/325。

⁸⁵ A/54/184。

⁸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5. 痛惜以色列从事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8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77)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⁸⁷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力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有必要继续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⁸⁸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3 至 130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

第 54/82 A 和 B 号决议

^A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⁸⁹

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54/1)。

⁸⁸ A/54/87 和 Corr. 1。

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和增编(A/54/21 和 Add. 1)。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⁹⁰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传播媒介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原则,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民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通过本国文化制作来传播新闻和传播其观点和文化与伦理价值观以及其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的各种后果,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内称为“建立持续演进的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的呼声: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民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促使传播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确保新闻在各层次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的一切攻击;

(c) 提供支助,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民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广播员和记者举办的实习方案;

(d) 增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努力和合作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及改进传播媒介的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尤其是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

(e) 除双边合作外,力求在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民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和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和援助,包括:

(一) 开发为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支助继续执行及加强实习方案,例如已在发展中世界由公营和民营部门主办的各种实习训练方案;

(二) 创造条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民营或其他传播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以及必要的节目材料,尤其是供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用的必要节目材料;

(三) 协助建立和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通讯联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通讯联系;

(四) 酌情提供便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先进通讯技术;

(f) 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⁹¹ 该方案应支助公营和民营传播媒介。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

重申它决定巩固新闻委员会作为大会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其任务是就秘书处新闻部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建议,

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新闻和传播应处于联合国战略管理的中心地位,传播文化应遍布联合国各阶层,借以向世界各国人民充分宣扬联合国的宗旨和活动,

1. 重申大会设立秘书处新闻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号决议;

⁹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9月23日至10月28日,贝尔格莱德》,第1卷,《决议》,第三节4,第4/21号决议。

⁹⁰ A/54/415。

2. 欢迎安哥拉、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成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

3. 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继续全面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4 B 号决议第 2 段所载各项建议和大会规定的其他任务；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合国新闻与传播领域的活动方向的报告⁹² 并鼓励他继续进行方向调整工作, 同时强调必须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 并请他就此于 2000 年 5 月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强调新闻部通过方向调整, 应该保持和改进其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在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所特别重视各领域的活动, 并强调这种方向调整应有助于缩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关键的新闻与传播领域中现有的差距；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草案方案 23, 新闻的报告,⁹³ 并强调草案中所列各项广泛目标应按照大会关于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载的目标执行,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7 号决议第一节着手提出草案, 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7. 请秘书长还特别注重教育机构, 作为联合国在努力向世界各国人民充分宣扬其宗旨和活动时的主要的、不可缺少的伙伴；

8.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致力加强新闻部的新闻能力, 以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及其他外地活动成立新闻部门并履行日常职能, 请秘书处继续确保新闻部通过同秘书处其他实务部门进行的部门间协商和协调, 从这类未来行动的规划阶段起, 就参与这类行动；

9.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新闻部同秘书处其他实务部门、特别是处理发展事项的部门的协商安排；

10.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 并鼓励秘书长加强新闻部的新闻能力, 以期传播资料说明并提请国际注意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及其对促进相互了解、容忍、和平共处与国际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11. 又回顾大会关于指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召开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一个组成部分的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 并鼓励秘书长在这方面拟订并执行一个有效的新闻战略, 以确保首脑会议获得国际的广泛支持；

12. 强调新闻部各种出版物应当满足明确的需要, 不要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出版物重复, 并且应该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制作；

1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促使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朝虚拟图书馆的方向发展, 同时请他扩充图书馆收藏的书籍和期刊, 包括关于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方面各种问题的出版物, 以确保它继续成为广泛取得联合国及其活动的资料的来源；

14. 敦促秘书长尽力确保秘书处的出版物以及其他新闻服务、包括联合国网址, 含有关于本组织正面对的各种问题的全面、客观和公平的资料, 并保持编辑独立性、公正性、准确性, 而且充分符合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15.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9 B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会员国代表可以充分和直接参加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在总部举行的简报会, 并确保将这类简报会的结果广为分发, 但是没有得到落实, 因此再次提出这项要求；

16. 请秘书长确保把向媒体发布的新闻消息全面和及时地提供给各代表团；

17. 重申会员国很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全面而有效地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以及在需要更好地了解联合国活动的国家传播新闻的作用；

⁹² A/AC.198/1999/2。

⁹³ A/AC.198/1999/8。

18. 还重申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必须达到新闻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各项主要目标;⁹⁴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的报告,⁹⁵他在报告中指出合并工作的目标仍旧正确,并且指出他打算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解决一些新闻中心在执行合并工作时遇到的问题;

20.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设在同一地点,在某一程度上虽能提高联合国的形象,但是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一般都造成方案执行率的降低和活动范围的缩小,如把新闻中心迁往同计划署共用的房地,则维持费往往较高,并造成领导阶层和工作人员的种种问题,在很大的程度上,合并政策并非总能达到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履行职责这一原定目标;

21.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同东道国政府充分协商,逐个审查已经合并的各个中心的运作情况,并提出建议,并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22. 注意到新闻部打算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制定一套指导方针,列明各个合并中心的业务框架,并请秘书长在业务框架付诸实施以前,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重申大会在新设联合国新闻中心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在他认为有必要时提出有关建立新中心及其地点的建议;

24.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1998年拨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资源的报告⁹⁶中所提供的资料,并吁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合理和公平

分配现有资源的方法和方式,并就此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欢迎若干会员国对设在本国首都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给予财务和实物支援,并请秘书长通过新闻部,酌情同会员国协商,是否可能在国家一级对各中心提供更多的自愿支助,但应铭记这种支助不应取代联合国方案预算中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所需经费的全额拨款;

26. 还欢迎克罗地亚、加蓬、几内亚、海地、牙买加和吉尔吉斯斯坦要求设立新闻中心或新闻单位;

27. 确认继续增进新闻部和作为促进联合国活动和分发联合国新闻资料的协调中心的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就这些活动提出报告;

28. 表示全力支持通过继续发布并改进联合国新闻稿,广泛、正确、均衡、迅速地报道联合国的活动,强调必须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布这些新闻稿,并请大会其他有关机构适当审议这一事项;

29. 强调无线电广播是新闻部可以利用的最有成本效益和延伸最广的媒体之一,并且根据大会第48/44 B号决议,是发展及维持和平等联合国活动的一项重要工具;

30. 鼓励以现行各种语文在因特网的联合国网址上进一步增加联合国无线电台的节目的数量;

31. 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82 B号决议第9段所载关于将全面的法语和克里奥尔语节目纳入联合国无线电台加勒比股的工作方案的建议;

3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试验项目的设计和范围的报告,⁹⁷并请新闻部除其他外,与有兴趣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接触,尽快开始执行这个试验项目,以确保得到必要的协助,使该项目成功,同时应考虑到需要增加现有的资源和

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2/21),第三节D,建议36。

⁹⁵ A/AC.198/1999/3。

⁹⁶ A/AC.198/1999/4。

⁹⁷ A/AC.198/1999/5。

服务,并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这个项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33. 强调仍然必须利用传统的渠道和大众媒介传播联合国新闻,并鼓励秘书长通过新闻部继续充分利用最近发展的新闻技术,包括因特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按照大会制订的优先次序,改进联合国新闻的传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语文的多样性;

34. 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些新闻中心努力以当地的语文建立自己的网页,并建议新闻部鼓励其他新闻中心以各自的东道国当地语文设置网页;

35. 参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网址的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的报告⁹⁸和秘书长关于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持和充实联合国网址的报告,⁹⁹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设置和促进联合国网址,并请秘书长作出这些努力和继续提出各项提案以供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并考虑到实现各正式语文单元对等这一目标,强调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并以文字内容为重点,实现此一目标;

36. 欢迎日内瓦外交团体网络的设立,因为该网络改进了常驻代表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新闻传播,并请秘书长继续支助这项重要方案;

37. 表示赞赏新闻部目前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广播员和记者设立的方案,并吁请新闻部进一步扩大该方案,以容纳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

38.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它与发展中国家的新闻机构和广播组织合作传播关于各种优先问题的新闻;

39. 请新闻部继续确保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导游,并确保尽量使公共场所的展品能够增进知识、提供最新信息和切合实际,并且尽量采用创新技术;

40. 回顾大会关于切尔诺贝尔利灾难的后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6年12月13日第51/138 B号和1997年12月16日第52/172号决议,并鼓励新闻部与各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全世界公众对这个灾难的后果的认识;

41. 又回顾大会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促进遭受核试影响的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体和生态复原的1998年11月16日第53/1 H号决议,并鼓励新闻部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全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问题和需要的认识;

42. 回顾大会第53/59 B号决议,并敦促新闻部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提供具有切实意义和客观的新闻,以期实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⁰⁰中所提出的各项主要目标;

43. 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4. 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5.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⁹⁸ A/AC.198/1999/6。

⁹⁹ A/AC.198/1999/9和Corr.1和2。

¹⁰⁰ A/52/871-S/1998/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18号文件。

第 54/8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79)，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¹⁰¹

54/8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⁰²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还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0 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 (XVIII)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适当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¹⁰²

2.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

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尽可能最详尽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托付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8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0)，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赞成，2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¹⁰⁴

54/8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同本项目有关的一章，¹⁰⁵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

¹⁰¹ 细节见附件二。

¹⁰² A/54/23 (Part II)，第八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¹⁰³ A/54/343。

¹⁰⁴ 细节见附件二。

¹⁰⁵ A/54/23 (Part II)，第五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发生负面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其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也能对他们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以及他们的人力资源的任何活动,这些活动有损他们的利益,而且这种做法剥夺了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构成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不存在任何歧视性工作条件,并在每个领土促进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公平薪酬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所掌握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

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并增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8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1),经记录表决,以 101 票赞成,零票反对,52 票弃权通过¹⁰⁶

54/8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¹⁰⁷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¹⁰⁸的报告,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此项目的一章,¹⁰⁹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8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

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各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以及参加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总部举行的大会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¹⁰⁶ 细节见附件二。

¹⁰⁷ A/54/119。

¹⁰⁸ A/AC.109/1999/L.16。

¹⁰⁹ A/54/23 (Part II),第七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1998年12月3日第53/62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¹⁰⁷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¹⁰⁸的报告;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冲击;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领土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所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

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第574(XXVII)号决议,¹¹⁰其中委员会要求建立必要机制,让其联系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这些领土原来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会议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并让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8. 回顾其1998年12月15日第53/18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联系成员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以参加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布里奇敦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同样的观察员身份参加其筹备进程;

19.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0.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期这些理事机关可以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必要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86 号决议

1999年12月6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8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3日第53/63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54年11月22日第845(I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¹¹¹

认识到促进非自治领土居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和扩大提供奖学金以满足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对教育和训练援助不断增长的需要,并认为应鼓励非自治领土的学生利用这种机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¹

2. 表示感谢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各会员国;

3. 请所有国家向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酌情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

4. 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所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机会;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提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¹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21号》(E/1998/41),第三章G。

¹¹¹ A/54/267。

第 54/8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87.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4 号决议,

又回顾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0 年 6 月 27 日第 658(1990)号决议和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¹¹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又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定,¹¹³ 并强调其重视充分、公

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自 1997 年 12 月以来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1998 年 9 月 18 日第 1198(1998)号、1998 年 10 月 30 日第 1204(1998)号、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1215(1998)号、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1224(1999)号、1999 年 2 月 11 日第 1228(1999)号、1999 年 3 月 30 日第 1232(1999)号、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235(1999)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8(1999)号和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263(1999)号决议,

欢迎双方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检验、申诉程序和订正执行时间表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方式,¹¹⁴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¹⁵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⁶

2.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¹¹²达成协定,¹¹³ 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3.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¹¹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1360 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2464 号文件。

¹¹³ 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7/742 和 Add. 1 号文件。

¹¹⁴ 见 S/1999/483/Add. 1;《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¹⁵ A/54/23(Part II), 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¹¹⁶ A/54/337。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6. 敦促双方忠实地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检验、申诉程序和订正执行时间表的整套措施;

7.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8.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658(1990)号和第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的自决全民投票;

9.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131(1997)号、第1238(1999)号和第1263(1999)号决议;

10.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解决计划正在积极执行之中这一情况,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8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88.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一章,¹¹⁷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构架,

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紧进行联系,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¹¹⁸ 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按照《努美阿协议》的框架,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反映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得依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条例,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

¹¹⁷ A/54/23 (Part II), 第九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¹¹⁸ A/AC.109/2114, 附件。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构架,提供所有的选择,并本着以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各个领域及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广这种措施；
10. 还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促进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取得更大进步；
11. 认识到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土著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为测绘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并进行评估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认识到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加强与南太平洋论坛会员国之间的更密切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南太平洋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南太平洋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8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7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89.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¹¹⁹

回顾 1994 年 7 月 30 日托克劳最高当局宣布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表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令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表示托克劳目前宁愿争取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6 号决议,

还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自由联合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从新西兰获得援助的形式,除促进其外在利益外,还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足为楷模的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¹¹⁹ A/54/23(Part II),第十一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展开协作,促进托克劳的发展,

回顾联合国视察团曾于1994年访问托克劳,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非殖民化的成功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令,使其可以依照大会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步调制定自决法令;

3. 还注意到通过乡村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全国政府已于1999年就职;

4. 赞扬托克劳正在着手拟定反映其独特传统和环境的有特色的制宪进程;

5. 又赞扬托克劳在与其人民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目前正在推动其倡议和努力,设法成立一个真正的“托克劳议会”,确认乡村作为托克劳基础的作用和必须继续推动巩固民族自治基础的进程,并以建立促进经济持久生存的能力为目的;

6. 确认目前正在注意较广泛的施政事项,包括修订财政条例,以确立全国政府和乡村政府明确的地方问责系统;

7. 注意到新西兰政府响应托克劳的愿望,已制定法律,使托克劳公务员制度从新西兰国家服务专员手中移交托克劳负责,移交日期在托克劳建立适当的本地雇用框架之后由双方议定;

8. 确认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方面需要,托克劳需要再次获得保证,并确认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然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尽可能

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9.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示的意愿;

10. 又欢迎新西兰与托克劳之间的官方发展援助合作声明已确定了新西兰对托克劳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方向和总体结构,以期可在中期内更好地满足新的发展需要和治理需要;

11.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托克劳,以期在其当前宪政演进的范围内进一步发展其经济和治理结构;

12.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54/90 A 和 B 号决议

A
1999年12月6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4)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年12月6日第71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4)未经表决而通过

54/90.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的一章,¹²⁰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涉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这些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感情,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实际的和创新的的态度,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或自然资源如何,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在宣言通过三十九年之后竟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并意识到鉴于联合国已制定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²¹ 因此,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同时也认识到必须确认领土人民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就自决作出的表示,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了大会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其他决议所阐明的自决原则外别无选择,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即继续认真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并与当地的民选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人民的意愿,并强调最终将由领土人民决定其未来地位,

¹²⁰ A/54/23(Part II),第十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¹²¹ 见 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

又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表明立场,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的领土内居民的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状况方面的特点,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的经济稳定以及进一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获得加强,

意识到各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意识到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应继续指导其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一领土的地位的任何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领土自决的所有现有选择,只要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第 1514(XV)号、第 1541(XV)号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认为应经常审查于适当时机在与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听取各领土代表及该区域各国政府和组织的意见,以审查各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必须获得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的情况,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包括从领土代表得到资料,

又念及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同时也认识到必须在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联合国方案范畴内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还念及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一些领土则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正在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谨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的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其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自愿选择独立的权利;

2. 又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以期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办法,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界定的原则实行自决;

3.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要求的情报及其他最新资料和报告,包括关于领土人民在公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中所表达的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的任何明智民主进程的结果,这些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当前地位的意愿;

4. 强调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他们对他们的状况的理解;

5.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机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是查明领土情况的有效手

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出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6. 又重申《宪章》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呼吁管理国与管辖的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9. 强调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并关切地注意到,到了 2000 年时尚不能完成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10. 呼吁管理国和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制订 2000 年之后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框架;

11. 注意到各有关领土的特殊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进程;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并要求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密切合作推动向各领土提供援助;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个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的报告所述,大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都对该岛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关心地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纳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就美属萨摩亚的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¹²²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预算和内部管制问题,并注意到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导致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又注意到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本设施,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削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加强领土政府的财政管理能力和其他职能;

3.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二. 安圭拉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都承诺通过 1993-1997 年及此后的国家政策计划实施一项新的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将领土发展成为投资者富有活力的海外中心和管理妥善的金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对付贩毒和洗钱问题,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3. 欢迎在同该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及捐助各方的关键发展合作伙伴进行协商后目前正在实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7-1999 年期间国家合作框架;

4.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的评估,即该领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以及在已经纳入其《全国旅游业计划》的环境健全管理和维护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5. 还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 1998 年关于该领土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安圭拉中期和长期经济前景是有利的;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又注意到民主进程的运作和 1998 年 11 月政府的顺利过渡,

¹²² 见 A/AC.109/2121, 第 28 段。

还注意到管理国在它最近发表的《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的白皮书：英国和海外领土》¹²³ 内所作的评论，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合作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减轻因关闭该领土的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基地和设施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具体方案；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的宪法审查已经完成，修订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17 日举行普选的结果，

又注意到 1993-1994 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显示独立的先决条件必须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 1995 年的声明，表示领土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民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又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构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发展

和人力资源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 1992-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予维持，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地区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使当地居民进一步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洗钱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又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它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5. 欢迎以确定国民发展的优先次序和联合国的援助需要为目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在该领土的实施；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更

¹²³ A/AC.109/1999/1, 附件。

大限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又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77 A 和 B 号决议,

还回顾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未来地位进行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联邦剩余土地转让关岛政府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规定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用企业,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¹²⁴

欣然注意到领土代表出席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发言和提供关于关岛政治和经济形势的资料,

1. 请管理国与关岛实现和行使查莫罗自决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期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人民赞同下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领土人民;

5. 还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为具体目标的方案,应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7. 又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 蒙特塞拉特

欣然注意到领土的民选代表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22 日蒙特塞拉特首席部长为纪念声援所有殖民地领土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斗争团结周的发言,¹²⁵

注意到上次前往该领土的视察团是 1982 年派遣的,

又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展开,并注意到领土已于 1996 年 11 月举行普选,

¹²⁴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¹²⁵ 见 A/AC.109/SR.1486。

注意到据报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盟范围内维持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局势,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因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的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向领土继续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3.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提供支助,在安全区建设住房来减轻苏弗里耶尔火山爆发引起的环境和人的危机所造成的短缺状况,并欢迎国际社会提供了物质和财政支助来帮助减轻这一危机所造成的苦难;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应圣赫勒拿立法会议要求任命的宪法调查委员会于1999年3月提交了建议,并注意到立法委员们目前正在审议上述建议,

还注意到管理国在其《关于促进进步和繁荣的合作伙伴关系白皮书:英国和海外领土》¹²³中所阐明的承诺,即认真考虑领土政府提出的关于宪法改革具体提案的建议,

意识到1995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的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方面,并就允许民用包机进入阿森松岛问题继续谈判,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内阁部长和立法会议一位反对派成员于1997年5月21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圣约翰斯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就特克斯和凯

科斯群岛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¹²⁶

注意到在1999年3月的立法会议选举中,人民民主运动党当选执政,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必须继续合作,以对付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等有关问题;

5. 欢迎加勒比开发银行在其1998年的报告中所作的评估,即经济继续扩展,产出可观,通货膨胀很低;

6.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核可的1998-2002年期间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其中除其他外,应能协助拟定一个国民综合发展计划,建立程序来决定未来十年的国民发展优先次序,注意的重点放在保健、人口、教育、旅游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欣然注意到领土总督的代表于1999年5月25日至27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注意到27.5%的选民参加了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虽然其中80.4%支持与管理国保持现有的领土地位安排,但法律规定要有50%的登记选民参加投票,才能根据其结果宣布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领土的地位仍未确定,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及加勒比国家联盟观察员地位,

还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海外金融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有意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查明的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和期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援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4. 表示关切该领土原已负债累累,仍不得不向一家商业银行借款2100万美元来进行解决计算机2000年问题的方案,并吁请把联合国2000年方案提供给非自治领土;

5. 注意到1998年11月该领土举行的普选的结果是有秩序的权力转移;

6. 表示关切领土政府面临严重财政问题,这些问题导致债务累积达10亿美元以上;

7. 欢迎该领土新当选的政府正在采取的应付财政危机的措施,并吁请管理国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以缓解危机,包括适当减免债务和提供贷款等措施。

¹²⁶ 见A/AC.109/2089,第29段。

四、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196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196
54/197	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的稳定国际金融体制....	200
54/198	国际贸易和发展.....	203
54/199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206
54/200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08
54/20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09
54/20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211
54/203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215
54/204	企业与发展.....	217
54/205	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	218
54/206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 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219
54/207	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220
54/208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220
54/20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活动.....	221
54/210	妇女参与发展.....	222
54/211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225
54/212	国际移徙与发展.....	226
54/213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228
54/214	中部非洲森林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229
54/215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230
54/2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231
54/217	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	232
54/21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	234
54/21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续安排.....	236
54/220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237
54/221	生物多样性公约.....	238
54/222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240
54/223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公约》的实施情况.....	242
54/2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44
54/225	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促进对加勒比海区域采取综合管理办法.....	245
54/22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247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227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249
54/228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251
54/22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51
54/23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52
54/231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环境中促进发展的作用.....	253
54/232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	255
54/235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58

第 54/196 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96.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179号决议和1998年12月15日第53/173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组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的1999年7月29日第1999/51号决议,

1. 核可大会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作为继续开展这个进程的重要投入,因为该报告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最后活动的范围、议程和形式以及筹备进程提供了框架和依据;

2. 决定于2001年举行一次至少在部长一级的政治决策人员高级别政府间活动,以在工作组报告第20段的范围内讨论发展筹资问题;

3. 还决定2001年高级别政府间活动将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围内综合处理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国家、国际和体制问题。因此,这项活动也将从财政的观点处理发展问题。在这一全盘范围内,这项活动也应处理为充分实施联合国在1990年代举行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发展纲领》、²特别是为消灭调动财政资源的问题;

4. 重申工作组报告所指出的,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都应由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参与;

5. 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欢迎所有国家参加,以开展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在其组织会议续会应根据将以灵活机动的方式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进行协商的结果,审议各种创新方法和机制,以便利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8号》(A/54/28)。

² 第51/240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工作组报告第20和21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51号决议第17和18段的范畴内,尽快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初步协商,讨论其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可能采用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这些协商的结果,供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8. 决定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由十五名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组成,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并由两名联合主席主持;

9.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尽快并迟于2000年1月底举行第一届组织会议,选出主席团,并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尽快开始协商;

10. 请主席团除其他外在工作组的报告第20和第21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51号决议第17和18段范畴内,并在秘书长进一步帮助下,继续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进行协商,讨论其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政府间高级别活动的方式,包括设立联合工作队的可能性,并请主席团向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提出关于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参与方式的建议;

11. 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尽快并迟在2000年3月举行组织会议续会,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和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参与方式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与秘书长进行协商的结果,审议以下事项:

(a) 最后活动的形式,包括举行关于发展筹资的首脑会议、国际会议、大会特别会议或其他高级别国际政府间论坛的可能性;

(b) 最后活动的地点;

(c) 最后活动的时间、会期和形式;

(d) 议程的阐明;

(e) 机构性质利害攸关方、特别是下列机构,参与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方式:

(一)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而世界贸易组织则在秘书处一级,并包括成员国与观察员国;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委员会;

(f) 其他利害攸关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的方式;

(g)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2.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应于2000年5月举行;

13. 邀请各会员国考虑派专家参与筹备进程,并鼓励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利害攸关方提供投入,供筹备进程审议;

15. 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根据其各自任务规定,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日程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筹备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

1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日程和各区域委员会的会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筹备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

17. 请秘书长与全体会员国密切协商,向筹备委员会和高级别政府间活动提供一个与这项活动级别相称、并有足够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的秘书处,邀请秘书长在这方面与所有相关的机构性利害攸关方协商,探讨该秘书处有无可能酌情利用这些利害攸关方的工作人员,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提出建议;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在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下所进行的全部工作;

19. 决定把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9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5/Add.2), 经记录表决, 以 155 票赞成, 1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³

54/197. 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的稳定国际金融体制

大会,

重申其关于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2 号决议,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下 1999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主题为“建立一个稳定而可预测的金融体制及其与社会发展的关系”的区域高级别会议, 以便为大会第 53/172 号决议启动的进程作出贡献,

确认金融市场和资本流动日益全球化给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会, 以便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筹集足够和更稳定的资源,

强调其中通过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国际贸易、官方发展援助、为债务减免提供足够数额的资金支助、特别是就添加了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商定一个全面筹资计划、以及调动国内资源等途径, 提供足够的资金, 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 并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 对这些问题进行全盘综合审议,

深为关切官方发展援助全面减少的趋势, 因为此种援助是发展筹资的重大外部来源, 也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创造有利环境以消灭贫穷并解决基本社会需求而作努力的重要的支助来源, 尤其是对于私人资本流动不足或缺乏的国家而言,

强调必须寻求持久的办法, 解决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偿还外债和偿债义务的问题, 以便腾出资源用于其发展努力, 为此欢迎 1999 年 6 月开展的科隆债务倡议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就添加《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优惠作出的决定, 这应提供更多、更广和更快的债务减免, 并在这方面强调国际公共债权人集团和其他捐助国之间需要以透明方式公平公正地分担负担,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了应急信贷额度, 而且一些区域正努力建立和增加区域准备金,

表示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除其他外必须致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出口的货物和服务有更多机会准入市场, 因为贸易是它们进行发展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

铭记国际市场日益一体化产生的好处必须惠及所有国家和人民,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注意到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能利用金融全球化的良机, 但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得益于这种资金流动, 因为这些资金不是无法得到, 就是数额不足, 或是过于集中, 无法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因此必须扩大私人资本的流动, 同时减少波动的风险, 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取这些资金的机会,

注意到宜设立金融管制框架, 资本流动应有利于发展中经济体而不是损害其发展努力, 并特别注意到短期投机性资本流动波动激烈, 往往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的长期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遗憾的是, 最近的金融危机致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增长大幅放慢, 对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而最易受害的国家所受的影响最大, 在这方面注意到虽然一些区域和部门正在克服其中一些最显著的影响, 但还需要继续采取行动进行广泛的改革, 加强国际金融体制, 采纳和实施经济和法律制度, 并重申个别经济体必须作出必要努力, 避免再次发生这些危机,

确认最近的金融危机暴露了国际金融体制的弱点, 强调急需继续进行广泛改革, 加强国际金融体制

³ 细节见附件二。

并使其更加稳定,能够更有效和及时地在全球金融一体化的背景下迎接发展的新挑战,

强调联合国在履行其促进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任务时,在促成必要的国际共识的国际努力中发挥重大作用,以期继续进行必要的广泛改革,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使其更加稳定,能响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并促进全球经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说明、⁵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工作组题为“建立一个新的国际金融结构”的报告、⁶ 《1999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⁷ 和《1999年贸易和发展报告》;⁸

2. 强调重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并为此目的提高预警、预防和反应能力,以便及时应付紧急情况和金融危机的蔓延,既从综合长期的角度看问题,又能继续应付发展的挑战,保护最易受害的国家和社会群体;

3. 强调所有国家和机构应进行有力合作,推动全球经济发展,以此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并为此目的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对世界经济增长具有重大影响的工业大国采纳并实行有利于世界经济增长和国际金融稳定的协调政策,并致力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促进经济广泛复苏、包括受危机影响国家的完全复苏;

4. 确认国际金融稳定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邀请发达国家、尤其是工业大国在拟订其宏观经济政策时,考虑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增长和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5. 必须在国家一级建立促成增长和发展的强有力国内机构,手段包括采取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旨在加强金融和银行部门的监管制度的政策,包括在国际资金流动的流出国和流入国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

6. 认识到必须促进在国际社会中仍然最贫穷和最易受害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并吁请发展伙伴继续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加强债务减免,改善市场准入,增加国际收支支助;

7. 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必须在有关机构和论坛进行持续的建设性对话,包括在区域和分区两级进行对话,探讨国际社会是否需要继续合力拟订促进金融稳定的办法以及与加强和改革国际金融体制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和有分量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程序,以促进更有效率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安排,能够有效地代表所有相关利益;

8.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更深入的对话,以推动为建立一个反映国际社会整体利益所需的广泛改革,并因此建议这两个机构的下一次高级别会议优先审议建立一个强化而更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方法,这一体制应能响应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并促进全球经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够应付各种发展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并促进全球经济中实现经济和社会公正;

9. 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在提供政策咨询和支助调整方案时,应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照顾到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努力在增长和发展、包括在消灭贫穷方面尽量取得最好的结果,包括通过保护各国按照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确定的实际社会开支;

10. 强调需要进一步界定国际、区域和分区金融机构在及时、有效地预防、管理和解决国际金融危机方面的作用并增强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为此鼓励作出努力,加强区域和分区金融机构和安排的稳定作用,按其任务规定支助对货币和金融问题的管理,并请各区域委员会通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

⁴ A/54/471。

⁵ A/54/512/Add. 1。

⁶ 见 www.un.org/esa/coordination/ecesa/eces99-1.htm。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9. II. C. 1。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9. II. D. 1。

定期报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11.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预警能力和方式,以预防或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行动来处理金融危机的威胁,并为此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继续其努力推动这一进程;

12. 强调需要增强全世界的金融稳定,包括通过向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及时向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应急资金;

13. 强调对资本帐户的开放必须按部就班、循序渐进,步伐应与加强各国承受其后果的能力保持一致,强调亟需建立稳固的国内金融体制和有效周全的制度,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相关的国际管制机构协助这项工作,并在这方面确认所有国家按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对资本帐户管理享有自主权;

14. 重申需要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进行更有效的监督,以加强国际和国内金融体制,这项工作的基础包括酌情改善信息的提供和透明度,以及可能对金融市场参与者、包括国际机构投资者,尤其是举债比例很高的营业采取的更多管制和自动公布资料措施,并为此重申必须在相关论坛继续讨论关于监测、透明度与公布资料、管制和监督等问题;

15. 强调必须加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在诸如金融部门等需要合作的特定领域所开展的协作,同时确认这两个机构各有特定任务,并且还强调处理金融危机的各机构必须铭记促进长期发展的总目标;

16. 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重新作出努力,促使私营部门更广泛地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为此强调必须在公私营部门之间及债务者、债权人和投资者之间更公平地分担调整的代价,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就此事项开展的工作;

17.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协助尽可能减轻全球资金流动波动过分激烈而造成的负面影响,为此强调需要设立短期资本流动和货币交易的管制框架,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相关管制机构对这项工作提供协助;

18. 强调私营部门机构对主权国风险的评估必须以客观和透明的参数为依据,在这方面请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管制机构协助制订恰当的标准,以确保风险评估机构及时和定期地提供完整准确的资料;

19. 鼓励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持续努力,协助各国政府处理危机的社会后果,尤其是通过加强发展中国的社会安全网,特别是为最易受害群体而设的社会安全网,但同时又不忽略长期的发展目标;

20. 请秘书长通过同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和分区区域倡议合作,支持正在进行的工作,以确定有助于建立一个更稳定和可预测的国际金融体制的措施,这一体制应能响应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这些工作的结果;

21.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委员会等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密切合作,并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在题为“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分析当前全球资金流动的趋势,并就建立一个能响应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并促进全球经济实现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而更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议程提出建议;

22. 请大会主席将本决议转递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以提请它们注意,协助它们讨论这些事项。

第 54/19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5/Add.3 和 Corr.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98. 国际贸易和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和 50/9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0 号决议以及涉及贸易、经济增长、发展和相互关联问题的有关国际协议,

又重申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次大会的结果,⁹ 它为促进增长和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强调世界经济的增长,包括就业的创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需要有一个良好和有利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有益的投资气候,并又强调每一个国家要对其本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政策负责,

注意到必须实现多边贸易自由化,并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承担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但未能充分获得多边贸易体制的利益和充分参与该体制,同时必须向自由化推进,并扩大市场准入,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领域和产品方面,

又注意到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有效从事国际贸易的能力,

强调全面和忠实履行多边贸易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对于世界经济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及稳定至关重要,

特别强调必须向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提供充分有效参与多边贸易谈判进程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内

其他活动的机会,以便按照所有成员的利益实现均衡的结果,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⁰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¹¹

在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注意到英联邦秘书处/世界银行小国家问题联合工作队进行中的工作,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1. 认识到以扩大国际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动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充分认识到全球化和自由化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国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和发展需要,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迅速和全面融入国际贸易体制;

2. 重申决心维护和加强一个开放、有章可循、公平、稳固、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这个体制通过促进贸易的自由化和扩大、促进就业和稳定,并通过提供处理国际贸易关系的框架,有助于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3. 表示关切初级商品贸易条件恶化,特别是这种商品净输出国的贸易条件恶化,并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推动多样化方面缺乏进展,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改善市场准入条件和支持能力建设;

4. 确认通过降低或消除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办法,大幅度增进发展中国家货物和服务出口的市场准入,应当是多边贸易谈判的高度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某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要和关注;

5. 谴责通过采取不符合多边贸易规则和条例、包括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所商定的规则和条

¹⁰ A/54/15(Part V),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¹¹ A/54/529, 附件。

¹² A/54/304。

⁹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九次大会,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南非共和国,米德兰特,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I.D.4),第一部分,A 节。

例的单方面行动,以期避开或破坏多边商定的国际贸易程序的任何企图;

6. 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泛滥表示关切,并强调不应用来作为保护主义措施;

7.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联合国内作为统筹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问题及其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作用;

8.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东道国政府为订于2000年2月12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次大会的筹备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认为第十次大会除其他外,将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一个集体思考发展问题的重要机会,以便通过应用过去的经验,就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的发展战略达成共识,使全球化成为促进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发展的有效工具,国际社会应通过这一工具对全球贸易和金融的政策和体制框架进行严格和均衡的审查,在这方面欢迎贸发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一个评估和审查特别是第九次大会以来的各项主要国际经济倡议和事态发展的机会,并敦促贸发会议审议最可能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的基础上顺利融入世界经济的战略和政策并避免发生进一步边缘化的危险;¹³

9. 重申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继续推行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性,除其他外,可通过下列办法进行:

(a) 大幅度减低关税,压低关税高峰和消除关税升级;

(b) 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使贸易反常的政策、保护主义做法和非关税壁垒;

(c) 确保对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植物卫生条例及技术标准实行有效的多边监视,以使这种措施尊重和符合多边规则和义务,并不至被用于保护主义目的;

(d) 由给惠国改进和延续其普惠制安排,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国际贸易体制,并设法确保更有效地利用普惠制安排,并在这方面重申普惠制的原始原则,亦即非歧视性、普遍性、分摊负担和非互惠的原则;

10. 还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道义上遏止和扭转最不发达国家的边缘化,促使这些国家迅速融入世界经济,同时所有国家应当通力合作,在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本国能力建设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这些国家出口产品的市场准入;欢迎世界贸易组织与其它组织合作,为实施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包括通过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落实1997年10月27日至28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发展综合行动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同时考虑到1999年6月21日至25日在南非太阳城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讲习班所通过的提议;认识到《行动计划》的充分实施需要在免税进口最不发达国家产品方面迅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供应能力,以协助它们尽可能充分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贸易机会;并欢迎2001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1. 强调迫切需要促进非洲各国融入世界经济,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¹⁴中促进非洲发展的面向行动议程,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8日通过的部长级公报¹⁵内的呼吁,即应当继续努力扩大对非洲各经济体出口有利的产品的市场准入,支持它们促进多样化和建立供应能力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其对

¹⁴ A/52/871-S/1998/31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18号文件。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53/3),第四章,第5段。

¹³ 见TD/B/EX(20)/L.1。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¹⁶的贡献,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商定结论;¹⁷

1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领域为定于2002年举行的《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估会议开展筹备进程,特别着重市场准入、多样化和供应能力、资源流动和外债、外国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及取得技术等,并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的建议提出一份关于为此所采取措施的报告,其中要特别强调非洲贸易问题,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3. 强调在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国际合作范围内,必须特别注意落实为满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问题而作出的多项国际发展承诺,并认识到提供过境服务的发展中国家在维持和改善其过境基础设施方面需要适当支助;

14. 赞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有关规定,¹⁸并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⁹的实施作出更大贡献;

15. 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必须有效实施《记录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各项成果的最后文件》²⁰的所有规定,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尽量使所有国家得到最多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好处,并且必须有效实施多边贸易协议的特殊规定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部长级决定,特别是以往商定的特

殊和优惠条款的实际运作,包括加强这些概念,要考虑到世界贸易和全球化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并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适用《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和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措施的部长级决定》;²⁰

16. 确认必须保持促使贸易日益自由化的势头,特别是关系到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领域和产品,进一步自由化应该有足够广泛的基础,以便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回应所有成员的各种利益和关切,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为将来的多边贸易谈判拟订一项建设性议程的活动,并邀请贸发会议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分析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活动,使其能有效参与谈判;

17. 邀请国际社会成员在贸易自由化的前提下考虑到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利益;

18.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活动中确保后者在贸易和与贸易相关领域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的义务符合其根据在多边贸易体制内商定的规章框架所作出的承诺;

19. 强调国际贸易体制必须加强和实现更广泛的普遍性,争取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必须加快,并强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协助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便利它们致力在均衡地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以迅捷和透明的方式加入该组织,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有必要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提供技术援助,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迅速和全面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20. 强调需要采取更妥善的措施,以应付短期资本流动的动荡不定和金融危机对国际贸易体制、发展中国家和受这种危机影响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强调克服这场危机的关键在于继续开放所有市场和保持世界贸易持续增长,在这方面反对采用任何保护主义措施;在更广的层面上,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同国际贸易和金融体制的运作之间必须更加协调一致,并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多边贸

¹⁶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¹⁷ 见A/54/15(Part V),第一章,C节,商定结论458(XLV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

¹⁸ 见S-22/2。

¹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⁰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易和金融机构,在其秘书处及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的参与下,彼此密切合作;

21. 请秘书长在安排和组织关于贸易和与贸易相关问题的已获授权活动时,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的参与下,酌情促进工作的互补性,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任务规定;

22. 确认开放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在创造扩大贸易和投资的新机会方面至关重要,强调这些倡议在适用情况下必须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铭记多边贸易体制的首要地位,申明区域贸易协议应取向于外和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并在这方面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间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间的经济一体化提供支助;

2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确定和分析与投资有关的问题对发展的影响,并确定哪些方法可以促进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外国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尤其是最迫切需要的国家和有类似需要的转型期经济国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铭记其它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已开展的工作;

24. 强调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决定多边贸易体制是否健全可靠、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能否充分实现预期效益的一项关键因素;

25. 特别强调必须通过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及其他机制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法律援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多边商定的规则和条例尽可能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并在这方面还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6. 注意到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日益重要、其应用日益广泛,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电子商务的能力;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并在其秘书处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国际贸易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参与下,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并在这方面强调

有必要分析电子商务在财政、法律和监管方面的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前景的影响;

27. 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感兴趣的转型期经济国家改善贸易支助服务效率、特别是通过消除手续上的障碍以及参加利用简化贸易手续机制,特别是在运输、海关、银行和保险及商业信息领域、尤其是对中小型企业而言,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合作,继续在此领域协助这些国家;

2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其他有关机构协作,就信息和通讯技术在贸易、金融、投资和相关领域的作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提供实质性投入;

29.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19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5/Add. 3 和 Corr.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99.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3 号决议以及《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²¹和《发展纲领》²²有关部分的规定,

²¹ TD/B/42(1)/11-TD/B/LDC/AC. 1/7, 附件一。

²² 第 51/240 号决议, 附件。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中有十六个还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其应付发展挑战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注意到继续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必须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进一步加强有效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特别是通过合作安排,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发展高效率过境运输系统,并注意各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活动的重要作用,

欢迎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于1999年8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会议,

表示赞赏捐助伙伴参加第四次政府专家会议,并感谢其为促进发展中内陆国参与而提供的慷慨捐助,

1. 欢迎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²³

2. 又欢迎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²⁴

3. 重申根据国际法内陆国、包括发展中内陆国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4. 又重申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内陆国、包括发展中内陆国所应享有的权利和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5.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过境国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双边合作和适当的分区域合作,以处理过境问题,除其他外,应改善过境运输系统的有形基础设施和非物质方面,加强并酌情缔结管制过境运输业务的双边和分区域协定,发展过境运输领域的合资企业,加强有关过境运输的机构与人力资源,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南南合作也可在此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6.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宣言、联合国最近几次与发展中内陆国有关的主要会议的成果和《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界间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框架》,²¹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

7.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同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分区域机构合作下,继续应有关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要求,视需要组织特定的协商小组,以确定在国家 and 分区域两级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和拟定行动方案;

8. 邀请捐助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提供适当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安排备用路线和改善通讯,以及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并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应考虑增加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运输方式且更适度地加以利用,并提高运输通道的联运效率;

9.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

²³ A/54/529。

²⁴ 同上,第二节。

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10. 注意到过境程序和文件的简化、统一和标准化以及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提高过境系统效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合作,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这些领域继续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提供援助;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总额资源范围内,于 2001 年再召开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包括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经济组织及经济委员会代表会议,审查开发过境运输系统的进展,包括部门问题和过境运输成本,以探讨拟订面向行动的必要措施的可能性;

12. 请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与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第五次会议审议第四次会提出的关于在 2003 年召开适当重视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问题的过境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代表参加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会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政策和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作出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运输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必要时进行个案研究,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就合作安排逐步建立共识,调动国际支助措施,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跨区域性问题的协调中心;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并按照第 52/183 号决议向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屿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继续支助发展中内陆国;

1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一起编制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 54/20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3 和 Corr.1),经记名表决,以 107 票赞成,3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²⁵

54/200.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有关原则,

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⁶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规则 and 规定所载的关于指导国际贸易制度和促进发展的贸易政策的总原则,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建立非歧视的和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所作努力的普遍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²⁵ 细节见附件二。

²⁶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⁷ A/52/486。

2.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制度基本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20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5/Add. 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 1979 年通过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²⁸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4 号决议、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及五年审查的成果继续有效,

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科学会议通过的各项成果,其中包括《科学议程—行动纲领》,²⁹

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法国里昂主持召开的“发展伙伴”首脑会议讨论了利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有关问题,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核可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将来的共同前景,³⁰ 该次会议指出:科学和技术应当被视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共同利用,

强调全球化步伐在很大程度上受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应得到援助,充分掌握科学技术知识能力以及技术管理方面的实用技能,使其能够受益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避免他们在全球化过程中受到排挤,

确认应在南方和北方的公共和私营部门及学术机构间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和网络联系,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上竞争所需的技术能力和技艺,

又确认信息技术是科学和技术研究、规划、开发和决策的重要必要条件,并确认信息技术对社会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为会员国、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从事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开展的工作,并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全球论坛,在审查科学和技术问题、增进对科学和技术政策的了解、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有关科学和技术的建议和准则等与发展有关的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调动充分资源、包括通过所有来源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用于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又认识到必须对付发展中国家在利用新技术方面面临的障碍,同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在生物技术领域、尤其是农业、制药业和保健业传播研究知识、共享可造福人类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²⁸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1979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 维也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79. I. 21 和更正), 第七章。

²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7 日, 巴黎》, 第 1 卷: 《决议》, 决议 20, 附件二。

³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11 号》(E/1999/31), 第四章, 第 22 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

1. 重申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其优先工作之一促进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支助和援助,强调需要提高联合国有关组织,尤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解决科学技术领域内有关问题的能力;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1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274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中核可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实质性主题;

3.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活动方面的作用,强调将在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十分重要,包括科学和技术领域中各种各样广泛的新的全球挑战,并鼓励支助这些工作;

4.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应有机会取得科学和技术,以提高其生产力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力,并强调需要促进、协助和酌情资助以相互商定的减让、优惠和有利的条件,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得到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的专门知识,同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需要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5. 进一步认识到各国政府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尤其是为科学和技术的开发提供适当管理框架和鼓励措施方面的作用;

6. 强调各国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在促进以相互商定的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转让私人拥有的技术方面的作用;

7. 认识到公开和私营部门、学术研究中心和国际供资机构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尤其是在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转移、形成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8. 重申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建设应继续成为联合国议程上的优先问题,并敦促加紧和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本国的科学和技

术能力建设,包括其利用国外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结合当地条件、加以修改和改造的能力;

9. 认识到公共和私营部门、产业和学术界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尤其是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转让和开发方面的作用;

10. 强调必须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特别是在知识密集部门,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量、能力和技能;

11. 认识到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促进妇女利用科学和技术及参与科技领域的活动,尤其是在没有妇女参加或妇女参加人数不足的领域,同时铭记她们在进一步发展科学和技术革新及方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12. 强调伙伴关系和网络机制在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促进一大批部门和产业的市场准入、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之间传播新的企业和管理文化及扩大它们增进自身研究和活动效益的机会;

13. 重申需要履行《21世纪议程》³²第34章、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发展纲领》³³所载关于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的各项承诺;

14. 认识到虽然在发展中国家应用农业生物技术时,如果同时建立确保符合人体健康和生态系统的能力,能为提高生产力和加强农业部门的生产能力提供切实可行的机会,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获得这类技术的机会有限,在发展生物技术方面面临一些障碍;

15. 又认识到必须研究新生物技术对发展中国家内的人的健康、农民的福利和生计以及贫穷情况的影响;

³¹ A/54/270 和 Corr. 1。

³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³³ 第 51/240 号决议, 附件。

16. 呼吁采用除其他外还能够促进作物繁殖和增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安全生物技术；

17. 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999-2001 年闭会期间的实质性工作主题将是“生物技术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并特别重视农业和农产工业、健康和环境；这个主题将包括通过基本科学教育、研究和发展及其学科间问题来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技术转让、商业化和传播；促使大众认识和参与科学决策；生物伦理学、生物安全性、生物多样性以及影响这些问题的法律和规章事项，以确保公平对待；

18. 强调必须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之间在公私营部门以及英才中心和网络方面的联系和伙伴关系，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生物技术研究能力和生物技术能力；

19. 还强调需要将科学与技术作为联合国工作内一项跨领域主题，特别是通过有效和更好的协调的包括在技术评价、监测和预测、信息和通讯技术、促进创新性和新技术的伙伴关系和网络、生物技术以及创造有利于开发新的无害环境技术的环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并要求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继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展开工作，编制已证实有用的技术的目录，让发展中国家能对最新技术作出实际有效的选择；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按照其业务活动情况，确保向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适当技术知识和技能转让；

21. 重申需要持续、有保证地提供充裕的财政资源，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尤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根据其优先次序进行的本国能力建设；

22. 强调必须减少对技术转让的规章限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并强调应鉴定技术转让的壁垒和不合理限制，以消除这些限制，采取具体的财政和其他奖励措施以促进新创技术的转让；

23.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利用其互补能力进行合作的重要性，需要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技术和信息中心和在区域、分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建立网络，进一步推进这种

合作，促进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研究、培训和传播以及合办项目，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方案通过为上述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继续提供并加强支助，进一步呼吁各英才中心、各大学和各研究机构进行合作，并促请国际社会酌情支助此种倡议，为它们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24.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之间和它们本身之间维持互利科技合作的重要性；

2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在以下领域提供协助并促进合作：伙伴关系和建立网络、生物技术、信息和通讯技术、包括设计和执行关于此种技术或机制的国家战略；

26.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该项目周期的情况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各种机制的协调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提案，供其审议，以期确保在新创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它们在诸如电子商务上的应用方面所进行的各种努力和活动能互相协调，并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互补性作为目标；

2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54/20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5/Add. 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5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5 号决议，

重申亟需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的方式进一步落实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现有机制,以帮助这些国家脱离重新安排偿债期限的过程,摆脱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欢迎和强调债务国尽管经常付出巨大的社会代价,仍然必须努力推行经济改革、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以求取稳定、增加国内储蓄和投资、提高竞争力以便利用所出现的市场准入机会、减少通货膨胀、提高经济效率和处理发展的社会问题,包括消灭贫穷以及为人口中易受损害和较贫穷阶层建立社会安全网,并鼓励债务国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欢迎 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七大工业国集团在德国科隆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债务倡议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关于重债穷国倡议的决定,这些决定应能提供更深、更广、更迅速的减免,

关切地注意到迅速执行添加了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主要障碍之一是财政限制,强调国际公共债权人和其他捐助国需要以公正、公平、具有透明度的方式分担负担,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为重债穷国信托基金提供充分资金,

欢迎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的框架内和一些债权国通过取消和相当于减免双边债务的方式采取的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重债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的债务和偿债问题构成对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并强调必须在可行时彻底减轻沉重的债务和偿债负担,以期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方式使债务和偿债达到可持续的程度,并酌情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最贫穷、债务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由,除其他外,由于许多商品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多数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沉重债务负担不断加重,

又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金融危机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偿债负担加

重,尤其是鉴于国内外财政严峻限制,难以按时履行其国际债务和偿债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重债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由于偿债能力的限制,在履行其外债偿还义务方面面临困难,

强调有效管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包括中等收入国家的债务,是促进其经济持续增长和世界经济顺利运作的重要因素之一,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重债穷国的悬债仍然是阻碍其发展的问题,并为此强调,必须充分和迅速地实施添加了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

强调需要拟订债务战略来继续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并因此强调,由于这些国家的债务总额仍然很高,偿债负担仍然非常沉重,亟需全面迅速执行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其债务状况的倡议,尤其是协助最贫穷和大多数负债沉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的这些国家,

又强调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会议的结果,需要促进持续的全球经济增长,除其它外,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市场准入、贸易惯例、取得技术、汇率和国际利率方面创造持续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资源以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重新安排偿债期限和债务转换等机制并不足以解决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所有问题,

强调必须为债务的有效管理创造健康有利的环境,

确认国际社会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得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国际社会应考虑为此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最近发展的报告;³⁴

2. 认识到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会议的结果,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可以对加强全球经济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大有裨助;

3. 又认识到科隆债务倡议和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通过的关于添加了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决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负债沉重的发展中穷国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实现持久解决;

4. 再次吁请尚未向优惠结构调整基金(现改称为减少贫穷促进增长基金)和重债穷国信托基金捐助的工业化国家立即提供捐款;

5. 注意到多边开发银行筹资计划的内容已经商定,并为此强调,迫切需要提供新的补充资源,以便在公平和透明地分担负担的情况下,确保添加了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尤其包括重债穷国信托基金的全盘筹资计划获得充足的资金,从而推动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和开始向需要追溯减免的国家和近期内将达到决定点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而不会影响通过国际开发协会等优惠窗口筹集的资金,因此强调必须向已经达到上述倡议框架内的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合格国家适用添加了优惠的倡议;

6. 还注意到所谓浮动完成点的办法可缩短在符合必要条件的国家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时限,因此能够比在原来的重债穷国框架下更快地提供债务减免,在这方面敦促迅速执行该办法,并对添加了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向合格国家提供临时援助和优先提供债款的灵活性表示欢迎;

7. 强调灵活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重要性,包括适当考虑到有关各国以透明方式执行政策,并在债权国充分参与的情况下缩短决定点和完成点之间的间隔;

8. 注意到现在有可能将倡议资格扩大到 36 个国家,并在这方面期望及早审查重债穷国清单;

9. 强调应考虑更灵活地落实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合格标准,包括继续评价和积极监测现行合格标准的影响,以确保重债穷国的涵盖范围够广,在这方面,增加灵活性对已知处于临界地位的重债国和面临冲突后境况的国家特别重要,尤其是可以避免因外部冲击的临时挫折造成经济业绩记录的延误,从而使它们脱离重新安排偿还期限的阶段以及避免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10.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加强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并鼓励进一步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委托进行相关的独立研究;

11. 欢迎为加强减免债务与消灭贫穷之间的联系而提出的框架,并强调需要灵活执行该框架,认识到虽然应在达到决定点时已具备减少贫穷战略文件,但在过渡期间,即使未就贫穷文件达成协议亦可达到决定点,但在任何情况下,在达到完成点时,必须在执行减少贫穷战略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12. 强调将减少贫穷方案与执行加强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相联系时必须由国家主动进行,并遵照符合倡议资格的国家方案和优先次序,并强调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13. 强调减免债务倡议必须更为透明和更可预测,由债务国参与在调整期间进行的任何审查和分析;

14. 欢迎那些国家取消双边官方债务的决定,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债权国考虑全部取消符合重债穷国债务倡议资格的国家的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采取行动,以便解决冲突后国家,特别是其中长期拖欠债务国家、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社会和发展指数极低的贫穷国家的需求,包括可能采取一些减免债务措施,特别是取消和当量减免双边官方债务,并强调与所有国家的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盟的重要性,以确保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宣布免除债务,使符合倡议资格的国家迅速从中获益;

³⁴ A/54/370。

15. 注意到多边债务减免基金对协助各国政府保障或增加社会部门的优先支出方面有积极影响,并鼓励捐助者通过添加了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6. 强调资助任何减免债务不应妨碍支持发展中国家其他发展活动的原则,其中包括资助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的水平,并在这方面欢迎世界银行理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联合部长级委员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即资助债务减免不应妨碍通过诸如国际发展协会等优惠窗口提供的资助,并表示感谢一些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已达到或超过国民生产总值 0.7%的商定指标,同时呼吁其他发达国家尽快完成官方发展援助的这项指标;

17. 表示感谢巴黎俱乐部债权国在 1998 年 12 月对受到“米奇”飓风影响的国家债务所采取的行动,并在这方面重申,需要尽可能在最短期内实现债务减免承诺,以便腾出国家重建所需资源,欢迎各国就解决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债务情况问题作出决定,包括通过勾销其双边官方债务而作出的决定,并请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行动;

18. 鼓励国际债权集团对债台高筑国家的情况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其中包括对非洲低收入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对促进债务可持续性的共同目标作出适当而一贯的贡献;

19. 确认重债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重债中等收入国家在履行其外债和还本付息义务方面困难重重,并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特别在清偿能力方面受到极大限制的情况日益恶化,可能需要包括酌情减债措施;

20. 要求采取协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有效处理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以期通过各种处理债务措施,包括酌情按步就班的减债机制,以期解决可能维持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问题,并鼓励所有债权国和债务国尽可能酌情利用现有一切减债机制;

21. 确认负债发展中国家尽管付出高昂社会代价,依然努力履行其还本付息承诺,并在这方面鼓励私人债主,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主动和努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到财务危机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22. 又确认应继续与所有债权人合作,以促进持续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如某一国家由于特殊情况暂时不能履行其偿债承诺时,敦促各国政府与债权人以透明和及时的方式共同寻求可行的解决还债问题办法;

23. 还认识到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债务减免措施,包括通过各种债务转换方案减免债务的现行办法,例如债换证券、债换保护自然资金、债换儿童发展和其他债换促进发展努力,还必须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订的优先次序,³⁵ 支助有利于这些国家社会中最贫困阶层的措施,并制订适用于社会发展方案和项目的债务转换技术;

24. 强调减免债务应有助于发展目标,包括减少贫穷,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把通过减免债务、特别是通过取消和减少债务节省的资源用于这些目标;

25. 注意到在承认国际资本流动自由化的好处的同时,短期资本流动的激烈波动对汇率、利率和发展中国家债务形势产生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协调一致地实施政策,有条不紊、循序渐进、按部就班地推行资本帐户的自由化,并与加强各国保持其结果的能力齐头并进,以便减轻此种波动的不利影响;

26. 还注意到只是减免债务不会减少贫穷,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创造有利的环境及建立高效、透明和负责任的公务员和行政制度,还进一步强调获得足够水平的减免债务资金支助的紧迫性,特别是商定针对加强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的全面资助计划;

27. 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债务体制能力,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标所作的种种努力;并

³⁵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

在这方面,强调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体系³⁶及债务管理能力建设方案等倡议的重要性;

28. 重申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进展情况中期全球审查,³⁷特别是对这些国家的官方双边债务、商业债务和多边债务有利的必要适当行动;

29. 强调除了包括减轻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外,还需要从所有来源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召开的会议,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及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悬债负担,吸引新的投资,同时协助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消灭贫穷;

30. 注意到必须为减免债务措施提供足够资源,因为国际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动国内外资源以促进发展的努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31. 强调贸易对于发展、减轻贫穷和全球可持续经济复苏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多边贸易谈判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时提供可观的惠益,改善市场准入,并进一步降低贸易壁垒;

32. 又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有利环境,以期吸引外国投资,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有利其摆脱债务和偿债问题,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除其他外,通过改善市场准入、稳定汇率、有效管理国际利率、增加资源流动、促进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增加财政资源流动及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促进有利的外部环境;

33.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自 1990 年代初以来召开的有关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成果中特别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3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把就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所作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纳入其报告。

第 54/20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3.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³⁸《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⁹《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⁴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8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7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非洲发展倡议的情况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70 号决定,

又回顾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的《非洲工业化宣言》⁴¹和 1997 年 5 月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非洲工业化联盟行动计划》,⁴²并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13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洲工业化联盟国家

³⁶ 债务管理和金融分析体系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发的计算机化体系,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发展有效管理外债和国内公共债务的适当行政、体制和法律机构。截至 1999 年 6 月,已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十个国家的债务办事处安装了该体系。

³⁷ 第 50/103 号决议,附件。

³⁸ 第 S-18/3 号决议,附件。

³⁹ 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⁴⁰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⁴¹ A/52/465,附件二,AHG/Decl. 4 (XXXIII)号文件。

⁴² 见 A/52/480,第四节 C。

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助小组第一次会议最后公报⁴³和1999年10月20日至2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工业伙伴关系和投资会议,

注意到1999年9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出席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非洲贸易部长会议的声明和1999年10月22日至23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十四次非洲工业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对全球化的共同立场的第2(XIV)号决议,⁴⁴这两次会议均确认迫切需要支持非洲国家解决其融入世界经济面临的供方困难,

认识到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成果,工业化作为促进非洲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具有重要意义,并认识到工业化尤其通过在提高竞争力、促进生产部门就业、能力建设和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主流以及有效及高效率的管理制度等方面可发挥促进消除贫穷努力的作用,

又认识到非洲各国作出了值得称许的努力,这些努力促使其本国私营部门参与最高级别的政策对话,并进一步提高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的能力,

还认识到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非洲各国还需要承诺在工业化进程中以更高效率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并强调仍然需要通过国内主动行动和国际支助,尤其通过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投资保障、酌情变债务为工业发展投资、增加市场准入机会等方式调动充分的资源,

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改革和振兴,欢迎其以新的方针来提供全面性一揽子综合服务、促进非洲国家可持续工业发展,欢迎该组织酌情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通过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合办方案规划的方式举办外地活动,并赞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出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更密切合作,两组织秘书

处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一起参与,以期除其他外,促进酌情提高非洲工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而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1993-2002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⁵

2. 重申尚未这样做的非洲国家需酌情将非洲工业化联盟的目标纳入其本国的国家计划,以建立监督方案和有关项目的体制能力;

3. 请国际社会、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区域机构支助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和《非洲工业化联盟行动计划》,⁴²包括非洲工业伙伴关系和投资会议成果的实施;

4. 吁请国际社会、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和扩展彼此之间的工业合作;

5. 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加强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多边机构的密切工作关系,在它们的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共同参与下,向非洲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克服从事工业产品和其他产品贸易的技术障碍的能力,包括提高质量标准来减轻供应方面的局限,并在综合框架倡议的范围内促进工业竞争能力,使它们能够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6.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同联合国系统协调,支助非洲国家执行秘书长报告所载的有关建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³ A/54/320, 附件。

⁴⁴ 见 E/ECA/CAMI. 14/99/10, 附件四。

⁴⁵ A/54/320。

第 54/20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6)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4. 企业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关于企业发展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9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的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有关劳工问题的相关公约,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⁴⁶和首脑会议的《行动纲领》⁴⁷所载的各项承诺,并吁请实施这些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私营部门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发展进程而做出的重要努力,以及秘书长为同私营部门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所进行的各项努力,

认识到各国按其优先次序决定公私营部门如何发展,是其主权权利,

强调企业和工业、包括参与国际商业活动的公司,能够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作出重大贡献,并且是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重申必须从国家发展努力的角度促进适当的私有化、竞争、创业精神和支助企业的法律和财政框架以增进效率、经济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承认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微额筹资在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上的重要作用,

并承认蓬勃发展的企业部门对于经济成长、创造就业、贸易扩张和技术发展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进一步认识到公务部门有效、负责和透明的管理、私营部门财务透明、投资者信心以及金融体制稳定之间的关联,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企业与发展”的报告;⁴⁸

2. 鼓励政府、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包括从事国际商业活动的公司,特别通过支持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的稳定运作和投资流通的方式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支助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发展努力;

3. 鼓励政府创造环境,使企业能够以人道、可持续和对社会负责的方式从事活动;

4. 敦促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企业与投资的环境,包括通过健全的宏观经济、财政和发展政策、法治、反贪污和反贿赂措施、透明的企业作法,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效率、公平和竞争性,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敦促私营部门,包括从事国际商业活动的公司,采取有条理和公平的商业做法,同时在国际商业交易中遵循和促进正当、透明和负责的原则,以期有助于创造有利于企业与投资的环境的努力;

6. 请国际社会,包括企业界和有关国际机构,考虑以何种方式和途径促进这种原则和做法,并促使多国公司在各国开展业务时尊重这些原则和做法;

7. 强调支助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投资与贸易,对促进创业精神和私有化十分重要;

8. 大力强调需要充裕的资源,包括从各种来源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并需要以有利的条件、特别是共同议定的减让条件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以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商业服务来促进创业精神;

⁴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⁴⁷ 同上,附件二。

⁴⁸ A/54/451。

9.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殊的发展优先次序和关注,并在这方面呼吁国际支助它们实现发展目标,特别是通过促进企业和创业精神;

10. 强调微额筹资、包括微额信贷对生活贫穷者十分重要,因为这能使他们着手建立微型企业,从而创造自我就业,并有助于实现增强实力,特别是妇女,并要求加强支持微额筹资,特别是微额贷款的机构;

11. 重视促进企业精神,特别是通过非正式部门和微型企业,由民间社会各种行动者发展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工业,以及促进私有化、取消专卖权和简化行政程序来进行;

12.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以建立和维持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包括帮助工人为前提,通过从事卫生、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方案来鼓励对人力资源的投资,并认识到此种努力是减少贫穷总战略的组成部分;

13.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提供论坛,就与私营部门发展和国际投资流动有关的问题进行政府间讨论,同时接纳私营部门代表的投入;

14.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在促进创业精神、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方面,进一步加强工作,特别是那些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酌情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支助;

15. 呼吁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按照其任务继续加强对促进创业精神的支持,并在执行本决议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到商业部门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到每个国家所定的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对性别观点的注意;

16. 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和议定的工作方案内,继续应会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执行国家方案,建立一个有利于企业、投资和环境;

17. 强调需要继续应要求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高能力,鼓励私营部门更广泛地参与国家经济活动;

18. 请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协商,推动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企业为支助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

19. 决定将题为“企业与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向该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4/20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5. 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6 号决议“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

关切腐败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它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和道德,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认识到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腐败行径的现有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重要性,

承认商业界,尤其是私营部门在推动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的蓬勃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并承认有必要为商业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念及私营部门可以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念及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协助私营部门通过诸如信守诚实、透明和问责制等普遍原则和规范建设性地参加发展进程,并在发展进程中开展有秩序的互动,

1. 谴责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

2. 要求进一步采取国际和国内措施打击在国际交易中的腐败行径和贿赂,并要求进行国际合作支持这些措施;

3. 在认识到国内措施的重要性的同时,还要求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制订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和对付非法转移及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并要求各有关国家和实体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4. 请国际社会支持所有国家为加强防止腐败、贿赂、洗钱和非法转移资金的体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5.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且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同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协商后,在第 53/17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本决议执行进度的资料以及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将非法转移的资金汇返原主国方面的建议。

第 54/20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7/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6.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载于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载于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十分重要并依然有效,

回顾关于上述宣言和战略实施情况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4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4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2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3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8 号决议以及《发展纲领》,⁴⁹

还回顾 1990 年代初以来联合国举行的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商定的结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⁰

2. 确认在 1990 年代为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强特别与按照《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⁵¹ 及其实施机制、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和《1990 年代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⁵² 作出的努力相配合而采取的行动;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增补的秘书长报告,⁵⁰ 以供审议;

4.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特别是发展政策委员会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新千年头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供大会审议,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监测全球经济的长期趋势,并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

(a) 特别以 1990 年代举行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发展纲领》⁴⁹ 以及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进行中的任何其他相关进程所获成果为基础;

⁴⁹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⁵⁰ A/54/389。

⁵¹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

⁵²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巴黎》(A/CONF. 147/18),第一部分。

(b) 考虑到世界经济特别因为全球化、相互依存和自由化以及科技的飞跃进展而发生的急剧变化;

5. 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开始与所有会员国协商,以期确定以何种方式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上文第 4 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草案;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第 54/20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7/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7. 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1 年 6 月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为期三个工作日,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由人类住区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⁵³

1. 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关于其议事规则及其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的决定;⁵⁴

⁵³ 见 A/54/322。

⁵⁴ 同上,第五和第六章。

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54/20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7/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8.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7 号决议其中赞同 1996 年 6 月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⁵⁵ 和《生境议程》,⁵⁶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0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今后作用的第 52/19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第 53/242 号决议,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⁵⁷

1.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⁵⁷

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代理执行主任采取步骤,加强该中心的能力,尤其是在规范性领域,并增进该中心的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性活动之间

⁵⁵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⁵⁶ 同上,附件二。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4/8)。

的联系,使其能够有效发挥作为实施《生境议程》协调中心的关键作用;⁵⁶

3. 又欢迎代理执行主任在重振该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执行主任紧急全面实施所有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改革,作为进行中的振兴进程的一部分;

4. 请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平衡原则,特别包括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以确保紧急完成新组织结构的员额编制,同时注意到必须按照相关的联合国条例和细则来征聘合格工作人员;

5. 又请秘书长按照第 53/242 号决议,作为紧急事项,任命该中心的专职执行主任;

6.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各自任务规定和彼此不同的方案特性及预算和组织特点框架内已经加强了合作和协调,以增进其工作的效用;

7. 强调必须加强作为唯一设在发展中国家的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8.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在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上为成功实施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提供充裕的财政资源,并重申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已确认这项实施将需增拨大量经费,它已要求执行主任从所有来源筹集更多资金和扩大捐助面;

9. 呼吁秘书长按照现行预算惯例和程序,2000-2001 两年期由经常预算向中心提供必要资源;

10.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其 2000 年协调部分讨论人类住区问题和作为其部门性主题由联合国系统协调实施《生境议程》,⁵⁸ 请秘书长确保把提交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及理事会的有关建议提交大会,以便在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下加以审议;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20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7/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活动

大会,

铭记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第 52/192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⁵⁹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第 53/180 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依照第 52/192 号决议核可的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⁶⁰系根据《生境议程》的结构编制,

又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的两项次级方案符合《生境议程》中有关使所有人获得充分住房和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新的战略思想的主旨及其对关于有保障的使用权和城市管理两项全球宣传运动的侧重是有效实施《生境议程》的战略着手点,

⁵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会议,补编第 8 号》(A/54/8),附件一, A 节 2,第 17/20 号决议。

⁵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1 号决议。

重申中心作为《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联络点所发挥的作用以及生境中心通过积极调动和扩大其联合国、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网络充分发挥这一作用的必要性，

强调需要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实施《生境议程》的努力提供战略性支助，

1. 要求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努力为《生境议程》⁵⁹的实施工作采取具体行动；

2. 又要求那些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确定其拟在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拟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3. 请联合国协调员系统特别通过协作实施以地方当局和民间合作伙伴的充分参与为基础的国家地方行动计划来增强其对《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支助；

4. 要求所有成员国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99年5月14日第17/1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⁶¹着手编制其汇报《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以期对大会拟于2001年举行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全面贡献，其中包括视需要仿效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期间创立的模式增强和启动国家协调机制，包括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合作伙伴；

5. 请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为此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资金，以便特别使最不发达国家及其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得以为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本身进行充分准备和全面参与。

第 54/210 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7/Add. 3)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0.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195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商定结论，包括关于妇女与经济的商定结论，⁶²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⁶³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主题为“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公报，⁶⁴

重申两性平等对于根据相关的大会决议和最近的联合国会议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根本重要性，在妇女和女童发展方面的投资对于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尤其具有倍增效应，

认识到妇女对经济的贡献重大，她们在经济的所有部门，尤其是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部门代表着一种促进变革和发展的重要力量，

重申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岗位上进行有酬和无酬的工作，对经济和消除贫穷作出了关键贡献，因而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

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7号》(E/1997/27)，第一章，C节1，商定结论1997/3。

⁶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第三章，第23段。

⁶¹ 同上，A节1。

认识到信息技术和其他新技术的飞跃进展,对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来说,既是机会又是挑战,

又认识到人口与发展问题、教育和培训、保健、营养、环境、供水、卫生、住房、通讯、科学和技术以及就业机会是有效消灭贫穷和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重要因素,

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的尊重,以及一个尤其促进正义、公平、人民参与和政治自由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于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是十分重要的,

关切妇女继续受到歧视,被剥夺或缺乏获得教育、培训和信贷服务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无法控制土地、资本、技术和其他生产领域,这种情况阻挠她们作出充分和平等的贡献,妨碍她们得益于发展的平等机会,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社会经济困境,导致贫穷的妇女迅速增加,因此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

意识到虽然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已在许多国家为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却也使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更易受经济波动加剧所造成问题的伤害,

认识到市场自由化的一些影响可能使农业部门妇女更深地陷入社会经济边际处境,原因包括小农中就业机会的丧失,因为小农中很可能女多于男,强调妇女小农需要获得特别支持和权力,以便能够响应农业市场自由化的挑战和机会,

又认识到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包括通过贸易自由化,将改善这些社会的经济条件,包括妇女的经济条件,这对于农村社区尤其重要,

还认识到继续需要审查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以减少对妇女的任何不利影响,特别是在裁减社会服务、教育和保健以及取消粮食和燃料补贴方面,

强调必须促进金融中介活动方案,以确保农村妇女获得信贷以及农业投入和工具的机会,特别是放宽妇女获得资金的担保要求,

认识到非正规部门是发展中国家妇女创业和就业的一个重要来源,应改善收集其重要贡献的数据,

表示关切妇女在经济决策方面人数不足,并强调在所有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估方面将使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增加妇女参与付酬就业有助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因为这将提高妇女的地位、独立性、自尊和决策权力,但单是如此未必足够,因为一般来说,家务负担和妇女照顾孩子的主要责任可能使大多数妇女面对沉重的双重工作日,

强调需要有对家庭友好的工作环境,包括适当的工时、负担得起的托儿设施和弹性工时制,并强调为实现两性平等男女双方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各基金和计划署,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9 年妇女参与与发展作用世界调查:全球化、性别和工作的报告;⁶⁵

2. 要求加速有效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⁶³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有关规定,并在这方面表示希望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能采取切实的重大步骤,促进妇女更有效地参与发展;

3. 强调国际和国内生活各领域中良好而有利的环境是妇女有效参与发展的必要条件;

4. 提请各国政府制订和推行各种方法,将性别观点纳入决策的所有方面的主流,包括经济决策;

⁶⁵ A/54/227。

5. 强调制订促进可持续生产性企业活动、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生活贫困的妇女创造收入的国家战略十分重要；

6.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特别是对农村妇女和非正规部门的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有机会充分而平等地获得教育、培训、就业、技术及经济和金融资源，包括信贷，并酌情协助妇女从非正规部门过渡到正规部门；

7. 确认微额融资、包括微额信贷在消灭贫穷、赋予妇女权力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健全的国家财政制度的重要性，并鼓励加强现有和新兴的微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包括通过国际金融机关的支助；

8. 请各国政府确保在关于经济基础结构、技术、供水与卫生、电气化与节能、运输和道路建筑等公共投资方案的决定中，列入妇女的优先事项，并让妇女充分参与决定，以及促使受惠妇女更多地参与项目规划和实施阶段，以确保她们获得工作和合同；

9. 强调需要提供协助，使发展中国家妇女，特别是基层妇女团体，能有机会充分获得和利用新技术，包括信息技术，以便赋予她们权力；

10. 又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机会充分而平等地接受各级教育、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方案，以改善其就业机会；

11. 敦促各国制订和修订法律，以确保妇女与男子一样享有包括通过继承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而平等的权利，并承诺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给予妇女与男子同样的权利，以获得信贷、资本、适当技术、进入市场的机会和信息；

12. 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各级的决策和政策的制订与执行，以使妇女的优先事项、技能和潜力能充分地反映于国家政策；

13. 吁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立法促进关爱家庭并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并促进方便有职业的母亲用母乳喂养；

14. 强调各国政府和雇主必须酌情执行旨在确保工作稳定和有保障的政策，以及实施涵盖临时工、散工、非正规部门和大半是妇女的家务劳动者的社会保护措施；

15. 吁请国际社会致力减轻过分波动和经济混乱的影响，这些影响对妇女产生特别大的负面冲击，并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以改善妇女的经济条件；

16. 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有关组织优先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决定和实施各种发展战略，并把性别关切纳入国家方案，包括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充裕资源，支持各国政府致力确保妇女除其他外有更多机会获得保健、资金、教育、培训和技术，并让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所有决策；

17. 吁请发达国家加紧努力，尽早落实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并根据协议在该指标内指定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专门用于最不发达国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战略，消灭贫穷并促进发展和两性平等；

18. 敦促多边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实施政策，支持国家的努力，确保有更高比例的资源落到妇女手中，特别是农村及偏远地区的妇女；

19. 请联合国系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 1997/2 号商定结论，⁶⁶ 在其所有的方案和政策、包括联合国各次会议的综合后续工作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0. 请秘书长增补《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一如既往，这个概览应着重于对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经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 1)，第四章 A，第 4 段。

济中的作用产生影响的若干有选择的正在出现的发展问题；

21. 决定把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21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7/Add. 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1.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1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3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5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6 号决议以及《发展纲领》⁶⁷ 的有关各节，

认识到人民的福祉是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

强调各国政府应担负起制定和推行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适当政策的主要责任，同时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提供支助，补充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成果，需要一个扶持性和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经济环境，以增强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的开发，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必须把开发人力资源融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各项综合战略，同时要考虑到全体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又认识到南南合作对支助各国开发人力资源的努力所起的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日益扩大，包括在知识、信息和通讯技术方面的差距，并关切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收入愈益悬殊及其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所产生的不利的影响，

强调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充分掌握信息技术知识，以便能够从全球化带来的机会中受益，避免在全球化进程中陷入边缘处境的危险，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需要进行协调和统筹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其人力资源的开发，尤其是最脆弱群体的人力资源的开发，同时联合国需要继续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⁸

2. 认识到开发人力资源尤其是更有效地参与世界经济体系和受益于全球化的重要手段；

3. 促请增加对人的发展各方面的投资，如教育和培训、保健和营养等，以实现普及和所有人的福祉；

4. 又促请采取综合办法开发人力资源，除其他因素外，将经济增长、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消灭贫穷、可持续的生计、赋予妇女权力、青年参与、满足社会最脆弱群体的需要、政治自由、民众参与、尊重人权、正义与公平等结合起来，这一切对于提高人的能力、以应付发展方面的挑战是不可或缺的；

5.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制订和执行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政策；

6. 鼓励所有国家在采取经济和社会政策时，尤其是在国家预算内优先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

7. 吁请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继续优先支助人力资源开发的各项目标，并把它们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

⁶⁷ 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

⁶⁸ A/54/408。

8. 认识到必须协同努力,提高农村和农业地区居民的技术技能和专门知识,以期改善他们的谋生手段和物质生活,在此方面鼓励为此目的增拨资源,以便利在国内并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及通过南南合作获得适当的技术和专门知识;

9. 鼓励采取各项政策、办法和措施,借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在信息和通讯技术以及一般技术方面存在的日益扩大的差距,方式包括:

(a) 鼓励私营部门与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自愿向发展中国家的指定中心捐赠文献资料、信息和通讯技术设备及培训,以便于更容易获得这些资料、设备和培训,并为此目的提供资金;

(b) 通过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受援国或有关发展中国家协调努力,利用发达国家教育机构和公司的文献资料及信息和通讯技术设备周转快的特点;

(c) 促进透明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其他鼓励投资的政策;

(d) 支持目标明确的基础设施投资,为因特网服务的运作奠定物质基础,为商业应用和发展应用铺平道路;

(e) 为非政府组织、大学、商业服务组织和主要的政府机构等用户筹划信息技术方面的培训;

10. 吁请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酌情建立信息、通讯和电子社区中心,并与私营部门合作,以便连接和取用信息和知识;

11. 吁请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加强支助发展中国家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的方案和活动,特别是旨在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的方案和活动;

12.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联合国系统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对促进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作出的贡献的成效的评价,并为进一步加强其影响提出建议;

1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临时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人力资源开发”的分项目。

第 54/21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7/Add. 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2.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在开罗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⁹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1999 年 7 月 2 日大会第 S-21/2 号决议附件内列出的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二章 C,以及《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⁷⁰ 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⁷¹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⁷² 所载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3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313 号决定,

重申有关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⁷³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⁶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⁷¹ 同上,附件二。

⁷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视国际公约》、⁷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⁵和《儿童权利公约》⁷⁶内规定的原则依然有效,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履行《联合国宪章》以及1990年代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分别托付它们的职责,制订政策,指导并协调联合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活动,包括关于国际移徙的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需要加强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支助,以确保移徙促进发展,

确认对关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问题会议、其规模、形式和议程的调查⁷⁷作出答复的国家表示了多种不同的意见,它们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39%,其中有45个国家赞成召开会议,5个部分赞成,26个反对,

特别注意到需要更多有关移徙的数据、解释国际移徙现象的前后一贯理论以及加强对移徙与发展之间复杂相互关系的了解,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论坛,包括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关键组织,在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就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在区域合作方面召开的多次大小会议,⁷⁸

⁷⁴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⁷⁵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⁷⁶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⁷⁷ 见A/54/207。

⁷⁸ 包括1999年4月21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致力在非正规/无证移徙方面开展区域合作,该专题讨论会通过了《关于非正规移徙的曼谷宣言》(见A/C.2/54/2,附件);1996年5月30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北美洲和中美洲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国际移徙政策方案组织的、协同下列区域各国举行的移徙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会议:与东欧和中欧国家高级政府官员,1998年11月在布达佩斯、与南部非洲国家官员,1999年4月在比勒陀利亚、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政府,1999年11月在曼谷;1998年10月15日至17日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举行的地中海人口、移徙与发展问题会议;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1998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技术专题讨论会。

又注意到1998年5月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成立国际移徙政策方案,将协同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予以实施,以期加强不同区域的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管理移徙流动的能力,从而促进各国间合作,实现有秩序移徙,

意识到除其他因素外,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包括许多国家之间和许多国家之内的经济和社会差距日益扩大,以及一些国家在全球经济中日渐边缘化,促成了各国之间和各国之内人民大量流动,加剧了国际移徙的复杂现象,

又意识到虽有已经确定的整套原则,仍须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和尊严受到尊重和保护,并应改善所有持证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境况,

认识到从分析和作业观点来看,必须查明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文化因素之间现有的联系,需要本着真诚协作和共同谅解的精神,就国际移徙问题制定全面、连贯和有效的政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⁷⁹

2.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处理移徙问题的根源,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根源,尽量扩大国际移徙对有关方面的益处;

3. 适当时鼓励各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机制继续处理移徙与发展问题;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其已获授权的持续进行活动的范围内,继续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适当支助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进程与活动;

⁷⁹ A/54/207。该报告载有关于举行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以处理各种移徙事项的的资料。

5. 又吁请国际社会务求使人人可以作出留在自己国家的选择, 为此目的, 应加强的努力, 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 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取得更好的经济平衡;

6. 请秘书长在可行时要求各会员国、尤其是尚未答复第 52/189 号决议要求的调查的会员国,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有关组织, 在铭记着各区域不同进程的情况下, 对秘书长提交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⁸⁰ 提出更多意见, 并就处理与移民与发展有关的各项问题的途径与方法提出建议;

7. 又请秘书长协同各区域委员会发起适当行动, 确保在致力于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的问题的相关行动者的帮助下, 进行区域间活动, 应特别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⁹ 并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为此类活动提供支助;

8. 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其中将特别总结在区域和区域间两级进行的有关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各项活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移民管理和政策方面的最佳做法, 并在特别考虑到下列各项的情况下, 就国际一级可以采取的政策行动提出建议, 供大会审议:

(a) 发展政策委员会审查移民与发展问题的报告;⁸¹

(b)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国际移民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c) 联合国系统内以全面和综合方式审查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各种可能机制;

(d) 需要协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 对有关各区域之内和各区域之间移民的数据进行分析;

⁸⁰ A/52/314.

⁸¹ 见 A/54/207, 第 42-44 段。

9.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 包括召开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以处理移民事项的问题”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21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7/Add. 7)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3.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2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1 号决议,

又回顾《发展纲领》⁸² 以及相关的后续和实施规定获得通过, 认为需要推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以求有效地贯彻纲领,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对话, 回应团结一致、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建立伙伴关系等迫切需要, 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确认这种情况下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执行完善的经济政策,

又确认区域合作在全球化进程中促进相辅相成、并建立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的互动和伙伴关系并从而加强多边经济合作的作用,

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转型期经济国家关注的具体问题, 帮助它们从全球化中受益, 从而使它们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需要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决定,

⁸² 第 51/240 号决议, 附件。

又注意到以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经验,

1.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发展真正的伙伴关系,以在二十一世纪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2. 决定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主题将是:“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

3. 又决定不改变每两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但将为期两天的第二次高级别对话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举行;

4.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以往的经验以及各会员国、区域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将作出的贡献,开始同各会员国协商,尽早就第二次高级别对话的日期、方式、结果的性质和讨论重点作出决定,并推荐继续采用参与式小组讨论会,包括让非政府行动者参加讨论,以便利根据有关细则和条例进行对话;

5.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组织和其他发展机构密切合作,为对话进行初步筹备工作,同时也要考虑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6. 决定将题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之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第 54/21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8/Add. 7)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4. 中部非洲森林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大会关于环发会议的报告

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0 号决议和关于建立环发会议后续工作体制安排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8 号决议,

还回顾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范围内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关于热带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中部非洲国家元首会议,

关注必须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中非洲的森林生态系统,这一生态系统是后世后代的重要自然财富,

深信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可大大促进森林周边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深信按照国际社会作出的国际承诺在管理森林生态系统和防治荒漠化方面进行分区域和国际合作可发挥重大作用,

认为国际和国家协同努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1. 确认中部非洲分区域森林的重要性,其自然特性对于全球生物圈的平衡举足轻重;

2. 欢迎 1999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关于热带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中部非洲国家元首会议所通过的声明,⁸³ 鼓励中部非洲国家尽量充分履行声明中所列的各项承诺,并确认这些国家在此方面的努力,特别是为中部非洲分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和养护而在政策上保持协调一致;

3. 请国际社会支持中部非洲的这些努力,包括在区域基础上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⁸³ A/C. 2/54/5, 附件。

4.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在审议各种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方法与途径时,特别要考虑到中部非洲分区域的森林;

5. 请秘书长在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提出的报告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的其他报告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4/21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 7)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5.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赞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认为它对通盘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并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作出努力,成功地实施该方案,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第 29 C/14 号决议,⁸⁴

重申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哈拉雷召开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太阳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哈拉雷宣言》⁸⁵ 并核准拟订《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⁸⁶——是致力实施《21 世纪议程》⁸⁷ 的一个步骤,该议程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多方面的基本行动纲领,

⁸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

⁸⁵ A/53/395,附件,第二节。

⁸⁶ 同上,附件,第五节 D。

⁸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确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绝对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互相支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以应用具成本效益的能源系统,并更广泛地利用不损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

确认大会在促进《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方面起重要作用,

又确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论坛的作用,

赞赏秘书长努力提请有关供资来源和技术援助来源注意《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注意到设立机构间能源工作组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1 年第九届会议的活动协调一致,以及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1996-200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培训方案》⁸⁸ 构成《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中具有普遍价值的主要方案之一,

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被充分纳入联合国系统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并成为其主流,

强调要在实施《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过程中取得更有实质性的结果,作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工作的一部分,则有关各方,包括各国政府、多边供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必须更积极地协力参与,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⁹ 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实施《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⁸⁸ 见 A/53/395,附件,第四节 A。

⁸⁹ A/54/212。

2.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推动《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实施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它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开展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并在此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动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计划署合力实施方案;

3. 注意到迄今为止世界太阳能委员会在动员国际支援和协助实施《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内许多关于可再生能源的国家高度优先项目方面所起的作用,其中许多项目是国家拨款执行的;

4. 高度赞扬许多会员国努力采取具体的国家行动,包括立法措施,这些行动已使可再生能源在其本国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一些发达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些政府间组织为实施《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提供了财政支助;

6. 呼吁所有相关的供资机构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以证实可行的、不损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为基础发展可再生能源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以能源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系的发展结构,并协助争取必要的投资水平将能源供应扩展至城市地区以外;

7.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1996-200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培训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战略意义的决定,⁹⁰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公私机构的支助下,致力在全体会员国内向公众进行这方面的宣传;

8. 邀请各国政府鼓励所有相关的利害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按照其本国的政策,特别是在这方面实施《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范围内,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和开发;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足够的技术援助和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国际资金,有效地实施可再生资源领域的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

10. 邀请机构间能源工作组促使《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工作对将于2001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能源专题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磋商,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有效实施《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包括促进资源调动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12. 又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关于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内,载列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其中包括以适当方式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进一步建议;

13. 决定将题为“《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实施情况”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第 54/216 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7)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87号决议和涉及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报告的1999年7月28日第53/242号决议,

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届会议,1999年10月26日至11月17日,巴黎》,第1卷:《决议》,决议19。

进一步回顾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⁹¹的实施情况而召开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和决定,特别是《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方案》⁹²第119段和第122至124段,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⁹³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⁹⁴

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决定;⁹⁴

2. 尤其注意到理事会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概算:1998-1999两年期所需订正经费和2000-2001两年期所需经费概算”的1999年2月4日第20/31号决定,⁹⁵其中规划署对综合工作方案给予具体支助、赞同其新的职能组织结构,并预期2000-2001两年期向环境基金增拨资金;

3. 支持促进和支持加强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内部与彼此间的联系和协调的提议,除其他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的建议,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地位和各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贡献,鼓励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供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科学、技术和政策信息以及分析和咨询意见,特别是帮助筹备200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年审查会议;

5. 欢迎就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取得进展,以期谈判早日结束;

6.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提供国际环境谈判的政策支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恢复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的活力,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挥支助作用;

7.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设在发展中国家内的唯一联合国办事处的地位,并鼓励对其设施多加利用;

8.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各自的方案、预算和组织特性的框架内,加强合作与协作,以便提高它们工作的成效;

9. 吁请所有国家为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的顺利执行,确保在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上提供充裕的财政资源;

10. 请秘书长遵照现行预算惯例,从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供作其2000-2001两年期经费,并考虑进一步支助规划署振兴的办法。

第54/217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7)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7. 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

大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⁹⁶特别是题为“国际体制安排”的第四部分,

⁹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⁹² 第S-19/2号决议,附件。

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2/25),附件,第19/1号决定,附件。

⁹⁴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和增编(A/54/25和Add.1)。

⁹⁵ 同上,附件。

⁹⁶ S-19/2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关于有关环境与发展国际体制安排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86号决议和关于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报告的1999年7月28日第53/24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关环境与发展发展的国际体制安排的报告,⁹⁷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9年2月4日通过的关于促进全球环境问题和人类需要的相互联系的第20/28号决定,⁹⁸

强调按照各项有关公约作出的政策决定都是作为自主理事机构的缔约方会议作出的,

注意到各项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公约正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并确认大会促进在执行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及履行其中所载承诺取得进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执行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继续开展的有关工作,

重申必须按照《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第四部分的规定,通过在政府间一级改善政策协调,使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加协调一致,还必须继续并进一步协力加强各有关决策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强调各项环境公约需要继续追求符合其规定并对《21世纪议程》⁹⁹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充分响应,

1.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⁰《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¹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

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⁰²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进一步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其互补性,并更好地对这三项公约之间的生态联系进行科学评估;

2. 强调需要综合地考虑各种联系,包括《21世纪议程》⁹⁹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和部门与跨部门方面的联系;

3. 强调各方,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必须促进并支持加强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内部和相互间的联系和协调,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并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按照第53/242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一个环境管理小组,以便促进环境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机构间协调;

4.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第53/186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各种进展;

5. 鼓励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和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各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加强合作,以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促进这些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进展,采取的办法是:

(a) 查明为促进各缔约方履行对各项公约所作承诺而采取的活动的互补性机会;

(b) 鼓励有关的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公约秘书处、其附属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的国际科学机构从事进一步的科学分析,以查明具有多种潜在利益的可能活动,并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

(c) 促使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及机制更加有效和协调一致地支持旨在执行公约、尤其是能力建设领域的全国活动;

⁹⁷ A/54/468。

⁹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54/25),附件。

⁹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¹⁰⁰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¹⁰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¹⁰²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d) 处理各种实际问题,例如更有效地交换信息、提高认识和精简国家报告;

(e) 应要求支持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统一的方式执行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

(f) 将有关问题提请大会和有关政府间机构注意,供会员国审议,并拟订商定政策建议,以期促进采用统一方式;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各公约执行秘书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题下供审议。

第 54/21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8/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

大会,

回顾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重申《21 世纪议程》¹⁰³ 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在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⁰⁴ 将促进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的充分落实,

认识到《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包括一项对《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

¹⁰³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¹⁰⁴ 第 S-19/2 号决议, 附件。

诺声明、一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在《21 世纪议程》的各主要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成果的评价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法和委员会 1998-2002 年期间工作方案的建议,

又认识到为追求可持续发展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作出互相支持的努力,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表明,如果要保持和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全球进展势头,就要有一个支持国际合作的具有活力而又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在金融、技术转让、债务及贸易领域,

关切地注意到在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评价和审查所取得的进展时,大会得出结论,认为虽然已取得一些进展,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但全球环境的总趋势仍未好转,并强调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实施《21 世纪议程》仍然是极端重要的,而且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

注意到对《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下一次审查将于 2002 年由大会进行,

又注意到需要早日为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成果实施情况的十年审查作好实质性筹备工作,以便取得富有意义的结果,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8 号决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审查《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实施情况的筹备工作的第 7/9 号决定,¹⁰⁵

1. 强调有必要加速全面实施《21 世纪议程》¹⁰³ 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¹⁰⁴

2.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1 号决议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将继续作为一个中心论坛,审查进展情况、促请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履

¹⁰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9 号》(E/1999/29), 第一章, C 节。

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作出的或源自该会议的其他承诺,进行高级别政策辩论以就可持续发展达成共识,并在各级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促成行动和长期承诺;

3. 吁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继续履行这些任务,配合并联系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从事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组织及机关的工作、在评价全球化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机会和挑战方面发挥作用,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及有关组织和机构协调履行其职能,包括在其任务范围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最近的联合国会议的相关成果;

4. 强调为在 2002 年下次审查《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以前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需由各级、包括政府协同努力,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对《21 世纪议程》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吁请发达国家履行其有关财政资源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承诺;

5. 重申在这方面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能力建设及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21 世纪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并呼吁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实施情况十年审查进行筹备工作,但不影响可能在筹备过程中确定的其他优先领域,以对付各级在履行会议所作承诺的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和限制,同时确定加速实施《21 世纪议程》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制订措施纠正国际社会实施《21 世纪议程》进展缓慢的现象;

6. 注意到国际社会必须协助转型期经济国家为实现《21 世纪议程》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长期目标所作的努力;

7.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继续积极合作参与实施《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密切协作,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的成果,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能,通过它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供大会审议,其中说明联合国系统内为加速实施《21 世纪议程》和

《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列明障碍和如何克服这些障碍的建议;

8. 确认为求有效实施《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多方面方法,并让《21 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继续参与,同时呼吁筹备十年审查,促进各级和各主要团体继续参与和提供投入;

9.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为即将进行的《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十年审查开展高质量的筹备工作,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的意见纳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9 号决定¹⁰⁵要求提交的初步报告,并请各会员国在 2000 年 2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出意见;

10. 再度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吁请各国政府就如何改进编制国家报告的指导方针提出建议,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作为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11. 作为十年审查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请:

(a) 各区域委员会,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能,通过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实施,以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b) 正在实施《21 世纪议程》各章的有关职司委员会,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能,通过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实施,以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议规划署的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方案》的实施,并尽早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其看法;

(d)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常规工作过程中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21 世纪议

程》和《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方案》的实施，以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⁶《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⁷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⁰⁸秘书处提交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方案》的实施，以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12. 请秘书长在编写大会第 53/188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初步讨论，并在报告中载列有关为这次审查进程编写的各项分析报告的建议。

第 54/21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8/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1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续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续安排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又回顾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减灾十年方案论坛的成果和论坛通过的日内瓦减灾任务，以及题为“二十一世纪更安全的世界：减少风险和灾害”的战略文件，

还回顾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所制定并反映于《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¹⁰⁹的国际协调减灾前瞻性纲领，

重申自然灾害破坏了各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然而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严重，有碍其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利用科学技术知识减轻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公害伤害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⁰

注意到里约集团 1999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十三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开展技术合作促进自然灾害的预防和救灾宣言》以及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一次首脑会议¹¹¹的成果，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¹¹²对自然灾害的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的报告¹¹³和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联合国系统减少灾害活动的建议和机构安排的报告；¹¹⁴

2. 极为关切自然灾害次数增多、范围扩大，导致大批人员丧生，对全世界、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

¹⁰⁹ A/CONF. 172/9, 第 1 号决议, 附件一。

¹¹⁰ A/54/497。

¹¹¹ A/54/448。

¹¹² A/CONF. 184/6。

¹¹³ A/54/132-E/1999/80 和 Add. 1。

¹¹⁴ A/54/136-E/1999/89。

¹⁰⁶ A/AC. 237/18 (Part II) /Add. 1 和 Corr. 1, 附件一。

¹⁰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¹⁰⁸ A/49/84/Add. 2, 附件, 附录二。

易受伤害群体造成了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长期不利后果；

3. 核准秘书长报告¹¹⁴中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迅速为今后减灾和职能的连续性作出安排，有效地执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4. 还核准秘书长的提议，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直接管辖下成立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和机构间秘书处，负责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初期以灵活的方式减少灾害，并在开展业务第一年后对这些安排进行审查，以期提出调整建议；¹¹⁵

5. 决定继续于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纪念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

6. 请秘书长利用自愿捐助设立一个减少灾害信托基金，以便能够为减少灾害机构间秘书处筹供经费，并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信托基金的所有资产转拨新的减灾信托基金，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酌情与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协调努力，执行和进一步拟订一项综合战略，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尽量开展国际合作，并以有效分工为基础，如预防、预警、响应、减灾、善后与重建，包括通过所有级别的能力建设，拟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情况和需要以及必须加强国家自然灾害紧急反应机构的协调的全球和区域办法；

8.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必要投入，以便进一步完善和分发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各级民间保护及紧急反应非政府组织的名录，同时提供可用资源的最新资料，以帮助应付自然灾害；

9.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和通过一切可用渠道，分发指导整个国际社会在预防灾害、早期预警、

作出反应、减灾及善后与重建领域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所必要的资料，包括手册；

10. 强调亟需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以减少易受自然灾害伤害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在此方面呼吁各国加强大学和专门机构的科学研究和专家培训工作以及促进信息交流；

11. 认识到早期预警非常重要，是预防文化的关键因素，并鼓励在各级再次努力促进自然灾害监测和后果预测、技术开发和转让、备灾的能力建设、监测自然灾害的监测、早期预警的发出和传达以及教育和专业培训、新闻宣传和提高认识等活动，例如 1998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德国波茨坦举行的减少自然灾害早期预警制度国际会议，以确保采取适当的预警行动；

12. 重申必须通过制订有效的早期预警国际机制，加强改进早期预警制度和备灾的国际框架，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预警有关的技术，将此作为今后减少自然灾害战略和框架或任何安排的组成部分；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4/22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8/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0.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主题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决议

¹¹⁵ 见 A/54/497, 第 11 至 14 段。

和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后续安排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十年的后续安排的报告第 20 段,¹¹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¹¹⁷ 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¹⁸

又审议了关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举行的第一次厄尔尼诺问题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¹¹⁹ 以及关于建立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国际研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¹²⁰

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并进行善后工作,

考虑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关于利用远距离观测系统预测气象和气候问题的审议,¹²¹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⁷ 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编写的 1999 年厄尔尼诺/南方涛动回顾报告;

3. 重申大会在其第 52/200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邀请各会员国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提供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全球和区域观测和研究

系统,以便预防和减轻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所造成的破坏并进行善后工作;

4.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应付厄尔尼诺/南方涛动方面所应采取的办法的建议,¹²² 并重申邀请各会员国在其年度国家报告中说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的影响;

5. 呼吁秘书长、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国际社会为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建立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请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技术及科学援助和合作,并鼓励该中心一旦成立要加强与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全球气象研究组织的联系,并在备灾、农业、卫生、旅游、供水和能源等领域集中注意厄尔尼诺资料的实际应用;

6.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充分执行第 52/200 号和第 53/185 号决议,作为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结束后商定安排的组成部分;

7. 又请秘书长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4/22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8/Add. 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1.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0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¹¹⁶ A/54/497。

¹¹⁷ A/54/135-E/1999/88。

¹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9 号》(E/1999/29)。

¹¹⁹ 见 A/C. 2/53/10。

¹²⁰ A/54/135-E/1999/88, 附件二。

¹²¹ A/CONF. 184/6。

¹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9 号》(E/1999/29), 第 7/1 号决定, 第 34 段。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各项规定,¹²³

重申养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的事业,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本国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

又回顾《21世纪议程》,¹²⁴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以及有关各章,

审议了秘书长向大会转递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¹²⁵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且根据公约规定,重申承诺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成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包括适当地获得遗传资源、适当地转让有关的技术,同时要考虑到对于这些资源和技术的各项权利,并适当地提供资金,

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这些社区的妇女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作出了贡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通过的关于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决定,¹²⁶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¹²⁷各项规定持续进行的对话,

¹²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¹²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¹²⁵ A/54/428,附件。

¹²⁶ 见 UNEP/CBD/COP/4/27,附件。

¹²⁷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欣慰地注意到迄今在公约范围内进行的工作,并对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了公约感到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大会,会议将于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

回顾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缔约方会议今后各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交报告,

1. 注意到1998年5月4日至15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大会的结果;¹²⁶

2. 确认缔约方会议自第四次大会以后,在闭会期间为改进公约业务效力所作的努力的重要性;

3. 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大会决定的重要性,这项决定涉及采用各项工作方案和主题方法指导其在可预见将来发展公约的工作,包括深入研究生态系统;¹²⁶

4. 吁请各国政府同缔约方会议合作,利用科学分析方法研究和密切监测新技术的演变,以防止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可能的不利效应,这些效应可能会影响到农民和地方社区;

5. 确认订于2000年1月24日至28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次特别会议续会通过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吁请参加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谈判的国家作出建设性努力,以促成这个进程圆满结束;

6.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大会通过的第IV/15号决定,¹²⁶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必须确保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¹²⁷的实施工作连贯一致,以增强生物多样性事务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互支持和一体化;

7. 重申第IV/15号决定第10段,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以助形成对知识产权与《关

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共同理解,特别是有关技术转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方面,包括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惯例;

8.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的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全体会议,包括其关于利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后果的第 IV/5 号建议;¹²⁸

9. 强调必须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在各级实施公约,包括编制和实施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同时考虑到需要有财力资源支持实施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活动;

10. 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11. 注意到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 IV/8 号决定所设立的准入和利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会议;¹²⁶

12. 确认必须按照公约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8 条,采取国家行动养护多种生境,包括森林、湿地和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并且必须为这种国家行动动员国家和国际支援;

13. 欢迎西班牙表示愿意主办将于 2000 年 3 月在塞维利举行的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惯例的公约第 8(j) 条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鼓励各国政府在出席该次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14. 确认信息交流的效用,并鼓励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开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生物多样性信息网;

15.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²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

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³⁰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检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加强这三项公约的互补性并改进对它们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

16. 鼓励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及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充分尊重各自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特权,加强合作,以推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这些公约的进展;

17. 邀请所有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公约秘书处合作实施工作方案;

18. 吁请公约缔约国紧急付清欠款,及时全额交付捐款,以确保资助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现金流动持续不断;

19.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进行中的有关公约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22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8/Add. 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9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

¹²⁸ 见 UNEP/CBD/COP/5/2。

¹²⁹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 附件一。

¹³⁰ A/49/84/Add.2, 附件, 附录二。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³¹

注意到迄今为止只收到十六份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³² 的批准书，并鼓励采取必要行动，促使《京都议定书》尽早生效，

深切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该届会议最后通过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³³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CP.5 号决定，¹³⁴ 强调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取得圆满结果十分重要，特别有助于就早日全面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作出决定，并欢迎在上述决定中商定加强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前的谈判进程，

欢迎荷兰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担任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东道国，并敦促各缔约方进行全面的筹备工作，以推动该届会议的进展，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但应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协商审查这一安排，以期作出双方认为适当的调整，¹³⁵

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决定请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就公约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问题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¹³⁶

注意到秘书长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的咨询意见，

还注意到 50/115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¹³² 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议定书，以使其生效；

2. 吁请所有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共同但各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³¹ 下作出的承诺；

3. 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努力，推动使《京都议定书》及时生效并得到实施所需的工作；

4.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并经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核可，核可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继续维持体制联系；¹³⁵

5.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⁷ 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³⁸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查各种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其互补性并改进对这三个公约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

6. 鼓励各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的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及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的情况下，加

¹³¹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 附件一。

¹³² FCCC/CP/1997/7/Add.1, 第 1/CP.3 号决定。

¹³³ FCCC/CP/1998/16/Add.1, 第 1/CP.4 号决定。

¹³⁴ 见 FCCC/CP/1999/6/Add.1。

¹³⁵ 同上, 第 22/CP.5 号决定, 第 2 段。

¹³⁶ 同上, 第 1 段。

¹³⁷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 1992 年 6 月。

¹³⁸ A/49/84/Add.2, 附件, 附录二。

强合作,以期推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这些公约的进展;

7. 请秘书长至迟在2001年12月31日之前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审查这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适当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决定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在2000-2001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预计将在两年期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9. 又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54/223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5)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3.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15日第53/191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³⁹的其它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按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198号决议第19段所指出的,已于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在达喀尔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深切感谢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承办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并向会议提供设施,

又深切感谢巴西政府慷慨表示愿意承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向全球机制增拨资源,

期盼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继续努力,设法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

确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因为它们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联合行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的影响,

强调尤其需要把消灭贫穷战略和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的努力结合起来,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结果和第53/191号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¹⁴⁰

1.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

2. 吁请所有国家及其它行动者为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圆满成功作出有效贡献;

3. 又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4. 强调必须在各级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受影响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一般规定和义务;

5.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已于1999年1月底迁往德国波恩,并已开始作为公约常设秘书处运作;

6. 注意到全球机制已于1999年初开办活动,虽然已向全球机制提供资源,但它尚未开始充分支助特别是公约规定的赋予能力的活动,并邀请全球机制有效开展公约规定的所有活动和支助;

¹³⁹ 同上。

¹⁴⁰ A/54/96。

7. 又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决定¹⁴¹涉及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的初次审查,并在这方面敦促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和全球机制在其任务范围内支助编制国家报告;

8. 欢迎缔约方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援助下目前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促进社会所有行动者参与制定防治荒漠化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9. 又欢迎缔约方中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中的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制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所作的努力;

10. 请全球机制依照公约各项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作出的有关决定,有效履行其协助缔约方中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任务;

11. 吁请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充分合作,开展其各自任务所规定的活动;

12. 欢迎一些国家已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财政支助,并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所有相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向全球机制作出或继续作出自愿捐助,使它能够切实充分地执行其任务;

13. 又欢迎一些缔约国已交付捐款,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缔约方准时足额交付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¹⁴²构想的公约核心预算所需的捐款,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常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中工作所需现金源源不绝;

14. 还欢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特别资源财政帐户所作的初步捐款,并邀请该基金按其在罗马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作的认捐数,尽早向财政帐户交付拖欠的余款;

15. 请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和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作出捐助,使全球机制能够成功地支助公约的实施;

1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52/198 号决议第 11 段,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结清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并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¹⁴³将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的剩余款项分别转拨 1999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17. 吁请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依照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¹⁴³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助;

18.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受影响的发展国家和一个区域已通过各自的国家和区域行动纲领,因此吁请国际社会特别通过缔结伙伴协定、可用以实施公约的相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捐款,为实施这些纲领作出贡献;

20. 请尚未通过国家行动纲领和酌情通过区域和分区域行动纲领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加快开展其制定和通过行动纲领的工作,以期最迟在 2000 年底前最后确定这些纲领;

21.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多边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方式的援助,支助它们致力制定和实施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的工作,包括酌情制定和实施区域间方案和合作纲领;

¹⁴¹ ICCD/COP(3)/20/Add.1, 第 9/COP.3 号决定。

¹⁴² ICCD/COP(1)11/Add.1, 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

¹⁴³ 同上,第 7-11 段。

22. 欢迎为东欧和中欧国家拟订一项公约附加区域实施附件草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予以通过,并邀请那些国家继续致力加入公约;

23.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⁴⁴《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⁵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这三项公约的互补性并改进它们之间生态联系的科学评估;

24. 又鼓励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秘书处,充分尊重各自公约秘书处章程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特权,加强合作,推动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这些公约的进展;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果的报告;

26. 提醒公约缔约国注意,依照大会1997年12月18日第52/445号决定,从2000年起,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签署的各项公约或根据会议结果所设立缔约方会议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缔约方会议,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在大会届会期间召开届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224 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83号、1997年12月18日第52/202号和1998年12月15日第53/189号决议,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致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时面临属环境 and 经济性质的特殊挑战和脆弱性,

忆及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⁴⁶和审查文件,¹⁴⁶

注意到国家和区域两级正在作出的重大努力,注意到需要辅之以国际社会的有效财政支持,

考虑到在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捐助者代表会议,在执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¹⁴⁷框架内提出请求融资的300多个项目,¹⁴⁸

1. 重申有效执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⁴⁶和审查文件¹⁴⁶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将宣言和审查文件转送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同时考虑到审查文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并敦促它们为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采取必要的行动;

¹⁴⁶ 见S-22/2号决议,附件。

¹⁴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⁴⁸ 见A/S-22/4。

¹⁴⁴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¹⁴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3. 呼吁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审查文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并敦促它们为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采取必要行动;¹⁴⁷

4. 呼吁所有利害攸关者,特别是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进一步执行和有效贯彻《行动纲领》采取必要行动;

5. 强调必须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提供资源;

6. 敦促各有关组织最好在2000年底以前完成拟订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程度指数的工作,这将有助于界定这些国家的脆弱性,查明对其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适当时候审议;

7. 欢迎发展政策委员会承认应将脆弱性概念明确列为鉴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之一,¹⁴⁹并注意到目前就该委员会提议的新标准所进行的讨论;

8.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工作中,包括在筹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中就宣言和审查文件进行实质性审议;

9.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酌情在其工作方案中考虑与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同时铭记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⁵⁰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分项目;

11. 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4/225 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8/Add.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5. 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促进对加勒比海区域采取综合管理办法

大会,

重申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⁵¹所阐明的原则和承诺、《巴巴多斯宣言》¹⁵²载列的原则、1994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⁵³以及其他宣言和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⁵⁴和审查文件,¹⁵⁴

又回顾国际海事组织所做的有关工作,

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⁵⁵并强调该公约是基本法,

回顾1983年3月2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地安人签署的《保护和发展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¹⁵⁶该公约界定了包含加勒比海的大加勒比区域的范围,

¹⁵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¹⁵²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⁵³ 同上,附件二。

¹⁵⁴ 见A/S-22/2号决议,附件。

¹⁵⁵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¹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06卷,第25974号。

¹⁴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13号》(E/1999/33),第一章C。

¹⁵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22/9/Rev.1)。

考虑到加勒比海区域涵盖许多不同的国家和领土,这些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生态脆弱,在经济上易受打击,而且还受诸如能力有限、资源基础狭窄、财政资源缺乏、社会问题、贫穷人口多以及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等因素的影响,

又考虑到大陆地块或岛屿地块几乎完全将加勒比海区域与开阔的海洋隔离,它的特点是生物多样性独特,生态系统十分脆弱,例如世界第二大的珊瑚礁系统;大多数国家和领土高度依赖其沿海地区和一般的海洋环境来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目标;在国家主权和管辖权下的海洋区域众多而且交错,对资源的有效管理是一项挑战;加勒比海区域的海洋运输繁忙,尽管增加了管制措施,船只违反有关国际规则和标准排放废料及有害和有毒物质构成污染威胁,

强调加勒比国家易受损害的程度很高,原因是气候变化和气候易变、与此相关的现象,诸如海平面升高、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以及飓风、水灾和旱灾造成的自然灾害日益频繁和严重,而且这些国家还受到例如火山、海啸和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了利用沿海区域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其社会经济活动形成了强烈的互动和竞争,

又注意到加勒比国家努力以更为全面的方式来解决与管理加勒比海有关的部门性问题,并为此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推动对加勒比海采取综合管理办法,

注意到加勒比国家在加勒比国家联盟的框架内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加勒比海在可持续发展中是一个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的概念,并争取这一概念得到确认,

认识到加勒比海区域对今世后代的重要性及其对生活在该区域的人民的传统和生计的重要性,并认

识到加勒比区域各国迫切需要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采取适当步骤维持和保护该区域,

注意到加勒比海区域陆地来源等造成的海洋污染问题,

1. 认识到应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对加勒比海区域采取综合管理办法;

2. 鼓励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进一步制订加勒比海区域综合管理办法,其中将涵盖环境、经济、社会、法律和体制等内容,并考虑到所得到的经验以及《21世纪议程》、¹⁵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¹⁵³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依照有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⁵⁵所做的工作;

3. 吁请加勒比国家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进一步制订加勒比海区域综合管理办法;

4. 又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机构积极支持为进一步制订和实施上述办法所作的努力;

5. 还吁请各会员国优先提高其应急能力,进一步参加现有的机制,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和协调地应付自然灾害,并在发生与海洋运输有关的意外或事故时能够限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6. 请有关各方采取适当行动解决陆地来源造成的海洋污染;

7. 请秘书长根据有关区域组织表达的意见,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一步执行情况”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¹⁵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第 54/22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强调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发展中国家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单独和集体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其有效和切实参加新出现的全球经济体系提供切实的机会,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彼此间经济和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方式扩大南南合作的努力,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⁵⁸ 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96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和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5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其他有关决议,

欢迎 1997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 77 国集团在圣何塞举行的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所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⁵⁹ 其中概述了贸易、金融、投资和企业合作方面部门问题的具体方式,

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三次年会通过的宣言,¹⁶⁰ 其中强调南南合作日益重要和具有现实意义,

认识到即将于 2000 年 4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的重要贡献将有利于加强南南合作,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⁶¹ 和高级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¹⁶²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¹⁶³

3. 重申南南合作不应被视为取代南北合作,而是加以补充,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有效推动特别促进执行南南方案和项目的三角办法;

4.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与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在促进执行南南方案和项目方面的显著作用;

5. 欢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报告发展中国家间的南南合作在数目和部门方面都大幅增加;

6.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范围最近有所扩大,不同国家的商业部门和企业日益增加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点方案、国际贸易中心的买卖方会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商业论坛和企业论坛,并鼓励联合国这些组织记录和传播其经验教训和业务方法,供今后采用;

7. 又赞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不断增长,相互贸易和投资以及工业和技术合作与日俱增,包括中小型企业方面的合作;

¹⁶⁰ A/54/432, 附件一。

¹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54/39)。

¹⁶² 同上,附件一。

¹⁶³ A/54/425。

¹⁵⁸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¹⁵⁹ A/C.2/52/8, 附件。

8. 欢迎发展中国家间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二回合谈判成功结束,并邀请参加谈判的国家协力深化、加速和扩展全球优惠制,以加强其影响;

9. 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取得进展,在教育、保健、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空间技术、金融部门管理和微额供资等方面加强了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分享这些能力将有助于促进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并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在这些领域进行能力建设;

10.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发达的国家参加三角合作,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这种合作,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与一直支持这种合作的国家协作,寻找创新办法,根据业已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记录和传播其有关经验教训,并确定各种备选办法,以利充分发挥这种合作潜能;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向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捐款,并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12.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及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考虑增拨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并加强促进南南合作的新的供资方式,例如三角合作和私营部门供资;

13. 鼓励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发展努力中的其他伙伴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实践中建立和支助创新的机制,以加强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特别侧重于发展和分享高技术 and 适当技术,以期更好地利用这些技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14. 在这方面,强调科技方面的南南合作并不取代传统的南北合作,特别是适当的北南技术转让,而是加以补充;

15. 强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包括有关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致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和协作;

16. 重申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和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其商定的任务、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在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共同进一步开展工作,制定具体的建议,以实施和贯彻作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重要机制的1981年5月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¹⁶⁴ 77国集团在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上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⁵⁹ 以及1998年12月2日至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77国集团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宣言》¹⁶⁵ 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的巴厘行动计划》;¹⁶⁶

17. 请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更有效地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纳入其方案和项目内,加强努力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式纳入主流,包括通过支助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活动,并鼓励其他有关国际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18.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维持和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的独立性,以期全面执行其在促进、监测和协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的任务和全系统责任;

19. 强调需要按照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1/3号决定¹⁶² 和其中核可的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体会员国出席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人数达到规定的水平,包括通过就各国业已取得的进展、所遇到的问题和经验教训讨论实地经验;

¹⁶⁴ A/36/333, 附件。

¹⁶⁵ A/53/739, 附件一。

¹⁶⁶ 同上, 附件二。

20. 决定将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作,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南南合作状况报告和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全面报告。

第 54/22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8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7.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大会,

重申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8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合作的其他各项有关决议,

赞扬共同体成员国表明继续承诺,彼此朝区域一体化作出更深入和更正式的合作安排,

注意到共同体野生生物养护、执法和保健议定书的签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国商会协会的建立以及生产力宣言的通过均为促进区域合作的进一步措施,

确认通过创建诸如共同体议会论坛、选举论坛和律师协会等促进区域一体化的机构加强了民主施政及其他积极发展,包括在区域内巩固和平、增进民主和尊重法治,

重申共同体只有在掌握足够资源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实施其各项发展方案,

注意到南部非洲武装冲突的影响,造成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破坏,要求继续并加强各项复兴和重建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国的经济活力,

欢迎共同体努力使南部非洲成为无雷区,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恶劣的气候状况致使该区域 1999 至 2000 年谷物不足,造成贫穷加剧的危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确认联合国系统一些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在辅助各国和分区域努力推动南部非洲民主化、复兴和发展的过程中,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作出了宝贵和有效的贡献,

重申安哥拉当前局势的主因是若纳斯·萨文比领导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没有履行“和平协定”、¹⁶⁷《卢萨卡议定书》¹⁶⁸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安哥拉当前的局势造成该国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情况严重恶化,并且妨碍恢复经济和全国重建的工作以及区域发展项目,

对共同体在赞比亚总统弗·奇卢巴领导下同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及其他实体协作为求刚果民主共和国获得和平发起的倡议表示满意,

满意地欢迎卷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的各方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了《停火协定》,¹⁶⁹为该国实现持久和平迈出了一步,

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高度流行,造成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重申确认妇女在该区域的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⁰

¹⁶⁷ S/22609 号文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⁶⁸ S/1994/1441 号文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¹⁶⁹ S/1999/815 号文件,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¹⁷⁰ A/54/273。

2.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提供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

3. **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继续酌情向共同体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期共同体能够充分执行其《行动纲领》，满足该区域在重建和复兴方面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4. **呼吁**尚未与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与共同体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

5. **吁请**联合国、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共同体排除地雷的努力，并呼吁共同体成员国继续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6. **又吁请**联合国、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向共同体提供适当资源，协助其实施联合国历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纲领和决定，特别强调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妇女商业网，其目的是通过便利和增加妇女获得信贷及商业和技术技能培训的机会等办法赋予妇女权力；

7. **吁请**国际社会支助共同体为解决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今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⁷¹的主要行动建议；

8. **吁请**国际社会及联合国系统继续向共同体正在进行国家重建的国家提供急需的援助，使其能够巩固民主和加强实施国家发展方案；

9. **吁请**国际社会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中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实施制裁的一切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连同其他努力将有助于推动安哥拉经济复苏和重建的进程；

10.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使安哥拉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弱免受痛苦，敦促安哥拉当局继续提供便利，使援助和这种援助的交付得以顺利进行，并敦促冲突其他有关各方在这方面作出最大努力；

11.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并为协助该国的复兴和经济重建继续作出贡献；

12. **敦促**卢萨卡《停火协定》¹⁶⁹各签署方努力充分执行该协定，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

13.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援助收容难民的国家应付所带来的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环境方面的挑战；

14. **吁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加强该区域的可持续水资源管理能力，并对南部非洲的旱灾状况作出慷慨反应，支助该区域的抗旱准备和管理战略；

15. **呼吁**国际社会考虑支持在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下，在共同体内创立特别经济区和发展走廊，同时确认有关国家创造必要环境的责任和持续努力，包括为这类活动建立适当的法律和经济框架；

16. **还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共同体努力应付由于全球化和自由化的进程而对该区域的经济所带来的风险、新的挑战 and 机会；

17. **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联系，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⁷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第 54/22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8.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大会,

回顾 1996 年 1 月秘书长决定在意大利都灵设立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 最初为期五年,

重申必须在有关机构和机关间有效分工的基础上对研究和训练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办法,

在这方面,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建议,¹⁷²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7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职员学院院长提出的进度报告,¹⁷³ 报告载述学院迄今开办的活动, 特别是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业绩并促进一个共同的联合国管理文化的活动;

2.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提供了有关的技术、后勤和行政支助;

3. 请秘书长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协商, 并根据对学院所办活动、包括学院的整体计划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完成情况的全面和独立评价,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学院的报告, 其中应包括关于学院在 2000 年 12 月试办阶段结束后的未来地位、资金筹措和运作的建议。

¹⁷² 见 A/52/559, 附件。

¹⁷³ A/54/481。

第 54/22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2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07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5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1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⁴ 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的发展和可能改组的看法,¹⁷⁵

欢迎研究所为巩固改组进程所作的努力以及研究所各项方案和活动最近取得的进展, 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建立了更密切的合作关系,

对已向研究所作出财政和其他捐助或认捐的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表示感谢,

注意到向研究所普通基金提供的捐助没有因发达国家增加参与训练方案而相应增加, 并强调迫切需要改变这一脱节的情况,

重申训练活动应在国际事务管理的支助和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执行方面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

1. 重申对研究和训练采取全联合国系统范围协调一致的办法的重要性, 并强调联合国训练研究机构需要避免工作重复;

¹⁷⁴ A/54/480。

¹⁷⁵ A/54/390, 附件。

2. 又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因为联合国范围内的训练越来越重要,各国都有训练方面的要求,并重申研究所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有关训练方面的研究活动具有现实意义;

3. 强调研究所必须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

4. 欢迎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就其训练方案建立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种伙伴关系的范围,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5. 强调研究所必须在管理方面保持连贯性,以便确保实际有效地完成改组和恢复活力进程;

6.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加紧努力吸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专家,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编制相关训练材料,并强调研究所的课程应首先注重发展问题;

7. 再次呼吁尚未对研究所作出财政或其他捐助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私营机构,对研究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并鉴于研究所已顺利进行改组和恢复活力,敦促中止了自愿捐助的国家考虑恢复对研究所的捐助;

8. 鼓励研究所董事会继续努力,消除研究所普通基金捐款减少而研究所方案参与量增加所造成的差距;

9. 又鼓励董事会考虑在更多地点,包括区域委员会所在的城市,举办研究所的活动,以便促成更多参与和减少费用;

10. 请秘书长与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继续探讨各种途径和方式,以便有系统地利用研究所执行训练和能力建设方案;

11. 赞赏地注意到研究所执行主任在其办公室责任加重,因而面临挑战的情况下提供服务;

12. 再次吁请秘书长继续探讨所有可能的途径和手段,向研究所提供更多设施,以维持其办事处,并

免费为各国及其派驻联合国纽约、内罗毕、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代表开办方案和训练课程;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 54/23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1),经记录表决,以 145 票赞成,3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¹⁷⁶

54/23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6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3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⁷⁷ 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¹⁷⁶ 细节见附件二。

¹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更多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希望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开始、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的中东和平进程,将在商定的时限内达成最后解决,并且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报告;¹⁷⁸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或用尽和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第 54/23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31.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环境中促进发展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69 号决议,

认识到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挑战和机会,

表示严重关注全球化进程使许多发展中国家陷入边缘处境的危险日益增大,包括在金融、贸易和技术部门,而正在融入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国家则更为脆弱,特别是因为短期资金流动变化无常,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收入愈加悬殊,

确认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通过贸易、投资和资本流动以及技术进步、包括信息技术进步,为世界经济增长、发展和全世界生活水平的提高开拓了新的机会,

强调处理发展、金融、贸易和技术转让的国际制度应进一步对付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的负面影响,

表示深切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差距普遍日益加大,而在正在塑造全球化形态的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尤其如此,

注意到在贸易自由化进程中,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优惠幅度缩小,各国必须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酌情采取措施,处理优惠幅度缩小问题,以期弥补这种缩小,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广泛改革,以建立更为健全的国际金融体系,

确认所有国家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政策,特别是推行健全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回应全球化的挑战,注意到国际社会必须支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为加强其体制和管理能力而作出的努力,并确认所有国家都应推行有利于经济增长和促进有利的全球经济环境的政策,

¹⁷⁸ A/54/152-E/1999/92, 附件。

强调必须推动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使其能够最充分地利用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贸易机会,

强调迫切需要减轻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的负面后果,

深信必须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方面制订和执行促进公平、透明度和包容的政策,其目的是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重申联合国作为一个普遍性论坛,具有独特地位,能够促成国际合作,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环境中迎接促进发展的各种挑战,

深信联合国在全球一级促进以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相互配合的方式处理经济和发展问题方面可起关键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⁹

又注意到《1999年人的发展报告》,¹⁸⁰其中重点论述考虑到人的全球化,

还注意到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方面英联邦秘书处/世界银行小国问题联合工作队持续进行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定于2000年2月12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将重点讨论“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的发展战略:应用以往的经验教训,使全球化成为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发展的有效工具”,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其2000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专门讨论这一主题:“二十一世纪的发展和国际合作:信息技术在以知识为基础的全球经济中的作用”,¹⁸¹

1. 重申联合国应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促进对全球发展问题采取更加一致的政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范畴内;

2. 大力强调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应酌情加紧协作,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脆弱性、关注事项和需要,在全球一级促进以政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相互配合的方式处理经济、金融、贸易和发展问题,其目的在于优化全球化、自由化和相互依存的利益,并尽量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呼吁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政策决策进程的参与,增进国际合作,以迎接全球化的挑战,由有关国际机构统筹审议贸易、金融、技术转让和发展的的问题,继续进行广泛的国际金融体系改革;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的发达经济体,增强其金融、贸易和发展合作政策的一致性,以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支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5.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维持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制订有效的体制和管制框架,开发人力资源,以通过执行国家减少贫穷战略和增强政策一致性等手段实现消灭贫穷和发展这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

6. 敦促国际社会促进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化世界经济的参与的国际发展合作;

7. 又敦促国际社会采用各种政策,促进金融、贸易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公平,并处理发展中国家在外债、资源转让、金融脆弱、贸易条件恶化、市场准入等领域的问题;

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及其他多边和双边的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处理它们在全球化经济范畴内的具体关注事项,尤其是通过在贸易和政策领域、在提高贸易效率、加强服务业政策和贸易以及电子商务等领域,提供与技术有关的援助;

¹⁷⁹ A/54/358。

¹⁸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III.B.43。

¹⁸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281号决定。

9. 强调必须确认和处理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关注事项,以帮助它们从全球化中获益,使它们全面融入世界经济;

10. 大力强调为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创造有利环境、市场准入、通过关心人民需要的高效、参与、透明和负责任的公共事务和行政的治理、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并提高其效益、处理不能维持的债务负担包括采取债务转换措施、灵活实施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债务倡议以及按照秘书长报告¹⁸²的建议支助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重要性,这些方面都是使非洲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参与全球经济需要予处理的优先领域;

11. 强调全球化中以技术为先导的层面,并强调必须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彼此商定的优惠和减让条件,便利信息和通讯技术及相应知识的取得和转让,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要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使它们能够充分有效地融入新兴的全球信息网络,并从全球化中获益;

12. 大力强调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的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方案需有一个强有力的部门,着重在信息和通讯技术领域向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协助;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作,并与其他有关组织协商,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内载关于进一步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信息和通讯技术给方面所起作用以及关于联合国在全球一级促进以政策协调一致、相辅相成和相互配合的方式处理经济、金融、贸易、技术和发展问题方面以优化全球化的利益所起作用的面向行动建议;

14.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与各会员国协商,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预算外资源,召开一次信息和通讯技术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以期就联合国在以下方面作用的建议编写一份报告,并于

2000年6月初提交:推动发展中国家融入新兴的全球信息网络,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信息和通讯技术,包括酌情以优惠和减让条件取得,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发展基础设施等途径参与全球经济中知识密集型部门;

15. 请各国和其他有条件的有关实体,为召集这个高级别小组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16. 决定将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232 号决议

1999年12月22日第87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3)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32.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07号决议和1998年12月15日第53/198号决议以及有关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贫穷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1990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与消灭贫穷有关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³

表示深切关注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数仍在增加,而且其中大多数和受影响最深的人群是妇女和儿童,

又表示深切关注减少贫穷的努力特别是由于1997至1998年金融危机和商品价格不断下跌导致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放慢而受到严重制约,并注意到虽然若干区域和部门已克服了金融危机的一些最明显的影响,还需要维持和扩大复苏的势头,

¹⁸² A/52/871-S/1998/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8/318号文件。

¹⁸³ A/54/316。

认识到正当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执行各种、包括长期的综合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倍努力以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并将其国家政策导向落实消灭贫穷的目标时,全球化进程带来了机遇,但也产生了新的挑战 and 风险,

又认识到虽然一些国家的贫困率有所下降,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条件不利的群体正陷入边缘化处境,而另一些国家和群体则正面临边缘化的风险,实际上无法从全球化中获益,而且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收入更加悬殊,从而制约了消灭贫穷的努力,

还认识到自然灾害、冲突、根深蒂固的贫穷、疾病、特别是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和缺乏适当教育的综合效应,影响到受害最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经济前景和消灭贫穷的努力,

认识到尽管实现社会发展是各国自身的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应该支助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并确保提供基本社会保护的必要努力,

对同意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定为总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并已达到该指标的发达国家表示赞赏,

强调各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计划署和机关、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在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框架内贯彻措施,开展行动,消灭贫穷,

赞赏地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德国科隆举行的七大工业国家集团会议发起的债务倡议、国际社会关于将消灭贫穷作为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方案和政策意见的优先事项的决定和为实现更深入、更广泛和更快地减免重债务国债务而对重债务国债务倡议添加的优惠,

1. 重申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采取果断的国家行动、进行国际合作实现消灭赤贫和大幅度减少世界总体贫穷状况的目标;

2. 又重申呼吁在各级加强努力,全面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 1990 年以来联合

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消灭贫穷的各项决议和承诺,并在这方面吁请采取具体行动,力求通过面向产出的办法取得确实成果,尽早实现十年的目标;

3. 重申应在消灭贫穷的总体行动中,特别注意贫穷的多方面性质以及有利于消灭贫穷的国家和国际的条件和政策,所应采取的办法是,除其他外,促使将生活贫穷的人纳入社会和经济,从而使他们有能力参与以下方面的决策: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促进和保护人人所应享有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建立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公共服务和公共行政;

4. 强调解决贫穷根源的重要性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的必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对穷人有利、实质上扩大生产机会和就业、增加收入、促进收入公平分配以尽量减少环境退化的强劲而持续的经济增长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根本作用;

5.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对全球化的挑战作出适当政策回应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采取合理而稳定的国内政策、包括稳妥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以便实现消灭贫穷的目标;

6. 吁请各国政府在设计 and 实施其国家减少贫穷战略时酌情纳入秘书长就迈向新千年的消灭贫穷可能行动和倡议所提出的建议,¹⁸⁴ 并探讨最适合其国情的政策,以便尽量扩大减少和消灭贫穷的努力;

7. 重申应在部门性战略范围内,例如环境、粮食安全、人口、移民、保健、住房、人力资源开发、包括教育、淡水、农村发展和生产性就业并在考虑到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体的具体需要情况下消除贫穷的根源,从而增加生活贫穷的人的机会和选择,并使他们能够建立并加强其优势,实现与社会和经济的融合;

8. 敦促加强国际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致力减少贫穷,包括通过创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改善其市场准入,促进金融资源的流

¹⁸⁴ 同上,第五节。

通,并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关于减免发展中国家债务的所有倡议,并强调国际社会应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使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实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使它们能平等地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应付其负面影响,避免在全球化进程中陷于边缘化处境,实现与世界经济完全一体化;

9. 吁请所有国家制订和实施面向成果的国家战略和方案,包括制定具有时限的减少贫穷指标,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各国正在努力实现到2015年将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指标,而这需要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援助;

10. 重申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应提倡一项积极而明显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和国际两级各项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鼓励把性别分析作为工具,将性别层面纳入消灭贫穷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11. 吁请发达国家加紧努力,尽快地实现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指标,并在该指标范围内根据商定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0%用于最不发达国家;

12. 强调必须加强穷人对包括土地、技术、知识、资金和社会关系等资源的控制;

13. 又强调小额信贷作为除贫的重要手段的作用,这种手段有助于创造生产性和自营职业,增强生活贫穷的人、特别是妇女的能力,因此鼓励各国政府实行政策,支持发展小额信贷机构的能力,并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参与消灭贫穷的国际和区域财政机构,支持和探讨将小额信贷办法纳入其方案,并酌情进一步发展其他小额融资工具;

14. 吁请发达国家通过加紧与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推动能力建设,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取得并转让技术和相应的知识,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让,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确定并采取实际步骤,确保这方面取得进展,协助发展中国家在一个深受技术影响的时代致力消灭贫穷;

15. 强调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及基本教育对增强生活贫穷的人的能力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将于2000年4月在达喀尔举行的教育问题世界论坛的重要性,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各项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包括世界银行在帮助会员国为人人提供有效而平等的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

16. 欢迎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优先考虑消灭贫穷和促进协调,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这些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发展伙伴,继续支助全体会员国推动其本国的战略,以实现十年的目标;

17. 重申有关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必须彼此商定一项承诺,分别从官方发展援助和国家预算中平均拨出20%用于基本社会方案,并欢迎为执行20/20倡议¹⁸⁵所作的努力,这项倡议强调促使人人均可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等发展不可或缺,也是消灭贫穷战略的组成部分;

18. 欢迎1999年6月开展的科隆债务倡议,其中吁请大量增加供资,并认识到由债权人公平分担的重要性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关于对重债穷国债务倡议添加优惠的各项决定,这应更深入、更广泛和更快地减免债务,有助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减少这些国家的贫穷;

19. 认识到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债务沉重的中等收入债务国难以履行其外债和偿债义务,并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由于资金周转受到高度制约而情况日益恶化,可能需要采取债务处理措施,包括酌情采取减债措施,以便协助这些国家作出努力,有效地消灭贫穷;

20. 鼓励在所有相关的政府间论坛中,继续审查如何将减少贫穷目标和战略纳入关于国际金融和发展问题的讨论;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实施与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措施、建议和活

¹⁸⁵ 见 A/51/140, 附件。

动的进展情况,包括彻底审查全球化对消灭贫穷的影响,建议消灭贫穷的可能行动和倡议,提议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并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决定将题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的实施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235 号决议

1999年12月23日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87/Add.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35.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18日第52/187号决议,其中决定在2001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回顾其1998年12月15日第53/182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1999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第二十三届年会通过的《关于南方首脑会议的部长宣言和部长声明》¹⁸⁶和1999年9月2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九届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会通过的《宣言》,¹⁸⁷

1. 忆及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于2001年召开,欢迎欧洲联盟提议此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并决定接受这项提议;

2. 决定其第53/182号决议第4段设想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于2000年第三季度和2001年第一季度分两次在纽约举行,每次为期5个工作日;

3. 又决定会议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在最合适的地点、以最合适的会期召开第53/182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三次专家级筹备会议;

4. 请会议秘书长酌情同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区域一级的筹备活动;

5. 重申请会议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并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在会议期间酌情组织重点明确的部门、专题和针对具体国家情况的圆桌会议,以便对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6.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7.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通过其驻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主动协助这些国家开展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请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通过其在不发达国家的外地办事处支持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并呼吁各发展伙伴支持这一进程;

8. 敦促参与执行有关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包括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活动的组织为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供应能力和贸易机会的努力增加支助,将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并请会议秘书长在提交筹备委员会和会议本身的报告中列入关于综合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

9.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酌情把即将举行的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国家一级筹备进程联系起来,并确保这两个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别小组充分参与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¹⁸⁶ A/54/432, 附件一和二。

¹⁸⁷ A/C.2/54/3, 附件。

11. 吁请秘书长同会议秘书长协商,必要时召集机构间会议,确保充分发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执行后续行动;

12. 请会议秘书长在同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作出安排,以便利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广泛参加会议的筹备进程、会议本身及其后续行动;

13.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其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主动行动,提高公众对会议的正面认识,包括强调其目标和意义;

14. 决定动用预算外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各两名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费用,如果这些资源不够,则请秘书长考虑所有其他选择,包括作为例外措施动用1996-1997两年期经常预算中未支付余额;

15. 呼吁捐助国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提供资助,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会员国协商,通过调动人员和动用其可支配的其他

资源作出必要安排,通过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大幅度加强秘书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以便使它能够有效和高效率地组织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对会议成果开展后续行动,同时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执行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任务;

17.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状况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筹备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在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下一个行动纲领之前,继续把《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作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国际行动的框架,并请秘书长继续把当前和今后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作为全系统的高度优先事项,不仅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中,而且在即将开展的各种活动中,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发展筹资审议及其包括筹备进程以及千年大会也都这样做;

19. 又决定把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五、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12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263
54/121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264
54/122	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	266
54/123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67
54/124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268
54/12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69
54/12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	271
54/127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 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272
54/128	反贪污腐败行动.....	273
54/129	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275
54/130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76
54/13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的能力.....	277
54/132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278
54/13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287
54/13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289
54/135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291
54/13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92
54/1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93
54/13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294
54/139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296
54/140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298
5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99
54/142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 备工作.....	301
54/143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303
54/144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 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303
54/145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305
54/14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06
54/147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308
54/148	女童.....	311
54/149	儿童权利.....	313
54/15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31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15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321
54/15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322
54/15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323
54/15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25
54/155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329
54/15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31
54/157	国际人权盟约.....	333
54/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35
54/15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336
54/160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338
54/161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339
54/16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341
54/163	人权与司法行政.....	342
54/164	人权和恐怖主义.....	344
54/16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345
54/166	保护移徙者.....	346
54/167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348
54/168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349
54/169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350
54/170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350
54/171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351
54/172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354
54/17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355
54/174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357
54/175	发展权.....	358
54/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61
54/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63
54/17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364
54/17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67
54/180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369
54/1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371
54/18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372
54/183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374
54/18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377
54/185	阿富汗人权问题.....	381
54/18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383
54/18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385
54/188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87

第 54/12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 其中通过附件《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作为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7 号决议, 其中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及其 1985 年 11 月 18 日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第 40/14 号决议, 其中赞同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¹

特别注意到根据《行动纲领》第 123 段, 请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主管青年事务部长正在举行的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加紧相互合作, 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开会, 以提供一个有效的论坛, 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有重点的全球对话,

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4 段请联合国系统与青年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同上述会议合作,

回顾《行动纲领》第 125 段请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通过确定和推动共同倡议, 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以求进一步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使其能更好地反映青年的利益,

还回顾经济及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5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3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和大会欢迎葡萄牙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欢迎葡萄牙政府作为东道国, 与联合国合作, 举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 及葡萄牙政府对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所给予的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²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³

2.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了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 并感谢葡萄牙政府的支助;

3.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青年组织, 根据各自的经验、情况和优先次序, 尽力执行《行动纲领》, 并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审议为《里斯本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适当方法;

4. 请各有关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国别方案内更加支持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 作为世界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

5. 重申世界会议要求通过提供一切所需的经常人员和资源来加强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青年股, 以执行其任务, 包括有效地协助执行《行动纲领》

6.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非政府青年组织协调, 在各自区域内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并为支持每个区域内的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7. 赞同世界会议关于宣布 8 月 12 日为世界青年日的建议,⁴ 并建议在各级别组织宣传活动支持世界青年日, 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对《行动纲领》的认识;

² A/54/59。

³ 见 WCMRY/1998/28, 第一章, 决议 1。

⁴ 同上, 决议 2。

¹ A/40/256, 附件。

8.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5 号决议,在《行动纲领》框架内,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有效后续行动;

9. 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组织第二次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五届会议和世界青年节;⁵

10. 欢迎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01 年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⁶

11. 吁请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充分实施大会第 40/14 号决议赞同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和大会第 32/135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特别是按照这些决议,促进青年和青年组织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12. 认识到联合国青年基金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协助执行关于青年问题的商定方案和任务,包括向促进南南合作的青年活动提供支助;

13. 请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基金提供捐助,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提供捐助;

14. 认识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以及在特别是有关青年问题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和评价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国家政策和方案反映青年的观点;

15.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交流的方法和手段后,就有关青年的问题的知识和经验进行交流;

16. 重申《行动纲领》内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即考虑在出席大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青年代表,从而扩大沟通渠道,并加强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以及请秘书长再向会员国转达该项邀请;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执行《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12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5)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1.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⁷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第 1998/31 号决议,⁸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相关的各项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的各项义务,

⁷ A/37/351/Add. 1 和 Corr. 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一(四)。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8 年, 补编第 3 号》(E/1998/23), 第二章, A 节。

⁹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¹⁰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⁵ 见 E/CN. 5/1999/14, 附件。

⁶ 见 A/54/66-E/1999/6。

重申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赞赏地注意到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关于残疾人的讨论会和会议,如1998年12月1日至7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迈向包容的二十一世纪”这一主题的残疾人国际协会第五次世界大会的重要贡献,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需要通过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关注到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和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方面尚未达到足以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的程度,

确认及时和可靠的残疾数据对重视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规划和评价极为重要,并且需要进一步制订实际的统计方法,以供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认识到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为减少残疾人的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以及协助他们充分参与和实现平等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并欢迎联合国为促进信息技术成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全世界目标的一种手段,而提出的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¹¹

2. 欢迎各国政府倡议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并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齐推动均等机会,又欢迎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酌情作出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其1997至2000年第二任任期期间所进行的宝贵工作;

4. 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标准规则》的执行,并在拟订和执行关于推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时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特别注意消除障碍、保健、包括培训和康复在内的社会服务、社会安全网、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5.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关于残疾问题的宣传教育并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分配足够的资源,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强调通过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努力至关重要;

6.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实际行动,包括由残疾人、同残疾人一齐和为残疾人推动的新闻宣传运动,以期加强对残疾的认识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并消除和克服对残疾人的歧视,以及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

8. 还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旨在消除贫穷、促进教育和增进就业的战略和计划;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残疾方案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人的经验、调查结果和建议,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外地一级的活动;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秘书处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在有需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制订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¹¹ A/54/388 和 Add. 1。

11.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需要和福祉;

12.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强调第52/82号决议中确认的优先事项;

13.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为促进残疾人的人权和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倡议,以及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4.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评价中,列入这些会议对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的贡献,供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15.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以及无障碍方式的信息和通信服务;

16.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4/12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2. 联合国扫盲十年: 普及教育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³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⁴ 均确认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的权利,

¹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年为国际扫盲年,及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7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3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3 号决议,其中呼吁继续进行扫盲的国际努力,以及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并同会员国协商,考虑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有效方式和方法,包括宣布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人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的事实,

深信识字特别是实用识字和优质教育是人人终生所需,是投资于人力和社会资本以增强人民权力的一个主要工具,

回顾其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3 号决议,

确信国际扫盲年和 1990 年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增进了人们对各种扫盲努力的认识和支持,已成为世界扫盲斗争中的一个转折点,

强调必须维持和进一步推展国际扫盲年和宗甸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欢迎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安曼举行的普及教育问题国际协商论坛十年中期会议通过的《安曼声明》、¹⁵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的报告¹⁶ 和 199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通过的《汉堡成人教育宣言》,¹⁷

认识到尽管基础教育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小学入学人数增加,教育质量又日益受到重视,但许多

¹⁵ A/52/183-E/1997/74, 附件。

¹⁶ 《教育:内在的财富》(教科文组织,1996 年,巴黎)。

¹⁷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ED/MD/101 号文件,第三部分。

重大问题仍待解决,这些新旧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相互协调行动,以求达到普及教育的目标,

促请会员国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促进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并为所有人创造终生不断学习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题为“实现普及教育目标的进度:2000年评估”的临时报告;¹⁸

2. 重申普及基础教育对实现消灭贫穷、减低儿童死亡率、控制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是必要的;

3. 确认国家和区域两级为2000年评估实现普及教育目标进度所作的努力和筹备工作,查明尚未解决和新出现的难题,并强调必须解决这些难题和加紧努力以求满足所有年龄组特别是女孩和妇女的基本需要;

4. 呼吁各国政府加紧努力扫盲,以个人的全面发展为教育的目标,并加强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又呼吁各国政府加倍努力争取实现本国的普及教育目标,方法是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尽量包括为妇女和女孩扫盲的针对性别的教育目标与方案,并同社区、团体、新闻媒介和发展机构积极合作,以求达成这些目标;

6.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提供更多的资金和物质支助,特别是酌情通过20/20倡议,帮助增加识字率和实现普及教育的努力;

7.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切实地执行《世界全民教育宣言》、¹⁹《安曼声

明》¹⁵和1997年7月14日至18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第五次国际成人教育会议通过《汉堡成人教育宣言》¹⁷和同样在第五次国际会议上通过的《未来议程》¹⁷以及联合国最近的各次主要会议及其五周年审查提出的关于促进识字的各项有关承诺和建议,以便更好地协调其活动并对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8. 欢迎定于2000年4月在塞内加尔召开世界教育论坛以评价普及教育目标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二十一世纪教育议程;

9. 请秘书长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和会员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根据世界教育论坛和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五周年审查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提出一项联合国识字十年的建议,其中包括一项行动计划草案和十年的可能时限,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0. 又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联合国识字十年的问题。

第54/123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5)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3.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0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55号决议以及1996年12月12日第51/5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同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

¹⁸ A/54/128-E/1999/70。

¹⁹ 《世界全民教育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要,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世界全民教育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年,纽约,附录一。

欢迎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报告²⁰ 及其所附的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草案,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促进妇女和包括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口组尽可能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 并正在日益提供一个有效和费用低廉的机制, 以满足人民对基本社会服务的需要,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及其五周年审查的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潜力,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报告;²⁰

2. 欢迎详细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准则草案;²¹

3.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关于准则草案的意见, 并于需要时提供订正案文供通过;

4. 促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 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包括其五周年审查成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尤应:

(a) 利用和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充分的生产就业机会和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 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易受伤害群体的人可以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可行的环境, 特别是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

5. 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各国国内当地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 继续在每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6. 请秘书长同各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 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包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 协助会员国致力于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

7. 还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组织及国际组织协商, 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 54/12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5)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4.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 以发挥其社会和发展功能, 以及利用家庭的力量, 尤其是在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注意到 1990 年代各次世界会议的结果中有关家庭的规定继续提供了政策指导, 说明如何加强政策和

²⁰ A/54/57.

²¹ 同上, 附件。

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组成部分,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是家庭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关键要素,

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逐步减少,削弱其资源基础,除非这一趋势能够逆转和信托基金得到加强,否则许多与家庭问题有关的优先项目将无法完成,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²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 请各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建立关爱家庭的社会,为此尤应促进个别家庭成员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儿童的权利;

3.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级采取有关家庭的持续行动,包括进行研究和应用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针对国家优先事项,处理家庭问题;

4. 建议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各国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协助制定旨在加强家庭的经济和可持续生计的各种战略和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国际家庭年后续行动框架内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国政府交流有关有效政策和战略的经验和资料,并促进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重点的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安排分区域会议、区域间会议及有关研究;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通过其下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时在 2004 年审查全球家庭状况,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内存在各种形式的家庭;

7. 请秘书长就在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适当方法和途径,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12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2 号决议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

强调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第十届大会作为该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的作用,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²³和第八届会议²⁴关于第十届大会的组织和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建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一致地为第十届大会开展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²⁵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1998/30 和 Corr. 1),第二章。

²⁴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10 号》(E/1999/30),第四章。

²⁵ E/CN. 15/1999/6 和 Corr. 1。

²² A/54/256。

2. 还注意到第十届大会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²⁶ 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这些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协同会员国确保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宣传方案, 宣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第十届大会本身和大会结论的贯彻和执行情况；

4. 请秘书长通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方面的经费, 以及通过探讨为此目的从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及捐助者获得捐款的可能性,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 并且考虑协助有困难发展中国家参加第十届大会的办法；

5. 呼吁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切实参加第十届大会并协助拟订各种旨在预防犯罪和确保正义的区域和国际措施；

6. 请秘书长确保为第十届大会作出充分的实质性安排和组织安排以取得预期成果, 并为此目的在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供所需的资源；

7. 核可秘书长在其关于大会筹备工作进展的报告²⁷ 中所提议的第十届大会的文件和工作方案草案, 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8. 决定于2000年4月14日和15日举行第十届大会的高级别部分会议, 以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重点讨论第十届大会的主要专题；

9. 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协同工作, 以确保拟于第十届大会期间举办的四个讲习班明确地将重点放在各自的专题上和取得实际成果, 并请有关政府以各种具体的技术合作项目或活动作为后续行动；

10.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 以确保其充分参与讲习班；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早期阶段采取一切必要手段进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包括酌情建立本国的筹备委员会, 以期推动重点明确和富有成果的专题讨论并积极参与讲习班的组织工作及其后续行动, 提交关于不同议程项目的国家立场文件, 并鼓励学术界及有关的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2. 再次请会员国派遣高政治级别代表, 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 出席第十届大会；

13. 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 由联合国负担费用, 邀请公认为第十届大会专题的权威的知名人士参加大会各项专题小组的工作, 以确保讨论重点更加突出、结论着重行动；

14. 决定第十届大会应在经大会第53/110号决议核可的临时议程的框架内特别注意各种使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发挥作用的方式和方法,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15. 请第十届大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宣言提交联合国千年大会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1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优先注意第十届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应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17. 请秘书长按以往惯例任命第十届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 以便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行使其职能；

18.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²⁶ A/CONF.187/RPM.1/1、A/CONF.187/PRM.2/1、A/CONF.187/PRM.3/1和A/CONF.187/PRM.4/1。

²⁷ E/CN.15/1999/6和Corr.1, 第二章F节和附件。

第 54/12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6)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²⁸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以便拟订一项可能的全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初稿。该专家组已于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行会议，

又回顾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贯彻《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²⁹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的达喀尔宣言》³⁰ 和 1998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贪污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的马尼拉宣言》，³¹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便拟订一项全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

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

深信有必要确保迅速拟订并缔结公约及其议定书，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³²

1. 注意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³³ 并赞赏特设委员会先后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3 月 8 日至 12 日和 4 月 28 日至 5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在制订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的议定书草案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2. 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担任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国；

3. 决定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附加国际文书应涉及贩运所有人的问题，但应特别涉及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请特设委员会对文书草案作出相应的改动；

4.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继续并加强其工作，以便在 2000 年完成这一工作；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按要求于 2000 年举行会议，以便完成其任务，应根据拟制订的日程表举行会议，会议不得少于四届，每届会议为期两周；

²⁸ A/49/748, 附件, 第一章, A 节。

²⁹ E/CN.15/1996/2/Add.1, 附件。

³⁰ E/CN.15/1998/6/Add.1, 第一节。

³¹ E/CN.15/1998/6/Add.2, 第一节。

³² A/AC.254/11。

³³ A/AC.254/13-E/CN.15/1999/5。

6. 请特设委员会根据经常预算资金或预算外资源情况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 贩运人口,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 以便争取这些议定书与公约草案同时完成;

7. 欢迎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表示愿意主办适当的非正式会议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鼓励会员国召开区域或区域间非正式会议以协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9. 欢迎日本政府表示愿意主办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10. 决定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公约及有关议定书的最后定本, 以便大会能够在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之前及早予以通过;

1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 在巴勒莫举行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12.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所需设施和资源以支持其工作;

13.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 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现行的谈判进程和通过适当的技术援助使其参与公约的实施;

14. 请秘书长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包括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在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5. 请特设委员会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说明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第 54/12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6)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7.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3/11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为预防犯罪确保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而管制爆炸物的第 1998/17 号和关于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措施的第 1998/18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认识到有必要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和涉及小型武器领域工作的各个不同的联合国机构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枪支管制问题的国际研究报告³⁴和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的说明,³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一级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活动有增无减, 造成了严重问题, 而且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相互关联,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活动,

³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8. IV. 2。

³⁵ E/CN. 15/1999/3/Add. 1。

还意识到非法制造、贩运和为犯罪目的滥用爆炸物危害各国的安全,并威胁人民的福利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深切关注犯罪分子轻易获取爆炸物妨碍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深信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情报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意识到双边和多边文书与安排,包括准则和示范条例,在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生产、出口或进口武器的国家,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重申庄严载于《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主权、互不干涉和主权平等原则和权利与义务,

1. 欢迎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其继续谈判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³⁶国际法律文书;

2. 建议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这项国际法律文书时应酌情考虑到1997年11月13日和1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美国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³⁶以及其他现行的国际文书和正在进行的³⁶活动;

3. 呼吁各国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定为刑事犯罪;

4. 鼓励各国考虑促进合作及交换数据和其他情报的方式,以期预防、制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活动;

5. 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会议,在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17号决议第2段所列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研究报告;

6. 还请秘书长从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提供差旅便利;

7. 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专家组编写研究报告,并确保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

8. 请秘书长尽早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编好后指示特设委员会考虑是否可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

第 54/128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8. 反贪污腐败行动

大会,

注意到贪污对民主体制、发展、法治和经济活动的腐蚀作用,

认识到贪污是有组织犯罪破坏政府和合法商业的一种主要手段,往往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

提请注意最近制订的打击贪污的区域公约及其他区域文书越来越多,其中包括:1997年11月21日通过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³⁷美洲国家组织1996年3月29日通过的《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³⁸ 援

³⁷ 见《发展中国家促进廉正倡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II.B.18)。

³⁸ 见E/1996/99。

³⁶ 见A/53/78,附件。

助非洲全球联盟的《非洲国家反贪污原则》、欧洲委员会分别于1999年1月27日和5月1日通过的《贪污问题刑法公约》³⁹和《关于设立反贪污问题国家小组的协定》、欧洲联盟关于贪污问题的各项公约及有关议定书和经1996年6月29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八国政治集团会议核准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小组的建议⁴⁰以及各种最佳做法,如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汇编的各种最佳做法,

赞扬联合国在全球论坛上为解决贪污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⁴¹、《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⁴²以及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11号决议所设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正在拟订的全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秘书处编写的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⁴³

注意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28日第1998/16号决议于1999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巴黎举行了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

还注意到应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邀请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在华盛顿举行了第一次反贪污全球论坛,⁴⁴九十个国家政府的与会者呼吁其政府在区域和全球机构中开展合作,采用有效的反贪污原则和做法并创立通过相互评价开展互助的方式,

1. 赞赏地注意到并赞同1999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巴黎举行的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⁴⁵

2. 还赞赏地注意到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次反贪污全球论坛的宣言,⁴⁶并注意到第二次全球论坛将于2000年在荷兰举行,作为第一次全球论坛的后续活动;

3. 请会员国在考虑到上述文件的情况下,酌情在国家一级审查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在防范贪污和规定没收贪污收益方面是否充分,同时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国际援助,以期在必要时:

(a) 加强国内法律和条例,将一切形式的贪污按刑事罪论处,修正反洗钱规定,以便将贿赂问题和贪污收益问题包括在内,并修正有关防止和侦查贪污及洗钱行为的规定;

(b) 在金融交易中增加透明度、警惕性和监测并在涉及刑事调查的情况下限制银行和专业人员的保密权;

(c) 促进在涉及贪污的问题上加强机构间协调和国际行政及司法合作;

(d) 颁布和制定促进民间社会全面参与反贪污斗争的立法和方案;

(e) 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国内立法规定在涉及贪污和洗钱的情况时提供引渡和互助的可能性;

4. 强调有必要制订一项全球战略,以便通过下列办法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惩治贪污,包括针对贪污与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关系:

(a) 鼓励会员国加入为打击贪污而制订的各项有关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并执行其规定;

(b) 请会员国参加各种为促进打击贪污的国际努力而召开的会议和其他论坛;

(c) 还请会员国探讨是否可制定一个全球制度,相互审查各种打击贪污的做法是否充分;

³⁹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73号。

⁴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22号决议,附件一。

⁴¹ 第51/191号决议,附件。

⁴² 第51/59号决议,附件。

⁴³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41和第4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⁴⁴ E/CN.15/1999/CRP.12。

⁴⁵ E/CN.15/1999/10,第1至14段。

⁴⁶ E/CN.15/1999/WP.1/Add.1。

5. 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公约草案中纳入打击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贪污活动的措施,包括关于惩治涉及公职人员的贪污行为的规定;

6.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日程允许的时期内和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探讨是否宜在完成拟订公约和大会第 53/111 号决议中所提及三项附加文书的工作后,再拟订一项附属于或独立于公约的反贪污国际文书,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其看法;

7. 请会员国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通报在执行关于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通过的提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8. 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a) 确保将正在修订的秘书处编写的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⁴³ 载入贪污及其金融渠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⁴⁵ 并注意到第一次反贪污全球论坛的结论;⁴⁴

(b) 继续同会员国协商制订一项提供有效的反贪污技术援助全球方案;

(c) 探讨如何说服监管不足的金融中心,制定规则使其能追查有组织犯罪和贪污的收益并就此采取行动;积极参与防止和控制有关形式金融犯罪的国际合作和在必要时考虑防止国际金融系统受到监管不足的金融中心影响的措施和制定此种最低限度规则的机制;

(d) 至迟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向委员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和会员国为打击贪污和处理其收益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同可能有能力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开展打击贪污的技术合作活动。

第 54/12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6)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29. 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便拟订一项全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国际文书,

铭记着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经常预算有资金或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安排足够的时间就下述问题的议定书草案进行谈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以便争取这些议定书与公约草案同时完成,

承认迄今为止特设委员会在朝向 2000 年完成此项工作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念及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质性谈判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在维也纳进行,

铭记着第 54/126 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该公约和有关议定书的最后定本,以期大会在举行高级别签署会议之前先行予以通过,

回顾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⁴⁷ 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启动

⁴⁷ A/49/748, 附件, 第一章, A 节。

起草国际文书例如关于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项或多项公约的进程,

确认波兰政府在制订关于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草案方面起了带头作用及作了贡献,

还确认第一项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与意大利巴勒莫市相关联的历史和象征性意义,

1. 赞赏地接受意大利政府之请,由意大利担任东道国,举办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以便签署《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决定在巴勒莫召开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3. 请秘书长安排在2000年千年大会结束之前举行为期不超过一周的会议,这个会议将依第40/243号决议的规定举办;

4.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会员国协商,与意大利政府合作提出关于会议议程和组织工作的建议,包括安排机会供高级别代表讨论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事项,特别是促进有效实施的后续活动和未来工作;

5. 请所有国家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政府人员出席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第 54/130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0.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13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⁸

铭记着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紧急需要,以及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注意到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务状况极大地影响到该研究所向非洲成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

1. 赞扬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作出努力,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2.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3. 敦促研究所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4.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并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6. 还请秘书长开展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为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7. 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研究所密切合作;

8. 请秘书长加强在打击犯罪,特别是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对付的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

9. 还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便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⁴⁸ A/54/340 和 Corr. 1。

第 54/13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6)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尤其是其技术合作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 尤其是在减少犯罪率, 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 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深信各国宜在打击犯罪, 包括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如洗钱、非法军火贸易和恐怖主义罪行等方面, 进一步密切协调和合作, 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亟需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以协助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努力落实联合国的政策准则,

回顾其有关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 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的报告;⁴⁹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响应国际社会面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和改善应付犯罪等方面至关重要;

3. 又重申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会员国请求,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包括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领域, 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作用;

4. 注意到中心的工作方案, 包括在与会员国密切协商, 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后, 拟订并开始进行三个分别为对付贩卖人口、贪污腐化和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方案, 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该中心, 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 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

5. 支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并强调需要加强中心的业务活动, 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协助;

6. 欢迎青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有所增加, 这反映了会员国日益认识到青少年司法改革对建立和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的重要性;

7. 请所有国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以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8.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基金和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国际金融机构, 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 支助中心的技术性业务活动;

9. 敦请各国和各筹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的筹资政策, 以便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包括在发展援助内;

10.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更积极地努力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 并呼吁该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的活动;

11. 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有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2. 欢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的改革建议, 努力加强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之间的互动关系;

⁴⁹ A/54/289。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执行其活动,包括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14. 重申将拟订全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和进一步拟订关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从陆、空、海路偷运移徙者问题的其他国际文书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注意到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迅速制定并缔结该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5.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及要求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所有各项活动;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4/13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7)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2.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

重申其对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承诺,并欢迎各国政府继续决心依照《政治宣言》、⁵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¹

和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措施,⁵²通过全面和平衡地实施旨在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严重关切虽然各国、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但毒品问题仍在全球扩展,严重威胁全人类、特别是各国青年的健康、安全和幸福,破坏发展,包括减轻贫穷的努力,危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以及民主体制,使各国政府付出不断增加的经济代价,还威胁到各国的安全和主权以及数百万人民及其家庭的尊严和希望,造成无法挽回的人命损失,

关切非法药物和精神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严重威胁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处于冲突和战争中的国家尤其如此,而且毒品的贩运可能会使得冲突更难以解决,

深为震惊的是,从事毒品贩运活动和其他犯罪活动,例如洗钱和非法贩运武器、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暴力行为和经济力量不断增加和扩大,以及它们之间的跨国联系日益增加,同时认识到必须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并执行有效战略,这对打击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活动取得成效至关重要,

深信该特别会议根据统筹和平衡的办法,提出各项战略、措施、方法、实际活动及有待实现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对新的国际合作全面框架做出了重要贡献,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具体行动予以执行,并请国际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中,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做出有效贡献,并应发挥积极的作用,

强调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至关重要,该宣言提出了

⁵⁰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¹ S-20/3 号决议,附件。

⁵² S-20/4 号决议。

全球办法,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承认非法供应和减少需求之间新的平衡,以期防止使用药物以及减少滥用药物的不良后果,并确保特别关注易受伤害的群体,特别是年轻人,该宣言是新全球战略的支柱之一,是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至2000年)的重要倡议,并重申减少需求方案的必要性,

同样强调减少供应至关重要,这是根据《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⁵³所载原则制定的平衡药物管制战略的组成部分,重申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的必要性,欢迎有些国家在根除非法药用作物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请所有国家作出同样的努力,

着重指出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协调一致多边行动的主要中心的领导作用及其值得赞扬的工作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独立监测机构的重要作用,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和医疗目的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防止这类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并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⁴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⁵使产量保持在符合合法需求的水平上作出的努力,

承认在一些情况下,贫穷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增加这两者之间存在着联系,要促进受非法毒品贸易影响的国家的经济发展,就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些国家受影响地区的替代性和可持续的发展活动,以求减少和消除非法药物的生产,

强调尊重所有人权乃是而且必须是为对付毒品问题所采取措施的必要组成部分,

确保妇女和男子通过参与各阶段的方案和决策,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同样受益于旨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战略,

认识到因特网的使用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药物滥用以及非法生产和贩运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还认识到各国间需要加强合作,并就如何遏制利用这一工具推广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贩运的活动,以及就如何利用因特网传递有关减少毒品需求的资料交流信息,包括交流国家经验,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原则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平衡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各国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在国际和区域两级有效合作,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以期在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基础上,促成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气氛;

3. 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以及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⁵⁶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⁵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条款;⁵⁷

二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⁵³ S-20/4 E号决议。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⁵⁵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⁵⁶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⁵⁷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2. 请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执行主任就行动计划的后继活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各自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人使用非法药物；

三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 敦促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主管当局在商定的时限内执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政治宣言》、⁵⁰《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¹及其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⁵²所指出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执行的高度优先的切实措施，包括《打击安他非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⁵⁸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销售和分销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的措施、⁵⁹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⁶⁰对付洗钱的措施⁶¹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⁵³

2. 强调决心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3. 重申承诺依照各国在联合国各项毒品管制公约下的义务，根据《全球行动纲领》⁶²规定的总框架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考虑到已总结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及大力加强努力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本国法律和条例，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和建议，加强本国司法制度，并依照这些国际文书同其他国家合作实行有效的毒品管制活动，以便在商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时限内执行特别会议的成果和目标；

5.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体育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包括通过开展宣传运动，努力促进和落实《全球行动纲领》、特别会议的成果及《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6.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接到要求后协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各项国家计划和倡议，强调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打击非法毒品贩运方面至关重要；

7. 重申防止将化学物从合法商业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是防止药物滥用和贩运的全面战略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这需要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进行有效合作，注意到在拟订关于防止转用化学物的实际指导原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拟订的指导原则以及在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方面的建议，并呼吁各国与国际和地区主管机构合作，必要时尽可能与每个国家的私营部门合作，根据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中确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以及在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管制前体的决议，通过和执行关于防止将化学物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措施；⁵⁹

8. 呼吁种植和生产非法药用作物的国家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构，并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0 年 3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

9.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助下，继续在既定时限内加紧拟订指导方

⁵⁸ S-20/4 A 号决议。

⁵⁹ 见 S-20/4 B 号决议。

⁶⁰ S-20/4 C 号决议。

⁶¹ S-20/4 D 号决议。

⁶² 见 S-17/2 号决议，附件。

针,便利各国政府每两年报告《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所规定2003年和2008年的目的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有效地收集可靠数据,增加定期汇报最新资料的政府数目,提高其答复的质量,以及避免活动的重复;

10. 呼吁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请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为委员会编制的所有文件;

11. 回顾其1995年12月14日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⁶³满意地注意到青年在各种论坛致力于建立无毒品社会,强调他们继续提供经验及参与决策过程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付诸实施方面,并在此情况下,回顾1998年8月8日至12日在里斯本召开的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⁶⁴还回顾1998年8月2日至7日在葡萄牙布拉加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⁶⁵

12.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可能的国家立法措施,并加强合作以遏制小型武器的非法贸易,因为非法买卖小型武器同非法买卖毒品密切相关,并在某些国家的社会内造成大量犯罪和暴力行为,威胁到这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和经济;

13. 注意到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和三个有关国际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该委员会加紧努力,以便在2000年以前完成这项工作;

14.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实现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四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作用是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以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此类活动互相协调、互为补充和不出现重复;

2. 强调由于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因此需要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

3. 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优先重视更好地协调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活动,以避免这类活动的重复,加强其效率并实现各国政府核可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专门机构、计划署和基金,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并邀请各多边金融机构,将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纳入其方案编制和规划过程,以确保专门审议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产生的统筹、均衡战略得到执行;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努力在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⁶⁶《全球行动纲领》、⁶²专门审议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和有关协商一致文件的框架内执行任务;

2. 表示赞赏规划署支助各国实现《全球行动纲领》和特别会议的目标,尤其是在2003年和2008年既定目标方面,帮助取得重大和预期的进展;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

⁶³ 第50/81号决议,附件。

⁶⁴ A/53/378,附件一。

⁶⁵ 同上,附件二。

⁶⁶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18),第一章,A节。

(a) 加强与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和有关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特别会议成果;

(b) 加强同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与合作, 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 以落实特别会议成果, 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c) 考虑到特别会议成果, 继续在其关于毒品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列入对全球范围内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 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的最新评估, 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d)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 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款, 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款, 向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 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5.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为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任务作出更大努力, 并继续与各国政府合作, 包括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

6. 注意到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 因此, 敦促各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996/20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 给予管制局适当而充足的预算资源, 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 包括通过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

7. 强调世界所有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首长会议及近东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至关重要, 并促请它们考虑到特别会议的成果, 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⁷ 并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包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局报告。

附 件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序 言

1. 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⁵⁰ 中, 会员国:

(a) 认识到减少需求是采用全球方式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支柱, 并承诺:

(一) 在各自的国家方案和战略中采用《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¹ 的规定;

(二)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密切合作, 制定注重行动的战略, 以协助实施宣言;

(三) 将2003年定为与公共卫生、社会福利和执法部门密切合作制定新的或加强原有的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和方案的目标年份;

(四) 在2008年之前在减少需求领域取得重大和可衡量的成绩;

(b) 吁请各国每两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其为实现上述2003年与2008年目标和指标所作的努力。

2. 提出本《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作为对会员国履行上述承诺的指导。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⁶⁸ 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根据各自的

⁶⁷ A/54/186。

⁶⁸ 这可以包括, 但不限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病毒/后天免疫机能综合症联合方案、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

现有资源、具体任务和根据它们在实现宣言所载各项目标方面所应起的不同作用,支持会员国实施本行动计划。

3. 行动计划反映了宣言中所强调的,必须采取一种全面和统筹兼顾的方针,这种方针既涉及减少需求,又涉及减少供应,两者相辅相成,同时又适当地实施共同负责原则。它强调负责预防的部门包括执法机构必须传递相同的信息和使用类似的语言。

4. 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⁶⁹ 允许采用灵活的做法来反映社会、文化、宗教和政治差异,它承认减少毒品需求的努力在不同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

5. 行动计划承认,应当从需要有各项方案来减少对滥用物质的需求这个角度来看待减少毒品需求方面的进展。这种方案应当融为一体来促进所有各有关方面的合作,应当包括多种多样的适当干预,应当促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福利和社会福利,并应当减少吸毒对个人和对整个社会的不利后果。

6. 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必须设计减少需求的宣传活动和方案来满足一般人口的需要和特定人口群体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性别、文化和教育的差异,特别注意到青年。⁷⁰ 应当在目标群体的参与下,开展减少需求的工作,同时应特别注意性别观点。

一、承诺

7. 目标 1: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以便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取得重大和可衡量的成绩,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这些成果。这将产生:

(a) 作用: 在更大程度上遵行宣言的精神和原则,并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取得重大和可衡量的成绩;

(b) 产出: 每个国家每两年报告在实施宣言以及减少毒品需求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绩;

(c) 国家行动: 实施宣言并编写一份载有可衡量的结果的两年期报告,提交委员会;

(d) 国际和区域行动: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分析整理各国的报告并向委员会报告其研究结果。

8. 目标 2: 争取尽可能高的政治层面对实施减少非法药物需求的国家战略的长期承诺,建立一个机制来确保有关当局和社会各部门的充分协调和参与。这将产生:

(a) 作用: 作为更高优先事项,并作为长期的承诺,减少需求和使社会各有关部门之间形成有效协调;

(b) 产出: 建立一种机制来确保对战略承担持续性责任,为此:(-) 促使其与其他相关的国家计划和方案的联系与结合,例如有关卫生保健的计划和方案,包括与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和丙型肝炎有关的公共健康问题以及教育、住房、就业、社会排斥、执法和预防犯罪等有关的计划和方案;(二) 鼓励社会各部门的参与;(三) 安排对结果的评估和报告并于必要时对战略加以完善;

(c) 国家行动: 在有关的国家当局的协调下,与可能的伙伴进行协商与合作,制定多部门计划和获取长期的承诺;

(d) 国际和区域行动: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帮助建立协调机制。

9. 目标 3: 在 2003 年之前拟订国家战略,充分纳入宣言中规定的各项指导原则,并加以实施。这将产生:

(a) 作用: 对付毒品问题的一个综合性、平衡、有效率和卓有成效的国家战略,主要侧重于减少需求;

(b) 产出: 一份战略文件,它切合于本国的需要、特点和文化,具体阐明各参与机构的作用,定出活动日期安排和目标;

(c) 国家行动: 包括(-) 制定国家战略,为此而评估所涉的问题,确定需要及资源,确定优先事项及目标,定出具体活动及其取得结果的时限,以及确定有关机构的作用;(二) 执行战略,为此,应以多部门方法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提交有关的国家机关核可;(三) 制定框架用以评估和报告结果,并就该战略及其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⁶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⁰ 如 199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加拿大班夫举行的青年远景年轻人预防吸毒论坛拟定的“班夫远景”中所表示的。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指导和帮助,并建立一个有关国家禁毒战略的数据库。

二. 评估问题

10. **目标 4:**评估每一国家中误用各种物质的原因和后果并将这些原因和后果告知决策者、规划者和公众,以便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一个国家系统,监测毒品问题和趋势,以国家指标为基础定期记录并评价各种干预方案及其作用,并考虑到现有的监测毒品问题和趋势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系统及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⁵⁰中为2003年和2008年规定的目标和指标,努力制定一套在区域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核心指标。这将产生:

(a) **作用:**根据有关药物滥用的原因和后果的准确而及时的证据拟订方案和政策;

(b) **产出:**包括(一)定期编写本国关于当前毒品形势及趋势的报告;(二)定期评估药物滥用的健康、社会和经济代价以及各种措施和行动,包括对需求方面和供应方面的措施和行动所带来的利益;

(c) **国家行动:**包括(一)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系统,用以收集和分析药物滥用数据;(二)对药物滥用造成的社会代价以及假如减少了此种滥用可对社会带来的中期和长期利益,进行定期评估;(三)根据此种资料来制定药物政策和方案;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一)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协助建立其监测药物滥用问题的国家系统,包括拟定在区域上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核心指标;(二)促进拟定适当的方法,用以评估药物滥用的代价和后果以及对各种措施和行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11. **目标 5:**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与减少毒品需求有关的科学领域的研究方案,广泛传播研究成果,以期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拟订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这将产生:

(a) **作用:**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拟订更好的减少需求战略;

(b) **产出:**就减少毒品需求的有关问题拟订的研究方案;

(c) **国家行动:**确定所需的研究,制定研究方案,筹措所需资源以及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鼓励研究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减少毒品需求问题,并传播和应用此种研究的结果。

三. 处理问题

12. **目标 6:**从多种多样的健康和社会背景着眼,确定和制定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方案,并鼓励这些方案间的协作,这些方案应当涉及预防吸毒的各个领域,从劝阻最初尝试非法毒品到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的消极影响,并应当包括持续教育,不仅在从幼年开始的各级学校,而且还在工作场所、家庭和社区;制定方案使公众认识到吸毒问题和吸毒所带来的一整系列风险,为有需要的人提供有关早期干预、咨询指导、治疗、康复、防止复发、疗后护理及社会融合方面的信息和服务。这将产生:

(a) **作用:**减少药物滥用及有关的健康和社会后果;

(b) **产出:**使人们易于利用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并将它们纳入范围更广的保健方案和社会方案之内,尽可能涵盖各种各样的服务,包括减少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带来的不利后果;

(c) **国家行动:**制定并实施一级、二级和三级预防中具体的减少需求活动,此种活动符合各个目标群体的需要并纳入保健、教育和其他有关部门之内;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指导和援助,并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信息。

四. 建立伙伴关系

13. **目标 7:**查明不同的国家和地方机构与组织如何能够为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努力作出贡献;促进这些机构与组织的联系。这将产生:

(a) **作用:**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由地方举办方案;

(b) 产出:确定全国和地方各机构和组织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网安排,以便提高它们对国家战略的贡献和国家战略的效能;

(c) 国家行动:包括(-)查明由各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举办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并确定它们在国家战略中的作用;(二)促进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和联网;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汇编所收集到的各会员国为促进和加强联网而实施的协作安排的实例,并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信息。

五. 注重特殊需要

14. 目标 8:提高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案的质量,特别是加强方案对人口群体的针对性,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文化多样性和特别需要,例如性别、年龄以及社会、文化和地域边缘群体。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所提供服务的品质并使它们切合实际;

(b) 产出:方案和服务的准则,其中考虑到文化多样性和特殊的需要;

(c) 国家行动:包括(-)确立关于制定和实施方案的准则;(二)根据所制定的准则来监测和评价方案,以便提高质量和增大成本效益;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制定准则和促使各会员国之间分享信息。

15. 目标 9:针对最有可能吸毒的群体的具体需要,与这些群体合作制定特别设计的相互交流战略以及有效、切合实际和便利的方案。这将产生:

(a) 作用:减少各风险群体中的吸毒现象,并减少吸毒对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利后果;

(b) 产出:制定针对特定风险群体特别是针对青年人的方案和宣传战略;

(c) 国家行动:包括(-)查明风险因素和风险群体,与此种群体合作,共同制定针对其特殊需要的方案和宣传战略;(二)建立和支持有关的机制,包括建立网络,方便青年人参与设计和实施针对青年的方案;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目标群体参与项目的设计并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二)促使创建一个国际网络,促进参与减少需求活动的青年之间的经常性联系并使他们随时获得信息和得以相互学习。

16. 目标 10:向监狱或社区内的吸毒罪犯提供预防、教育、治疗或康复服务,以便补充或根据会员国的法律和政策酌情取代惩罚或定罪,特别是向囚禁在监狱中的吸毒罪犯提供服务,使他们能够克服毒瘾和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区。这将产生:

(a) 作用:减少罪犯中的吸毒现象并酌情促进积极的社会融合或重新融合;

(b) 产出:针对罪犯而制定全面的预防吸毒、教育、治疗、康复和融入社会方案;

(c) 国家行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保健、社会、司法、教改、职业培训以及就业服务,以便向罪犯提供预防、教育、治疗和康复,并酌情制定方案使他们能够融入社区;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六. 传送正确的信息

17. 目标 11:针对一般公众开展宣传活动,促进健康,提高社会的意识,增进人民对社区毒品问题和对付该问题必要性的认识;对这种宣传活动进行评价,建立后续系统来确定其作用;研究家长、教师、社区领袖和吸毒者等特定人口群体对有关药物和服务方面资料的要求。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对毒品问题、采取行动的必要性以及所提供的支助机制的了解和认识;

(b) **产出:**根据调查研究中获得的知识,开展有适当针对目标的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毒品问题的认识,并提供关于现有资源和服务的信息;

(c) **国家行动:**评估需要并列入和评价宣传活动作为国家禁毒战略的一部分;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18. **目标 12:**开展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以考虑到目标人口的社会和文化特点。这将产生:

(a) **作用:**使吸毒者和特定的社会和文化群体提高对毒品问题的了解和认识,并了解吸毒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以及可得到的服务;

(b) **产出:**开展有效的、文化上适宜的宣传运动,鼓励和帮助吸毒者减少他们与毒品的牵扯,并防止或减少不利于健康和社会的问题,告知其可以得到的各种服务;

(c) **国家行动:**就毒品和吸毒问题开展宣传,使最有需求者特别是吸毒者知道如何获得帮助。应根据调查研究中获得的知识,联同目标观众或听众开展宣传活动;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

19. **目标 13:**促进为下列社会调解人举办宣传、教育和交流方案:政治、宗教、教育、文化、商界和工会领袖、同龄教育工作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世界各地的传媒等,使他们能够妥善、确切地传送关于吸毒的信息。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社会调解人传送药物滥用问题信息的知识和技能;

(b) **产出:**向社会调解人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和其他活动,并发展他们的交流技能;

(c) **国家行动:**制定对社会调解人的培训战略;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使分享这一领域最佳战略的资料。

七. 积累经验

20. **目标 14:**为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的规划者和从业人员及社区内的其他人员长期进行减少毒品需求活动和战略规划的各个方面的培训,办法是查明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人力资源并在方案设计中利用这些人力资源的经验,以便保证方案的连续性并建立和加强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当地的培训和技术资源网络;在区域和国际组织可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鼓励各国请其他国家的减少毒品需求工作人员参加它们制定的培训方案,从而促进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这将产生:

(a) **作用:**提高实际工作者在减少需求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有利于发展更有效率、更切实可行及可持续的服务;

(b) **产出:**制定战略,开发和扩大技术专门知识的总汇,支助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的减少需求服务;

(c) **国家行动:**包括(一)确定应参与规划和实施方案的人员,从规划者到从业人员以及从事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以便提高他们对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二)支持培训方案的设计和实现,定期复审和补充更新,成为对培训教员进行持续教育的方案的一部分;(三)为参与减少需求方案的各个部门设计和举办培训方案;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促进:(一)分享有关最佳战略的资料;(二)制定关于编写课程和培训大纲包括远距离学习的准则,并向提出请求者提供援助;(三)国家与国家之间为进行培训而交换专家,以及外国人员参与会员国举办的国家培训方案。

21. **目标 15:**评价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战略和活动,开发各种机制,促进国家间及区域和区域间的宣传协调、合作和协作,以便查明、交流并推广制定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方案中的最佳做法和有效活动。这将产生:

(a) **作用:**以切实有效的经验和证据作为坚实基础的减少需求方案;

(b) 产出:包括(-) 对合作和数据分享的战略、活动和机制的国内评价结果;(-) 建立机制,促进交流评价结果和评估国内、区域和国际级别的战略及活动有效性的其他数据;

(c) 国家行动:包括(-) 监测和评价减少需求战略及活动并利用评价结果制订和改进国家计划;(-) 参与国家间、区域和国际资料交换的协调机构;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建立协调机制,促进交流信息。

22. 目标 16:将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管理的现有数据库连在一起,建立一个减少非法毒品需求的国际信息系统,以构成一个关于知识和经验的信息网络,该网络将尽可能使用上述在区域和国际上得到公认的一套核心指标,并能对各国经验进行比较。这将产生:

(a) 作用:改善信息渠道,方便获得所需的资料、经验和做法,以利于更好地设计方案和政策;

(b) 产出: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使之易于进入数据库和网络,促进减少需求方面的知识和经验的交流;

(c) 国家行动:建立和维持数据库并促使连成国际网络;

(d) 国际和区域行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促使各数据库之间的联网和连接,参与创建一个国际机制。

第 54/13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8 和 Corr. 1 和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⁷¹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⁷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后来的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义务,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² 第 5 条和第 12 条、《儿童权利公约》⁷³ 第 24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⁴ 第 12 条,

铭记着《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⁷⁵ 第 2 条(a)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⁷⁶ 第 5 条第 5 款,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到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⁷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⁷⁸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⁷⁹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⁸⁰ 的文件中有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规定,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⁸¹ 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

⁷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⁷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⁷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⁵ 第 48/104 号决议。

⁷⁶ 第 36/55 号决议。

⁷⁷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⁷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⁷⁹ 见 A/CONF. 169/16/Rev. 1。

⁸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和更正(A/45/38 和 Corr. 1),第四章,第 438 段。

议 19⁸² 第 11、第 20 和第 24(1)段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12 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⁸³ 第 15(d)和第 18 段,

欢迎 1999 年 4 月 16 日非洲统一组织第一次非洲人权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格兰德贝(毛里求斯)宣言》和《行动计划》, 促请所有非洲国家不懈地努力, 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废除对妇女和儿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文化风俗,

又欢迎 1999 年 5 月 6 日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区域讲习班通过的《瓦加杜古宣言》,⁸⁴

重申此种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并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关切此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

强调消除此种做法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承诺, 并且必须根本改变各种社会态度,

1. 欢迎:

(a) 秘书长的报告,⁸⁵ 其中提供了关于各国和国际情况发展的令人鼓舞的例子;

(b)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届会上讨论了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

(c) 大会在其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有害做法的问题;

⁸² 同上,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47/38), 第一章。

⁸³ 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4/38/Rev. 1), 第一部分, 第一章, A 节。

⁸⁴ E/CN. 4/Sub. 2/1999/14, 附件。

⁸⁵ A/54/341。

(d) 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组织,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解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所作的努力, 并鼓励它们继续协调努力;

(e) 联合国人口基金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特任大使所做的工作, 包括前往一些国家访问, 并已受到其他国家的邀请;

(f)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 包括妇女组织, 为提高对这种做法, 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的认识所做的工作;

(g) 大会题为“妇女 2000 年: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期间将审议在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必须向致力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国际社会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3. 吁请各国: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条约, 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² 和《儿童权利公约》,⁷³ 并尊重和充分履行它们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此种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b) 执行除其他外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⁸ 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⁷ 在这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

(c) 收集和传播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发生情况的基本资料;

(d) 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e) 除其他外,通过发展全面和易于获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为各级保健服务人员开办关于此种习俗有害健康的训练,建立或加强支助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f) 如果尚未建立具体实施和监测有关立法、执法和国家政策的国家机制,建立这种机制;

(g) 加紧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信息传播、培训、媒介、艺术和当地社区会议的方式,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动员国际和国家舆论,以便彻底消除这些做法;

(h) 提倡在中小学课程中列入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及妇女人权的讨论,并在这种课程内和在培训保健人员时特别针对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i) 促使男子了解他们对推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的作用和责任;

(j) 除其他外,动员舆论领袖、教育工作者、宗教领袖、酋长、传统领袖、医务人员、妇女健康和计划生育组织、艺术界和媒介等方面参加宣传运动,以便促进集体和个人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认识,以及对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如何损害这些权利的认识;

(k)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区,包括移民和难民社区开展旨在预防和消除此种做法的活动的的能力;

(l) 通过与社区以及宗教和文化团体及其领导人协商,探讨取代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做法,特别是取代作为仪式或成年礼的组成部分的做法;

(m) 同促进与保护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对她的调查作出反应;

(n) 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及计划署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努力铲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o) 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关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同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具体资料,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4. 请:

(a) 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本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监测有关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的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从而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对妇女人权的影响;

(c) 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捐款给支助联合国人口基金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特任大使工作的信托基金;

5. 请秘书长:

(a) 将他的报告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会议;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报告各国和国际上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各国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例子。

第 54/13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8 和 Corr. 1 和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大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及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第 52/86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⁸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⁸⁷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⁸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⁸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⁹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⁹⁰ 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⁹¹

关切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⁹²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⁹³ 中所确认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障碍,该战略为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出了一整套措施,同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

还关切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民族妇女、难民妇女、移民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还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还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完整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⁹⁴ 并认识到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⁹⁵

震惊地看到妇女没有充分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长期以来一直无法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保护和促进妇女的权利和自由,⁹⁶

满意地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基金和组织履行了它们各自的任务,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斗中向不同的国家提供了合作,

认识到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促使全世界对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无论在社会生活中还是在经济生活中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产生了社会良心,

重申,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词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1. 决定将 11 月 25 日定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际日;

2. 酌情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机关、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

⁸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⁸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⁸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⁸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⁹⁰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7. XIV. I),A 节 7。

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⁹²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A 节。

⁹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⁹⁴ 见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第一节,第 18 段。

⁹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第 31 段。

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第 1999/42 号决议。

织在这一天主办各种活动,以促使大众进一步认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

第 54/13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8 和 Corr. 1 和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5.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3 号决议,

还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⁹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⁹⁸ 和《行动纲要》⁹⁹ 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⁰ 对农村妇女问题的重视,

注意到发展中的全球化进程的某些后果可能使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更加边缘化,

还注意到全球化进程在新的部门为农村妇女提供了有薪的就业机会,

念及现有的数据和计量及分析工具不足以全面了解全球化进程和农村的变化对两性的影响以及其对农村妇女的影响,

认识到紧急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¹

2. 请会员国与联合国组织及民间团体合作,通过以下种种方法,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的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这些会议的五周年审查的成果以及确保统筹和协调开展其后续活动,并在它们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通过能力建设和人力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营养方案以及教育和识字方案及社会支助措施等,投资和加大力度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要;

(b) 制定和修订法律以确保在私人可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情况下,包括通过继承权,授予农村妇女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进行行政改革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授予妇女同男人一样的权利,以便获取信贷、资本、适当的技术以及市场准入和信息;

(c) 把性别平等观点融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中;

(d) 向更多的农村妇女提供微额信贷和其他财务及商业服务,为她们创造自营职业机会,并且消灭贫穷;

(e) 支持农村妇女全面地、平等地参与各级包括农村机关的决策,致力于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权力;

(f) 在审查和评价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⁹⁸ 和《行动纲要》⁹⁹ 执行情况的工作中,再次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问题上;

(g) 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妇女的无报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所得的收入,都列入地方和国家两级的经济普查和统计数字中,并且要能够看得见;

⁹⁷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5. IV. 10),第一章, A 节。

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⁹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⁰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⁰¹ A/54/123-E/1999/66。

3.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并与会员国协商,根据特别是专家工作组会议拟按照各区域专家提供的资料和个案研究得出的成果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农村妇女的境况及其面临的挑战,并将其研究结果和建议纳入他将要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第 54/13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8 和 Corr. 1 和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4 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⁰² 其中确认基金在促使妇女获得权力方面的特殊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在政策和方案领导方面的重要工作,

欢迎该基金作出贡献,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倡议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并以下列三个主题领域为重点: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施政和领导工作以及促进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¹⁰³

¹⁰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⁰³ A/54/225。

2. 强调该基金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¹⁰² 框架内,以及在支持例如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主办的其他世界性会议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建议的执行方面所进行的重要工作;

3. 注意到在执行该基金于 1997 年通过的 1997-1999 年战略和商业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该基金同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各级进行促进《行动纲要》五周年审查的评估活动,包括作出努力,提高国家一级收集和传播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能力并改进其问责机制;

5. 赞扬该基金发挥领导作用,于 1998 年全年并继续于 1999 年和以后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开展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联合国机构间运动,并于 1999 年 3 月 8 日举行题为“一个没有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世界”的联合国机构间全球电视会议;

6. 确认该基金在扩大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范围和影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确认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纳入学习内容以汲取和分享良好做法的重要性,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对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¹⁰⁴

7. 鼓励该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⁵ 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8. 请该基金协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其正在进行的活动,以提高对武装冲突局势下妇女能力

¹⁰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12 号决议,第一节 B。

¹⁰⁵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的认识并增强她们的能力,致力促使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建设和平的活动,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在所有级别和论坛的充分、平等参与;

9. 又请该基金继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通过其对联合国发展集团两性平等分组的领导以及为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而召集的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专题小组;

10. 赞扬该基金及其合作伙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制定创新的机制,扩充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国家一级现有的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门知识,并鼓励联合国其他组织制定类似的倡议,以利用基金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1. 确认该基金已为其工作筹得更多的捐款,并对各会员国和私人组织——包括联合国基金会及其他基金会——表示赞赏,它们增加捐款表明了其对基金致力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2. 敦促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私营部门人士继续作出贡献并考虑增加捐款,并请其他方面考虑提供捐助。

第 54/13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98 和 Corr. 1 和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8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平等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共享较好的生活条件,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⁶ 其中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确认需要对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问题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在这方面吁请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 号商定结论,¹⁰⁷

注意到 1999 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⁸ 通过二十周年,欢迎在公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仍然存在的挑战感到关切,

铭记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又铭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¹⁰⁹ 执行情况的资料的建议,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数目日增,现已达一百六十五国,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拟订和通过关于公约第 12 条——妇女和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¹¹⁰

审议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¹¹

表示关注大量报告逾期未交,而且继续逾期不交,特别是初次报告,因而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¹⁰⁶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¹⁰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及更正(A/53/3 和 Corr. 1), 第六章, 第 3 段。

¹⁰⁸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¹⁰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¹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 1), 第一部分, 第一章, A 节。

¹¹¹ 同上, 第一和第二部分。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¹¹²

2.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在 2000 年以前能获得普遍批准；

3. 强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4.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4/4 号决议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修改了其保留，对撤销一些保留的举动表示满意，并提请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任何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并狭义使用，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规定，而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规定的保留；

6. 提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7. 鼓励秘书处应缔约国要求，在编写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方面，向它们进一步提供技术援助，并请各国政府协助这些努力；

8. 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公约的切实执行所作的贡献；

9. 敦促公约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尽早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使该修正案生效；

10. 感谢提供额外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个星期，并先举行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

11. 强调必须确保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员支助，以便委员会能够有效运作，包括散发资料；

1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公约，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14.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继续培养妇女对各种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知识和了解，并加强妇女利用这些文书的能力；

15. 欢迎各专门机构应委员会之请所提出的关于在其活动范围所属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13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8 和 Corr. 1 和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¹³

肯定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¹¹⁴ 及其五周年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

¹¹² A/54/224 和 Corr. 1。

¹¹³ 第 48/104 号决议。

¹¹⁴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会议¹¹⁵及其五周年审查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¹¹⁶的成果,尤其是同移徙女工有关的结果,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基础广泛的资料并且必须广泛交流个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创新伙伴关系,以制止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工人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建议,¹¹⁷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认识到许多移徙女工可能利用欺骗性或非法的证件和安排婚姻才得以前往他国,移徙女工由于其身份和移徙的性质,更易于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徙女工的就业获得经济利益,

认识到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与合作办法的重要性,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有关特别程

序的执行情况,处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⁸

2.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 请所有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履行法定任务和义务并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

4.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资料,以便请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处理该问题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的建議;

5. 还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让特别报告员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6. 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做法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及参考个别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并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以促进资料交流;

7. 还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和划拨适当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各方案,特别是向有关目标群体提供资料、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国家一级和基层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8.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让移徙女工了解自己应享的权利和福利;

9.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它们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迅速提供,并鼓励非政府组织迅速提供各种援助和保护,例如咨

¹¹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¹⁷ E/CN.4/1999/80,第七节。

¹¹⁸ A/54/342。

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以及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10.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支持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如果尚未拟订培训方案则应拟订此类方案,以期向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逐步传授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向遭受虐待和暴力之害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援助;

11. 还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采取措施或加强现行措施以管制移徙女工的招聘和调动,包括考虑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

12. 请各国政府查明无证移徙的原因及其经济、社会和人口后果,并查明此种移徙对制订和实施社会、经济和移徙政策包括同移徙女工有关的政策的影响;

13.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包括秘书处统计司和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其他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法,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可比数据,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14.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批准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⁹以及1926年《禁奴公约》;¹²⁰

15.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6.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国际移徙组

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54/13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8 和 Corr. 1 和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39.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〇一条,以及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²¹所载目标,即争取在 2000 年之前男女完全平等,特别是在专业职类及以上职等,

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9 号决议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

欢迎改善妇女在 D-1 职等任职情况方面取得进展,但关切妇女在资深决策职等的任职人数仍然大大低于这些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

又欢迎 D-2 职等任命和晋升至 D-1 职等的妇女比率超过了 50% 的目标,

¹¹⁹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 卷,第 2861 号。

¹²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关切所有其他职等,除 P-2 以外任命的妇女人数大幅下降到 50% 的目标以下,且妇女在秘书处任职总人数的增加速度缓慢,

又关切同一些会员国作出的现有安排可能妨碍联合国工作人员配偶的就业,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行动框架;¹²²

2. 重申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及以上职等两性各占半数的紧迫目标,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 3 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3.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不能在 2000 年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紧努力,在 2000 年底之前向着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4. 请订于 2000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特别会议进一步审议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特别是 D-1 职等以上员额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前瞻性战略,但必须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 3 项的规定,并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妇女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

5. 欢迎秘书长个人长期对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作出的承诺及保证在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性别均衡问题将受到最优先的重视,这 will 包括充分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¹²³

6. 又欢迎继续提供为满足个别部门特殊需要的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和工作场所性别问题的特定培训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培训的部厅首长;

7. 大力鼓励尚未如此做的部厅首长在下一个两年期终了之前举办此种培训;

8. 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 年),¹²⁴ 以便在 2000 年底之前向着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取得较大进展,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职等;

9. 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管理人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

10. 鼓励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领域,以及在业务活动中,包括驻地协调员,代表他进行斡旋,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其他高级职位;

11. 欢迎将促进性别平衡的目标列入个别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鼓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合作,进一步拟订和监测这些计划,其中列有每一部厅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的具体战略和特定指标;

12.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各部厅为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任命和升级比例不少于所有任命和升级的 50%,包括通过充分执行有利于妇女的特别措施,发展机制以便有效地鼓励、监测和评估方案管理人员在实现增加妇女任职人数方面的表现;

13. 注意到秘书长 1999 年 6 月印发的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指导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¹²⁵ 特别是其监测为实现性别均衡所订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任务;

14. 又请秘书长制订创新的招聘战略,找出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

¹²² A/54/405。

¹²³ ST/AI/1999/9。

¹²⁴ A/49/587 和 Corr. 1, 第四节。

¹²⁵ ST/SGB/1999/9, 第 2 节。

济转型期国家以及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国家以及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职类；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现有资源创造一个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老年人照料需要的政策,向可能的人选和新人员提供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更加全面性资料,并在各部厅推广性别问题敏感性的培训；

16.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政策,并公布明确详细的准则,在总部和外地适用；

17. 请秘书长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能切实有效地监测和促进在执行有利于妇女的战略计划和特别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确保协调中心能调阅履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18. 坚决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努力,特别是在 D-1 及以上职等,方法是物色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政府间、司法和专家机构的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确认适当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并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计划署和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如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19. 又坚决鼓励会员国物色妇女人选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改善妇女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的任职情况；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的部门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

第 54/14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8 和 Corr. 1 和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0.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大会,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关于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的第 1999/54 号决议,

重申该所章程第一条,¹²⁶ 其中规定其自治地位,

又重申该所仍然发挥独一无二的作用,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全力从事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方面的研究、训练和资料工作的唯一实体,

还重申该所的目标是通过研究、训练以及收集和传播资料,促进和帮助提高妇女地位,使她们能够既为参加者又是受益者参与发展进程,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¹²⁷ 第 334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中所载的有关规定,¹²⁸

注意到载有对该所作出评估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¹²⁹ 内所载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所的活动的报告,¹³⁰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所新结构和工作方法的报告,¹³¹

¹²⁶ A/39/511, 附件。

¹²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¹²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和增编 (A/52/3/Rev. 1 和 Rev. 1/Add. 1), 第四章 A 节, 第 4 段。

¹²⁹ 见 A/54/156-E/1999/102。

¹³⁰ A/54/352。

¹³¹ A/54/500。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54 号决议,并赞同各成员国关于重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活力的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提议该所通过设立一个电子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采用新的工作方法,这个系统的主要活动是传播各国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能力建设和建立网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3. 敦促改善和加强传统的资料传播方法;

4. 对确定该所人数不多的新员额编制结构表示满意,并促请尽早填补已核可员额;

5. 注意到以项目为中心的办法,并注意到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及特别研究和训练项目将获单独供资和管理;

6. 确认尽管目前出现各种财政和体制限制,该所努力在 1998-1999 两年期创造各种产出;

7. 欢迎最近任命该所新所长,并促请秘书长确保所长职位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8. 请该所所长确保由一个自愿捐款供资的独立机构,根据该所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来编写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的可行性研究,包括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以提交该所章程¹²⁶ 第三条第 2 款设立的董事会核可;

9. 建议可行性研究除其他外还应提供资料说明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如何有利于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地位;

10. 促请尽早确保在该所的网站上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要求可行性研究除其他外,审查该所网站在技术上使用这些语文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履行已作出的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联合检查组报告¹²⁹ 内指出的行政异常情况,并促请在该所危急财政情况下尽快执行这些措施;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该所提供支助,特别是鼓励向该所及其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助,为该所制定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

13. 促请各会员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助或增加捐助,以促进立即执行该所的方案和活动;

14. 表示赞赏那些向该所的活动提供款助和支助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4/14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审议会议,作为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3 号 and 第 52/97 号、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6 号、第 53/117 号 and 第 53/118 号决议,并铭记其 1999 年 10 月 6 日第 54/4 号决议,

强调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实现男女平等应具有坚定、持续的政治意愿和承

诺,并在这方面重申充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¹³²需要人人采取进一步行动,

重申决定特别会议将充分尊重《行动纲要》和以其为根据来进行,并且不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定重新进行谈判,

深信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¹³³和《行动纲要》大有助于在世界各地提高妇女地位以实现性别平等,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确认执行《行动纲要》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而且在这方面应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必不可少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报告;¹³⁴

2. 赞扬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3.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就业和工作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主题的部长级公报¹³⁵及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1999/55 号决议;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为执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¹³³和《行动纲要》¹³²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并呼吁它们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所

有重大关切领域,其方式包括采取一项积极、明显的政策,在所有级别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促进在所有级别上赋予妇女权力及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

5. 欢迎各国政府答复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调查表,¹³⁶并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0 号决议提出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国家评价;

6.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分区域或区域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协商,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监测全球和区域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呼吁在这一方面在各自区域促进政府间的合作以及在适当时促进国家机构间的合作;

7. 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也需要充分调集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资源,以及从各现有的经费筹措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调集新的额外资源;

8. 确认如《行动纲要》所指出,在经济转型期国家内执行《行动纲要》需要持续不断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和协助;

9. 重申为了执行《行动纲要》,可能需要重新制定政策和重新分配资源,但有些政策改革不一定涉及财政问题;

10. 呼吁会员国核拨充分的资源,以期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开展性别影响分析和衡量进展情况,以便为《行动纲要》拟订成功的国家执行战略;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规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最高级别上参与特别会议,包括介绍最佳做法、遇到的障碍和对将来的设想,以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并回应正在出现的新趋势;

¹³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³³ 同上,附件一。

¹³⁴ A/54/264。

¹³⁵ A/54/3,第三章,第 23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4/3/Rev.1)。

¹³⁶ 见 A/54/264,第 49 段。

12. 欢迎所有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支持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倡议和行动；

13. 重申应在较高的政治级别上参加特别会议；

14. 请各会员国吸收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其出席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的代表团；

15. 重申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曾获核准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特别会议,但这并不成为大会今后会议的先例;¹³⁷

16. 鼓励各会员国吸收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其国家筹备进程及其出席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的代表团；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特别会议的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第 54/14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9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2.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0 号、1998 年 6 月 4 日第 52/231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决议,并铭记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展开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的报告¹³⁸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可能审议的有关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框架的报告”,¹³⁹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执行《行动纲要》的进度报告,¹⁴⁰

1. 再次请尚未制订其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¹⁴¹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报告的各国政府制订计划和报告,并强调吸收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参与至关重要;

2. 请各会员国在制定执行计划和编写报告以及答复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时,¹⁴²介绍妥善的做法、积极的行动、经验教训、利用质量和数量指标来衡量进展的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介绍《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尚存的重大挑战和遇到的障碍;

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区域组织开展行动,支持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召开筹备会议,确保执行工作和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以及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有关设想考虑到区域因素,并在 2000 年将其报告提交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

¹³⁸ E/CN. 6/1999/PC/3。

¹³⁹ E/CN. 6/1999/PC/2。

¹⁴⁰ E/CN. 6/1999/PC/4, 附件。

¹⁴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¹⁴² 见 A/54/264, 第 49 段。

¹³⁷ 见第 52/100 号决议, 第 46 段。

4.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包括各规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积极参加筹备活动并在最高级别上参加特别会议,包括介绍最佳做法、遇到的障碍和对未来的设想,以加速执行《行动纲要》并回应正在出现的新趋势;

5. 决定特别会议应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

6. 重申特别会议将根据《行动纲要》举行,充分尊重《行动纲要》,并且不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定重新进行谈判;

7. 决定临时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a) 审查和评价在《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的执行进度;

(b) 克服执行《行动纲要》的障碍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8. 请秘书长为2000年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及时编写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要》的综合进度报告,同时考虑到向联合国系统提供与下列各方面有关的资料和投入:

(a) 除其他外,根据各国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³ 缔约国依据公约第18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各会员国对关于《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答复、各代表团在联合国有关论坛所作发言、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报告及最近联合国各次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等,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b) 妥善的措施、积极的行动、经验教训、使用衡量进度的任何质量和数量指标的例子以及执行《行动纲要》的成功战略及大有可为的倡议;

(c) 遇到的障碍及克服障碍的战略;

(d) 在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总目标内加快2000年后在《行动纲要》十二个重大关切领域中的执行进度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确认必须拥有分析工具和执行战略,且考虑到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框架的报告¹³⁹的意见和评论,并在这方面请各会员国对此提出意见和评论;

9. 又请秘书长向特别会议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铭记第52/231号和第53/120号决议;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与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以便就《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程序交流意见,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电子网络联系;

11. 敦促各会员国和观察员确保派高级别政治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12. 确认特别会议将根据大会惯例,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观察员参加;¹⁴⁴

13. 呼吁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特别会议,并以适用于它们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观察员的同样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14. 鼓励各会员国吸收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国内的筹备进程及其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特别会议的代表团;

15. 强调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必要性,以及必须确保作出适宜安排使其为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16.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曾获准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特别会议,但这并不成为大会今后会议的先例;¹⁴⁴

¹⁴³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⁴⁴ 见大会第52/100号决议,第46段。

17. 又决定将对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的所有方式的审议推迟到筹备会议下一届会议；

18. 请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酌情举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以审议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9. 建议把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0 年 3 月为期三周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分配给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委员会。

第 54/14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3.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的 1999 年 2 月 2 日第 1999/207 号和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282 号决定，

还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13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⁴⁵ 1999 年 5 月 26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⁴⁶ 和 1999 年 7 月 20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⁴⁷ 中所载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从五十四国增加到五十七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组织会议选举新增的成员。

¹⁴⁵ E/1998/97。

¹⁴⁶ E/1999/76。

¹⁴⁷ E/1999/112。

第 54/14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4.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3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1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0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2 号和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⁸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⁹

认识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移徙和流离失所问题仍然严重，必须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随后的结论，¹⁵⁰

重申该次会议的意见，即处理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首要责任应由受影响的国家自己承担，并且应将这些问题视为国家优先事项，但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国际支助，协助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为在会议通过的《行

¹⁴⁸ A/54/286。

¹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4/12)。

¹⁵⁰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及更正 (A/51/12/Add. 1 和 Corr. 1)，第三节 B；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2/12/Add. 1)，第三节 B；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3/12/Add. 1)，第三节 C 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4/12/Add. 1)，第三章 B 节。

动纲领》¹⁵¹ 的框架内有效履行这些责任所作的国家一级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努力制订战略和实际办法来提高原籍国能力建设工作的效力并促进有关方案，以满足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所关切的各种需要，

欢迎回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发出的 1999 年呼吁的那些国家所作的贡献，并感谢对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进一步机构间合作的这一具体鼓励，

注意到执行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产生的积极成果，

念及《行动纲领》的一些规定仍在实际制订阶段，无法在 2000 年以前完成，

考虑到会议指导小组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处理会议后续行动问题，

深信必须继续维持区域办法，以便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回顾维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加强民主体制都是防止大量人口流离失所的重要因素，

铭记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及开展协调的活动才能协助和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

注意到并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⁵² 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⁵³ 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⁸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⁴⁹

2.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加强对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努力和互相合作，并且欢迎它们在执行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⁵¹ 方面所取得的积极结果；

3. 认可参加会议指导小组的人员达成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即应继续执行有关《行动纲领》中所述问题的的工作，并应考虑在 2000 年以后继续进行会议的后续工作；

4.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拟订有关 2000 年以后该会议的可能后续行动机制的具体建议；

5. 请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加入和充分执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⁵² 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⁵³ 并欢迎格鲁吉亚和哈萨克斯坦加入该公约；

6. 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提供适当形式和适当水平的援助；

7. 请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为筹措项目和方案经费作出捐献；

8. 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加紧双边、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在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的进程中继续兼顾它们的承诺和利益；

9. 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行动纲领》基本原则的承诺，特别是对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的承诺，并提供高级别政治支持以确保其执行取得进展；

¹⁵¹ A/51/341 和 Corr. 1, 附录。

¹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⁵³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10.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加强同其他主要国际行动者,例如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人权、发展和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以便更妥善处理《行动纲领》中各种各样的复杂问题;

11. 欢迎在建设民间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发展非政府部门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执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与成功促进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人权领域;

12. 鼓励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次会议的后续行动,请它们更大力地支持种种不同类别的有关国家之间建设性的多国对话进程和进一步的行动,以期充分执行该次会议的建议;

13. 强调必须执行《行动纲领》中关于确保尊重人权的建议,尊重人权是管制移民流动、巩固民主及实现法治和稳定方面的一项重要因素;

14. 确认必须在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包括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准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导致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和其他形式的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

15. 请秘书长就会议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54/14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5.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0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3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5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2 号决议,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铭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他们最容易遭受被忽略、暴力、强迫征兵、性攻击和其他虐待的危险,因此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解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困境的根本办法就是让他们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4 年 5 月印发了订正《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并设计了一套应急资料袋以帮助协调和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针对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需要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查明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身份和追查他们的下落的努力,并欢迎它们努力使难民家庭团聚,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使难民与家庭团聚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对包括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在内的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注意到此须进一步加强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⁵⁴ 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⁵⁵ 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⁵⁶ 中的规定,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⁷

2. 又注意到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⁵⁸

¹⁵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⁵⁶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⁵⁷ A/54/285。

¹⁵⁸ A/54/430,附件。

3.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4. 强调必须提供充分资源给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查明身份和追踪方案;

5.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旨在防止难民家庭失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

6. 吁请各国政府、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家园并与家庭团聚;

7.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需要与利益调集所需资源,协助他们同家庭团聚;

8.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当事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⁹及相关文书的条款,并且铭记 1995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议,并应尊重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和待遇的《儿童权利公约》¹⁵⁴的各项条款;

9. 谴责所有剥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利用他们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和强行征召他们参加军队,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10.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11.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提高全世界对这方面的认识,并动员官方和民间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未成年难民;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对女童难民加以特别注意。

第 54/14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⁶⁰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¹及其中所载的结论,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5 号决议,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称职、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向冒生命危险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致敬,并对普遍和有针对性的暴力导致工作人员伤亡表示痛惜,

赞扬成功执行持久解决办法的国家,

1. 核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¹和其中所载的结论;

2. 强烈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并重申各国政府应继续为有效履行这一职责提供便利;

¹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4/12)。

¹⁶¹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54/12/Add. 1)。

3.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⁶² 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¹⁶³ 的根本重要性, 尤其是以符合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的方式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现在已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国加强努力以推动加入这些文书和促进文书的全面执行;

4. **注意到** 1999 年正在纪念关于武装冲突法律的日内瓦四公约¹⁶⁴ 五十周年, 并吁请各国及武装冲突其他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5. **又注意到** 1999 年还正在纪念《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⁶⁵ 三十周年, 并肯定该公约对订立难民保护区域性标准所作的贡献;

6. **重申** 《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⁶ 第 14 条的规定, 即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并吁请各国不要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 尤其不要违反国际标准遣返或驱逐难民或寻求庇护者;

7. **强调** 保护难民主要是各国的责任, 而且为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其规定的任务, 需要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 并吁请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所有有关各方致力于振兴原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8. **强调** 在加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至关重要,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合作并调集资源, 以便减轻那些已收容大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发挥促进作用, 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解决大规模难民人口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问题,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9. **谴责** 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的所有行为, 例如驱回难民、非法驱逐和身体攻击, 并吁请所有难民国在适当情况下与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遵守难民保护包括寻求庇护者的人道待遇的原则;

10. **促请** 各国除其他外,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 确保难民营和难民住区的民用和人道主义性质, 查出武装分子并将其与难民人口隔离, 在安全的地点安置难民, 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无阻碍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士;

11. **欢迎**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¹⁶⁷ 生效和欢迎审议旨在扩大公约属人管辖权的倡议,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保障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 充分调查针对他们犯下的任何罪行, 将应对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12. **敦促** 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努力, 包括自愿遣返、融入庇护国社会和适当时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重申自愿遣返是解决难民问题的优先办法, 并吁请原籍国、庇护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尽力使难民能够行使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13. **吁请** 所有国家促进有利于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的条件, 包括促进回返国的和解及长期发展的条件, 适当地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发展机构一起向原籍国提供必要的复原和发展援助, 以此支持回返者可持续地融入社会, 此外还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有关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14. **重申** 人人都有返回原籍国的权利, 强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均负有义务接受其国民返回本国, 吁请所有国家便利寻求庇护但被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返回, 并申明人员的回返, 不论有关人员的

¹⁶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9 卷, 第 2545 号。

¹⁶³ 同上, 第 606 卷, 第 8791 号。

¹⁶⁴ 同上,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¹⁶⁵ 同上, 第 1001 卷, 第 14691 号。

¹⁶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⁶⁷ 第 49/59 号决议, 附件。

地位如何,必须以人道的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的情况下进行;

15. 确认国际社会为了设法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需要采取全面方法,包括区域全面方法,并指出,在这方面原籍国和庇护国的能力建设对于解决难民潮的根本起因、加强应急准备与反应、提供有效保护和实现持久解决办法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6. 敦促各国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探讨并充分支持能力建设倡议,作为难民问题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能力建设活动的成功,并重申此类倡议可包括加强法律和司法机构,加强民间社会,以及促进遵守人权、法治和问责制度等倡议,以及可提高各国履行其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注人员的责任的能力的倡议;

17.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第 53/125 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准绳,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¹⁶⁸ 仍然适用;

18. 吁请各国采取一种对与性别有关问题敏感的方法,并确保由于 1951 年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述原因,有充分理由害怕遭受迫害,包括遭到性暴力迫害或其他与性别有关迫害的妇女在要求获得难民地位时,确认她们为难民,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保护难民妇女的努力;

19. 敦促各国和有关各方尊重和遵守尤其同保障儿童与青少年难民权利相关的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注意到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难民儿童被迫面对伤害、剥削和死亡等危险,在被绑架后被迫参加军事活动,因而尤其易受伤害,并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难民,尤应包括使其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虐待和强迫性服役的侵害,并防止他们与家庭失散;

20. 确认老年难民在难民家庭中的特殊作用,考虑到 1999 年是国际老年人年,吁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新的努力,确保通过适当方案活动充分尊重和恢复老年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

21. 忆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组成单位,有权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并吁请各国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它有关组织密切协作,采取措施确保难民家庭得到保护,包括采取旨在使因难民逃离而失散的家庭成员团聚的措施;

22. 注意到现在已有四十八个国家是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⁶⁹ 的缔约国,二十个国家是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⁷⁰ 的缔约国,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2 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并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支持无国籍者的活动;

23. 吁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发扬国际团结精神,分担由于其地理位置而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庇护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资源有限的国家的负担,强调需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资源以便其履行法定的职责,并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政府向高级专员办事处统一的年度方案预算提供慷慨捐助,以支持扩大捐助基础的努力,从而使捐助者之间更多分担责任,并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心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能得到充分满足。

第 54/14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7.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6 号决议,

¹⁶⁸ E/CN.4/1998/53/Add.2, 附件。

¹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60 卷,第 5158 号。

¹⁷⁰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还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 (XXII) 号决议的规定, 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又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⁷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⁷²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喀土穆宣言》¹⁷³ 和《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¹⁷⁴

欢迎 199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CM/Dec. 459 (LXX) 号决定,¹⁷⁵

赞扬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毛里求斯大海湾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境内人权问题的第一届部长级会议, 并欢迎这届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关注,

承认非洲各国为发展保护难民和回返者的区域标准作出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各庇护国本着人道主义精神, 以及非洲团结和兄弟精神接待难民,

还承认各国需要坚决根除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源, 创造条件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需要在整个非洲大陆增进和平、稳定和繁荣,

相信有必要加强各国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能力, 有必要让国际社会在分挑重担范畴内, 增加对受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影响的国家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赞赏地认可国际社会已经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及东道国提供了一些援助,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方面至今作出的一切努力, 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 尤其是在西非和大湖区以及非洲之角一带,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在公平、不歧视的基础上向非洲难民提供救济和援助,

考虑到在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 妇女和儿童为受冲突影响人口的大多数, 首当其冲深受暴行和冲突之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⁶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⁷⁷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侵犯人权和自然灾害使社会经济情况不断恶化, 导致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 仍特别关切大量难民人口给庇护国的安全、社会经济情况和环境带来的影响;

3. 注意到 1999 年纪念 1969 年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⁷¹ 通过三十周年, 呼吁还未采取行动的非洲国家加入该公约, 并吁请公约缔约国重申对其理想的承诺, 尊重并遵守其规定;

4. 还注意到 1999 年纪念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⁷⁸ 签署五十周年, 铭记武装冲突是非洲境内强迫人们流离失所的主要根源之一, 呼吁武装冲突中的各国和其他当事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5. 注意到各国需要消除非洲境内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源, 呼吁非洲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组

¹⁷¹ 同上, 第 1001 卷, 第 14691 号。

¹⁷² 同上, 第 1520 卷, 第 26363 号。

¹⁷³ A/54/682, 附件一。

¹⁷⁴ 同上, 附件二。

¹⁷⁵ 见 A/54/424, 附件一。

¹⁷⁶ A/54/414。

¹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A/54/12)。

¹⁷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织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和援助的需要,慷慨援助各国缓解其困境的项目和方案;

6. 还注意到侵犯人权、贫穷、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同人口流离失所之间尤其有联系,呼吁各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倍作出协调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的人权,并解决这些问题;

7.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范畴内进行合作,促进和保护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组织所有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努力都产生积极成果,以及设立了区域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机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消除冲突带来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后果;

9. 感谢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而且国家资源已不堪负荷,继续按照有关的庇护原则,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10. 感谢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向庇护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关切一些地方出现的情况,这些地方由于非法驱逐、驱回或对难民的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破坏了基本的庇护原则;

12. 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对保护难民原则的尊重,特别是确保使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不致损害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3. 敦促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所在国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确保他们的安全,以及请国际组织和援助人员遵守他们工作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规定;

14.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统一组织、各分区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并给这种关系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建立支持国际难民保护体系的新的伙伴关系;

15.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的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资金、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有关难民的法律的订立、修正和实施,加强对紧急情况反应能力,以及加强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16.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然是首要选择,但对由于原籍国的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来说,酌情由当地容纳和在第三国定居也是解决他们的问题的可行办法;

17. 满意地注意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许多收容难民的国家和难民原籍国的协力合作下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行动,使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并期待执行其他方案,以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

18. 重申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49号决议赞同的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解决大湖地区难民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可行框架;

19. 吁请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对非洲难民提出的到第三国定居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并满意地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已经给予难民重新定居的地方;

20.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东道国、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施行的解决难民人口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各项方案;

21.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2. 关切难民长期滞留在某些非洲国家,并吁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密切审查其方案,同时考虑到难民日益增加的需要;

23. 强调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经常地收集有关在一些非洲国家居住在难民营之外的难民人数的统计资料,以评估和解决这些难民的需要;

24.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继续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慷慨出资,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以确保非洲公平获得用于难民的资源;

25.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难民的特殊需要;

26. 吁请各国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重新作出努力,通过进行各项适当方案活动的办法来确保老年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

27. 表示严重关注非洲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呼吁各国采取具体的行动,事先防范国内流离失所,并保护和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国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¹⁷⁹ 敦促国际社会在有关联合国组织的领导下,为旨在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国家项目和方案慷慨解囊;

28.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第 54/14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8. 女童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7 号决议和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还回顾以前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⁸⁰ 以及最近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⁸¹ 五年期执行情况的审查,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童较少有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童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诸如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上,

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受害者,从而使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切女童已成为性传染疾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质量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¹⁸⁰ A/51/385, 附件。

¹⁸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 附件。

¹⁷⁹ E/CN.4/1998/53/Add.2, 附件。

注意到 1999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¹⁸² 签订十周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⁸³ 签订二十周年,

重申已载入《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的男女平等权利,

1. 强调必须全面、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⁸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⁸³ 向女童保障的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权利制定女童方案和政策;

3.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4. 促请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承诺;¹⁸⁴

5. 又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于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遭受暴力的女孩;

6.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

7.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女孩免遭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要特别注意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女孩,并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

8. 又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法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9.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0.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¹⁸⁵ 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这些权利和特别需要;

11.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其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¹⁸⁶ 在执行任务时经常、有计划地采取性别观点,

¹⁸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⁸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⁸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⁸⁵ 见 A/53/226,第 72 至 77 段和 A/53/226/Add. 1,第 88 至 98 段。

¹⁸⁶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在其报告中包括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定性分析资料,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12. 吁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支助和努力,以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各项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13. 强调必须从生命周期的角度对《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作出实质性的评估,以便查明执行过程中的缺陷和障碍,并为实现《行动纲要》的目的制订进一步的行动;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保证在筹备题为“妇女2000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时,适当考虑到女童的需要和权利,并将它们纳入一切活动之中;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2000年6月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⁸⁷的执行情况进行五周年审查时,特别评估女童的需要和权利;

16.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科学、教育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协商,保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所有筹备过程中,包括到2000年普及教育的评估¹⁸⁸和将于2000年4月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的议程,都特别注意女童的需要和权利;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借鉴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世界教育论坛五周年审查的经验和成果的全面报告,除其他事项外,确保将女童的需要和权利纳入2001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¹⁸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⁸⁸ 见A/54/128-E/1999/70。

第54/149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1)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9.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27号和第53/128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第1999/80号决议,¹⁸⁹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¹⁹⁰强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重申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⁹¹尤其是其中关于高度重视儿童权利、儿童生存及保护和发展的庄严承诺,还重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²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处于困境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¹⁸⁹ 见《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¹⁹⁰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⁹¹ A/45/625,附件。

¹⁹² A/CONF.157/24(Part. I)和Corr. 1,第三章。

强调需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有必要实现足以保障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标准,以及有必要提供普遍和平等的初级教育,

还确认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对动员和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全面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欢迎为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作的筹备工作,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⁹⁰ 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在 200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2. 重申关切对公约提出的许多保留,并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将其撤销;

3.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强调公约的执行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

4. 敦促各国吸收儿童和青年参与其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目标的工作;

5. 吁请各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并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并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考虑委员会所提建议;

6. 还吁请缔约国鼓励为从事与儿童有关活动的人员举办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例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进行培训;

7. 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职能,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所提供的临时支持,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资料;

8. 吁请缔约国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能够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案生效,使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

9. 请委员会继续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度和有效运作;

10. 欢迎委员会重视实现在卫生方面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和获得保健的机会,关注受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实现儿童的所有权利;

11. 吁请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特别是举目无亲的移徙儿童,确保因此应首要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鼓励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特别重视在所有国家内的移徙儿童的境遇,酌情提出建议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12.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部门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关注儿童面临危险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等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基于权利的办法和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3.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关注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需要;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积极倡导者酌情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在国家一级通过的法律、框架、政策和进程的资料;

二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⁹³并表示支持其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3. 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助,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使她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4. 坚决支持拟订《儿童权利公约》¹⁹⁰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并敦促工作组在2000年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最后确定这项工作;

5. 重申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4和第35条有义务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绑架、买卖或贩运儿童并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

6. 吁请各国按刑事罪切实论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包括儿童色情旅游业,同时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目的地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其是本国人或外国人;

7. 还吁请各国所有相关当局、特别是执法当局在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分享有关数据,以便根除这一恶行;

8. 请各国所有相关当局和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合作和一致行动,以便通过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及性虐待,并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9. 强调必须遏制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为的交易,包括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10. 吁请各国酌情颁布和实施、审查和修订法律,并执行各项政策、方案和惯例以保护儿童免于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并消除这一切行径,同时考虑到使用因特网在这一方面带来的特殊问题;

11.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虐待的战略时,促使受性剥削和虐待之害的儿童积极参与;

12. 鼓励继续作出区域和区域间努力,以期确定最佳做法和需要采取特别紧急行动的问题,进一步贯彻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¹⁹⁴的规定相符的各项措施;

13. 请各国以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拨出适当资源用于恢复身受性剥削和虐待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他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¹⁹³ 见 A/54/411。

¹⁹⁴ A/51/385, 附件。

三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欢迎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⁹⁵

2. 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特别是在全世界增强意识、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促进尊重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权利和需要,并建议秘书长将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7号决议第35至37段规定的特别代表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3. 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包括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紧努力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及福利问题制订协调作法,包括酌情筹备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以及访问后的后续活动;

4.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其他当事方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解决已查明的问题;

5. 欢迎对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自愿捐助;

6.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制止任何将儿童当作目标以及攻击通常住有大量儿童的地点的作法,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¹⁹⁶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¹⁹⁷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那些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由各国在其国家立法框架内起诉应对这些违法事件负责的人;

7. 确认在这方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对结束犯下该法院规约界定的侵犯儿童的某些罪行,¹⁹⁸其

¹⁹⁵ A/54/430, 附件。

¹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¹⁹⁷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¹⁹⁸ 见A/CONF.183/9,第8条。

中特别包括涉及性暴力行为或儿童兵的那些罪行的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所作出的贡献,从而有助于预防此类罪行;

8.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掠走儿童并将其投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让所有被掠儿童无条件获得释放,并敦促各国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9. 注意到1999年8月25日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第二次公开辩论¹⁹⁹至关重要,以及安理会承诺在采取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问题,²⁰⁰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0.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并分配充足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源以便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为儿童及时提供紧急援助,并采取长远措施;²⁰¹

12. 敦促武装冲突国家和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再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和有效解除武装,并采取有效措施使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并强调不应向那些雇用儿童兵的人提供使其能够利用或促使其利用儿童兵的支助;

13.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行动,包括提供财政捐助、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并欢

¹⁹⁹ 见S/PV.4037和Corr.1和S/PV.4037(Resumption 1)。最后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全体会议》,第4037次会议。

²⁰⁰ 见安全理事会第1261(1999)号决议。

²⁰¹ 见A/54/3,第六章,第5段,第1999/1号商定结论的第22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A/54/3/Rev.1)。

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立法措施对儿童产生的积极影响；

14. 关切地注意到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带来的影响，特别由于这些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并请各国处理这个问题；

15. 建议在实施任何制裁时，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并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16. 吁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一切活动，包括纳入培训方案、紧急救援活动、国别方案及旨在促进和平和防止与解决冲突和谈判与执行和平协议的实地行动中，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强调必须把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融资纳入和平协议和各方谈判的安排之中；

17. 欢迎除其他外，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制止使用儿童充当武装冲突的士兵而开展的当前努力，重申迫切需要《儿童权利公约》¹⁹⁰ 第 38 条规定的任何人被招募和参加武装冲突的目前最低年龄提高，以期制止使用儿童兵；

18. 强烈支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支持工作组主席为取得进一步进展而开展的协商，以便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

四

难民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1.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⁹⁰ 规定的国家义务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等合作，以改善为保护、照顾和造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而制定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2.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从保护和援助出发，紧急注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受到武装冲突中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或遭到性暴力、性虐待或性剥削；

3. 表示深为关切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人数日增，并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优先执行寻找亲人和家庭团聚的方案，并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的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的照料安排；

五

逐步消除童工

1. 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七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优先予以批准，以期它能够尽早生效；

3.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各项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予以批准，特别是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并执行这些公约；

4. 又吁请所有国家把它们对逐步和切实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除其他外，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新的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5. 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系统地评估和审查童工的人数、性质和成因，并制定和执行战略来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特别注意女童面对的特殊危险以及受影响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6. 认识到提供初级教育是让童工重返社会的主要办法之一，并吁请所有国家承认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

接受免费小学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并特别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7. 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的目标;

8. 吁请所有国家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密切合作,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有效地解决童工问题;

六

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

1. 吁请各国政府寻求全面的办法来解决造成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来保护这些儿童、使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同时记住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向儿童提供服务,使他们摆脱有害、剥削性和虐待性的活动,并消除迫使他们参与此种活动的经济因素;

3. 坚决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杀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并把犯罪者绳之于法;

4.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持各国改善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处境的努力;

七

残疾儿童

1. 欢迎在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决定之后成立工作组,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以

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下,拟订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²⁰²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定及执行防止歧视他们的法律;

3. 又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残疾儿童在可保障尊严,促进自立和便利儿童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的条件下,享有充实和体面的生活,包括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八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¹⁹⁰ 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

(b) 请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其中载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的有关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c)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第 54/15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29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

²⁰² 见 CRC/C/69, 第 310 至 339 段、CRC/C/80, 第 244 至 247 段和 CRC/C/84, 第 219 至 222 段。

又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必须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规划并执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²⁰³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财政支助,包括来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支助,并且需要有足够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⁴

2. 肯定其有关土著人民文化及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的信念,并深信土著人民在其国内的发展有助于推动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方面的进展;

3. 强调必须加强土著人民自身的能力和体制能力,以发展自己解决本身问题的办法,在这方面欢迎1999年6月28日至7月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办高等教育和土著人民讲习班,并请人权委员会考虑讲习班的建议;²⁰⁵

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提交的审查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²⁰⁶以及其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包括有关土著人民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活动情况的资料,并促请各有关方面加紧努力实现十年的目标;

5. 请高级专员作为十年的协调员:

(a) 继续促进实现十年的目标,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特别关切的事项;

(b) 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适当注意传播关于土著人民的处境、文化、语言、权利和愿望的资料,

并据此考虑是否可能组织以公众特别是年轻人作为对象的项目、特别节目、展览和其他活动;

(c) 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6. 重申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十年的主要目标,强调土著人民代表切实参加依照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²⁰⁷设立的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至关重要;

7. 又重申活动方案所列的十年的目标之一是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论坛;

8. 促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7日第1999/52号决议²⁰⁸决定在联合国现有资源总额范围内重新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提出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一项或多项具体提议,从而完成其任务;

9. 决定还应使用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所设并经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1日第50/156号和1998年12月9日第53/130号决议修订的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1999/52号决议重新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讨论;

10. 表示赞赏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理事会所完成的工作;

1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以下行动来支持十年:

²⁰³ 第50/157号决议,附件。

²⁰⁴ A/54/487和Add.1。

²⁰⁵ 见E/CN.4/Sub.2/AC.4/1999/5,第62段。

²⁰⁶ E/CN.4/1999/81。

²⁰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第二章,A节。

²⁰⁸ 同上,《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a) 与土著人民协商, 制订与十年有关的切合实际的方案、计划和报告;

(b) 与土著人民协商, 研究一些办法, 使土著人民对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 并在影响他们的事务的决定上有更有效的发言权;

(c) 建立有土著人民参与的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机制, 以确保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在与土著人民充分合作的基础上得到规划与执行;

(d) 捐款给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信托基金;

(e) 与其他捐助者一道捐款给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以协助土著代表参与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²⁰⁹ 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重新设立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可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f) 考虑酌情捐款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 以支助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g) 与土著人民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合作, 寻找资源以进行旨在实现十年各项目标的活动;

12. 欢迎西班牙政府表示愿意于 2000 年 2 月在塞维利亚主办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革新和实践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²¹⁰ 第 8(j) 条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 并鼓励各国政府将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列为其出席会议的代表团的成员;

13. 请联合国的财政和发展机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其理事机构的现有程序:

(a) 更加重视并拨出更多资源来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 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土著人民的需要, 包括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制订具体的行动方案来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b) 通过适当的渠道并与土著人民合作, 开办特别项目, 以加强他们在社区一级的主动行动, 并促进土著人民同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c) 指定联络中心, 就与十年有关的活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调; 并赞扬已经这样做的各发展机构、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和国际组织;

14. 建议秘书长确保就下列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会议;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²⁰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²¹⁰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 1992 年 6 月。

第 54/15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4), 经记录表决, 以 110 票赞成, 16 票反对, 35 票弃权通过²¹¹

54/15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5 号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3 号决议,²¹²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 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¹³ 所确立的自决原则, 所有人民均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各国均有义务依照《宪章》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认识到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加剧并采用新的形式, 这使雇佣军的组织更为严密, 酬金更高, 并认识到其人数有所增加, 而且有更多的人愿意充当雇佣军,

深感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国家及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巨大财产损失以及使有关国家的政策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²¹⁴ 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并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 无论它们采取何种形式造成某种合法的假象, 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构成威胁, 并阻碍各国人民享有人权,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¹⁵

2. 重申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 并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确保本国领土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以策划各种活动, 试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 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 推动分裂, 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²¹¹ 细节见附件二。

²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²¹³ 第 2625 (XXV) 号决议, 附件。

²¹⁴ 第 44/34 号决议, 附件。

²¹⁵ 见 A/54/326。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²¹⁴ 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 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欢迎邀请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

7.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国家法律, 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

8. 请各国每当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专业和财政协助;

10.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 协助他履行任务;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 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目前的工作计划, 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2.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为雇佣军下较明确的法律定义, 在这方面,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过去大会决议的要求召开专家会议, 研究和修订现行国际立法, 并提出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 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办雇佣军活动;

1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 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

第 54/15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4), 经记录表决, 以 156 票赞成, 2 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²¹⁶

54/15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基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²¹⁷ 《世界人权宣言》、²¹⁸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²¹⁹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⁰

还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²²¹

表示希望和平进程迅速取得进展, 使巴勒斯坦一方和以色列一方之间能在 2000 年 9 月的议定时间以前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肯定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包括选择建立国家;

2. 表示希望巴勒斯坦人民不久即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不受任何否决的限制, 而行使其自决权利;

3.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追求自决。

²¹⁶ 细节见附件二。

²¹⁷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²¹⁸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¹⁹ 第 1514 (XV) 号决议。

²²⁰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²¹ 见第 50/6 号决议。

第 54/15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3 号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²²²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³ 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深信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 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 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 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²⁴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作出持续努力, 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 甚至程度在加剧, 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 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又深切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 包括因特网, 来散布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也可以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 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其中有些现象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

在这方面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居住在其领土内的个人的权利, 使其不受他人或群体所为的种族主义或仇外罪行侵害,

认识到在日渐全球化的世界上对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挑战和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他性等因素可能会加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努力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但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仍持续加剧,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²⁵ 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 (42)²²⁶ 中认为, 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²²⁷ 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表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提交的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根源和对付措施的资料,

特别感到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间抬头,

²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²²³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²²⁴ 见 A/54/347。

²²⁵ 第 2106 A (XX) 号决议, 附件。

²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48/18), 第八章, B 节。

²²⁷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注意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思想在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中抬头的情况,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与日俱增的暴力趋势,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和民主,而且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这种罪行,

强调创造条件增进社会和睦和容忍至关重要,

1. 重申宣告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国际年;²²⁸

2. 呼吁联合国有关机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该国际年的框架内开展、促进和推广各种活动和行动,以加强其效果和确保该国际年的工作取得成功,尤其是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的成果;

3.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鼓励其继续开展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²⁴

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制和非政府组织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赞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²⁵ 的有效实施作出了贡献,该公约有助于打击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情况;

6. 重申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7.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代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必须以一切可用的手段来加以打击;

8. 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9. 又深切关注并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辩解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10. 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的一分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及成见;

1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上许多地方种族暴力和仇外暴力增长,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显示,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纲领和章程设立的社团不断增加;

12.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13. 认识到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处理方法;

1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根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15. 呼吁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消除一切不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对移民的歧视性政策和作法;

16. 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17.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立法,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²²⁸ 第 53/132 号决议, 第三节。

18.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19.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20.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完成任务,包括审查当代各种形式的针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以及仇外、恐惧黑人、反犹主义及有关的不容忍的事件;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第 54/15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3)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深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完全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²⁹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³⁰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²³¹

注意到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70 年建立以来为促进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努力,

回顾 1978 年²³²和 1983 年²³³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⁴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重视,

强调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和敏感,

满意地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其中分别宣布自 1993 年开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通过订正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实现前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各种形式、

²³⁰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²³² 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

²³³ 见《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8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 和更正)。

²³⁴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²²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族裔对抗和暴力行为却在世界许多地方有增多的迹象, 以及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的数目日增, 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³⁵所反映的那样,

惊悉各种不同团体继续利用包括因特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从事暴力活动, 在世界各地传播种族主义和宣传仇外心态, 以期激起种族仇恨并且募集资金以资助针对多种族社会的各种暴力运动,

注意到利用这些技术也能有助于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进行战斗,

审议了秘书长在执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提出的报告,²³⁶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2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至关重要,

仍然坚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 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 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³⁷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nd 活动协调

1. 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²³⁶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保证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 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 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高度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符合确保有效筹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需要;

5.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报告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在这方面的境况, 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6. 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³⁷

7.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文书, 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³⁰ 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²³¹ 的所有国家;

8.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各国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

9. 敦促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出任何保留的程度, 尽量准确和狭义地拟订这种保留, 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不符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 定期审查

²³⁵ 见 A/54/347。

²³⁶ A/54/299。

²³⁷ 第 45/158 号决议, 附件。

其保留以便予以撤销,以及撤销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10. 鼓励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1. 请秘书长继续促请人们注意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孺的影响,并在他的报告中就如何执行对付此种歧视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12. 认识到必须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及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适当给予支助和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来提供;

13. 感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的捐助者,大力呼吁有能力的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向该基金提供慷慨捐助,并请秘书长就此事继续进行必要的联系和采取必要的主动行动;

14. 请秘书长就已举行的关于第三个十年的活动的专家讨论会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欢迎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建立种族主义问题的项目工作队,以协调第三个十年的各项活动;

16. 敦促各国政府、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17.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的有关决定,以及与种族主义作斗争时最佳利用现有各项机制的必要性;

18. 着重强调教育作为预防和消灭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特别是促使年轻人认识各项人权原则

的重要途径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编制和传播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其中特别注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各项活动;

19. 认为行动纲领各部分应受到同等重视,以实现第三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20. 请秘书长高度重视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2000-2001两年期为实施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各项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各种活动的资料;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能够协助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建议;

23.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有效实施行动纲领;

二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4. 回顾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111号和1998年12月9日第53/132号决议,其中大会确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第1999/78号决议²³⁸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7日第1999/12号决议;

25. 建议筹备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作出考虑,包括他提交大会

²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³⁹ 第41段(b)中所载的建议；

2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该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资源;

2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竭尽全力努力确保为世界会议自愿基金调集资源,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和世界会议本身,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人士向基金捐助;

28. 呼吁高级专员应要求协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召开全国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进行筹备,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同高级专员协调,为举行各区域的筹备会议作出贡献;

29. 请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为在世界会议范围内计划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强调这种援助应得到自愿捐助的补充;

30. 决定世界会议及筹备委员会每次会议都应开放让下列各方参加:

(a) 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国;

(b) 所有参与区域会议筹备工作的区域组织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连系成员;

(c)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组织的代表;

(d) 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所有的机构和规划署的代表;

(e) 人权领域联合国所有机制的代表;

(f) 其他有关的政府组织,得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g) 有关非政府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31. 欢迎南非政府表示愿意于2001年主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32. 请高级专员:

(a) 进行一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筹委会第一次会议,说明有哪些方法可以改进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斗争中的相互协调;

(b) 继续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规划和实施世界宣传运动,以便使舆论敏感地认识到世界会议的重要性及其各项目标,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宣传小册子,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公众,并向筹备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c) 应请求帮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召开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包括专家一级的活动,为世界会议做准备;

(d) 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起草议程草案,其中考虑到,除其它外,有必要全面地讨论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当代形式的不容忍;

(e) 继续开展筹款活动,以便增加专为解决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各方面问题而设立的自愿基金的资源,并增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33. 欢迎人权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拟订提案并向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

²³⁹ 见 A/53/269。

题世界会议提出的会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世界会议的各项主题提出的建议；

34. 决定世界会议应着眼采取行动，着重于消灭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关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35. 请筹备委员会尽早展开一份最后文件的起草进程，文件中应指出具体目标，目的以及实现目的的时间表；

36. 呼吁会员国为世界会议慷慨地向自愿基金捐款，以资助筹备进程及世界会议，并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37.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关于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建议，并积极参与世界会议；

38. 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和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诸如提高大众对世界会议认识的新闻宣传活动，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并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有关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切实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三

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

39. 强烈重申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

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行动纲领开展这一国际年的纪念活动；

四

一般事项

40. 决定在大会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项目。

第 54/15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5.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载于国际人权盟约²⁴⁰ 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至关重要，

欢迎在殖民、外国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为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主权国家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强调亟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解他们的困境，

²⁴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²⁴¹ 第三十七届、²⁴² 第三十八届、²⁴³ 第三十九届、²⁴⁴ 第四十届、²⁴⁵ 第四十一届、²⁴⁶ 第四十二届、²⁴⁷ 第四十三届、²⁴⁸ 第四十四届、²⁴⁹ 第四十五届、²⁵⁰ 第四十六届、²⁵¹ 第四十七届、²⁵² 第四十八届、²⁵³ 第四十九届、²⁵⁴ 第五十届、²⁵⁵ 第五十一届、²⁵⁶ 第五十二届、²⁵⁷ 第五十三届、²⁵⁸ 第五十四届²⁵⁹ 和第五十五届会议²⁶⁰ 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各国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有关决议，

²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²⁴²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1/25和Corr. 1)，第二十八章，A节。

²⁴³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2/12和Corr. 1)，第二十六章，A节。

²⁴⁴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七章，A节。

²⁴⁵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 1)，第二章，A节。

²⁴⁶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²⁴⁷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²⁴⁸ 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²⁴⁹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 1)，第二章，A节。

²⁵⁰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²⁵¹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 1)，第二章，A节。

²⁵²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²⁵³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²⁵⁴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3/23和Corr. 4和5)，第二章，A节。

²⁵⁵ 同上，《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 1)，第二章，A节。

²⁵⁶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²⁵⁷ 同上，《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²⁵⁸ 同上，《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²⁵⁹ 同上，《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²⁶⁰ 同上，《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0号、1987年12月7日第42/94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05号、1989年12月8日第44/8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1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88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93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148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39号、1996年12月12日第51/84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113号和1998年12月9日第53/13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²⁶¹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遵守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要停止据报道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取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⁶¹ A/54/327。

第 54/15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1 和 Corr.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⁶² 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³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²⁶⁴ 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 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以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免受酷刑是在一切情况下均必须得到保护的一项权利, 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 或武装冲突时在在,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到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坚定申明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 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预防制度,²⁶⁵

敦促各国政府促使迅速全面执行 1993 年 6 月 25 日人权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⁶⁶ 特别是关于免受酷刑的一节, 其中指出各国应废除导致应为严重侵犯人权如施加酷刑负责者不

受惩罚的法律, 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 从而建立扎实的法治基础,²⁶⁷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 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 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并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 即应高度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的有效补救提供必要资源, 除其他外, 建议向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²⁶⁸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工作网, 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并注意到基金同这类中心的协作,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并注意到它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²⁶⁹
2. 赞赏地注意到一百一十八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加入到已作声明的缔约国的行列中来, 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
5. 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的修正;

²⁶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⁶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²⁶⁴ 第 3452 (XXX)号决议, 附件。

²⁶⁵ 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第二节, 第 61 段。

²⁶⁶ 同上, 第三章。

²⁶⁷ 同上, 第二节, 第 54 至 61 段。

²⁶⁸ 同上, 第 59 段。

²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54/44)。

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报告的数字很大,包括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7.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以及为预防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这方面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8.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9. 强调缔约国在《公约》第 10 条中的义务,以确保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

10.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上述第 9 段所述人员拒绝执行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命令,或拒绝执行隐瞒这类行为的命令而惩处这些人员;

11. 欢迎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的进展,并敦促工作组尽早完成最后案文,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²⁷⁰其中介绍了有关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况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预防和调查酷刑的提案;

1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审查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预防和矫正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施加的酷刑,并就侵害妇女的暴力、其

成因及后果问题同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效力,增进相互的合作;

14.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儿童所受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条件,并提出预防此类酷刑的适当建议;

15. 吁请各国政府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特别是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反应,并认真考虑他所提出的访问他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探讨如何就他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紧急呼吁方面,重申他必须能够对他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反应,并请他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同时表示感谢他以审慎和独立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1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介绍各国政府就他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他的访问与信函,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

18.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它有关机制和机关必需继续定期交流观点,必需与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方案进行合作,以提高它们的效力,增进在有关酷刑问题上的合作,包括通过加强协调而开展的合作;

19.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

20.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每年都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数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21. 表示赞赏基金董事会已做的工作;

²⁷⁰ A/54/426, 附件。

22.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中；

24. 还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发出要求捐助的呼吁，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现有财务资源以及它对为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的全球国际筹资需求的评估，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印制和散发新闻材料；

25. 请秘书长确保向参与取缔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配合各会员国对取缔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热烈支持；

26.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培训武装部队、安全部队、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人员以及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的事项，并铭记性别观点；

27.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纪念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和一份有关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业务情况的报告；

2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第 54/15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1 和 Corr.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7.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6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第 1998/9 号决议，²⁷¹

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²⁷²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性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²⁷³ 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²⁷⁴ 的现况的报告，²⁷⁵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实施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和在向缔约国提供实施建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至关重要，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²⁷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 A 节。

²⁷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⁷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²⁷⁵ A/54/277 和 Corr. 1。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盟约中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 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为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适当性所提出的理由;

6.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其就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条约法;

7. 又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年度报告,²⁷⁶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第 25 号²⁷⁷和第 26 号²⁷⁸一般评论;

9. 又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²⁷⁹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²⁸⁰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第 8 号、²⁸¹第 9 号、²⁸²第 10 号、²⁸³第 11 号²⁸⁴和第 12 号²⁸⁵一般评论;

10.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1. 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包括在编写缔约国的国别报告,和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时应充分考虑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12. 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采纳的观点;

13.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4.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5.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找出联合国各部

²⁷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

²⁸⁰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2 号》(E/1999/22)。

²⁸¹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附件五。

²⁸²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2 号》(E/1999/22),附件四。

²⁸³ 同上,附件五。

²⁸⁴ E/C.12/1999/4。

²⁸⁵ E/C.12/1999/5。

²⁷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4/40)。

²⁷⁷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一卷,附件五。

²⁷⁸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一卷,附件七。

门、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可能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

16. 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各有关机制和机构在应要求支助缔约国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17. 请各国提出切合实际的提案和观点,继续促进对话以讨论如何改进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的运作;

18.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2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包括提供充分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

21. 欢迎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倡议,即采取果断措施,特别是通过秘书处新闻部为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2.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第 54/15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1 和 Corr.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各项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所载的原则和规范永远有效,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⁸⁶ 国际人权盟约、²⁸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⁸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⁸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²⁹⁰ 中所载的原则和规范,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⁹¹ 促请所有国家保障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和改善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期消灭许多社会中各阶层的个人或群体日益针对移徙工人产生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²⁸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⁸⁷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⁸⁸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²⁸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⁹⁰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⁹¹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地区发生越来越多针对移徙工人的各种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希望它尽早开始生效,并注意到依照《公约》第 87 条的规定,还只需要 8 个国家签署或加入它就能开始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期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重要性的认识;

6.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2 日第 1999/44 号决议²⁹² 决定任命一名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

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³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

²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²⁹³ A/54/346。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第 54/15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⁹⁴ 第 18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⁹⁵ 第 18 条,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重申 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

²⁹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⁹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²⁹⁶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其任务,

感到不安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因宗教原因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²⁹⁷

认为因而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且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人人应有保障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以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9. 表示严重关切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10. 确认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实行容忍和不歧视;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²⁹⁸该报告员是被任命来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2. 注意到该特别报告员请求将其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对此事作进一步的审议;

13. 鼓励特别报告员为筹备定于2001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作出切实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递建议;

²⁹⁶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第二节,第22段。

²⁹⁷ E/CN.4/1994/79,第103段。

²⁹⁸ 见A/54/386。

14.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5.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6.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执行和传播宣言;

1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第 54/16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60.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⁹⁹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⁰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⁰¹ 和《儿童权利公约》³⁰² 的有关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促进文化多元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文书,特别是 1996 年 11 月 4 日

²⁹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⁰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⁰¹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⁰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会议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³⁰³

欢迎大会在其第 53/22 号决议内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各种文明间对话年,

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相同基础上同样重视各种人权,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推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元性以及所有人民和国家寻求其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进的一个来源,

认为对文化、种族和宗教多元性的容忍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确认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在其丰富的种类和多元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方面,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和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人民和国家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增进其文化和传统,

1. 重申所有人民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的国际气氛下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适用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³⁰³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大会(1966年,巴黎)记录,决议》。

3. 强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

4.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邀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和尊重文化多元性;

5.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54/16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61.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³⁰⁴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宣言第 26 条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⁰⁵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⁰⁶第 1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³⁰⁷第 7 条、《儿童权利公约》³⁰⁸第 29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⁰⁹第 10 条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¹⁰第 78 至 82 段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活动,

相信世界宣传运动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深信如要男、女、青年和儿童人人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综合概念,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

³⁰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⁰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⁰⁶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⁰⁷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⁰⁸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⁰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³¹⁰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社区和农村社区,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³¹¹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通过其网址、³¹² 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为散播人权信息所作出的更大努力,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制订由自愿资金支助1998年展开的“共同协助社区”项目,目的是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回顾根据《行动计划》,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会同十年间的所有主要伙伴,于2000年对《十年》的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评价,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³¹³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³¹¹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

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十年的框架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³¹⁴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文第3和4段提到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建立有能力从事下列工作的、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研究工作;对性别问题敏感训练的培训师;编制、收集、翻译和散发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安排课程、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推动的关于人权教育与新闻的技术合作项目;

6.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政府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7.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³⁰⁴ 国际人权盟约³⁰⁵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十年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款进一步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事的教育和新闻工作;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材,包括以电子方式散发;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³¹² 特别是散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³¹¹ A/51/506/Add. 1, 附录。

³¹² www.unhchr.ch。

³¹³ A/54/399 和 Add. 1。

³¹⁴ A/52/469/Add. 1 和 Add. 1/Corr. 1。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12.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

14. 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规划署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15.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内反映这一重点;

16.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新闻界,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7. 敦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为达到《十年》的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的适当资料,以此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关于《十年》目标的执行情况中期全球评价作出贡献;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共同协助社区”项目和审议支助人权教育的活动的其他适当办法;

19.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关心人权教育和新闻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十年》目标的执行情况中期全球评价,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

第 54/16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6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的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关注在许多国家境内,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在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确认联合国可特别通过适当考虑和实施宣言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³¹⁵分别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³¹⁶和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³¹⁷举行了第四和第五届会议,

³¹⁵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³¹⁶ E/CN. 4/Sub. 2/1999/18。

³¹⁷ E/CN. 4/Sub. 2/1999/21。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¹⁸
2.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
5.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6.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活动的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人权领域内积极活动的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吁请高级专员恢复与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并敦促这些计划署和机构积极为这个进程作出贡献;

³¹⁸ A/54/303。

11. 鼓励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进一步执行其任务,由范围广泛的参与者参加工作;

13. 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款,包括通过训练讨论会的方式,协助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少数群体工作组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教育领域的良好作法和少数群体切实参加决策进程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54/16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63. 人权与司法行政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³¹⁹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内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²⁰ 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该盟约第 6 条特别指出任何人之生命不得无理剥夺,并且规定,未满十八岁之人犯罪,不得判处死刑,其第 10 条则规定自由被剥夺之人,应受合于人道及尊重其天赋人格尊严之待遇,

³¹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²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又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²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²²和《儿童权利公约》,³²³

特别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²⁴特别规定各国均有义务在法院和法庭程序的一切阶段都对男女给予公平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领域内的许多国际标准,

意识到必须对受到拘禁的儿童和少年及妇女和女童的易受伤害处境特别保持警觉,

回顾《刑事司法制度中关于儿童的行动准则》³²⁵和设立了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协助问题协调小组,

强调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内载的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是透过司法行政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注意到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立法治及增进司法上的人权的重要意义,以作为对建立和平与正义的关键投入,

回顾其1997年12月12日第52/124号决议并且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39号决议³²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8日关于少年司法行政的第1999/28号决议,

³²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³²²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²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³²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附件。

³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1. 重申充分及有效执行联合国人权与司法行政全部标准的重要性;

2. 重申吁请所有会员国均必须尽全力提供有效的法律、机制和程序及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全面实施这些标准;

3.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的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部署到外地国际存在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行政上的人权领域内的训练,包括使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

4. 强调特别需要在冲突后的局势中建设司法行政领域的国家能力,尤其是应当为此而改革司法机关、警察机关和刑罚制度;

5. 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有关方案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内司法行政能力与基本设施;

6. 请国际社会按要求给予经费和技术援助,以期促进并加强司法行政工作;

7.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及其附属机构,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都继续特别注意在司法行政上有效增进人权的问题,并且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关于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的措施的建议;

8. 注意到高级专员越来越注意少年司法问题,并且鼓励就此在其任务范围内进行更多的活动;

9.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内的联合国各机关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内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人员协会在内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都继续发展其促进司法行政上的人权的各项活动;

10. 促请少年司法方面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增加有关伙伴之间的合作,分享资料并且汇集其能力和关切,以期提高方案执行效能;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其司法方面的各项活动;

12. 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部分在冲突后局势中司法行政领域内包括由外地联合国存在提供援助在内的方案和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和统一;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行政上的人权问题。

第 54/16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2),经记录表决,以 106 票赞成,零票反对,58 票弃权通过³²⁷

54/164.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²⁸《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²⁹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³³⁰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³³¹

又回顾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²该会议在其中重申恐怖主义的确是为了要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

³²⁷ 细节见附件二。

³²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²⁹ 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

³³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³¹ 见第 50/6 号决议。

³³²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特别回顾其第 52/133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对人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注意到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7 号决议,³³³还回顾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³³⁴的有关决议,

感到震惊的是,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生活于恐惧之中的权利,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伙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青红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伙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下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强调会员国务必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逮捕、起诉或递解那些筹划、资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给他们有安身之所,

³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³³⁴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对抗恐怖主义,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6.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7. 赞赏响应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的呼吁、表达了对恐怖主义的影响的看法的那些政府;
8.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³⁵ 并请他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纳入他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³³⁵ A/54/439。

第 54/16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经记录表决,以 99 票赞成,2 票反对,64 票弃权通过³³⁶

54/16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³⁷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⁸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⁹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⁹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承认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公正、平等、同等地全面处理各种人权问题,并给予同样的重视,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更易于受到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人权领域的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也具有影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的内容,

承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³³⁶ 细节见附件二。

³³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³⁸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³³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各种文化、特性和人权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认识到虽然全球化,除其他外,通过影响国家的作用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因此强调必须分析全球化的后果,以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要求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³⁴⁰根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委员会各工作组的报告,编写有关全球化问题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各种不同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综合报告。

第 54/16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66. 保护移徙者

大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³⁴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³⁴⁰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³⁴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³⁴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⁴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⁴⁴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³⁴⁵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1999/44 号决议³⁴⁶ 和其关于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铭记移徙者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由于他们离开其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以及经济和社会困难和对没有证件或在原籍国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的障碍,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仍然存在对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表现和其他形式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等现象,

感到鼓舞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对所有移徙者的人权的有效和充分保护,并了解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³⁴⁷ 关于加强促进、保护和落实移徙者的人权的各项建议,

³⁴²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³⁴³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III. 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³⁴⁴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³⁴⁵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³⁴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 3 号》(E/1999/23),第二章, A 节。

³⁴⁷ E/C. 4/1999/80, 第 102 至 124 段。

注意到各国致力处罚从事国际贩运移徙者和保护这种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注意到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关于移徙者问题的决定，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有关在适当法律保障的框架内获得受领事援助的情报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1.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和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³⁴¹ 和它们是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国际人权盟约、³⁴⁸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⁴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⁵⁰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⁵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⁵² 《儿童权利公约》³⁵³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2.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态，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政策和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强调采取有效行动，以创造使社会更和谐、人与人之间更宽容的环境至关重要；

4. 重申所有国家必需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包括《维也纳

领事关系公约》³⁵⁴ 所载有关受到原籍国的领事援助的权利；

5.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指定一名移徙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审查各种方式和方法，以克服在充分和有效保护这个脆弱群体的人权方面的现存障碍，包括对没有证件或在原籍国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的障碍和困难，其职能如下：

(a) 要求和接收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移徙者自己提供关于侵犯移徙者和其家庭的人权的资料；

(b) 拟订适当的建议，以预防和补救在任何地方发生侵犯移徙者的人权的情况；

(c) 促进有效适用关于该问题的有关国际规范 and 标准；

(d) 建议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适用于消除侵犯移徙者人权的行为的行动和措施；

(e) 在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并特别注意发生对移徙妇女的多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事件；

6.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已获授权的任务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包括迅速响应他/她的紧急呼吁；

7.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本国刑法，以取缔国际贩运移徙者，这应特别考虑到贩运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方式的债务、奴隶、奴役、色情或劳动剥削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取缔这种贩运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目下，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³⁴⁸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⁴⁹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³⁵⁰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⁵¹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³⁵²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⁵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第 54/16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67.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 他们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够, 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 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 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这些人的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 并强调必须更好地执行这些文书中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部分,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⁵⁵ 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球战略,

谴责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 特别是种族清洗做法, 以及这些做法对广大民众享受基本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制订法律框架, 分析体制安排, 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 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合作, 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 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援助和保护并制订战略,

又欢迎出版和广泛散发秘书长代表编写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³⁵⁶ 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³⁵⁷

³⁵⁵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³⁵⁶ E/CN. 4/1998/53 和 Add. 1 和 2。

³⁵⁷ E/CN. 4/1998/53/Add. 2。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0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报告;³⁵⁸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方面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

3.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寻求更多解决办法、包括他们安全返回的途径;

4. 又鼓励秘书长代表在他的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 同时铭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⁵⁹ 的有关战略目标;

5. 欢迎秘书长代表已编写关于促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研究报告;³⁶⁰

6.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根据他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 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全面框架, 特别是《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³⁵⁷

7.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时运用《指导原则》, 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工作中运用《指导原则》, 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应用《指导原则》;

9.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 以便他

³⁵⁸ A/54/409。

³⁵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³⁶⁰ Roberta Cohen 和 Francis M. Deng, 《大逃亡: 全球国内流离失所危机》(华盛顿, 布鲁金斯学会出版社, 1998 年)。

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10.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告诉他就这些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1.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通过建立合作框架,尤其是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并向他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协助和支助;

12. 欢迎依照秘书长代表的主张,努力设立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系统,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继续在这些努力中开展协作;

13. 请秘书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执行任务;

14. 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第 54/16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经记录表决,以 91 票赞成,59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³⁶¹

54/168.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zwar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提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自决权的决议,通过这项权利,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应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又认识到根据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和各种不同的背景,世界上各种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模式极为丰富和多样化,

强调各国有责任确保以各种手段促进全民有效参与选举程序,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⁶²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自由和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重申各国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人民有权利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因此,各国应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确保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促进全民有效参与这些程序;

³⁶¹ 细节见附件二。

³⁶²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3. 又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还确认联合国经有关国家的请求或在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为其他国家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也不要采取任何其他破坏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

7.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都有义务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利和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第 54/16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 经记录表决, 以 95 票赞成, 1 票反对, 66 票弃权通过³⁶³

54/169.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⁶⁴的各项规定,

³⁶³ 细节见附件二。

³⁶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⁶⁵所指出,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3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打算作为强制措施的法规,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法规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54/17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70.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

³⁶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宣言》的重要性，

深信人权委员会在贯彻《宣言》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感关注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进行这种活动而要面对威胁、骚扰和不安全的处境，

1. 呼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秘书长要求，根据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第1999/66号决议³⁶⁶的规定，提出应能大有助于促进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工作的提议和意见；

2. 呼吁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将依照委员会第1999/66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就执行《宣言》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第 54/171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71.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⁶⁷和国际人权盟约³⁶⁸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³⁶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³⁶⁷ 第217 A(III)号决议。

³⁶⁸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³⁶⁹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又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45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第1999/76号决议，³⁷⁰ 并且还回顾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最近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铭记1999年3月1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⁷¹ 和秘书长应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而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³⁷²

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合法关切信守国际公认的公正原则和实现民族和解的问题，

还确认严重侵犯了人权的人要对此负责是有效补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关键要点之一，是确保在一个国家内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和解与稳定的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³⁶⁹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

³⁷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³⁷¹ A/53/850-S/1999/23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9/231号文件。

³⁷² 同上，附件。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派驻柬埔寨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⁷³并特别注意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以下问题:逍遥法外、需要促进和保护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需要对警察和军队进行改组;

3. 欢迎柬埔寨政府同意将有关金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延期至2002年3月,使办事处能够继续开展业务和保留其技术合作方案,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办事处合作;

4. 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一个独立、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制度,具体做法包括早日通过治安法官规约草案、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以及改革司法行政,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5. 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努力,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改革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警察部队和军队,并请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6. 还赞扬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一个文明社会方面在柬埔寨发挥宝贵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欢迎作出初步努力,以便根据诸如巴黎原则³⁷⁴这样的国际标准,建立一个

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8.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注意到来柬埔寨政府为处理这些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9. 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的逍遥法外状况,赞扬柬埔寨政府承诺并作出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如修改1994年公务员法第51条,并呼吁柬埔寨政府优先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侵犯了人权的人进行调查;

10.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欢迎红色高棉的垮台为调查和起诉其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将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步骤;

11. 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根据公正、公平和采用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来追究那些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责任,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社会行动者努力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期达成一项协议;

12. 重申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仍然是一个重大的优先事项;

13. 还重申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筹备社区选举;

14.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通过了一个五年行动计划以及柬埔寨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采取的其他措施,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消除在该国政治生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

³⁷³ A/54/353.

³⁷⁴ 见第48/134号决议,附件。

术援助,以履行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⁷⁵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15. 赞扬柬埔寨政府最近为确保有适当保健条件而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注重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有适当的保健条件和注重处理人体免疫体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支助柬埔寨政府;

16. 还赞扬柬埔寨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一起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呼吁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³⁷⁶ 使柬埔寨儿童获得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并请国际社会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援助;

17. 欢迎在柬埔寨制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五年国家计划,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采取必要的执法行动和其他措施来支持这一计划,以便解决柬埔寨的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

18.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特别是宣布最恶劣的童工方式是非法的,并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9.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监狱管理和监狱程序的公告》最近获得通过,赞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被拘留时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在提供起码的食物和保健方面;

20. 谴责针对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言论和暴力行为,敦促停止种族暴力和种族污蔑,并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履行它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视国际公约》³⁷⁷ 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包括寻求技术援助;

21. 欢迎最近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柬埔寨政府为打击非法砍伐森林采取的行动,因为非法砍伐对许多柬埔寨人、包括土著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威胁,希望柬埔寨政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对土地法的修订;

22.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⁶⁸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了首次报告,要求柬埔寨政府贯彻人权事务委员会就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报告³⁷⁸ 提出的建议,呼吁柬埔寨政府履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援助;

23.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惨痛后果并破坏安定,欢迎柬埔寨于1999年7月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⁷⁹ 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为扫雷行动提供捐款和援助;

24. 关切社会上流散大量小型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为控制武器的泛滥作出的努力;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筹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信托提供基金捐助;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³⁷⁵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⁷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⁷⁷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³⁷⁸ 见 CCPR/C/79/Add. 108。

³⁷⁹ 见 CD/1478。

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2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 54/17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经记录表决，以 109 票赞成，48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³⁸⁰

54/172.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³⁸¹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回顾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³⁸² 提出的报告³⁸³ 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⁸⁴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³⁸⁵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³⁸⁶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⁸⁷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³⁸⁸ 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单方面宣布和执行胁迫性措施，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对目标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造成影响，

铭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人权的增进所产生的一切疆界以外的影响，它们阻碍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³⁸⁹ 的一项障碍，

³⁸⁵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第一节, 第 31 段。

³⁸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³⁸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³⁸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7. IV. 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³⁸⁹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³⁸⁰ 细节见附件二。

³⁸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8 年, 补编第 3 号》(E/1998/23), 第二章, A 节。

³⁸² 同上, 《199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5/23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A 节。

³⁸³ E/CN. 4/1996/45 和 Add. 1。

³⁸⁴ A/53/293 和 Add. 1。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³⁹⁰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方面,并铭记着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持续造成影响,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考虑;

7.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并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突出这方面的若干实际和预防性措施;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³⁹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第 54/17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经记录表决,以 153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³⁹¹

54/17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0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5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9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确认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已经协助若干会员国顺利举行选举,当选官员有秩序和非暴力地接任了职务,认识到唯有在保障投票保密受到保护、在没有胁迫和恐吓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才是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强调必须尊重经核查为自由公正选举的结果,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利用选举作为国家决策和建立信任的和平手段,从而大大促进了国家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³⁹²特别是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这些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决议,³⁹³其中委员会特别敦促继续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开展活动促进和巩固民主,并通过遵守

³⁹¹ 细节见附件二。

³⁹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 A 节。

人权、动员民间社会和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支持民主施政,以建立民主政治文化,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应采取综合而均衡的办法,以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和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国家能力建设、选举机构和公民教育,以期巩固以往各次选举和以后各次选举的成就并使之正规化,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⁹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应各国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对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尤其重要,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除别的以外,通过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同其他选举援助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协作,通过电子手段收集关于国家选举管理人员、进程和机构的资料,并向它们提供这些资料,

注意到 1998 年 11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中亚选举管理人员区域会议和 1999 年 4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全球选举组织网络会议,

欢迎定于 2000 年 12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第四次国际会议,并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选举援助司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审议了秘书长就旨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联合国活动提出的报告,³⁹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⁵

³⁹⁴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³⁹⁵ A/54/491。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进程,并根据选举援助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要求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协调员的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的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举行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工作结果;

5. 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根据评估需求特派团的评估在选举前后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意见并提供选举后援助,以期增强其选举进程的持续性和巩固民主化进程;

6. 又建议在请求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外的协助的情况下,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应着重在选举进程整段时间内进行全面观察;

7.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与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包括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有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的加入、报告和履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继续其值得赞扬的协助施政方案,如秘书长报告³⁹⁵所述,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和参与以及社会有关部门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9.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0.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秘书处内各有关部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自愿人员方案合作,

并鼓励作为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协调中心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在选举援助司的支持下,继续制定新的、更有效的合作机制,并加强同这些实体的协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

11.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额外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并对已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2.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对援助请求的性质的不断演变,以及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作出回应,以便特别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现有能力;

13.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请求;

1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第 54/17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74.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在开展国际合作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此种国际合作应基于国际法所载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³⁹⁶ 国际人权盟约³⁹⁷ 和其他有关文书,

深信联合国在此领域的行动不仅应基于对各个社会现有广泛问题的深刻认识,而且还应基于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尊重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此方面的先前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⁹⁸ 确认,必须确保考虑人权问题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专题问题和国家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及各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谨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各国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促进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有责任尊重《宪章》规定的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新确认联合国的宗旨和各会员国的任务是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侵犯人权情况保持警惕;

³⁹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⁹⁷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⁹⁸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3. 呼吁各会员国使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此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基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⁹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⁹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⁹⁷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在此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切实有效地促进落实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紧迫任务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新确认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应遵循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而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坚信不偏不倚地公正处理人权问题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及有效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自由;

8. 强调在此情况下,继续需要关于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和事态的公正和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各自法律系统框架内,根据他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在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其他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0. 请人权委员会充分考虑到本决议,并审议进一步的建议,以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⁹⁹进一步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通过促进基于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综合报告;

12. 决定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54/17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2),经记录表决,以 119 票赞成,10 票反对,38 票弃权通过⁴⁰⁰

54/175.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其中特别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有关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5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 号决议,⁴⁰¹

又回顾《发展权宣言》⁴⁰²并重申必须加以充分执行,

重申《发展权宣言》中所规定的发展权是普遍而不可剥夺的权利,再次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必须创造有助于人民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

⁴⁰⁰ 细节见附件二。

⁴⁰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 A 节。

⁴⁰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³⁹⁹ A/54/216。

强调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注意到制裁往往对目标国家和第三国的发展能力和活动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有损于它们充分实现发展权,

确认各国与全球经济互动时的发展水平大不相同,并认识到全球化对所有国家产生不同的影响,使它们尤其是在实现发展权时更容易受到特别是人权领域内的积极和消极的外部事态发展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合作,

申明发达国家在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增长的情况下负有创造和维持有利于加速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经济环境的主要责任,

强调应采取措施,确保人权不被用作对贷款、援助和贸易加设条件的手段,这种作法其后导致不必要地对接受国施加某种政策,从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充分享受发展权产生消极影响,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创造有利有益的环境,增进发展权的实现,

强调必须通过建设更加有效、负责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来加强善政,让所有人都能平等地从发展中获益,

表示关注《发展权宣言》没有得到充分传播,注意到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3/155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⁴⁰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⁰³

2.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每个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至关重要,并重申实现发展权可能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3. 又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因此申明:

(a) 贫穷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的参与很不牢固;

(b)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并进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过上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消除贫穷;

(c) 在全球范围内讨论充分实现发展权问题时,必须通过建设性的,以对话为基础的办法,本着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公正、不加选择和透明的指导原则,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

(d)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成功而持久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e) 需要通过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民主化,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4. 深表关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临种种困难,极有可能被边缘化和完全不能得到任何好处;

5.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受到世界许多区域严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不

⁴⁰³ A/54/319。

利影响,认识到造成危机的国际贸易和金融状况继续存在;

6. 呼吁会员国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和政策,防止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脆弱或易受伤害的经济被边缘化,并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全球化和自由化,以便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7. 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给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单方面措施;

8.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在发展活动中包括这些权利,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消除各级的所有发展障碍;

9. 重申国际合作是出于公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必要行动,因此应加强这种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

10. 呼吁国际社会处理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金融和生产差距日益拉开、富国与穷国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日益扩大的问题;

11. 申明发展权的实施需采纳性别观点,除其他外,要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强调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这对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12. 重申在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除其他外:

(a) 获得粮食和清洁用水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促进这种权利是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道义责任;

(b) 居住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在这方面大会强调亟需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必要时紧急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国际战略以提供这种权利;

(c) 保健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大会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在其可用资源的范围内采取合理的

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逐步实现取得保健服务的权利,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d) 教育是促进所有人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必要因素,大会确认科技对确保知识水平的提高十分重要,必须用于为教育服务;

13. 建议适当审议制裁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发展权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便尽量减少这种影响;

14. 强调秘书长必须继续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中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并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⁴⁰⁴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注视并审查促进和执行发展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供临时报告,详细说明:

(a) 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与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实体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协调执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情况;

1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实体作出努力促进实现发展权,强调办事处必须随时将这种主动行动的情况充分通知各国政府,并酌情让它们参与这种行动;

⁴⁰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18. 呼吁各会员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在1999年12月17日之前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届会议;

19.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全力支持为促进执行发展权而设的后续机制;

20.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通过传播《发展权宣言》提高和普及大众对发展权的认识;

21.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除其他外,考虑拟订发展权公约的问题;

22. 呼吁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除其他外,阐述贫穷、结构调整、全球化、金融和贸易自由化以及放松管制对发展中国家享受发展权的前景的影响;

23.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对发展权的审议情况;

24. 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⁴⁰⁵鼓励密切与在人权委员会主持下所设的其他有关专家所进行的研究的协调;

25.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执行发展权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在国家一级培养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26.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实施《发展权宣言》有关的活动、以及已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

2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权、包括已查明的妨碍实现发展权的因素的综合报告;

28. 决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54/176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迅速增长,

深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正起着而且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已经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应继续发挥的更重要的促进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⁶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的新闻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⁰⁷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

⁴⁰⁶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⁴⁰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⁰⁵ E/CN.4/1999/WG.18/2。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家机构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世界人权会议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组织或主持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的讨论,并在其中作出积极贡献,

欢迎各个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加强区域合作,包括通过 1998 年 9 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亚太论坛第三届年度会议,1998 年 6 月和 7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二届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区域会议,1998 年 4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届地中海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会议,1999 年 9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亚太论坛第四次年会以及 1999 年 10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协调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⁰⁸

2. 重申必须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⁶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6.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

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7. 重申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在这方面还表示赞赏各国家机构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⁴⁰⁹ 第五十周年已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发挥了积极作用;

8. 促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以便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并且鉴于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已有了增加,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指定用途的捐款;

10.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机构从事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的后续工作,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⁴¹⁰ 中确认了该委员会所发挥的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已举行常会并已安排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

12.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⁴⁰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4 号》和更正(E/1994/24 和 Corr. 1),第二章, A 节。

⁴⁰⁸ A/54/336。

13. 还请秘书长亦继续为国家机构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中提供协助;

14.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16. 还鼓励联合国所有实体、各基金和各机构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国家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17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3),经记录表决,以 61 票赞成,47 票反对,51 票弃权通过⁴¹¹

54/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¹² 国际人权盟约⁴¹³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8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3 号决议,⁴¹⁴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⁴¹⁵

2. 又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承诺促进法治,包括消除任意逮捕和监禁的现象,承诺改革司法和监狱系统,并承诺使该系统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

3.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公开辩论施政和人权问题,鼓励伊朗政府进一步努力确保意见、新闻和文化活动自由,并欢迎伊朗政府支持非政府组织的发展;

4. 欢迎通过 1999 年 2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地方选举在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相信即将举行的伊斯兰议会选举将充分尊重适当的民主进程,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民主,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5.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办事处应该国政府的邀请执行需要评估任务,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访问该国,并希望这次访问在不久的将来成行;

6. 还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努力调查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失踪和被害案件,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充分调查这些案件,依法惩办凶手;

7. 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妇女逐步日益参与公共生活以及该国政府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对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继续歧视妇女的现象表

⁴¹¹ 细节见附件二。

⁴¹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¹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⁴¹⁵ 见 A/54/365。

示关切,呼吁该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

8.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希望该委员会遵循 1993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原则;⁴¹⁶

9. 关注 3 月 15 日基金会继续威胁萨门·拉什迪的生命,包括该基金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于 1998 年 9 月在纽约作出保证后宣布增加赏金,欢迎伊朗政府作出保证,即伊朗无意采取任何行动威胁萨门·拉什迪以及同他有工作联系的人的生命,也不会怂恿或协助任何人这样做,伊朗同这方面的任何悬赏脱离干系并不予支持;

10. 又关注自从 1996 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没有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呼吁伊朗政府恢复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邀请他到该国访问;

11. 严重关注正如特别代表报告的那样,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尤其是明显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而进行处决,以国家保安法为理由损害个人的权利,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仍然继续发生,司法裁判没有达到国际标准以及没有法定诉讼程序,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禁止酷刑及截肢、用石头砸死和其他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12. 关注言论、意见、思想和新闻自由受到限制,作家和新闻工作者的工作受到干扰,出版物被查封,一些个人因参与学生示威而被捕,据报其中一些人可能被处死刑或受到其他严厉处罚,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言论、意见、思想和新闻自由;

13. 又关注对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巴哈教徒的歧视,仍然严重关注迫害巴哈教徒的事件有增无减,包括死刑、逮捕和关闭巴哈教高等教育研究所,并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

⁴¹⁶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报告员关于对巴哈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宗教不容忍问题的结论和建议,直至他们完全摆脱束缚为止;

1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进一步努力,确保司法机构在所有案件中都应用适当法律程序,并在这一方面,确保 1999 年初被拘留的、包括十三名伊朗犹太人在内的一群人获得公平和高度透明的审讯,并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所作出的承诺;

15.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遵守它根据国际人权盟约⁴¹³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并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享有上述文书中载明的所有人权;

16. 又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不对除了最严重罪行外的其他罪行或叛教行为处以死刑,或虽不处以死刑但无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¹³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同时向特别代表提供这方面的统计资料;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境况。

第 54/17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3),经记录表决,以 100 票赞成,3 票反对,53 票弃权通过⁴¹⁷

54/17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¹⁸ 国际人权盟约⁴¹⁹和其他人权文书,

⁴¹⁷ 细节见附件二。

⁴¹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¹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⁴²⁰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的1999年4月23日第1999/14号决议,⁴²¹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1997年6月4日第1111(1997)号、1997年9月12日第1129(1997)号、1997年12月4日第1143(1997)号、1998年2月20日第1153(1998)号、1998年6月19日第1175(1998)号、1998年11月24日第1210(1998)号、1999年5月21日第1242(1999)号和1999年10月4日第1266(1999)号决议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购买人道主义用品,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⁴²²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⁴²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⁴²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⁴²⁵关于伊拉克最近向这些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的总结意见,这些条约机构在其中指出各种各样的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政府仍应受条约义务的约束,

同时指出制裁对人民,包括儿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⁴²⁶第1111(1997)号、⁴²⁷第1143(1997)号、⁴²⁸第1175(1998)号、⁴²⁹第1210(1998)号、⁴³⁰和第1242(1999)号⁴³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他1999年8月19日关于安理会第1242(199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³²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某些易受伤害的群体,例如儿童——若干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报告中特别指出这一点——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⁴³³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并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⁴²⁶ S/1996/101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⁴²⁷ S/1997/93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⁴²⁸ S/1998/90、S/1998/194和Corr.1和S/1998/477;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和同上,《199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⁴²⁹ S/1998/823和S/1998/110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和同上,《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⁴³⁰ S/1999/187和S/1999/573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和同上,《199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⁴³¹ S/1999/896和Corr.1和S/1999/1162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和同上,《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⁴³² S/1999/896和Corr.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⁴³³ 见A/54/466。

⁴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⁴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⁴²² CCPR/C/79/Add.84。

⁴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4/18),第337至361段。

⁴²⁴ E/C.12/1/Add.17。

⁴²⁵ CRC/C/15/Add.94。

2.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地、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等自由；

(c) 不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¹⁹ 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d)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和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以涉及财产的轻罪和违反习俗为由处决违法者；

(e)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就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g)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实行镇压，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金，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处境恶化；并确保什叶派教徒及其宗教机构的人格完整与自由，包括充分的信仰自由；

(h)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仍然失踪者的几百人，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等的下落，确定他们的生死，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并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

(i)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向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j)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和第 1266(1999)号决议，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根据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边远地区人民，并继续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在全国各地行动；

(k)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加以排除；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参考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 54/17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3), 经记录表决, 以 91 票赞成, 10 票反对, 54 票弃权通过⁴³⁴

54/17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³⁵ 国际人权盟约⁴³⁶ 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履行其在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下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³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³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³⁷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⁴³⁸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³⁹ 《儿童权利公约》⁴⁴⁰ 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⁴⁴¹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 包括最近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0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6 号决议⁴⁴² 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1999)号决议,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和 1999 年 11 月 5 日第 1273(1999)号决议,

⁴³⁴ 细节见附件二。

⁴³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³⁶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⁴³⁷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⁴³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⁴³⁹ 第 2106 A(XX)号决议, 附件。

⁴⁴⁰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⁴⁴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20 卷, 第 26363 号。

⁴⁴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确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是实现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的基本条件, 有利于为该区域各国间的合作创造必要的环境,

考虑到人权问题在大湖区的区域性质, 同时又强调, 各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的首要责任, 并着重指出技术合作对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铭记人权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组成联合特派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查访,⁴⁴²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表明拟逐步废除死刑, 有鉴于此鼓励该国政府履行承诺, 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改革和重建司法制度,

1. 欢迎:

(a) 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⁴³

(b) 特别报告员应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2 月和 8 月/9 月两次访问该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一方面的合作;

(c) 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活动, 同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人权事务外地办事处紧密协作并进一步加强合作;

(d) 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⁴⁴⁴

(e) 秘书长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特使;

(f) 秘书长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代表;

⁴⁴³ 见 A/54/361 和 Corr. 1。

⁴⁴⁴ S/1999/81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g)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任命一名人权事务部长,并希望这一任命将有助于改进人权情况;

(h)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同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充分履行其承诺;

2. 表示关注:

(a)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对该国全境内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及其对平民的安全与幸福的严重后果;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该国东部令人关切的人权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被违反,而且肇事者往往逍遥法外,有鉴于此谴责:

(一) 在冲突期间进行的大屠杀,包括最近于1998年和1999年在卡西卡、马科波拉、卡米图加、卡武木、基隆古特维、卡桑加、卡齐马、姆博科、卡巴雷、姆文加、利本盖和卡萨拉进行的大屠杀;

(二) 发生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予审判的事件,受害者包括记者、反对政党人士、人权捍卫者和曾同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人士,以及关于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及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的报告;

(三) 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并判处死刑;

(c) 该区域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囤积过度以及武器的非法分发、流传和贩运,对人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a) 致力充分而及时地执行《停火协定》各项规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内重新确定政府的权威,而且为了达成持久的和平解决,强调必须使所有刚果

人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进程,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并举行民主、自由、透明和公正的选举;

(b) 保护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对其适用的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⁴⁴⁵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⁴⁴⁵以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⁴⁶尤其是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所有平民的安全,包括在该国境内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其原居地为何;

(c)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和享有行动自由,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安全无阻地同所有受影响居民接触;

(d) 终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侵犯人权者不会逍遥法外;

(e) 同调查据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事件的国家调查委员会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处理这些指控,以期国家调查委员会就其调查这个问题的进展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a) 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在该国全境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率先努力防止可能会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进一步流动和越境流动的情况;

(c) 信守其改革和恢复司法系统的承诺,特别是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³⁶的规定改革军事司法,并鼓励为此目的提供临时协助;

(d) 充分履行其在《停火协定》内所作的承诺,开展民主进程,特别是民族对话,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以利于推动一个充分反映该国全体人民愿望的真正的包容性民主进程;

⁴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第17513号。

⁴⁴⁶ 第260 A(III)号决议。

(e) 履行其责任, 确保将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f) 取消对政党活动的剩余行政限制, 为举行民主、自由、透明和公正选举进行筹备;

(g) 除其他外通过加强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合作提高人权意识, 并取消仍然影响到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

(h) 确保充分尊重意见和议论自由, 包括同各媒体有关的新闻自由, 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i) 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 确保按照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原则将所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5. 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18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80.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许多地区人口外流和流离失所的规模不断扩大, 情况日益严重, 以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严重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委员会第 1998/49 号决议,⁴⁴⁷

⁴⁴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8 年, 补编第 3 号》(E/1998/23), 第二章, A 节。

和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⁴⁴⁸ 其中都确认侵犯人权行为、迫害、政治冲突和族裔冲突、饥荒和经济上不安全、贫困和普遍化的暴力是导致人民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第二次公开辩论,⁴⁴⁹

满意地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⁴⁵⁰ 国际保护难民原则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⁴⁵¹ 以及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的事实,

强调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律, 以便避免大规模流亡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对于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缺乏尊重, 包括拒绝让人安全无阻碍地接近流离失所者, 深感关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⁵² 已经生效, 敦促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并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进行攻击和动武,

重申各国确有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

⁴⁴⁸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⁴⁴⁹ 见 S/PV. 4046、S/PV. 4046 (Resumption 1) 及 Corr. 2 和 S/PV. 4046 (Resumption 2)。最后案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第 4046 次会议。

⁴⁵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⁵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2 A 号》(A/54/12/Add. 1), 第三章, A. 1 节。

⁴⁵² 第 49/59 号决议, 附件。

认识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终止犯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⁵³所规定导致大规模流亡或由大规模流亡引起的某些罪行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制订一个全面方法来解决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和影响以及加强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急机制所做的努力,

确识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有重要能力去处理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阻止持久解决其困境的方法的侵犯人权情况,

还确认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系统的相辅相成关系,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以及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和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他们彼此按照各自任务的协作,以及联合国业务在人权、政治和安全部门的协调,对于促进和保护被迫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⁵⁴

2. 强烈惋惜种族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被迫移徙的主要原因,并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

3. 重申所有政府、政府间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在全球性的努力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助,以处理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人权情况和由此引起的严重问题;

4.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同受到难民大规模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影响的上述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联合

国机构继续响应收容着许多难民的国家的援助要求,直到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止;

5. 敦促秘书长特别优先重视和分配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的必要资源,以巩固和加强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应付机制,包括在人道主义领域的预警活动,以确保能够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所有侵犯人权情况;

6.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寻求有关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阻止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人权问题资料,并酌情将这类资料,连同就此提出的建议,列入他们的报告内,并将这类资料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以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履行其任务;

7.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以及专门机构与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向后者提供它们拥有的关于造成或影响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相关资料;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述任务,协调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活动,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流离失所的情况,并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为此在来源国和收容国采取促进和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启动反应机制,发出预警,并进行资料交流、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恢复司法部门等倡议,开创一种环境,使难民在可行和可持久的情况下回到冲突后的社会,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创立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具有广泛基础的人权教育方案,并且通过实地驻留和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0.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委员会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今后的每届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⁴⁵³ A/CONF. 183/9 .

⁴⁵⁴ A/54/360 .

11.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⁴⁵⁵及《1967年议定书》⁴⁵⁶并酌情加入有关区域难民问题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内散发和执行这些文书,以鼓励遵守关于禁止任意和强迫流离失所及更加尊重那些外逃人员权利的各项规定;

12.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并未加入《1951年公约》及《1967年议定书》的国家继续保持提供庇护的作法;

13. 鼓励《1951年公约》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35条的规定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4. 呼吁各国通过尊重不驱回原则,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安全而无阻碍地接近流离失所人口,并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和定居点的安全和民间及人道主义性质,以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按国际法得到有效保护与援助;

1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报告,述及有关人权和大规模流亡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关于制订方案、机构、行政、财务和管理办法,以加强联合国避免新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外流的能力,解决这种外流的根本原因,保护在大规模流亡期间成为流离失所者的那些人,并促使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详细资料,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54/181 号决议

1999年12月17日第8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2)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54号决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9年4月28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

国际合作的第1999/68号决议,⁴⁵⁷又回顾大会1998年11月4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53/22号决议,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⁵⁸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注意到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强调促进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至关重要,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⁴⁵⁹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于1999年8月26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1999/25号决议,⁴⁶⁰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问题,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问题;

2.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3. 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⁴⁵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⁴⁵⁸ A/CONF.157/24(Part I)和Corr.1,第三章。

⁴⁵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7日第1999/256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⁴⁶⁰ 见E/CN.4/2000/2-E/CN.4/Sub.2/1999/54,第二章,A节。

⁴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⁴⁵⁶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4.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54/18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3), 经记录表决, 以 89 票赞成, 30 票反对, 39 票弃权通过⁴⁶¹

54/18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⁶² 各项国际人权盟约⁴⁶³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且履行它们根据这个领域各个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⁶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⁶³ 《儿童权利公约》、⁴⁶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⁴⁶⁵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⁶⁶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5 号决议,⁴⁶⁷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求援领域执行有效措施, 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欢迎 1997 年《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和苏丹政府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宣布全面

停火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决定将苏丹南部加扎勒河区域的停火再延三个月, 同时深切关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继续在苏丹发生冲突对人权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冲突各方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表示坚信在南部苏丹根据政府间发展当局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取得的进展将大大有助于为鼓励在苏丹境内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

谴责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关押的四名苏丹救济工作者于 1999 年 4 月遭谋杀,

1. 欢迎:

(a)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⁴⁶⁸

(b) 1999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访问苏丹, 苏丹政府在这方面提供卓越合作并表明愿意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及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邀请;

(c)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于 1999 年 3 月访问苏丹以及苏丹政府在这方面提供的合作;

(d) 苏丹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至 26 日期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评估特派团提供的合作;

(e) 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9 月前往该国进行实况调查;

(f)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于 1999 年 6 月 21 至 24 日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派往努巴山的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特派团提供合作;

⁴⁶¹ 细节见附件二。

⁴⁶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⁶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⁴⁶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⁴⁶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20 卷, 第 26363 号。

⁴⁶⁶ 同上,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⁴⁶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⁴⁶⁸ A/54/467, 附件。

(g) 苏丹政府表示承诺尊重和促进人权和进行法治, 以及对民主化进程表示承诺, 以期建立一个体现苏丹全国人民愿望的具有代表性和责任的政府;

(h) 1998年7月1日生效的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

(i) 成立宪法法院, 从1999年4月以来一直在运作;

(j) 苏丹政府成立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的建设性回应、当地社区向该委员会提供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k) 为落实受教育权而作出的努力;

(l) 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 特别是不招募18岁以下儿童当兵的承诺;

(m) 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2. 深切关注:

(a) 目前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 以及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尤其是:

(一) 武装部队及其盟军成员与武装叛乱集团, 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之间的冲突造成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施加酷刑和虐待等情况;

(三) 绑架妇女和儿童, 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四) 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 特别是:

(一) 普遍动用酷刑和任意拘留、除其他外, 影响到人权捍卫者、新闻工作者和政治反对派、缺乏正当法律程序以及对民众的恫吓和骚扰, 特别是安全机关进行的恫吓和骚扰;

(二) 限制宗教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情况;

3. 敦促苏丹继续冲突的所有当事方: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其家乡和重返社会提供方便, 以及保证将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送交法办;

(b) 立即停止违反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的行为, 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立即停止将民房用于军事目的;

(c)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过, 以便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 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 特别是在加扎勒河、努巴山和西上尼罗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在这一方面继续合作, 以提供这种援助;

(d) 对政府间发展当局的和平努力继续给予合作;

(e) 不使用或招募18岁以下的儿童为士兵, 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作出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关于这方面和不实行强迫征兵做法的类似承诺;

(f) 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 例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的地雷以及绑架和剥削儿童及招募儿童充当士兵, 推动使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 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少年;

(g) 容许对1999年2月18日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人道主义工作组的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及随后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羁押下被杀的案子进行独立调查, 并且敦促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属;

4. 呼吁苏丹政府:

(a) 充分遵守苏丹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继续努力确保法治,使立法与宪法更为一致以及执行法律的做法更加符合立法;

(c) 继续努力促使国家法律符合苏丹缔结的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承诺的权利;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和防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并对提请其注意的经报告的所有施加酷刑行径进行调查;

(e)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意见、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f) 继续调查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报告,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的任何人,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是通过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采取措施;

(g) 立即停止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目标进行空中滥轰滥炸,这种做法违反基本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h) 作出进一步努力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i) 继续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实现真正的和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j) 继续努力履行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k)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⁶⁹ 并且特别考虑到妇女囚犯和少年囚犯;

5. 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期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6.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考虑到苏丹政府提出的援助请求,以期除其他外,作为优先事项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7.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绑架委员会的活动;

8. 决定于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情况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因素继续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 54/18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3), 经记录表决, 以 108 票赞成, 4 票反对, 45 票弃权通过⁴⁷⁰

54/183.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⁷¹ 国际人权盟约⁴⁷² 和其他人权文书,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

⁴⁶⁹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日内瓦: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 IV. 4), 附件一, A 节。

⁴⁷⁰ 细节见附件二。

⁴⁷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⁷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决议和其中所附一般原则,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⁴⁷³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决议⁴⁷⁴ 和 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决议⁴⁷⁵ 及 1999 年 9 月 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委员会主席团的关于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回顾在科索沃境内多年来的压制、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背景下,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达成最后解决办法以前,面临在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实质性自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多种族社会的挑战,

充分考虑到科索沃境内危机的区域方面,特别是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以及其在那一方面持续存在的问题,并注意难民返回其家园促进此种危机逐渐舒解,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⁴⁷⁶ 其中叙述了科索沃境内持续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谴责科索沃境内人权遭受严重侵犯,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人员和国际安全存在部队、驻科索沃部队士兵到达之前影响到阿尔巴尼亚族裔,正如许多有关南斯拉夫军警施加酷刑、滥肆炮轰、平民被迫大批流亡、即决处决和非法拘留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报告所显示的,

深切关注虽然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作出努力,但塞族、吉卜赛人和科索沃其他少数族裔还遭到阿族极端主义分子频繁的骚扰、时而发生的绑架和谋杀,

表示关切科索沃全体人民都受到此种冲突的影响,并强调科索沃的所有少数民族必须享有其充分和平等的权利,

在这方面,强调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重要性,

痛惜在塞尔维亚境内违背国际人权标准,对这些因科索沃境内危机而被拘留、起诉或审判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审判没有通过正当的程序,

强调亟需实施有效措施,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

1.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 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并附于该决议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基本原则;

2. 重申科索沃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应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附件二列出的基本原则制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框架内加以处理;

3. 欢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并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与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4.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科索沃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努力;

5. 吁请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与特派团合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民主规范受到充分尊重;

6.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当局和科索沃境内塞族当地领导人和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社区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扣押或绑架和强迫任何科索沃住民搬出住房或工作地点,不论受害人的族裔背景,也不论由谁作

⁴⁷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三章,E节,第28段。

⁴⁷⁴ 同上,第二章,A节。

⁴⁷⁵ 同上,《1999年,补编第3号》(E/1999/23),第二章,A节。

⁴⁷⁶ A/54/396-S/1999/1000 和 Add. 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9/1000 和 Add. 1 号文件。

出,避免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利用其影响力和领导与驻科索沃部队和特派团合作,阻止这类事件发生,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

7. 表示关切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朗布依埃的指导原则,⁴⁷⁷把科索沃任何部分强迫分裂为族裔县或任何形式的族裔分区,并强调科索沃境内所有当事方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或扭转事实上或法律上允许这种族裔分化的任何行动;

8. 请所有当事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代表以及科索沃塞族和阿族领导人与排雷行动中心合作;

9.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提出一份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移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部分的全部人员最新名单,斟酌情况明确列出每一个人受拘留的被控罪名,以及保障其家属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观察员畅通无阻地经常接触仍受拘留的人,释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标准而在1999年7月以前被拘留和从科索沃转来的所有的人;

10.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将因科索沃冲突受控告的所有人的全部审理或刑事诉讼开放公开观察;

11.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塞族与阿族代表许可并方便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分族裔背景,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由无阻地返回家园,并对这方面继续发生骚扰或其他阻挠的报道表示关切;

12.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把在冲突期间被收缴或摧毁的科索沃文件或法律记录交还或方便其公正、平实和准确地恢复原状或重做;

13. 强调所有当事方承担责任在科索沃境内创造安全环境至关重要,这将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并使所有愿意留在科索沃的人不分族裔背景,真正可能留下;

1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索沃境内进行人道主义工作,并继续采取紧急切实步骤,解决科索沃人民的迫切需要,并协助流离失所者在安全而有尊严的条件下继续自愿返回家园;

15. 鼓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办事处在所有各级上继续调查官员或公民在科索沃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对此种罪行的调查属于该办事处的管辖范围;

1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塞族和阿族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遵守对法庭的一切义务;

17. 再次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履行承诺,向科索沃境内那些家园受损的居民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18.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有关许多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并在这方面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诸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其他组织合作,展开澄清情况的努力;

19. 鼓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被塞尔维亚司法部当局扣押的约二千名主要是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的犯人给予合作;

20. 欢迎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并呼吁继续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努力在科索沃境内供应所需要的适当住宿、特别是为了便利准备和供应充足的冬天住宿的其他机构;

⁴⁷⁷ 见S/1999/648,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21. 敦促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当事方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以确保科索沃境内所有儿童尽早恢复上学,并捐助重建和修理科索沃冲突期间受破坏损害的学校;

22. 呼吁最迅速、充分地部署联合国警察,在科索沃全境各地建立一支多族裔地方警察队伍,作为保障尊重法律和秩序以及创造科索沃全体居民享有安全环境的关键性步骤;

23. 谴责以任何族裔团体的名义,为科索沃塞族和阿族人口创造任何种类的平行机构,不论是警察、学校、行政或其他机构的任何行动,并吁请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制止任何这类机构的成立;

24.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监测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在报告中特别注意科索沃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

第 54/18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3),经记录表决,以 123 票赞成,2 票反对,34 票弃权通过⁴⁷⁸

54/18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铭记涉及此主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8 号决议,⁴⁷⁹ 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

⁴⁷⁸ 细节见附件二。

⁴⁷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 A 节。

又铭记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的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3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⁴⁸⁰ 承担的义务,各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盟约⁴⁸¹ 和所有其他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以及人人都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⁴⁸²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⁴⁸³ 的义务,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所遵守的原则和承诺,

又重申该区域内所有国家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并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⁴⁸⁴ 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方应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⁴⁸⁵

表示十分关切继续有证据证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不同程度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未能采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私人代表 1996 年的建议,

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

⁴⁸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⁸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⁴⁸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⁴⁸⁴ S/1995/99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⁴⁸⁵ S/1995/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共同体监测团、各国政府和 1999 年在该地区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所有贡献，

1. 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⁴⁸⁴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⁴⁸⁵的当事各方全面和始终如一地执行这两项协定；

2. 强调人权对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各方根据《和平协定》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又强调在该区域内需要将国际人权努力对下列核心问题：未能无差别地充分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各级政府实行法治和有效的司法、传媒的自由和独立、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自由、宗教自由和迁徙自由；

4. 进一步强调必须加强国际人权方面的努力，以促进和做到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和体面地尽快自愿返回；

5. 再度呼吁此区域的当事各方和国家，如在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平执行会议上所重申，确保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有效运作的民主机构作为发展文职机构的中心内容；

6.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与《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和此后所有有关决议的要求，履行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特别是遵守将在其领土或在其控制的领土内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拘押的义务；

7. 继续呼吁《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立即采取步骤查明在其境内的失踪人员的身份、下落和命运，包括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独立专家进行密切合作，并强调在此方面进行协调至关重要；

8. 注意到在若干地区的人权情况有不同程度的进步，但仍需作出大量努力；

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各团体和个人的参与，在加强政治多元化和言论自由方面已取得进步，这是朝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民主的方向迈出的又一步，但仍感到关切的是，言论自由和媒体仍受政治影响的制约，主要是通过有选择地实施诽谤法进行恐吓；

10. 表示仍然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继续遭受侵犯，以及全面执行《和平协定》人权条款的工作受到拖延，主要是拖延使立法符合该国《宪法》人权条款的工作，而且地方当局和团体未履行《和平协定》的义务；

11. 最强烈地谴责地方政府参与对返回家园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施加暴力和摧毁其家园，包括恫吓和旨在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所有行为，要求将涉嫌的地方政府官员解职，并立即逮捕和法办应对这类行为负责者；

12.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不再拖延，对地方当局和(或)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对财产权提出的要求作出裁决，并执行对这些财产权的裁决；

13. 再度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立即创造有利条件，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并同样强调各项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依照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建议，立即通过和实施财产权法，并停止基于族裔或政治原因的歧视做法；

14. 满意地注意到对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暴力行为有所减少，同时仍然关切所有族裔群体仍有受到骚扰的报告；

15. 欢迎两个实体的法庭和检察官通过新的刑法和道德法典，并欢迎因高级代表实施的法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人员增加，但注意到司法程序仍然未能充分保护被告的权利；

16. 注意到人权分庭的裁决已开始得到执行,同时提醒国家和实体一级的政府更加重视分庭的裁决;

17.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加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合作,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全力合作,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8. 注意到警察的标准和保护已有改善,同时仍感到关切的是,仍有迹象表明警察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政治影响,并发生干涉难民返回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

19. 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尤其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确保与实施本决议有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完全和自由地进入其领土,并向这些组织,尤其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提供保护;

20. 强调必须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调执行高级代表提议的全面司法改革方案;

21. 呼吁两个实体的当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难民返回事项方面密切合作,并确保地方当局和团体允许和鼓励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地;

22.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紧急审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制定的常设选举法草案,以便其早日通过和全面实施,从而加强选民与代表之间的关系,加强民主责任制,并鼓励多元化、多族裔的政党;

23. 注意到人权监察员揭露侵犯人权的许多案件并解决其中几项案件的重要工作,并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执行其建议;

24. 谴责宗教歧视和暴力事件不断发生和剥夺宗教少数群体收回和重建其宗教场所的权利;

25. 关切贩卖妇女的问题日益严重,并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采取有力行动对付这一问题;

二. 克罗地亚共和国

26. 关心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为改善难民返回的立法和经济框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为删除克罗地亚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而采取的步骤;

27. 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警察监测小组与东斯拉沃尼亚地方警察部队之间的合作,同时还注意到东斯拉沃尼亚继续发生因族裔引起的问题;

28.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继续努力培训和确保克罗地亚警察及军队的职业道德和公正态度,并特别注意到内政部致力于在多瑙河区域保持一支由不同族裔组成的警察部队;

29. 又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自1995年以来为使大批人返回其原籍地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政府为删除克罗地亚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正采取的步骤,注意到少数民族从第三国返回的速度令人失望,并关切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人权的保护尚未达到克罗地亚所负法律义务的程度;

30.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制定民主规范,包括司法独立、结社和集会自由,同时还注意到政府对这些法律和原则的实施落后于政府所表示的意愿;

31. 表示十分关切政府有关提高新闻自由的承诺仍未履行,重申须有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和须使所有政党均能在即将举行的竞选中平等利用所有形式的媒体;

32. 注意到一项新的电信法获得通过,这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遵守国际建议,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在选举和媒体改革方面的建议,对这些建议至今只得到部分履行感到遗憾,并强调必须全面实施1991年的国籍法;

33. 表示十分关切所报道的广泛窃听立场独立的媒体和反对派政治人物的行动,并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媒体和反对派政治人物及政党不受骚扰,行动不受阻碍,或不受政府行动的恫吓,并保证他

们能受到与亲政府的媒体或政治机构的代表相同的保护；

34.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5月10日签署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建立国家人权能力和人权教育，并期待该方案在1999年12月得到执行；

35. 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努力编纂和公正实施法律，但敦促对全体公民，不论族裔、宗教或政治派别，迅速和全面实施司法裁决，同时关切地注意到正当程序、法治、对少数族裔的待遇以及新闻自由均没有达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标准，特别是克罗地亚司法系统司法程序繁琐，而且执政党关心的案件比其他案件得到更快的处理；

36. 又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采取正式步骤保证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批准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⁴⁸⁶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⁴⁸⁷但仍要提醒该国政府，它负有从事实和法律方面恢复克罗地亚多种族特性的首要责任，包括保证确保塞族人在内的少数民族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政府的代表权；

37. 还注意到尚未解决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并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遵守将据知在其领土内的被起诉者逮捕和移送国际法庭扣押的义务，以及在起诉战争罪时确保国内进行的起诉能符合国际标准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对法庭的义务；

三.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38.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严重侵犯科索沃阿族的人权，以及将阿族科索沃人驱赶或驱逐出他们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家园和社区的暴力行动；

39.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科索沃所有当局和族群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从而提供全面合作并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完成任务；

40. 强烈谴责被起诉的战犯留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统治集团之中，或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那些逃亡者，并要求将他们解职并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扣押，作为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重新成为守法国家一员的首批步骤之一；

41.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被起诉犯有战争罪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有政府官员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将受到如此起诉的任何人解除领导职务，作为建立一个民主政府和成为国际社会正式和受尊重成员的第一步，并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与法庭全面合作的义务；

42.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授权或从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任何人，特别是政府人员中的这种人绳之以法，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任意攻击平民、肆意破坏财产、大规模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将平民扣作人质、施加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在这方面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它有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合作的义务；

43. 还要求立即制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科索沃的准军事团体进行非法和(或)秘密拘留的行为，并请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调查关于秘密拘留包括拘留塞族、阿族等人的一切指控；

44.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使各项民主政治规范体制化，在各级政府举行自

⁴⁸⁶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157号。

⁴⁸⁷ 同上，第148号。

由公正选举, 尊重法治和司法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5. 又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媒体, 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废除妨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充分自由行使民主权利的任何法律, 停止对可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从业的新闻工作者的任何骚扰和阻碍, 以及废除对大学和媒体的压制性法律, 这些法律压制一切内部异议或表达独立意见, 同时要求尊重言论自由的权利;

46. 强调侵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基本民主权利的行为已遍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全境,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尊重所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特别是在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等地的少数群体以及属于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的各项权利, 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 支持无条件地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返回;

47. 关切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言论自由继续受到严重侵犯, 特别是利用科索沃危机扼杀和压制反对当权政府的意见, 这是一种侵犯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的行为;

48. 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对和平的反对政党和表达与政府不同意见的个人进行法律和人身恐吓, 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尊重个人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

49. 坚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支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在科索沃重建和协助遭种族清洗、恫吓和歧视政策大部分破坏的多族裔社会, 特别是为此目的通过使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在科索沃当地塞族代表间的影响力, 以及同当地阿族代表为此目的进行诚恳合作;

50.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迅速、认真和充分履行其按照《和平协定》应尽

的义务, 尤其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 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协助他们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家园;

51. 呼吁各国考虑提供更多自愿捐助, 以满足该地区迫切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 并强调各国、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继续协调各项倡议和方案, 以避免重迭、重复和工作上自相矛盾;

52. 决定由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此问题。

第 54/18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85. 阿富汗人权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⁸⁸ 国际人权盟约⁴⁸⁹ 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⁹⁰ 及其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⁴⁹¹ 所载列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⁹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⁸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⁸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⁹³

⁴⁸⁸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⁸⁹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⁴⁹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⁴⁹¹ 同上,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⁴⁹² 第 260 A(III)号决议。

⁴⁹³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儿童权利公约》⁴⁹⁴ 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⁹⁵ 的缔约国, 并且已经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⁹⁶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还回顾联合国继续在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国际努力中秉公发挥重要的作用, 并鼓励通过有关各方都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对话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高潮解决持续不已的冲突所作的一切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⁴⁹⁷ 及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强烈谴责大规模屠杀及有计划地侵犯平民和战俘的人权, 包括在马扎里沙里夫和巴米扬地区, 并震惊地注意到今年夏天塔利班重新发动更大范围的冲突, 特别是在沙马里谷, 导致大规模强行驱赶平民,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3. 谴责普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包括生命权和人身自由及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以及意见、言论、宗教信仰、结社和迁移的自由, 还谴责强迫或强制征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尤其是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 再次谴责塔利班明目张胆地违反公认的国际法, 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 以及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攻击和杀害联合国人员, 并呼吁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 配合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 以期将负责人绳之以法;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a) 阿富汗境内持续侵犯人权的方式;

(b) 关于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持续和证实的报道, 包括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

(c) 阿富汗武装敌对行动加剧, 冲突性质复杂, 包括族裔、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 这一切给人民造成巨大痛苦, 并因族裔等原因被迫流离失所;

(d) 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继续流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

(e) 阿富汗未进行重大重建;

6.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若干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急剧恶化, 特别是在沙马里谷和潘什尔谷, 并呼吁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驻阿富汗人员安全的协定;

7. 敦促各国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不干涉其内政, 并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培训或其他军事支助, 包括提供外国军事人员;

8. 敦促阿富汗各方:

(a) 依照国际人权文书, 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 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与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 以期实现停火, 并执行 1999 年 7 月 19 日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肯特宣言》,⁴⁹⁸ 从而为全面政治解决奠定基础, 促使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 并通过阿富汗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c) 公开重申遵守国际人权和原则并承认、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⁴⁹⁴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⁴⁹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⁴⁹⁶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⁴⁹⁷ 见 A/54/422。

⁴⁹⁸ A/54/174-S/1999/81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9/812 号文件。

(d) 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保护平民, 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 不肆意毁坏粮食作物和平民财产, 特别是住房, 停止布雷, 特别是杀伤人员的地雷, 禁止违反国际法征募和征召儿童兵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确保解除儿童兵的武装, 让他们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

(e) 对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偿, 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f) 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已定罪或被拘留的人, 不得任意拘留, 包括拘留外国平民, 并敦促逮捕他们的人释放他们和非刑事平民囚犯;

9.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员及其房舍的安全所承担的义务, 并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信仰, 一视同仁地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

10.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爲, 并采取紧急措施, 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有效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的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d)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地受教育权利, 重新开放学校, 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侵犯妇女身体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的迁徙自由及其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访问, 并期待她的结论和建议;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阿富汗全境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强奸和其他残酷待遇的报道, 并呼吁联合阵线和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承诺, 配合此类调查;

14. 又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确保尽快完成目前部署平民事务观察员的工作, 并将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充分纳入其任务;

15. 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一俟当地情况许可, 立即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将此作为实现和平总体努力的一部分;

16. 深为关切关于破坏和掠夺阿富汗文化遗产的报道, 着重指出各方负有保护这些共同遗产的责任, 并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掠夺文物并确保将文物归还阿富汗;

17.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要求获得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第 54/18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8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经《世界人权宣言》⁴⁹⁹ 和国际人权

⁴⁹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盟约⁵⁰⁰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其《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表示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⁵⁰¹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负有一定任务的特别报告员,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7 号决议,⁵⁰²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还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严重关切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继续而且加紧压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情况,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能与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但也注意到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最近已加强接触,

注意到缅甸政府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⁰³的缔约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供其审议,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⁵⁰⁴并呼吁缅甸政府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⁵⁰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⁰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 A 节。

⁵⁰² 同上,《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 A 节。

⁵⁰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⁰⁴ A/54/440,附件。

2.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他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到现场执行任务,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并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政府表示将认真考虑特别代表到访一事;

3. 欢迎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合作,使委员会得以依照其标准工作规则与囚犯联系并访问他们,并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合作;

4. 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⁵⁰⁵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载于其中的结论,即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访问外,关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相继的各项决议内一再提出的问题,他无法汇报具体进展;

5. 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被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包括童工、强迫迁移以及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

6. 表示严重关切加剧镇压任何形式的公开政治活动、任意拘留和逮捕行使其思想、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士及骚扰他们家人的情况;

7.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他们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8. 表示严重关切加剧迫害民主反对派,尤其是在去年,特别是迫害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和支持者,严重关切判处这些人长期入狱的重刑以及政府用恫吓的办法迫使当选议员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辞职并查封他们的党派办事处;

9. 表示关切国民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容许当选的议员和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发表意见,并敦促缅甸政府寻求富有建设性的新办法以促进民族和解;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考虑到它在不同情况下给予的保证,按照 1990 年民主选举中表示的人民意

⁵⁰⁵ A/54/499。

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民主,并为此目的立即与各政治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及各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代表人民议会的委员会的存在;

1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缅甸政府没有审查其立法,没有停止强迫人民服劳役的做法,也没有惩罚那些强迫别人服劳役的人,这些情况迫使国际劳工大会将该国政府排除于进一步合作之外,直至该国执行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关于执行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各项建议;

12.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停止普遍而有系统地使用强迫劳动,并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同时注意到缅甸政府 1999 年 5 月颁布的法令,其中命令不得根据城镇法和乡村法所授权力,强迫征用劳工,并注意到它 1999 年 10 月的邀请,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到访;

13. 痛惜人权继续遭到侵犯的情况,特别是将矛头指向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的人士,包括即决处决、强奸、酷刑、强迫劳动、强行征用为搬运工、强迫搬迁、毁坏作物和农田和没收土地和财产,从而剥夺这些人的生活资料;

14. 又痛惜如特别报告员所汇报仍然存在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和色情剥削,包括强奸的情况;

15.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履行其制止侵犯人权者的义务,包括制止军方成员,并对所有涉及政府官员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依法制裁;

16. 促请缅甸政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并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和安全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特使最近访问缅甸,目的是同缅甸政府和政治领袖,包括昂山苏姬以及一些少数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呼吁缅甸政府与

秘书长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便秘书长更好地发挥斡旋作用;

18.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更多关于这些讨论进展的报告,以及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汇报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54/18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05/Add. 3)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8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⁰⁶、国际人权盟约⁵⁰⁷及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⁰⁸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7 号决议,⁵⁰⁹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互相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且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个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格先生的报告,⁵¹⁰并鼓励对其中所载建议积极采取后续行动,

⁵⁰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⁰⁷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⁰⁸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⁰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 A 节。

⁵¹⁰ 见 A/54/366。

确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在海地恢复和加强民主,建立自由和容忍气氛以促进尊重人权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对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贡献,并请该组织斟酌情况在海地同联合国进行合作,

欢迎成立一个新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和决定在2000年3月19日和2000年4月组织议会和地方选举,作为重建一个立法职能机构的一项步骤,

还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自从恢复民主体制以来继续改善,并注意到海地政府表示决心维护人权,

表示关切海地社会面临的安全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该国社会中的不同社会和经济条件造成的,正如独立专家的报告中所表明,这两种条件是司法和警察制度局限性的原因和结果,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27日第1999/1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强调需要建立必要的机制,为海地优先制订一项长期战略和支助方案,

1.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不断致力于巩固海地的民主制度并促使人权得到尊重;

2.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成功地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了培训和辅导的援助,并赞扬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努力监测人权和促进民主改革并协助海地当局进行体制建设;

3. 提请注意海地国家警察必需继续接受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有效履行职责;

4.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海地国家警察和狱政制度以及在组织即将举行的选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还赞扬国际社会提供其他援助,包括司法改革,并请其继续提供适当的援助;

5. 请海地政府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⁰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¹¹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⁵¹²

6. 大力支持各方努力使海地人民能在即将举行的立法和地方选举中表达其政治意愿,请该国所有政治领袖参加建设性对话,并在这方面请海地政府确保必要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以期依照临时选举委员会最近宣布的时间表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7. 吁请海地政府继续进行警察和司法部门的结构改革以及改善狱政部门,妥当调查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并按照海地法律起诉这种罪行的犯罪者,采取有力行动消除任何继续违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并确保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正当程序;

8. 重申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全国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对打击逍遥法外情况和实现真正和有效的过渡进程和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再次要求海地政府对全国委员会所查明的侵犯人权事件犯罪者提出法律控诉以及为受害者,尤其是为妇女、儿童及其家属建立有效支助设施,并在这个特定方面重申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报告所载的建议;⁵¹⁰

9. 欢迎海地政府主动与国际社会和妇女团体合作,制定措施以处理妇女人权,尤其是对妇女施加暴力的问题,包括制定培训司法和法律人员的方案,并将妇女人权规定列入各级教育制度内;

10. 鼓励海地政府进一步促进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教育权利;

11. 请秘书长和海地政府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紧密协作,通过制定一项技术合作方案以帮助加强保护公民办公室,并请国际社会协助这项努力;

1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海地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⁵¹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⁵¹²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第 54/18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5/Add. 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88.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⁵¹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¹⁴ 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6 号决议和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0 号决议,⁵¹⁵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护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欢迎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基本自由的尊重, 承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在逐渐建立一个以法治为本的国家方面取得了进展, 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确认促进和保护一切人的基本人权是实现该区域稳定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⁵¹⁶

2. 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种族灭绝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

3. 重申所有犯有或批准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法的行为的人, 其个人须对这些行为负责并承担追究责任;

⁵¹³ 见第 217 A(III)号决议、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 附件。

⁵¹⁴ 第 260 A(III)号决议。

⁵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⁵¹⁶ 见 A/54/359。

4. 表示关切犯有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人仍然逍遥法外;

5. 还表示关切尽管自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事件以来安全理事会实行的武器禁运一直有效, 但是帮派民兵和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成员继续获得军事、资金和后勤支助, 并在这一方面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措施, 以按照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签订的《停火协定》⁵¹⁷ 的文字和精神解除这些团伙的武装;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立即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 以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将所有应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7. 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一步采取措施, 以提高效率和效果;

8. 注意到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了改善, 对有关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表示关切, 并敦促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和起诉这种侵犯人权的情况;

9. 欢迎继续在国内审判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 并欢迎对审判进程所作的改善, 并鼓励卢旺达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标准,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独立司法制度的能力;

10. 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政府继续起诉在 1994 年种族灭绝事件期间对妇女犯下的性暴力罪行;

11. 欢迎卢旺达目前正在进行的审议, 以决定如何采取新机制更迅速地处理因灭绝种族罪行和相关罪名正在候审的被扣押者大批案件, 在这方面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提议建立参与司法辅助制度, 敦促卢旺达

⁵¹⁷ S/1999/815,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政府确保任何这类制度符合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并鼓励国际社会对此给予协助;

12. 重申呼吁国际社会在一个共同议定的合作框架中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加强对种族灭绝事件的幸存者和证人的保护并帮助执法,包括能够充分地取得法律代理,以起诉应对种族灭绝事件和其他违反人权行为负责者,促进卢旺达的法治,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已经提供的援助;

13. 欢迎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⁵¹⁸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继续努力建立一个以法治为本的国家,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4. 注意到在1999年7月,过渡政府的任期再延长四年,赞扬卢旺达政府在村级和区级成功举行了和平选举,并支持该国政府继续朝民主化迈进;

15.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儿童处境,并鼓励该国政府着眼于《儿童权利公约》⁵¹⁹所规定的儿童最佳利益继续进一步推动这些工作;

16. 欢迎立法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鼓励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该委员会,使它能够履行按照国际公认的规范有效和独立地监督全国人权情况,注意到1999年10月举行的委员会圆桌会议,并敦促卢旺达政府遵循其建议的任务;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政府、其他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彼此议定的合作框架内提供支持,以便重建人权基础结构,包括一个强有力的民间社会;

18.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援助;

19.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继续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并欢迎立法设立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作为促进容忍和不歧视的基础;

20. 鼓励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其努力相辅相成;

21. 再次表示关切卢旺达许多乡拘留中心和一些监狱的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以确保在对待被拘留者时尊重他们的人权,强调需要对这一问题予以更大的关注和资源,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援助卢旺达政府;

22.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释放未成年人、老龄囚犯、罹患绝症的囚犯以及被控参与灭绝种族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但档案不全的犯罪嫌疑人,以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重申亟需建立起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哪些人应予正式起诉,哪些人应立即释放,尽早释放或有条件释放;

23. 鼓励卢旺达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保护和帮助返回卢旺达的人;

24.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按照一项村庄化方案开始将国内分散的农村人口集中起来,以利于建设社区发展基础设施,并敦促卢旺达政府在施行这一方案过程中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基本自由;

25. 呼吁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所有有关的国家机构定期就委员会的职能举行密切协商;

26.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⁵¹⁸ 第217 A(III)号决议。

⁵¹⁹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六、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90
	决议 A.....	390
	决议 B.....	390
54/14	采购改革.....	391
54/15	发展帐户.....	394
54/16	联合检查组.....	394
54/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95
54/1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96
54/19	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	396
54/2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97
54/236	方案规划.....	398
54/2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399
	决议 A.....	399
	决议 B.....	399
	决议 C.....	399
54/23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400
54/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404
54/2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406
54/241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08
54/2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410
54/24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410
54/244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11
54/24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12
54/24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414
54/247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416
	决议 A.....	416
	决议 B.....	418
54/24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19
54/249	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423
54/250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442
	决议 A.....	442
	决议 B.....	444
	决议 C.....	44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251	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445
54/252	2000-2001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447
54/253	2000-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	448

第 54/13 号决议

A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06)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06/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51 下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分项目 (a) 之下, 审议审计委员会就特遣队自备装备提出的各项建议及其报告第 70 段所载的建议。

B

大会,

54/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

审议了 199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⁴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秘书长关于计算机符合 2000 年要求的问题的报告、⁷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问题的报告⁸和审计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2. 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⁴

1. 核可审计委员会报告¹所载各项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决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5E 号》(A/54/5/Add. 5)。

⁵ A/54/140 和 Add. 1。

⁶ A/54/159 和 Corr. 1, 附录。

⁷ A/C. 5/54/3。

⁸ A/54/164。

⁹ A/54/165, 附录。

¹⁰ A/54/441。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3/5), 第二卷, 第二章。

² A/53/940。

³ A/53/932。

3.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和结论,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¹⁰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4. 赞扬审计委员会改进了其报告格式;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6.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问题的报告⁸以及审计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⁹;

8. 请秘书长完全按照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的规定,继续执行关于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和个人承包者的准则;

9. 请审计委员会监测经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修订的关于秘书处雇用和使用顾问和个人承包者的准则的执行情况;

10. 又请审计委员会监测第 53/221 号决议第八节中关于顾问和个人承包者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 54/14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1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4. 采购改革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和第 52/220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和第 53/208 B 号决议,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C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1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26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¹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确认采购程序应当更加透明、更有效用和效率并应充分反映联合国的国际特征,

注意到为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采购的机会而作出的初步努力,并强调这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一、一般性意见

1. 确认秘书长最近在采购改革方面进行的改进;

2. 关切地注意到其第 52/226 A 号决议的某些规定没有得到全面和充分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完成所有尚待实施的工作;

3. 强调采购系统需要在竞争性投标的基础上具有透明度、开放性、公正性和成本效益并充分反映联合国的国际特征;

二、采购手册

4. 欢迎《采购手册》的出版,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¹³第 99 段至 104 段的建议,并在逐步讨论外地人员执行任务所需采用的程序的情况下,酌情予以修订;

三、一般采购过程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过电子手段收到的投标书不会被泄露并在下一份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说明此事;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需要采取步骤确保不得有意识地专门根据预定

¹¹ A/C.5/52/46 和 A/53/271 和 Corr. 1 和 Add. 1。

¹² A/53/692。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3/5),第一卷。

的供应商的情况制定规格并要维持申购人和核签人责任分离的原则；

7.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会员国的供应商更多地参加采购；

8.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竞争性投标过程，以确保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进行投标；

9. 欢迎秘书长更多地使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散发征标书、招标书和投标意向书等信息，同时请他在收到请求时继续使用传统通信手段散发这类信息；

10. 请秘书长考虑增加采购决策透明度的方式，包括恢复在征标书开标会上公开宣读价格和其他关键内容等做法的可能性，并在下一份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说明此事；

11. 请秘书长加强和加快采购工作并改进与供应商的联系；

四、联合国名册和共同的供应商数据库

1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建立共同的供应商数据库，使参与组织能够分享供应商的资料，包括业绩评价的资料；

13. 遗憾地注意到供应商名册仍然未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并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将重点放在扩大名册的地域基础上；

14. 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供应商名册的登记工作；

15.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向供应商名册内登记在具体类别和服务项目下的所有供应商发送招标书；

16. 还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在联合国采购工作中采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制度，并在下份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说明此事；

五、采购规划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改进所有部和厅的年度采购计划并对外加以公布，包括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布；

六、紧急需要

18. 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¹⁴即秘书长报告¹⁵所述的关于紧急需要的定义似乎太广泛，在按要求控制对紧急需要的使用时没有任何实际价值，因此敦促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更明确清楚的有关紧急需要的定义；

七、增加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物品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确认有必要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采购的机会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请他加强这些努力；

20. 请秘书长在下次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总部和外地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

21. 对执行第52/226号决议第13段各项规定的最初延误表示遗憾，并再次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采购，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a) 所有招标书一拟订完毕即应在采购司网址上予以公布；

(b) 应将所有招标书发送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总部以外的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以便更广泛地向各会员国传播；

(c) 采购司干事应[可]前往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访问，以查明这些国家的可能的供应商；

¹⁴ A/53/692, 第10段。

¹⁵ A/C.5/52/46, 第5段。

22.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²第9段指出,在采购干事根据第52/226号决议第13(c)段的要求访问的11个国家中,只有4个是发展中国家,没有一个经济转型国家;

2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迅速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传播关于采购的资料,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举办由商业界和联合国设在这些国家的办事处参加的讨论会,促进确定这些国家的供应商;

24. 又请秘书长指示各外地办事处鼓励当地有兴趣的供应商在采购司供应商名册中登记,以扩大其地域范围;

25. 考虑到效率和成本效益,鼓励在区域内采购特派团所需物品;

八、优惠待遇问题

26. 重申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各组织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在这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经验,增加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订立采购合同的机会,并在下次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27. 请秘书长继续探讨途径,订立机制,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28. 又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不损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考虑到本决议规定的情况下,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提交的供购单的问题;

九、条例和细则

29. 重申第52/226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

30. 感到遗憾的是,其第52/226 A号决议第28段所载关于就《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可能修正

提出建议以解决潜在利益冲突问题的要求未得到落实,并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至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提出这些建议;

31. 期待作为优先事项,至迟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提出其第52/252号决议第10段所要求的补充细则文本;

32. 请秘书长提出改进支付供应商方法的建议,包括可否采用类似信用证的办法;

十、业绩衡量

33.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有关采购改革的报告参考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制定一套衡量采购职能效率和成本效益的综合系统;

十一、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4. 请秘书长充分执行第52/212 B号决议第3和第4段中关于实施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规定;

35. 重申其1998年12月18日第53/204号决议第6段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主管提出的确保及时执行该决议核准的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要求;

十二、报告的格式

36. 请秘书长为今后有关采购改革报告制定一种标准格式;

37. 强调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应依照其第52/214 B号决议第24和第25段以及第53/208 B号决议第10至第12段提出;

十三、统计报告依据的确定办法

38.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²第8段中所述的意见,并请秘书长说明采购国是以何为依据确定的,以及此方法与公认国际做法有何不同。

第 54/15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0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5. 发展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0 B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报告¹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1. 决定根据核定的中期计划各项方案的优先目标,为补充性发展活动设立特别多年帐户;

2. 强调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由此所得节余的流用不应导致预算裁减,并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地离职;

3. 又强调提高效率的措施和把节余拨入发展帐户不应不利地影响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行;

4. 决定提高效率的措施所产生的节余可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明,经大会事先核准后应转入发展帐户款下;

¹⁶ A/53/945.

¹⁷ A/53/7/Add.12.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5. 又决定按照上文第 4 段转入发展帐户款下的节余应构成未来方案概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6. 重申发展帐户应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运作;

7.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概算与有关任务规定完全相称,以保证概算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8. 决定继续审查发展帐户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按照有关条例和细则提出报告。

第 54/16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07)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6. 联合检查组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¹⁸和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¹⁹的年度报告,其 1996-1997 年²⁰和 1997-1998 年²¹的工作方案,秘书长转递联检组关于其工作方案周期的说明的说明²²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1/34)。

¹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52/34)。

²⁰ 见 A/51/559 和 Corr. 1。

²¹ 见 A/52/267。

²² 见 A/53/180。

²³ A/52/206。

重申全系统唯一的独立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检组的章程，

再次强调使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作用是各会员国、联检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共同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¹⁸和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¹⁹的年度报告，其 1996-1997 年、²⁰1997-1998 年²¹和 1999 年²⁴的工作方案，秘书长转递联检组关于其工作方案周期的说明的说明²²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³

2. 请联检组在拟订其年度工作方案时，优先处理各参加组织要求的报告；

3. 确认对联检组运作所作出的改进，鼓励联检组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再审议联检组的运作问题；

4. 核可联检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¹⁹年度报告附件一所述，就联检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办法，并在这方面请联检组：

(a) 向各参加组织行政首长发出促请执行各项建议的通知；

(b) 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已经核可但仍未执行的建议；

5. 请迅速执行这一办法；

6. 请联检组就该办法所取得的经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参加组织采取的行動和提出的意見。

第 54/17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0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31 日第 52/8 A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8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1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8 号决议，

对上述各项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延迟提出感到遗憾，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审计情况的报告²⁵所载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的报告；²⁶

2.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项建议是根据其收到的不完整资料作出的；

3. 请秘书长继续仔细地研究内部审计建议，然后再采取补救行动；

4. 表示关注在实施有关舞弊案和滥用财政权案的审计建议方面缺少前后一致的政策；

5. 请秘书长确保有关舞弊案和滥用财政权案的审计建议在整个秘书处全面一致地实施；

6. 呼吁加强努力，为外地采购人员提供妥当培训和指导，尤其是要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扩大；

7. 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住宿地物资采购工作的报告；

²⁴ 见 A/53/841。

²⁵ A/52/881, 附件。

²⁶ A/53/1018。

8. 呼吁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5 号决议的要求,在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秘书处为进一步改善外地采购活动和加强控制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出一项纠正维持和平行动有关采购的问题的具体计划,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为解决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和其它维持和平行动出现的问题而采取的所有纠正措施;

(b) 为目前和今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已经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标准化情况;

(c) 说明对于已经认定有舞弊行为、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者如何追究其责任,以及今后如何运用问责制。

第 54/18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8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⁸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⁸第 4 段中指出行政当局对此事处置不当;

2. 请审计委员会优先对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是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问题,进行全面审计;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 个月之内把关于该问题的全面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期续会审议;

4. 决定继续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期续会上审议该问题,并在作出决定之前,暂缓采取有关该问题的一切行动。

第 54/19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50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9. 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

审议了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转递的工作组报告、²⁹秘书长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⁰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¹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²⁷ A/53/1023。

²⁸ A/54/418。

²⁹ A/C. 5/52/39。

³⁰ A/53/465。

³¹ A/53/944。

2. 请秘书长在实施已核可的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时,避免任何重复付款情况;

3. 核可一项总政策,规定联合国只应根据大会的决定承担财政责任;

4. 强调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的新程序的作用是确保向部队派遣国公平偿还费用,同时确保会员国和联合国的利益;

5. 核可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²⁹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又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³¹的建议,但有关以下问题的提议除外:

(a) 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的特遣队自备装备损失或损坏的偿还数额,见报告第 15 段;

(b) 审查联合国对运输期间的损失或损坏所负的责任,见报告第 16 段;

(c) 帐篷和住宿,见报告第 27 段;

(d) 聘用外部独立专家审查和评价装备的一般公平市价,见报告第 31 段;

7. 重申自 1996 年 7 月 1 日后派遣的所有新特派团,只适用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

8. 请秘书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各代表团充分参加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工作;

9. 强调修订《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应当是一个持续进程,并请秘书长在第五阶段工作组完成工作之后再订正手册,以便将大会所核可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反映在内;

10. 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核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执行情况,并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汇报。

第 54/20 号决议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4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05)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³

回顾其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53/240 号决议,其中大会拨供该特派团 52 531 100 美元,并决定在审查了秘书长将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自愿捐助之后,确定摊款数额,

赞扬所有的联合国特派团继续力求有效执行其任务活动,

重申联合国的国际性质,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³中的意见和建议;

2. 重申会员国应承担大会所分摊的本组织费用;

3.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人员继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摊款;

5. 强调所有今后设立和现有的特派团,均应在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获得一视同仁的同等待遇;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³² A/54/380。

³³ A/54/406。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东帝汶特派团;

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9. 注意到给解决东帝汶问题信托基金的已缴付和已认捐的自愿捐款迄今数额为 43 834 700 美元,实物捐助的价值为 3 438 700 美元;

10. 感谢已向该特派团提供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

11. 决定将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第一阶段)拨给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总数订正为毛额 54 428 400 美元(净额 52 941 100 美元);

12.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7 155 000 美元(净额 5 667 7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3. 在咨询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授权至多承付的 1 000 万美元之外,授权秘书长在提交订正预算之前再承付至多毛额 28 037 100 美元(净额 27 080 700 美元),用作该特派团第二阶段的经费。

第 54/23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76)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36. 方案规划

大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³⁴

1.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³⁴

2. 核可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方案规划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结论和建议;

3. 又核可委员会报告第 560 至 565、567 和 568、587 至 596 段所载关于协调问题的结论和建议;

4. 注意到在协调问题方面,大会尚未核准委员会所要求的并载于秘书长关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全系统特别倡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³⁵中的业绩指标提出的建议;

5. 又注意到大会正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委员会报告第 566 段阐述的问题;

6. 促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报告第 47 段所载的建议,尽早发布关于执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订正案的有关规则的订正案;³⁶

7. 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继续审议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4/16)。

³⁵ E/AC.5/1999/6。

³⁶ 见第 53/207 号决议,第三节。

第 54/237 A 至 C 号决议

A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C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4 日第 54/1 号、第 54/2 号和第 54/3 号决议,

又回顾会费委员会就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作为非会员国的摊款提出的建议,³⁷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E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

1. 决定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分摊比率应是 0.001%;

2. 又决定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 1999 年摊款应按成为会员国后每个完整日历月以 1999 年分摊率十二分之一的比率计算, 并应相应调整其作为非会员国的 1999 年分摊额;

3. 还决定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 1999 年和 2000 年摊款应适用其他会员国所适用的同一摊派基数, 但就大会核准的作为维持和平行动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1/11), 第五节; 和同上,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3/11), 第五章。

经费的拨款或摊款而言, 根据大会可能指定的会员国类别为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确定的摊款, 其数额根据日历年按比例计算;

4. 决定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 1999 年摊款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 视为杂项收入;

5. 又决定, 就 2000 年而言, 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的分摊率, 应列入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确定的分摊比额表;

6. 还决定, 依照财务条例 5.8, 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向周转基金缴付的预付款, 应按该基金核定数额乘以这些国家 0.001% 的分摊率计算, 并应在将其分摊率纳入 100% 的比额表前加入该基金。

B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³⁸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C 号决议,

1. 决定会费委员会不应进一步审议其报告第 69、70、73 和 74 段所述的问题;

2. 请委员会再根据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 A(一)号决议第 3 段赋予委员会的一般任务审议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措施, 并提出适当建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07 B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B 至 D 号决议,

³⁸ 同上,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A/54/11), 第四章, C 节。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的有关部分,³⁹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承担大会所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又重申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联合国经费应由会员国大致按其支付能力分摊的基本原则,

1. 促请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和无条件缴付摊款,以免联合国出现财政困难;

2.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3. 促请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和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按时缴款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

第 54/23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77)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3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9 年年度报告⁴⁰和其他有关报告,⁴¹

³⁹ 同上, A 和 B 节。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54/30)。

⁴¹ A/54/434、A/54/483 和 A/C.5/54/24。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深信共同制度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确保提供效率、能力和品质达到最高标准的国际公务员的最佳工具,

重申委员会在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又重申委员会的章程,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诺贝尔梅耶原则及其适用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1. 重申诺贝尔梅耶原则继续适用;

2. 又重申必须继续确保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竞争力;

B. 差值的演变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决议第一节 B 以及大会给予的固定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净额与在华盛顿特区的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雇员的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差值”),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3 段,其中请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列入关于联合国与美国个别职等的薪酬净额差别的审查,

还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B 第 3 段,其中认为委员会应在通盘差值考虑的范围内处理联合国与美国薪酬比率之间不平衡的问题,

1. 注意到委员会认为,铭记差值的不平衡,需在今后提出增加实际薪金的任何建议时,向大会提出按不同职等给予不同加薪的建议;

2. 又注意到 1999 年在纽约的联合国 P-1 至 D-2 职等工作人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对等职位公务员的薪酬净额差值为 114.1;

C. 基薪/底薪表

回顾大会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H,其中大会参照在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基准城市服务的对等职位公务员的相应基薪净额,制定了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1.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毛额和净额表以及本决议附件二 A 节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2. 决定按照本决议附件二 B 节所概述的程序,确定领取单身薪酬的各等级工作人员的薪金税数额,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D. 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回顾关于为工作地点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建立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的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8 号决议第一节 B、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节 E、第 52/216 号决议第一节 D 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决议第一节 G,

1.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⁴⁰第 36 段和第 37 段中所载的意见和结论;

2. 重申请委员会按照第 53/209 号决议第一节 G 所要求的方式,编制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全面审查报告,并在该报告中提出关于下列选择办法的指示性统计数字和有关法律和行政方面的意见:

(a) 根据日内瓦和附近法国地区的物价,制定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b) 制定两个不同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一个根据日内瓦的物价,另一个根据附近法国地区的物价;

(c) 为日内瓦和周围各州制定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d) 根据日内瓦与纽约(只包括曼哈顿)的货物与服务价格的比较,制定单一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e) 维持现状;

E. 住房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分开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1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其中请委员会设立一个试办项目,以便在少数几个很难或不可能对住房进行有效比较的外地工作地点模拟实行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⁰第 99 段中决定不再继续讨论在小规模外地工作地点将住房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分开的问题;

二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

A. 审查受抚养子女津贴的依据

回顾其第 52/216 号决议第二节 C,

1. 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⁴⁰第 110 段(a)作出的决定,即在支付子女津贴方面,应继续保留社会福利方式;

2.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 2001 年采用上述方式审查最低限额公式;

B. 调查巴黎的一般最佳雇用条件

回顾其第 52/216 号决议第二节 A,其中重申弗莱明原则应继续成为确定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基础,并赞同调查这些职类一般最佳雇用条件的订正方法,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⁴⁰第 111 至 118 段所报告的在巴黎进行的薪金调查的结果；

三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A. 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回顾其第 51/216 号、第 52/216 号和第 53/209 号决议，

1. 欢迎委员会在发展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⁴⁰第 173 至 177 段所载的结论和决定；

3. 请委员会按照其报告第 176 段概述的方案继续进行工作；

B. 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

回顾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决议第 13 段，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⁴⁰第 200 和 201 段中的决定；

C. 教育补助金

回顾其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 D 节第 2 段，其中大会请委员会研究离国服务待遇问题，以期使各组织的做法与联合国的做法一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1. 请委员会完成对教育补助金处理办法的审查以及对教育补助金的目的、范围、适用和管制的审查，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结果；

2. 又请委员会在报告此项审查的同时，具体报告按照大会第 48/224 号决议的要求使教育补助金做法与联合国的做法一致的情况；

四

行政协调会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提出的关于设立联合国系统特设咨询小组的修正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⁴²

1.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⁴⁰第 206 至 215 段中所列的评论；

2. 再次申明委员会章程；

五

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第 22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委员会的说明，⁴³

1. 强调审查过程应公正和透明，并且委员会应充分参加此过程；

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上再审议审查委员会的方式，包括秘书长说明⁴³中所载的建议，但须秘书长提出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第 22 段所要求的资料；

3.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资料中，除其他外下列内容：

(a) 进行此种审查的具体和确切的理由；

(b) 列明要处理的具体问题；

(c) 审查要达到的目标；

(d) 此种审查对共同制度的可能影响；

(e) 关于因过去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和运作情况而导致的进展的资料。

⁴² A/C.5/54/24。

⁴³ A/54/483。

附件一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a

(美元)

2000年3月1日起生效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USG	毛额	158 132														
	净额D	108 242														
	净额S	97 411														
助理秘书长																
ASG	毛额	143 674														
	净额D	99 278														
	净额S	89 899														
主任																
D-2	毛额	117 550	120 165	122 777	125 389	128 002	130 615									
	净额D	83 081	84 702	86 322	87 941	89 561	91 181									
	净额S	76 325	77 683	79 041	80 398	81 756	83 113									
特等干事																
D-1	毛额	103 763	106 000	108 239	110 471	112 710	114 947	117 185	119 423	121 658						
	净额D	74 533	75 920	77 308	78 692	80 080	81 467	82 855	84 242	85 628						
	净额S	68 893	70 112	71 329	72 545	73 763	74 972	76 135	77 297	78 459						
高等干事																
P-5	毛额	91 215	93 239	95 265	97 289	99 313	101 335	103 361	105 385	107 408	109 434	111 458	113 481	115 505		
	净额D	66 753	68 008	69 264	70 519	71 774	73 028	74 284	75 539	76 793	78 049	79 304	80 558	81 813		
	净额S	62 014	63 164	64 267	65 370	66 471	67 572	68 674	69 776	70 878	71 980	73 082	74 183	75 262		
一等干事																
P-4	毛额	75 424	77 282	79 135	80 986	82 844	84 697	86 552	88 406	90 279	92 252	94 224	96 202	98 174	100 148	102 124
	净额D	56 380	57 606	58 829	60 051	61 277	62 500	63 724	64 948	66 173	67 396	68 619	69 845	71 068	72 292	73 517
	净额S	52 503	53 629	54 751	55 872	56 996	58 116	59 238	60 360	61 481	62 603	63 701	64 778	65 852	66 926	68 002
二等干事																
P-3	毛额	61 730	63 473	65 217	66 956	68 700	70 441	72 182	73 926	75 668	77 411	79 153	80 894	82 636	84 377	86 121
	净额D	47 342	48 492	49 643	50 791	51 942	53 091	54 240	55 391	56 541	57 691	58 841	59 990	61 140	62 289	63 440
	净额S	44 191	45 248	46 307	47 364	48 422	49 479	50 536	51 594	52 650	53 708	54 762	55 816	56 870	57 923	58 977
协理干事																
P-2	毛额	50 349	51 779	53 206	54 635	56 063	57 490	58 919	60 377	61 938	63 495	65 052	66 612			
	净额D	39 251	40 281	41 308	42 337	43 365	44 393	45 422	46 449	47 479	48 507	49 534	50 564			
	净额S	36 815	37 749	38 680	39 612	40 543	41 477	42 424	43 368	44 317	45 263	46 208	47 155			
助理干事																
P-1	毛额	38 988	40 363	41 735	43 108	44 479	45 851	47 226	48 599	49 969	51 343					
	净额D	31 071	32 061	33 049	34 038	35 025	36 013	37 003	37 991	38 978	39 967					
	净额S	29 310	30 221	31 131	32 043	32 953	33 863	34 775	35 674	36 568	37 465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额。

^a 在使用本表时,将同时并入3.42%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从2000年3月1日起,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和乘数将作相应调整。嗣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方面的改变将根据合并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作出。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

条例 3.3

用下表取代第(b)段(-)中的第二个表:

对基薪毛额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2000年3月1日生效)

A. 有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

应征税的薪资(美元)	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百分比)
每年最初 30 000	18
每年其次 30 000	28
每年其次 30 000	34
剩余的应征税薪酬	38

B. 无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

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的薪金税额相当于不同职等和级别的薪金毛额与相应单身薪金净额之间的差额。

第 54/239 号决议

1999年12月23日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78)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⁵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8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⁶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⁴⁷

1. 深感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延迟提交,⁴⁴而且没有按照其第 53/212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专家审查小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能的报告;

⁴⁴ A/54/518 和 Corr. 1。

⁴⁵ A/54/645。

⁴⁶ A/54/395。

⁴⁷ 见 A/54/645。

2.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延迟提交,大会因此没有足够时间进行适当审议;

3. 要求今后至迟在审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报告当年的10月1日提出该报告;

4.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该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取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专家审查小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6. 还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工作量指标,并尽可能使用这些指标,作为概算所要求资源的依据;

7. 核可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说明⁴⁸中关于为法官遗属设立一笔总付偿金的建议作出的建议;⁴⁹

8. 又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⁵第77段所载的预算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9. 决定在临时的基础上,共拨出毛额106 149 400美元(净额95 942 6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供2000年之用,但须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查;

10. 又决定在筹措特别帐户2000年的拨款时,应考虑到1998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2 740 700美元(净额2 578 100美元)、1999年拨款的估计未支配余额毛额和净额8 200 000美元和2000年的估计收入5 200美元,这些款项应从拨款总额中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1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00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47 601 750美元(净额42 582 250美元);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00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47 601 750美元(净额42 582 250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2000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0 039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1和12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欢迎为支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已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15.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该项问题。

附 件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00年拨款	106 149 400	95 942 600
减:		
1999年估计未支配余额	(8 200 000)	(8 200 000)
1998年未支配余额	(2 740 700)	(2 578 100)
2000年估计收入	(5 200)	-
待分摊的2000年余额	95 203 500	85 164 500
包括: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00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47 601 750	42 582 25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2000年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47 601 750	42 582 250

⁴⁸ A/C.5/54/30。

⁴⁹ A/53/646,第75段。

第 54/24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7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⁵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8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²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⁵³

1. 深感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延迟提交,⁵⁰而且没有按照其第 53/212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专家审查小组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是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能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延迟提交,因此大会没有足够时间加以审议;

3. 要求至迟在审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报告当年的 10 月 1 日提出该报告;

4.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该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取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的评论和意见,并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6. 还请秘书长改进工作量指标,并尽可能使用这些指标,作为概算所述资源的依据;

7. 核可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说明⁵⁴中关于为法官遗属设立一笔总付偿金的建议;⁵⁵

8. 又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⁶第 77 段所载的预算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9. 决定在临时的基础上,共拨出毛额 86 154 900 美元(净额 78 170 2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特别帐户,供 2000 年之用,但须经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查;

10. 又决定在筹措特别帐户 2000 年的拨款时,应考虑到 1998-1999 两年期内在吸收截至 1998 年底所记录的超支额之后 1999 年底的估计未支配余额

⁵⁰ A/54/521。

⁵¹ A/54/646 和 Add. 1。

⁵² A/54/496 和 Corr. 1。

⁵³ 见 A/54/646。

⁵⁴ A/C. 5/54/30。

⁵⁵ A/54/646, 第 75 段。

⁵⁶ A/54/646。

毛额 200 万美元(净额 1 816 000 美元),这笔款项应从拨款总额中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核定的 2000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800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2 077 450 美元(净额 38 177 100 美元);

14. 欢迎为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已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2 077 450 美元(净额 38 177 100 美元);

15.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该项问题。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2000 年拨款	86 154 900	78 170 200
减:		
吸收截至 1998 年底所记录		
超支额之后 1999 年底的估计		
未支配余额	(2 000 000)	(1 816 000)
待分摊的 2000 年余额	84 154 900	76 354 200
包括: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		
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		
表分摊的款项	42 077 450	38 177 1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		
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		
比额 表分摊的款项	42 077 450	38 177 100

第 54/24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6)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1.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各项报告⁵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 (199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 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1260 (199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暂时扩大该观察团, 以及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最初为期 6 个月,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29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并认识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费用也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前关于该观察团的决定, 并认识到对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费用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提供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20 万美元, 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8%, 注意到约有 37%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为最近设立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部署和提供充足资源方面遇到延误;

5.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和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一视同仁, 平等对待;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便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采购成本减至最低, 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⁸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 以及执行载于咨询委

⁵⁷ A/53/454/Add. 1, A/54/455 和 A/54/633。

⁵⁸ A/54/490 和 A/54/647。

员会报告⁵⁹第 12 段提及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所涉问题；

10. 注意到一个技术评价特派团将着手去评价与排雷有关的需要，并要求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以满足排雷业务需要；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决定继续使用从 1999 年 10 月 22 日起，按照大会第 53/29 号决议为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设立的特别帐户继续用于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

14. 又决定拨出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7 765 100 美元)充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维持和暂时扩大费用以及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设立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已核准的毛额 52 971 600 美元(净额 52 687 600 美元)；

1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至 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所需的毛额 161 666 667 美元(净额 159 860 123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规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分摊比额表；

1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06 54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计划，并考虑到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和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20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8 333 333 美元(净额 37 904 977 美元)，每月分摊数额毛额 16 666 667 美元(净额 16 480 425 美元)，但需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以后；

18.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核定的 20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28 35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 强调任何维和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既定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⁵⁹ A/54/647。

第 54/24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70 号决定,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和在不影响有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确定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按第 49/470 号决定计算的拖欠数额是否等于或超过两国过去两整年所应缴付之数目时,应考虑到两国对联合国的全部缴款,包括对 1996 年以前摊款的缴款;

2. 强调此项决定并不免除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缴付全部欠款的义务,并要求两国就如何处理其拖欠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问题提出建议;

3.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项。

第 54/24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8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 and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2 B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 and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⁶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¹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充分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支助帐户订正所需员额的报告;⁶⁰

2.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⁶¹

3. 请秘书长在提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助帐户概算时,充分执行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¹第 11 段所载的意见;

4.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活动需要不断进行审查,其中应考虑到维持和平趋势的总体发展情况;

5. 确认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

6. 重申联合国的开支,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经费,应由会员国承担,为此,秘书长应请拨充足的资金,以维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7. 核可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由支助帐户供资的 67 个新增临时员额;

⁶⁰ A/54/648。

⁶¹ A/54/661。

8.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3 501 600 美元的款项,作为额外人事费,并请秘书长在提交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54/24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7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4.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

回顾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

按照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评价和审查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

重申《宪章》所规定的大会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机关的作用,

又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宗旨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资源进行内部监督的责任,

还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及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

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各自起着独立和不同的作用,

1. 重申其第 48/218 B 号决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又重申其作为联合国主要监督机关的作用;

3. 认识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继续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在内部监督方面的职责;

报 告

4.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大会议事规则,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送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5. 又请秘书长酌情就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发表实质性意见,并确保将有关部门对各项建议的意见纳入报告;

职 能

6. 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进行其内部监督工作时,应严格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并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履行其检查和评价职能方面,应按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 段(c) 的要求,评价联合国各方案和法定任务的执行效率和功效;

8. 强调核准、修改和停止法定任务的权力完全归政府间立法机关所有;

9. 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不得就政府间立法机关作出的立法决定和核定的法定任务向大会提出任何修改建议;

10. 认识到秘书长可以通过适当渠道向大会提出关于立法决定和法定任务的任何修改建议;

协 调

11. 强调各监督机关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并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外部监督机构定期举行会议;

12. 重申应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的所有报告的副本,并要求这些报告在最后定稿的一个月之内提供,并强调需要它们酌情提出意见;

各基金和计划署

13. 决定在其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计划署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⁶²时再审议其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问题,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更新该报告中的资料;

14.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初期审议这一问题;

15. 还决定应按照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有关细则和条例,包括适当时按照其立法机关的决定,为内部监督事务厅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之间费用的偿还作出体制安排;

调查

16. 强调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职能方面,秘书长应当定出程序,以保护工作人员的个人权利,包括向调查科报告情况的工作人员的个人权利,并为所有有关当事方的正当程序和公平性制订规定;

17. 请秘书长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大会的议事规则,向大会提交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履行调查职能时为确保公平和避免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滥权行为而适用的规则和程序,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业务独立

18. 强调根据其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 段(a)的规定,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与它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有关;

19. 又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工作人员的征聘和晋升应依照《宪章》条款、大会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同时应考虑到《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事项,并为此将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和第 54/24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54/24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7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十分复杂,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⁶³ A/54/494 和 Corr. 1。

⁶⁴ A/54/622。

⁶² A/51/801。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费用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款,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回顾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5 010 万美元, 占摊款总额的 40 %, 注意到约 23 %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缴摊款的会员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为最近设立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部署和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遇到延误;

5.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 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在执行特派团第二支柱部门下各项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作用, 请秘书长最后定出与这些机构的协议, 并在提出该特派团下次概算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 着手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的问题, 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全面遵守大会第 52/23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接受免费提供人员的准则;

10. 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便将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 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11.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决定拨出毛额 427 061 800 美元(净额 410 091 7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设立和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大会第 53/241 号决议核准的 2 亿美元;

15. 考虑到已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3/241 号决议的规定和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

及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54/458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的1.25亿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分摊1999年6月10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302 061 800美元(净额285 091 7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的1999年和2000年分摊比额表:

16.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1999年6月10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16 970 100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15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说明,请秘书长改进今后提交的该特派团预算报告的编制方式,并按时提交此种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第54/246号决议

1999年12月23日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87)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⁵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25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1272(1999)号决议,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过渡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请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⁶⁵ A/54/236/Add.1.

⁶⁶ A/54/653.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为最近设立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部署和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出现延误;

4.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同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过渡行政当局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

7.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9. 又请秘书长为了减少雇用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费用,继续努力根据过渡行政当局的需要用一般事务员额雇用当地征聘工作人员;

10. 授权秘书长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为过渡行政当局承付不超过 2 亿美元的经费,包括咨询委员会核准的 5 00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过渡行政当局设立特别帐户;

11.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由会员国分摊 2 亿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载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例表;

1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3. 促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程序和既定做法管理;

1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提出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情况的报告,包括全部概算和截至提出报告时为止资源利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大会能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采取行动;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第 54/247 A 和 B 号决议

A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08/Add. 1)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508/Add. 1)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7.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1998-1999 两年期最后预算拨款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⁶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⁶⁸
2.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有关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⁶⁹
3. 注意到 1998-1999 两年期专业职等的空缺率高于核定方案预算时所依据的空缺率;
4. 决议, 1998-1999 两年期:

(a) 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19 号决议拨出的 2 529 903 500 美元应减少 41 601 500 美元如下:

款次	大会第 53/215 A 号和 第 53/219 号决议核定数		
	增加(减少) (美 元)	最后拨款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A.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1 341 200	364 500	41 705 700
1B.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427 653 800	9 983 900	437 484 700
第一编共计	468 995 000	10 195 400	479 190 400
第二编 政治事务			
2A. 政治事务	41 233 900	(183 500)	41 050 400
2B. 裁军	12 975 900	(1 172 100)	11 803 800
3.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181 423 700	(14 357 500)	167 066 200
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 934 800	242 900	4 177 700
第二编共计	239 568 300	(15 470 200)	224 098 100

⁶⁷ A/54/631 和 Corr. 1。

⁶⁸ A/54/7/Add. 7。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

⁶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A/C. 5/54/SR. 47), 和更正。

款次	大会第 53/215 A 号和 第 53/219 号决议核定数		增加(减少) (美元)	最后拨款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5. 国际法院	20 659 600	521 800		21 181 400
6. 法律事务	32 449 200	(1 008 300)		31 440 900
第三编共计	53 108 800	(486 500)		52 622 300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7A. 经济和社会事务	106 958 400	(1 978 000)		104 980 400
8. 非洲:发展新议程	5 230 000	(262 900)		4 967 100
11A. 贸易和发展	93 296 400	(4 351 300)		88 945 100
11B.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9 812 700	(1 291 500)		18 521 200
12. 环境	8 756 600	50 000		8 806 600
13. 人类住区	12 588 700	367 700		12 956 400
14. 犯罪控制	5 357 300	(598 600)		4 758 700
15. 国际药物管制	14 728 400	(842 500)		13 885 900
第四编共计	266 728 500	(8 907 100)		257 821 400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6. 非洲经济社会和发展	80 607 800	(3 053 200)		77 554 600
1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56 675 900	(2 727 500)		53 948 400
18. 欧洲经济发展	43 549 600	(1 018 600)		42 531 000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	82 684 000	(3 558 800)		79 125 200
20.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49 752 300	(7 968 700)		41 783 600
2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2 655 200	(398 000)		42 257 200
第五编共计	355 924 800	(18 724 800)		337 200 000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2. 人权	40 832 600	1 065 200		41 897 800
23. 保护和援助难民	45 051 000	1 469 400		46 520 400
24. 巴基斯坦难民	21 804 800	3 077 500		24 882 300
25. 人道主义援助	17 583 200	34 400		17 617 600
第六编共计	125 271 600	5 646 500		130 918 100
第七编. 新闻				
26. 通讯和新闻	135 574 000	(1 711 100)		133 862 900
第七编共计	135 574 000	(1 711 100)		133 862 900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7.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1 090 300	(46 200)		11 044 100
B.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20 888 200	(692 200)		20 196 000
C. 人力资源管理厅	44 675 800	1 282 400		45 958 200
D. 中央支助事务厅	226 894 000	(4 431 600)		222 462 400
F. 行政, 日内瓦	99 853 200	(2 279 400)		97 573 800
G. 行政, 维也纳	30 701 400	(860 400)		29 841 000
H. 行政, 内罗毕	12 194 900	1 139 500		13 334 400
第八编共计	446 297 800	(5 887 900)		440 409 900
第九编. 内部监督事务厅				
28. 内部监督	17 941 500	(173 500)		17 768 000
第九编共计	17 941 500	(173 500)		17 768 000

款次	大会第 53/215 A 号和 第 53/219 号决议核定数	增加(减少) (美 元)	最后拨款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支出			
29.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5 824 200	2 139 900	7 964 100
30. 特别支出	52 684 300	(8 227 800)	44 456 500
第十编共计	58 508 500	(6 087 900)	52 420 600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1. 建筑、改造、修缮和重大维修	34 173 100	2 838 500	37 011 600
第十一编共计	34 173 100	2 838 500	37 011 600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4 746 600	(2 832 900)	311 913 700
第十二编共计	314 746 600	(2 832 900)	311 913 700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34. 发展帐户	13 065 000	-	13 065 000
第十三编共计	13 065 000	-	13 065 000
总计	2 529 903 500	(41 601 500)	2 488 302 000

(b)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在预算各款间流用经费;

(c) 除上文(a)段核准的拨款外, 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累积收入中为 1998-1999 两年期每年拨出 51 000 美元, 用于购买图书、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 以及符合捐赠目的和规定的其他万国宫图书馆的费用。

B

1998-1999 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 1998-1999 两年期:

(a) 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5 B 号决议核定的估计收入 362 689 600 美元应减少 6 326 200 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大会第 53/215 B 号 决议核定数额	增加/减少 (美 元)	最后拨款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24 796 600	(10 101 200)	314 695 400
收入第 1 款共计	324 796 600	(10 101 200)	314 695 400
2. 一般收入	33 585 400	3 986 200	37 571 600
3. 服务公众	4 307 600	(211 200)	4 096 400
收入第 2 和第 3 款共计	37 893 000	3 775 000	41 668 000
总计	362 689 600	(6 326 200)	356 363 400

(b)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应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记入衡平征税基金贷方;

(c) 预算拨款未提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来访事务、饮食及相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事务和出版物销售的直接费用, 应由这些活动所得的收入支付。

第 54/24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9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A 至 E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至 D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A 和 B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A 至 D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A 至 F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21 A 至 E 号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11 F 号、1997 年 11 月 25 日第 52/23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A 至 E 号决议, 以及 1983 年 9 月 23 日第 38/401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8 号决定,

A

会议日历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⁷⁰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 并注意其报告,⁷⁰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 2000-2001 年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⁷¹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2000-2001 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 并酌情考虑到大会

⁷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2 号》(A/54/32)。

⁷¹ 同上, 附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5. 重申大会关于所有机构均应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 并决定只应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的基础上准予暂不实行总部开会规则;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处在拟订 2000-2001 年会议日历时, 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 号决议第 10 段所提及的两个假日的安排, 即开斋节假定在 2000 年 1 月 8 日(将于 1 月 7 日庆祝)和 12 月 27 日, 古尔邦节假定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

7. 又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大会第 53/208 A 号决议第 11 段所提及的东正教受难节(1999 年 4 月 9 日)的安排, 在下一个两年期日历中, 耶苏受难节假定在 2000 年 4 月 28 日和 2001 年 4 月 13 日, 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在规划其会议时遵守这项决定;

8. 请秘书长在规划联合国会议日历时, 应尽量避免各工作地点同时出现会议高峰期;

9. 重申大会关于促进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50/11 号决议的规定;

10.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⁷⁰第 172 段提议的程序妨碍观察员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会议委员会经常审查其关于观察员的参与的程序;

B

会议服务资源和设施的利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⁷² 秘书长关于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的报告、⁷³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

⁷² A/54/208。

⁷³ A/54/221。

口译事务处的可能性的报告、⁷⁴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对提供经授权的会议服务的影响的报告、⁷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报告⁷⁶以及秘书长关于语文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报告,⁷⁷

1.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减少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事务资源的建议, 并请秘书长参照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和质量, 确保仔细分析提高效率的措施, 以免对会议事务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2. 强调须向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资源;

3. 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的总体利用因数, 特别是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利用因数, 超过 80% 的基准数;

4. 鼓励最佳地利用纽约的会议服务, 同时充分考虑到效率和效能问题, 包括小型代表团的各种局限;

5. 因此,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成员国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并在这方面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在通过其工作方案时, 尽量避免特别是安排同时开会、平行开会和/或深夜会议;

6.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同在过去三届会议期间所拨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的基准数的机构协商, 以期提出适当建议, 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

7.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向在过去一年期间所拨会议资源利用率低于适用的基准数(80%)的机构的主席发信, 通知他们这个问题, 并提请他们注意会议时间大量损失, 以期鼓励他们采取适当行动, 改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

⁷⁴ A/54/262。

⁷⁵ A/53/833。

⁷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54/7), 第 108 至 114 段。

⁷⁷ A/53/919 和 Add. 2。

8. 注意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会期机构的顺利运作具有重要性, 并鉴于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要求开会有所增加, 欢迎关于向这些会议提供口译服务的要求有 83% 获得满足, 而关于只提供设施的要求则 100% 获得满足;

9.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些会议缺乏会议服务使一些会员国遇到困难;

10. 遗憾地注意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的口译服务要求有 17% 未能满足, 但同时承认《联合国宪章》所设机构和已获授权机构的会议必须优先获得服务;

11.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 以便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 按照惯例, 以特别安排方式提供口译服务, 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阶段不遗余力地顾及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 在其工作方案中为这些会议作出安排, 并尽量提前通知会议事务部门任何取消会议的情况, 以便没有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尽可能改用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

13. 决定必须确保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在整个会议期间获得六种正式语文的充分口译服务;

14.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上一个报告期间的记录,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仍然利用不足;

15. 再次要求更好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16.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所有附属机构, 同时鼓励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各区域集团及其他主要集团考虑更多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17. 再次要求秘书长协助上述机构改善这种情况, 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此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18.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决定于1999年12月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第五次21世纪议程财政问题专家组会议;

19. 鼓励其他部厅、政府间机构以及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学习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出的榜样;

20. 又鼓励无须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专家组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一些会议;

21. 重申总部开会规则所确定的总原则, 特别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类住区中心)分别举办的与环境 and 人类住区有关的所有会议均在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的总部内罗毕举行;

22. 强烈不鼓励提出关于担任会议东道国的任何邀请, 从而违反特别是利用率低的联合国中心的总部开会规则;

23. 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2000年实质性会议的可能性;

24. 决定不迟于2001年1月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长期口译事务处;

25. 又决定加强维也纳办事处的口译服务;

26. 鼓励秘书处继续促进会议事务处同各政府间机构的秘书处之间积极对话, 以期改善会议服务的提供;

27. 请秘书长确保在未来的工作方案中增加对各区域中心的利用,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再次请秘书长修订1987年5月8日关于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规定的东道国政府协定拟定准则的行政指示;⁷⁸

29. 赞赏地注意到经社理事会会议厅在一个会员国自愿捐助下获得整修;

C

文件和出版物有关事项

1. 再次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 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案文在该届会议结束后十五天内分送给各会员国;

3.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通过的决议正式记录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每项决议案文之前列出关于决议通过情况的资料, 例如投票记录和共同提案国等;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遵守率很低;

5.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同时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52/214号决议B节第24和25段以及第53/208 B号决议第11和12段的各项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7.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下列内容:

(a) 报告摘要;

(b) 综合的结论、建议及其他提议的行动;

(c) 有关的背景资料;

⁷⁸ ST/AI/342.

8. 重申秘书处和专家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应用黑体字印出结论和建议；

9. 再次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3/208 号决议 B 节第 12 段提交其报告；

10. 回顾其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 2 段 (b) 第二节, 并强调今后方案概算应以分册形式, 连同方案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其提出的各项建议由大会加以审议, 而且只应在大会核准后, 以最后的形式印发, 经费的改变应附在核定的方案预算之后；

11. 关切地注意到在届会开始时及时提交会议事务处加以处理的文件数目下降, 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纠正措施, 包括一套负责和问责制度, 以改正此一令人忧虑的情况；

12. 请秘书长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最新文本；

13.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结成一体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此文件；

14. 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如有可能即更为积极地参与使其会议时间表合理化, 以确保所有有关文件及时分发, 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审查, 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D

翻译和口译有关事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从设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长期口译结构向其他地点提供口译服务的报告,⁷⁹ 以及秘书长题为“语文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 审校员额”的报告,⁸⁰

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采用新技术, 例如六种正式语文的机器辅助翻译、远距离笔译、词汇数据库以及语言识别, 以便进一步提高会议事务的生产力并经常将引进和使用任何其他新技术的情况通知大会；

2.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确保所有语文工作人员, 包括总部以外工作地点的语文工作人员, 平等地获得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培训机会；

3. 决定如大会没有另作决定, 远距离口译的使用不应构成当前体制化的口译制度的备选办法；

4. 又决定远距离口译的使用不应影响口译的质量, 而且本身既不得导致语文员额的任何进一步裁减, 也不得影响六种正式语文的平等待遇；

5.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任何新技术特别是远距离口译的引进和使用情况, 并按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继续作出努力, 改进所有工作地点语文服务的质量控制；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语文事务单位内职业发展——降低有些工作地点的过高出缺率的措施: 管理下的外派制度的组成部分”的报告,⁸¹ 并请秘书长经常将此领域的事态发展通知大会；

8. 关切地注意到自译自审比率超过既定基准, 在所有工作地点甚至有增加的趋势；

9. 认识到增加使用临时助理人员和订约承办翻译事务会增加对高级审校的需要；

10. 关切地注意到以阿拉伯文印发的一些文件有一贯过份直译的倾向, 较多地注意词汇而不注重原文的内容, 并请秘书长确保这种情况得到纠正；

11. 请秘书长确保作为一项原则, 翻译应反映每种语文的特征；

⁷⁹ A/54/176。

⁸⁰ A/53/919/Add. 1。

⁸¹ A/C. 5/54/28。

12. 又请秘书长为了进一步提高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文件翻译质量, 确保翻译人员和口译人员之间、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国总部之间以及各翻译司和会员国之间, 继续就所使用的术语的标准化问题进行对话;

13. 还请秘书长确保定期向联合国文件主要用户的各会员国介绍所使用的术语;

14. 决定经常同各有关会员国协商以审议此事项;

E

信息技术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网址的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的报告,⁸²

1. 注意到新闻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展和充实联合国网址, 并继续制定提案供新闻委员会将于2000年5月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审议;

2. 请秘书长在2000年3月之前在所有工作地点改进和更新以六种正式语文从联合国网址和从光盘系统平等地获取和检索文件的办法;

3. 又请秘书长在使新闻技术科的结构成为正式的同时, 确保六种正式语文待遇平等;

4. 还请秘书长确保在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联合国网址时考虑到六种正式语文待遇平等的目标;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改善进入采购司网页的办法;

6. 又请秘书长在2000年4月底之前提出关于应本节提出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再讨论此事项;

⁸² A/AC.198/1999/6。

F

回顾其关于禁止在小会议室吸烟和不鼓励在大会议室吸烟的第38/401号决定以及1997年12月22日第52/214号决议E节和1998年12月18日第53/208 E号决议,

1. 要求各会员国代表遵守第38/401号决定、第52/214号决议E节和第53/208 E号决议的规定;

2. 鼓励所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使用者勿吸烟, 尤其勿在会议室吸烟, 以避免造成非自愿地吸入二手烟。

第54/249号决议

1999年12月23日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1)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49. 与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大会,

重申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和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

回顾其1998年12月18日第53/206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按照25.45亿美元的数额编制2000-2001两年期的预算概要,

又回顾其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6年12月18日第51/219号和1998年12月18日第53/207号决议,

回顾其1997年11月12日第52/12 A号和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号决议的有关段落以及其关于发展帐户的1998年6月26日第52/235号、1999年4月7日第53/220 A号、1999年6月8日第53/220 B和1999年10月29日第54/15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XVII)号决议第 2 段(a),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审议方案概算方面各自的规定任务,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必须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认识到不交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迟交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关于拟订、执行和核准方案预算的既定程序必须得到严格遵守,

审议了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⁸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⁴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⁸⁵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3. 还重申《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4. 决定,按照既定的预算程序,对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对财务条例的任何修改,未经大会事先审查和核准,不得实施;

5. 重申大会在对员额和财政资源以及人力资源政策进行彻底分析和核准,以确保所有已获授权

的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实施以及有关的政策得到执行方面的作用;

6. 欢迎方案概算的及时提交和秘书长为改进方案概算的格式而继续做出的努力;

7. 关切地注意到第 11 B 款(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第 33 款(发展帐户)延迟提交;

8. 赞扬秘书长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和倡议;

9. 请秘书长确保核定改革建议的实施,不应使完成法定任务的工作受到不利影响;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的方案概算各款所载的提议中列入关于各部门产出、活动、目标和预期成绩的更为准确的资料,以便以后大会可根据这些资料评价预算执行情况;

11. 认识到大会尚未核准秘书长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提议;

12. 注意到“预期成绩”、“产出”、“目标”和“活动”等概念事实上并非只与“按成果编制预算”概念有关,因此两者不应混淆;

13. 决定同按成果编制预算有关的任何发展只可在得到大会事先核准的情况下进行;

14. 请秘书长继续严格按照现行的预算程序提出预算概要和方案概算;

15. 强调秘书长所提议的资源数额应当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

16. 再次呼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履行各自的财务义务的方式,显示其对联合国的承诺;

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 1),第一、二和三卷;同上,《补编第 6A 号》(A/54/6/Rev. 1/Add. 1);和 A/C. 5/54/37。

⁸⁴ 同上,补编第 7 号(A/54/7);和 A/54/7/Add. 6 和 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

⁸⁵ 同上,补编第 16 号(A/54/16)。

17. 重申联合国核心工作的经费原则上应通过经常预算提供并由会员国分摊,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预算款次过分地依赖于预算外资源;

18.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和预期的预算外资源,特别是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预算外资源,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

19. 对 2000-2001 年方案概算某些款的预算外资源减少可能对方案和活动,特别是那些在很大程度上仍主要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方案的有效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20. 回顾其第 41/213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b)中所载的决定,强调方案概算今后应以分册形式连同方案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建议一道由大会审议,并在大会核准之后以最后形式印发,对资源数额的修改则应附在核定的方案预算之后;

21. 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的规定提交其报告;

22. 认识到会员国有必要从最初阶段开始参与预算编制的全过程;

23. 鼓励秘书长改进各部门和各工作地点之间的协调,以便在所有领域,包括在信息技术领域,有效地利用资源;

24. 吁请秘书长探索是否可能在今后的方案概算中编制一个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流入和流出的综合款次,以期改善预算的透明度;

25. 又吁请秘书长按照有关的条例和细则及有关决议的规定,确保今后方案概算的所有款次都以同样的标准格式编制;

26. 请秘书长在其为 2002-2003 两年期提交的下一份方案预算中,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⁶第 6 和第 7 段所述,对方案概算做出进一步的改进;

27. 又请秘书长通过为所有拟议方案的说明列入所有有关的法定任务,来改进今后方案概算的显示方式;

28. 还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里更好地解释计算费用概算时采用的标准费用和单位费率;

29. 请秘书长在其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里提出他为了能够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而应当可以支配的、来自所有供资来源的资源总额估计数;

二

30. 重申经大会核准的中期计划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31. 重申 2000-2001 两年期的优先事项如下: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b) 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最近的会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c) 非洲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正义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以及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⁸⁶ 同上,《补编第 7 号》(A/54/7)。

32. 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⁸⁵所载的委员会关于2000-2001两年期方案预算⁸³方案说明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

33. 关切地注意到方案概算中资源要求未准确反映大会第51/219号决议核准的优先事项;

34. 重申秘书长需要确保资源严格用于大会核准的目的;

35. 强调秘书长的概算应反映充分执行任务规定所需的资源水平;

36.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的报告只应为最后核准方案预算而由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审议;

37. 表示关切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若干款次不完全符合《1998-2001年中期计划》;⁸⁷

38. 请秘书长确保将来方案预算的方案说明充分符合《中期计划》的各项规定;

39. 重申需要严格和充分地《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40. 强调大会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必须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41. 重申资源分配应充分反映中期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42. 又重申同非洲发展有关的问题应作为优先事项给予适当考虑;

43. 强调需要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

44. 决定,如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⁸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本决议各项规

定,修改最后公布的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⁸³中的方案说明;

三

45.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⁸⁴中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各项规定为限;

46. 重申第53/206号决议第10段,其中大会特别决定,在方案概算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8620万美元经费以外,任何这方面的额外经费均应按照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筹措;

4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96-1997两年期第三次报告⁸⁸第7段提议就如何在方案预算中处理特别政治任务的经费的问题提出技术建议,而这项建议尚未提交,因此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该建议;

48. 重申支持维持本组织的国际性以及《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载的效率、才干和忠诚原则;

49. 又重申大会对秘书处的结构,包括对设立、压抑和调动员额所起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涉及高级人员常设和临时员额,包括涉及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等同职位的一切决定向大会提供详尽资料;

50. 表示关注本组织某些地方,尤其是有些区域委员会的高出缺率,并重申,在这方面,高出缺率妨碍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51. 重申出缺率是计算预算的工具、不应用于实现预算方面的节省;

52. 又重申不应作出有意使一定数目的员额保持出缺的行政决定,因为这种行动使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减低、使人力资源的管理更为困难;

⁸⁷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6号》(A/53/6/Rev.1)。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A号》(A/52/7/Add.1-10),A/52/7/Add.2号文件。

53. 决定使用专业人员 6.5% 及一般事务人员 2.5% 的出缺率作为计算 2000-2001 两年预算的基础；

54. 注意到如实际的出缺率低于预算中的出缺率，则大会在需要时会在第一次和/或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免需要在征聘工作人员方面作出任何限制；

55. 请秘书长通过适当规划并精简人事作法和程序，迅速征聘工作人员，以免高出缺率对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有效执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6. 又请秘书长确保不故意留出空缺，为吸收特别任务及其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核准的活动的费用留下空间；

57. 强调不应用员额改叙作为晋升工具；

58. 重申只应在充分遵照既定的征聘和安插程序的情况下填补大会核准改叙的员额；

59. 请秘书长在特别考虑到采用新技术的情况下对秘书处的员额结构进行全面审查，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就如何处理本组织员额结构头重脚轻的问题提出建议；

60. 欢迎使用信息技术作为改进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工作的工具；

61.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没有一个全面的信息技术战略，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个信息技术发展和执行全面战略；

62. 强调新技术的采用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也不一定要导致裁减工作人员；

63. 决定将拟议在 2000-2001 两年期分配给信息技术的经费减少 3 443 000 美元；

64. 重申临时助理人员的使用应严格限于应付工作最忙期间、产假和病假的需求，而不应用于代替常设员额；

65. 决定将秘书长提议分配给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会议事务的临时助理人员除外）的经费减少 320 万美元；

66. 遗憾的是，在内部有人才的情况下过度使用顾问的倾向继续存在，促请秘书长在使用顾问时严格遵照现有条例和规则及有关决议的规定；

67. 决定将秘书长提议用于顾问的费用减少 2 028 000 美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各区域委员会除外；

68. 强调本组织工作人员拥有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性，因此，特别是为了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培训方案增强技能和专门知识，请秘书长为工作人员的培训制订一个更为协调一致和系统的作法；

69. 请秘书长继续严格遵照核定的旅行政策、标准、条例和规则，特别是为了确保用最直接和经济的途径进行；

70. 决定将提议用于工作人员公务旅费的经费减少 2 480 000 美元；

71.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灵活一点，允许将外部印刷帐户资源用于内部印刷目的；

72. 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每年的员额表应为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员额表；

四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3. 决定在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 P-5 员额；

74. 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⁸⁶第一.5、一.6 和一.7 段中的意见，认为必须确保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足够经费，并决定为了更加清楚和更加具有透明度，应分别列出提议为支助大会主席编列的经费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大会各届会议的估计旅费数；

75. 在考虑到大会每届会议主席任期的情况下, 决定在大会各届会议主席之间分配大会主席办公室的经费, 以确保公平提供这些经费;

76.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13 段和第 14 段;

77. 请秘书长采取额外措施, 确保充分、适当和及时地通知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他们出席大会届会应有的旅费津贴;

78. 又请秘书长随时审查对外关系办公室的活动, 以避免可能与秘书处其他领域的活动重叠, 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79. 请秘书长确保订约承办事务的使用不对会议事务造成不良影响或使本组织支付额外费用;

80. 重申其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9 段中提出的请求;

81. 决定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口译科设立 4 个 P-4 员额;

82. 又决定调动纽约总部制稿、复制和校对科西班牙文股股长 P-4 员额;

83.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在 2000-2001 两年期减少会议事务资源, 并请秘书长参照向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水平和质量, 确保仔细分析提高效率的措施, 以免造成任何消极影响;

第二编. 政治事务

第 3 款. 政治事务

84.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⁸⁶第二. 12 段中就新的政策规划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85. 重申继续依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 处理超出方案概算中特别政治特派团核定经费的任何支出;

第 4 款. 裁军

86. 决定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处长的 D-1 员额改叙为 D-2 级别;

87.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4/55 C 号决议第 6 段;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

88. 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经费, 以确保它们有效地运作;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7 款. 国际法院

89.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为国际法院编列的经费与所设想的工作量不相称, 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该款编列与法院增加的工作量及其大量积压的文件相称的适当经费;

90. 赞扬国际法院就早些时候提出积极探索采用现代技术的要求所作的响应, 并建议法院根据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进一步努力利用现代技术;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

91. 决定将非政府组织科科长 P-5 员额改叙为 D-1 级别;

92. 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迅速发展, 因此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科的责任和工作量有所增加;

9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关于非政府组织科的行政和财务问题, 特别是关于该科的员额数目和级别;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

94. 重申题为“非洲:发展新议程”这项方案在处理非洲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申迫切需要为该方案提供足够经费,以使该方案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

95. 又重申大会指定非洲发展为优先事项,并在此方面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48 段,其中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以执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所载的行动纲领;

96. 请秘书长以协调的方式确保有效和及时地执行《新议程》;

97. 强调继续需要将重点放在《新议程》的优先领域,并组织各发展方面的合作伙伴在政策和业务方面进行密切协商,以便取得最佳效果;

第 11 A 款. 贸易和发展

98.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工作队的议定结论;

99. 强调需要提供适当资源,以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优先领域的能力;

100. 请秘书长考虑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次大会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通过调动员额,在第 11A 款(贸易和发展)下设立一个新的关于非洲的次级方案;

101. 请秘书长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使其能够有效处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102.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以应付其任务规定下所产生的更多的职责和活动;

103. 决定在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内重新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设置有关的员

额:1 个 P-5、2 个 P-4、1 个 P-3 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还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结束之前就该股行使职能的功效提出报告;

104. 请秘书长优先审查筹集发展资金的高级别政府间活动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需的资源,并提交一份报告供第五十四届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105. 深感遗憾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49 段的决定尚未得到执行,并强调需要尽快征聘该决议提及的 P-5 员额特别协调员;

106. 关切地注意到在决策机关和方案支助费用下未清楚提及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以及第四次联合国审查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作法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所有方面会议(2000 年)也未列出分配给这些会议的资源,并请秘书长在 2000 - 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07. 关切地注意到此方案出缺率很高以及这种情况对有效执行此方案的不利影响;

108.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紧急措施纠正这一局面;

第 12 款. 环境

109. 决定核可经重写的第 12 款分册;⁸⁹

110. 请秘书长审查本款的拟议经费,以期确保有一个稳定、可预测和可行的经费来源,避免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第 13 款. 人类住区

111. 请秘书长根据《生境议程》第 229 段的规定,⁹⁰在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协商下,特别是通过在联

⁸⁹ 见 A/C.5/54/20。

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人居二)》(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97.四.6),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继续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更有效地行使职能;

112. 决定核可经重写的第 13 款方案说明;⁹¹

113.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任命一名专职的副秘书长级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

114. 又请秘书长审查本款的拟议经费,以期确保有一个稳定、可预测和可行的经费来源,避免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

115. 关切地注意到此方案严重依赖预算外资源;

116. 决定在次级方案 1 下为印刷拨出的资源与 1998-1999 两年期相同;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17.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与各自的区域组织需要加强交流;

1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各区域委员会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各自的区域组织提供此种援助;

119. 赞扬各区域委员会为改革和精简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在这方面,在各自政府间机构的支持下,继续酌情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20. 深为关切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会议中心利用不足,并请秘书长拟订和实施提高其利用率战略,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16 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2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出缺率很高,并就此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3 段的规定;

122. 回顾其第 53/214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段和第 12 段,其中大会特别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实现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出缺率在 1998-1999 两年期结束时不应超过 5% 的目标;

123.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必要措施,在本两年期之内,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实现出缺率不超过 5%,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4. 深为关切非洲经济委员会专业人员职等的出缺率仍然很高,并请秘书长确保 2000-2001 两年期编入预算的所有员额都能得到填补;

125.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为加强其工作方案进行的改革过程,特别是在分区域发展中心的改革过程;

126. 再次请秘书长将非洲经济委员会由于采取改革措施和提高效率而在两年期间实现的任何节余调用于各分区域发展中心;

127. 请秘书长为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够为履行任务有效地行使职能;

第 16 B 款. 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

128. 强调需要为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有效地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129. 请秘书长审查区域委员会纽约办公室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叙级;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30. 关切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出缺率很高,可能对执行经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这一局面;

第 18 款. 欧洲经济发展

131.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使其方案合理化并改进了方案说明;

⁹¹ A/C.5/54/16.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132. 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了该委员会的改革方案;

133. 关切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的趋势及其对技术合作活动水平的影响, 并请秘书长就如何解决委员会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问题提出建议;

134. 请秘书长确保为充分执行所有次级方案及其有关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

135. 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73 段, 其中请秘书长确保次级方案 2 所列各项活动有利于该区域所有成员;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第 22 款. 人权**

136. 赞扬秘书长成功地减少了该方案的出缺率;

137. 核可在纽约办事处设立一个 P-4 员额的提议;

138. 关切地注意到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尚未充分执行, 请秘书长向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 并在这方面决定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拨出 100 万美元;

139. 关切地注意到次级方案 1 未明确列出提议为有关发展权的活动提供的资源;

140. 决定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增拨 16 万美元;

141. 重申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1 B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2 段并忆及其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74 至 77 段和第 79 段;

142. 注意到大会并没有就其第 44/201 号决议 B 部分第二节第 2 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采取行动;

143. 决定依照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79 段, 在审议第 44/201 B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之前, 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拨出秘书长请拨的资源,⁹²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不要为未获授权的活动承付任何其相关的款项;

144.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再审议这项问题;

第 23 款. 保护和援助难民

145.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未依照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82 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具体行动;

146. 深为遗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获得的预算外资源继续减少;

147. 强调在考虑到相关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 应平等和无歧视地对待世界各地的难民, 并强调向接受难民的国家提供充分援助的重要性;

第 24 款. 巴勒斯坦难民

148.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外资源减少直接影响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的服务质量;

149. 决定依照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B (XXXIX) 号决议将目前由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 6 个国际员额(一个 D-2、1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人员)回复到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

150.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84 段所要求的关于向现金或实物自愿捐助收取方案支助费的法律依据和方法的报告;

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54/6/Rev. 1), 第三卷。

第七编. 新闻

第 26 款. 新闻

151. 遗憾地注意到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试验网址目前是通过利用有限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维持的, 并在这方面决定将有关的职位转成常设员额以确保公平对待联合国网址所有 6 种正式语文的员额;

152. 请秘书长在决定合并或关闭联合国在会员国的新闻中心前考虑东道国的意见;

153. 又请秘书长与其境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已合并或关闭的会员国进行协商, 以期酌情恢复这些中心;

154. 还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合并的以前案例, 以期确定此类合并是否导致新闻宣传的减少;

155. 认识到电台广播是新闻部可用的一个最有效和影响最广泛的媒介;

156.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2 B 号决议第 32 段,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利用预算外资源及其建议第 26.69(c) 段寻求的资源 (496 300 美元), 并且如有必要利用第 26 款内包括一般业务费用在内的可调用资源, 尽早实施发展联合国无线电广播的努力试验性项目,⁹³ 并在 2000-2001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进展报告;

157. 表示赞赏联合国电台节目、新闻杂志、节目和多领域区域杂志分别使用了 15 种语文进行传播, 其中包括斯瓦希里语;

158. 关切地注意到撤销了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这一员额, 并注意到在过去 15 年中, 虽然斯瓦希里语日益普及, 在许多非洲国家广泛使用, 而且在国际上有更多国家通晓该语文, 但通过特别服务协定只雇用了一名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

159. 请秘书长确保恢复斯瓦希里语节目制作人这一常设 P-3 员额, 并为斯瓦希里语节目增聘一名 G-6 级助理人员, 使该节目更加有效;

160. 强调联合国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新闻战略, 以统筹一致的方式综合秘书处各部门的活动;

161. 又强调联合国的新闻资源必须适当地选定目标, 以确保联合国通过各种途径传播一致的信息;

162. 请秘书长审查公共事务司、新闻和媒体司、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和对外关系办公室的作用, 并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考虑这些单位的人员配置水平;

163.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决议的规定最大程度地提高新闻部的能力, 以有效传播关于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所有筹备活动的信息;

164. 还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安排以最大程度地提高新闻部的能力, 以便其根据大会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和 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53/25 号决议适当开展与 2000 年国际和平文化年和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2001-2010 年) 有关的活动;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第 27 A 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165. 强调同时也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的责任和工作繁重, 因此需要加强该秘书处;

166. 决定将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秘书和副秘书长员额分别由 D-1 和 P-4 改叙为 D-2 和 P-5;

⁹³ 见 A/AC.198/1999/5.

第 27 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167. 决定核可重新拟订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7C 款第 6 段的提议;⁹⁴

168. 请人力资源管理厅更重视建立一个适当的问责制和责任制, 以及重视促进一个有效的司法行政制度, 以此作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169. 请秘书长仔细审查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议程和会议日程表, 以期避免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 并考虑视像会议的可能性;

第 27 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70. 决定把建议分配给一般业务费用的资源减少 850 万美元;

17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共同事务工作队在现有的共同事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酌情扩展和发展新的共同事务;

172. 注意到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共同事务和有关的费用指标所作的安排达到很深的水平;

173. 重申联合国的保安系统和警卫的重要性, 并请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处理有关警卫和安全处的资源水平问题, 包括员额改叙的问题;

第 27 E 款. 行政, 日内瓦

174. 请秘书长检查目前的安全安排,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

第 27 G 款. 行政, 内罗毕

175. 欢迎秘书长决心逐步增加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经常预算部分, 以期减少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收取的行政费用;

176. 呼吁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以一致的方式列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费用和向内罗毕其他组织提供服务的费用偿还率;

177. 请秘书长用一个较简单、较可靠的、可以预测的程序来代替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收取其分摊的费用的办法;

178. 重申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1 段, 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使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政安排同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一致;

179. 表示关切, 如同上一个报告期间的记录所示,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会议设施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180. 决定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置常驻口译服务;

181. 请秘书处就如何充分利用设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战略性计划, 以确保口译能力将会得到充分利用;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第 29 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182. 强调需要确保联合检查组作为唯一的全系统外部监督机构的独立性不会通过预算编制过程而受到损害;

183. 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4 号决定;

184. 重申联合检查组章程, 特别是第 20.1 条;⁹⁵

185. 请秘书长在信息系统协调委员会的审查获得结果之前, 指明适当的资源来支付联合国分摊的该委员会在 2000-2001 两年期头一年的费用, 并就此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提出报告;

⁹⁴ 见 A/C.5/54/17。

⁹⁵ 第 31/192 号决议, 附件。

186. 请审计委员会就其报告⁹⁶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第十一编. 建设支出

第 31 款.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

18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处理石棉问题提出详尽和全面的报告,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a) 对当前情况的评价;

(b) 评估石棉情况对工作人员、各国代表和在大楼内工作或来访者的健康的影响;

(c) 就如何改善该大楼的石棉情况提出具体建议以及执行这项建议的有关时间表;

(d) 有关执行这项计划所需资源数额的资料;

188. 表示关切联合国总部大楼的严重情况,并关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没有为如何处理这个情况提出具体建议;

189.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0 年 2 月提出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⁶第十一.6 段所要求的总计划;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第 33 款. 发展帐户

190. 关切地注意到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3 款的概算提出过晚,并请秘书长确保以后所有概算皆按既定的预算程序及时提出;

191. 强调搞提高效率措施和将所产生的节余转移,不应变成一种裁减预算过程,不应导致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

192. 又强调搞提高效率措施和把节余转入发展帐户不应对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充分执产生不利影响;

193. 重申提高效率措施所将实现的节余可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指明,并在事先获得大会核准后转拨到“发展帐户”款次;

194. 又重申按照大会第 54/15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转到“发展帐户”款次的节余款,就是以后的方案概算中该款的维持费基数;

195. 重申发展帐户应严格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运作;

196. 重申秘书长报告⁹⁷所列的已核可项目预期需要的时间不得作为为经常预算各项方案设定时限的先例;

197. 强调在执行概算时,应当特别注意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技术、人力及其他资源;

198. 重申经常审查发展帐户执行情况的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有关条例和细则提交报告;

199. 强调按照既定的预算程序,在方案概算范围内提出的综合性提议,应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它们对秘书长的提议提出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审议;

200.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的项目设计和执行应当把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收入第 2 款. 一般收入

201. 赞赏地注意到为了提高联合国结余和投资的回报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这种回报。

⁹⁶ 见 A/52/811。

⁹⁷ A/C.5/54/37。

附件一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对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说明作出的修改
以及进一步的修改序言和导言⁹⁸

1. 删除第 43 段并将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2. 原第 189 段第一句改为“在本两年期间, 该厅将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履行职能。”

第 1 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⁹⁹

3. 在第 1.50 段:

(a) 在第二句话增加新的一句, 即“常务副秘书长的职能和职责依照第 52/12 B 号决议第 1 段确定”;

(b) 在倒数第二句中, 将“这个组织单位”改为“秘书长办公厅”, 并将该句移至该段第一句之后。

4. 第 1.65 段第一句, 在“非政府组织联络;”等字之后增加“托付给裁军谈判会议总干事的责任;”等字。

5. 在第 1.75 段:

(a) 最后一句, 在“职能”前增加“核心”一词;

(b) (b) 分段, 在“非政府组织”前增加“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等字。

第 2 款.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⁹⁹

6. 在第 2.35 段之后添加新段如下: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还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职责的分派进行协商和协调并进行后续工作, 以确保有关机构及时行动。”

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7. 第 2.36(c)(-)段末尾应添加“并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职责的分派进行协商和协调”等字。

8. 在第 2.45 段之后添加新段如下:

“另一项目标是与各有关机构协调, 确保遵守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决议关于报告格式的规定。”

将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9. 第 2.46(c)(-)段, 在“指示和准则”之后添加“遵守关于报告格式的第 53/208 B 号决议;”等字。

10. 第 2.46(c)段, 增加:

“(三) 按照惯例, 临时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四) 在大会期间, 在‘有资源可用’基础上, 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双边会议提供便利;”

第 3 款. 政治事务⁹⁹

11. 在第 3.2 段第一句之后插入: “一个适例是依照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2. 第 3.37(c)(-)段改为“与国际大赦、人权观察、国际研究协会、联合国系统学术理事会等非政府组织及类似团体保持接触, 交换资料”。

第 4 款. 裁军⁹⁹

13. 第 4.2 段改为:

“秘书长于 1998 年 1 月重设裁军事务部, 以一名副秘书长领导, 取代裁军事务中心, 作为秘书长改革方案的一部分。秘书长旨在设立一个能够更有效地对会员国在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的新结构。该部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将在裁军领域继续开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活动。”

14. 第 4.3 段改为:

⁹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54/6/Rev.1), 第一卷。

⁹⁹ 同上, 第二卷。

“在2000-2001两年期,裁军事务部将继续协助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裁军所有领域的多边原则和规范。裁军事务部将扩大其联系活动,包括推广其数据库,以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之间交流裁军和安全问题方面的公正和翔实的信息,并加强这方面的交往和合作。该部将通过恢复活力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促进以区域办法解决裁军领域的区域问题的努力。”

15. 第4.4段改为:

“本款下这个方案的法律根据来自《联合国宪章》、经订正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A/53/6/Rev.1)及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立法机关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6. 在第4.4段之后插入新的第4.5段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直至1984年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120段设立,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向五个核武器国家及61个其它国家开放。此外,根据有关国家的要求,会议邀请40多个非成员国参加其工作。裁军谈判会议除其它外,以协商一致进行其工作,自行制定议事规则,所有成员在每月轮换一次的基础上轮流担任主席,自行通过议程,考虑大会向其提出的建议及会议成员提出的提案,并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或多份报告。会议年会分三部分进行,必要时在闭会期间对优先事项继续进行谈判。因此,会议每年开会七至九个月。”

17. 在新的第4.5段之后插入新的第4.6段如下: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成立,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的专门审议机构,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大会第53/79 A号决议第3段)。”

18. 用以下新的第4.7段代替原第4.5段:

“本款下请拨的经费用于研究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目前和未来的趋势,以协助会员国,并使大会也能协助会员国寻求达成协议。除审议和(或)谈判进程涉及的实质性问题以外,这些请拨的经费还应用于处理因执行有关大会决议及有关条约而产生的问题。”

19. 把原第4.6、4.7、4.8和4.12段分别重新编为第4.8、4.9、4.10和4.11段。

20. 删除原第4.9、4.10和4.11段。

21. 用以下新的第4.12段代替原第4.13段:

“2000-2001两年期的工作目的是:为受委托审议和(或)谈判裁军问题的多边机构提供组织和实质性秘书处支助;注意和评估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目前和未来的趋势,以协助会员国,并使大会也能协助会员国寻求达成协议;支持和促进利用区域内各国自愿拟定的办法的区域裁军努力和主动行动,同时考虑到各国进行自卫的合理要求和每个区域的特点;加强裁军事务部和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能力;借助裁军宣传方案,及通过为会员国利用包括裁军在内的所有有关数据库提供充分机会,向会员国、议员、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专门性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联合国裁军工作的公正翔实的信息;继续客观地向公众介绍有关联合国裁军活动的最新情况。”

22. 用新的第4.13段代替原第4.14段:

“新成立的裁军事务部经过改组后,其活动由下列五个处和三个区域中心执行: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处;监测、数据库的信息处;区域裁军处;以及在非洲、亚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23. 用新的第4.14段代替原第4.15段: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能够有助于加强该部执行其任务规定中关键内容的能力。在这方面,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以增加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内的妇女人数。在2000-2001两年期,妇女成员将从8.6%增加到25%。涉及设立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其他机制的活动,包括宣传工作,都将考虑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4. 用新的第4.15段代替原第4.16段:

“预期在两年期间取得的业绩包括:协助谈判、商议、建立共识,及举行各项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审查会议;通过执行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提高会员国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专门知识;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协助谈判、审议和建立共识,并使会员国更加了解和认识这些领域的新趋势和事态发展;提高《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化报告文书的参与程度;协助采取行动解决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方面;恢复出版物和联系方案的活力,包括设计一个出色

的裁军事务部网站;在中非分区域执行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军备限制措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制定政治上妥当,经济上可行的遣散、武器收集和销毁项目。”

25. 分别将原第 4.17 段和第 4.18 段重新编号为第 4.16 段和第 4.17 段。

26. 在原第 4.17 段(a)(二)b(新的第 4.16 段(二)b),将“《渥太华公约》”(第 8 行)改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7. 在原第 4.17 段(a)(十八)(新的第 4.16 段(a)(十八)),将“《渥太华地雷公约》”(第 3 行)改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8. 在原第 4.18 段(新的第 4.17 段),将“《渥太华地雷公约》”(第 4 行)改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第 5 款. 维持和平行动⁹⁹

29. 第 5.5 段最后一句,将“其它特派团”改为“斡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人道主义特派团”;

30. 在第 5.6 段开头加添下文:

“将竭力谋求当事各方依《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等和平解决争端办法,或者其他和平手段早日解决争端。但维持和平行动将是可供联合国用以解决冲突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之一。”

第 6 款.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⁹⁹

31. 第 6.4 段:

(a)倒数第二句末尾,在“可持续发展”之后加上“和持续的经济增长”;

(b)在该段末尾,删除“地雷侦测”等字,并在“消除毒品”前加上“应各国政府要求”等字。

32. 第 6.5 段第一句,在“可持续发展”之后加上“和持续的经济增长”。

第 9 款. 经济和社会事务⁹⁹

33. 第 9.4 段倒数第二句,在“最不发达国家”后增加“内陆国家”一词。第 9 款说明中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方都要做这一修改。

34. 删除第 9.58 段第二行“特别是其第二委员会以及”后“酌情”二字。

35. 在第 9.98 段“(第 S-19/2 号决议)”后增加“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赞同《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认为它是对通盘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的决议(第 53/7 号决议)”。

36. 在第 9.103 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如下:

“遵照大会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决议,秘书长将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具体行动,确保《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充分列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纳入其主流,以期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并将其后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37. 在原第 9.105(a)(四)、第 9.105(b)(三)、和第 9.107 段中,在“水资源综合管理”后增加“与开发”。第 9 款说明中提及“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地方都要做这一修改。

第 10 款. 非洲:发展新议程⁹⁹

38. 在第 10.2 段中:

(a)在第三句“其目的是为了”等字之后加添“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0 号决议并在《重新发起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开罗行动议程》范围内”;

(b)该段末尾加添新的一句如下: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并请他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第 11A 款. 贸易和发展⁹⁹

39. 删除表 11A.23 中有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案文。

第 12 款. 环境⁹⁹

40. 用载于 A/C.5/54/20 号文件的重订分册取代载于方案概算第 12 款的方案说明和资源表。

第 13 款. 人类住区⁹⁹

41. 根据载于 A/C.5/54/16 号文件的重订说明订正载于方案概算第 13 款的方案说明。

第 14 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⁹⁹

42. 在第 14 款全文“恐怖主义”前面添加“一切形式的”。

43. 第 14.3(b)段内,“加强各国……的能力”应改为“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支持加强其预防犯罪的能力”。

44. 第 14.5 段内“改革立法”应改为“改进立法”。

45. 第 14.8 段,第三句内“包括法律改革”应改为“改进其立法”。

46. 第 14.18 段应改为:

“重点将特别放在诸如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收入的洗钱活动、贪污、危害环境罪行、非法贩运儿童和经济犯罪等国际社会的十分关切的问题。”

47. 第 14.21(a)(三)段删除“包括预警机制”。

48. 在第 14.17(a)、第 14.20(b)、第 14.21(a)(一)g 和 h、第 14.21(a)(二)i 和第 14.24(a)段中,删除提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关计算机犯罪的附加议定书草案和取缔贪污贿赂国际公约草案的内容。

第 15 款. 国际药物管制⁹⁹

49. 在第 15.4 段第二句结尾,加上“以及达到 1998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

50. 第 15.32(d)段中,“(包括不是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的国家)”应改为“和其它亚洲国家”。

51. 第 15.35 段(b)分段后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为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作出贡献”;

并将其后各分段相应重新编号。

52. 第 15.36(a)(二) a 段结尾加上“;关于会员国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53. 第 15.44 段应增加一个新的(h)分段如下:

“加强麻管局编写报告的能力,考虑到有关政府提供的信息。”

54. 第 15.48 段(a)分段后面应加上一个新的分段如下:

“(b) 便利审查关于会员国达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制定的目标和目的情况的两年期报告。”

并将其后各分段相应重新编号。

55. 第 15.56 段最后一句,在“欧洲毒品和毒瘾中心”后面加上“经济合作组织”。

56. 在以下段落的位置加上“包括在密闭房舍中生产”:

(a) 第 15.63 段第四句,“非法种植”之后;

(b) 第 15.64 段最后一句,“非法种植”之后;

(c) 第 15.65 段:

(一) 第一句,两处“非法种植”之后;

(二) 第四句,“非法种植”之后;

(d) 第 15.67 段(c)和(d)分段,“非法种植”之后;

(e) 第 15.68 段(b)(四)k 分段,“非法种植”之后;

(f) 第 15.68 段(d)分段:

(一) (二)分段,“作物种植”之后;

(二) (十三)分段,“种植”之后;

(三) (十四)分段,“作物”之后;

四 (十五)和(十六)分段,“种植”之后;

(g)第 15.69 段:

(一) (a)和(b)分段,“作物”之后;

(二) (d)分段,“种植”之后;

(三) (f)分段,“作物”之后;

(h)第 15.70 段第 5 行,“非法种植”之后;

57. 第 15.65 段第二句开始,加上“应请求”。

58. 第 15.66 段:

(a)最后一句,“中亚和西亚”之后加上“西南亚”;

(b)该段结尾应加上:

“在北美开展合作,减少和消除大麻的非法种植,尤其包括在密闭房舍中的非法种植,也将特别予以重视”。

第 17 款.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⁹²

59. 将第 17.4 段“委员会并预定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予以进一步审查”改为“委员会已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作了进一步审查并予以批准”。

60. 在第 17.57(a)段第 5 行“打击对妇女”之后增添“包括对移徙女工”。

第 19 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⁹²

61. 第 19.4 段:

(a)“以下三项基本”改为“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方案 17 和下列”;

(b)“问题”一词后的文字删除。

62. 把第 19.51 段最后一句删除。

63. 第 19.71 (a)段应改为:

“支助政策的设计和执行,以加强宏观经济领域的国内能力”。

64. 把第 19.87 段第二句删除。

第 20 款. 西亚经济社会发展⁹²

65. 第 20.3(b)段第一句改为

“根据订正中中期计划,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将性别问题、与发展权利有关的问题纳入主流”。

第 22 款. 人权⁹²

66. 第 22.1 段:

(a)第一句,在“实现”一词后添加“所有”一词。

(b)第二句,在“方案是以”等字后添加“1998-2001 的期间订正中中期计划(A/53/6/Rev.1)、”等字。

67. 把第 22.5 段删除,并相应地对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68. 原第 22.26 段改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00-2001 年所需资源将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生效时提出。”

69. 把原第 22.45 段第一句内“这些活动的重点是”等字改为“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将包括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在这方面的活动是”。

70. 把原第 22.48 段第一句内“实施”一词改为“促进和保护”。

71. 原第 22.49(b)(三)分段改为:“拟订一份指标综合清单,显示在与联合国伙伴机构和方案合作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成绩,同时考虑到正在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

72. 在原第 22.49(c)(一)段倒数第二行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词后添加“、伊斯兰会议组织、非统组织和美洲组织”等词。

73. 删除原第 22.50 段中的“规范要素”,在“拟订政策”前添加“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应其要求,”等字样。

74. 把原第 22.79(c) (一)段第三句内“把人权组成部分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改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以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5 款. 人道主义援助⁹²

75. 把第 25.17 段第四行的“确保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与政治和维和倡议相结合”改为“确保援助与联合国应急行动的政治和人权方面保持高度一致”。

76. 把第 25.22 段第三行的“人道主义援助与政治战略和人权目标的战略性协调”改为“确保援助与联合国应急行动的政治和人权方面保持高度一致”。

77. 把第 25.34(a) (三)段重新编号为第 25.34(c) (八)段。

第 26 款. 新闻⁹²

78. 把第 26.4 段第一句内“在所有会员国境内”等字改为“世界各国人民”。

79. 在第 26.69(c)段末尾,添加“开展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试验项目”等字。

第 27 款.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⁹²

80. 在第 27A.27(b) (三)段内,提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81. 在第 27C.5 段头两句后添加如下:

“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决定,在下放权力之前,应建立起妥善的问责机制,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管制程序以及培训。在这方面,大会要求关于问责制和责任制的全面报告。大会还决定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制订人力资源政策、监测和核可工作人员的征聘和安置,以及在确保充分执行大会所定的人力资源任务及其他职能等方面的作用及责任和权力应予保留和加强。”

82. 把第 27C.6 段改为 A/C.5/54/17 号文件内重新拟订的第 27C.6 段。

83. 在第 27C.31 段末尾,添加“并审查内部司法制度,以确保司法行政的及时、公平和有效运行”。

第 28 款. 内部监督⁹²

84. 把第 28.3 段改为如下:

“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内部监督事务厅将管理每一监督单位的职责,以便确保连贯性和协助秘书长通过执行第 48/218 B 号决议所列举的任务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85. 把第 28.20 段改为: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

“(a) 促进政府间机构尽可能有系统地评价各方案按照其目标采取的活动的关联性、效率、实效和影响;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思考,通过改变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必要时审查其目标,以提高成效;

“(c) 协助各部厅执行已核可的评价建议;

“(d) 为各部厅的评价活动提供支助。”

86. 把第 28.24 段改为:

“预期到两年期終了可以取得的成果为增进执行评价报告所载的核定建议和加强了联合国内部自行评价的作用。”

87. 把第 28.41 段头两句改为:

“在 2000-200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审管司计划合并其资源,以提供全面内部审计。该司将在本两年期提供以下产出:”。

附件二

2000年和2001年员额配置表

	2000年	2001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常务副秘书长	1	1
副秘书长	25	25
助理秘书长	18	18
D-2	79	79
D-1	254	254
P-5	693	693
P-4/3	2 237	2 244
P-2/1	436	436
共计	3 743	3 75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272	272
其他职等	2 731	2 732
共计	3 003	3 004
其他职类		
警卫人员	176	176
当地雇员	1 630	1 634
外勤事务人员	189	189
工匠	185	185
共计	2 180	2 184
总计	8 926	8 938

第 54/250 A 至 C 号决议

A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1)未经表决而通过

B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1)未经表决而通过

C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1)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50.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A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拨款

大会

决议为 2000 - 2001 两年期:

1. 核准拨款共计 2 535 689 200 美元, 充下列用途:

款次		千美元
第一编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7 675.1
2.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425 970.2
	第一编共计	473 645.3
第二编	政治事务	
3.	政治事务和特别政治特派团	137 756.0
4.	裁军	14 067.9
5.	维持和平行动	76 094.7
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 667.7
	第二编共计	231 586.3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7.	国际法院	20 864.5
8.	法律事务	34 522.3
	第三编共计	55 386.8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9.	经济和社会事务	113 112.6
10.	非洲: 发展新议程	5 883.4
11A.	贸易和发展	87 685.5

款次		千美元
11B.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19 248.7
12.	环境	8 743.4
13.	人类住区	13 757.4
1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5 299.1
15.	国际药物管制	15 037.8
第四编共计		268 767.9
第五编	区域合作促进发展	
16.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8 455.2
17.	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7 031.6
18.	欧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40 554.6
1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经济社会 发展	78 857.5
20.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0 336.2
2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41 995.3
第五编共计		347 230.4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22.	人权	41 163.4
23.	保护和援助难民	41 940.0
24.	巴勒斯坦难民	21 667.9
25.	人道主义援助	18 841.8
第六编共计		123 613.1
第七编	新闻	
26.	新闻	143 605.5
第七编共计		143 605.5
第八编	共同支助事务	
27.	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	441 857.4
第八编共计		441 857.4
第九编	内部监督	
28.	内部监督	19 220.6
第九编共计		19 220.6
第十编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和特别费	
29.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7 844.3
30.	特别费	53 001.2
第十编共计		60 845.5
第十一编	基本建设支出	
31.	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	42 617.4
第十一编共计		42 617.4

款次		千美元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	314 248.0
	第十二编共计	314 248.0
第十三编	发展帐户	
	33. 发展帐户	13 065.0
	第十三编共计	13 065.0
	支出各款总计	2 535 689.2

2. 授权秘书长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在预算各款间流用经费;
3. 在预算各款下为订约承印总共提供的经费净额将在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的指导下综合管理;
4. 除了上文第1段核可的拨款外,还从图书馆捐赠基金的累积收入中为2000-2001两年期的每一年拨出250 000美元,用于购买书籍、期刊、地图和图书馆设备以及按照捐款目的和规定用于万国宫图书馆的其他费用。

B

2000-2001 两年期收入概算

大会

决议为2000 - 2001两年期:

1. 核可除会员国摊款外总额为361 298 900美元的其他估计收入如下:

收入款次	千美元
1.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318 911.5
2. 一般收入	37 178.0
3. 服务公众	5 209.4
收入各款共计	361 298.9

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将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记入衡平征税基金帐内;
3. 预算拨款没有拨供经费的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参观事务、饮食服务及有关服务、停车场业务、电视服务和销售出版物等直接费用,由这些活动所得的收入支付。

C

2000 年拨款的筹措

大会

决议 2000 年:

1. 根据 1 267 844 600 美元(大会在上文决议 A 第 1 段核定的 2000-2001 两年期拨款 2 535 689 200 美元的半数)减去 41 601 500 美元(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7 A 号决议核定的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拨款所减少的数额)算出的预算拨款,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5.1 和条例 5.2 筹措如下:

(a) 24 968 700 美元,其中包括 21 193 700 美元(上文决议 B 核可的 2000 - 2001 两年期估计收入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半数)和 3 775 000 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后 1998-1999 两年期收入增加的数额);

(b) 1 201 274 400 美元(会员国按照关于 2000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分摊的款项);

2. 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共计 149 354 550 美元,其中包括:

(a) 159 455 750 美元(上文决议 B 核定的 2000 - 2001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收入的半数);

(b) 减去 10 101 200 美元(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7 B 号决议核定的 1998 - 1999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数额)。

第 54/25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1)未经表决而通过

了解,即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4 款(裁军)下将不需增拨经费;¹⁰¹

54/251. 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二
联合检查组

大会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毛额 7 334 400 美元;¹⁰²

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报告¹⁰⁰内的建议要求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三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毛额 12 254 800 美元;¹⁰²

核可关于从 200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 213 000 美元给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建议,但有一项

¹⁰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 6 号》(A/54/6/Rev. 1),第二卷。

¹⁰² 同上,第三卷,第 29 节。

¹⁰⁰ A/54/201,附件二,第 10 至第 13 段。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导致的订正概算的报告；¹⁰³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报告¹⁰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⁵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行政费用的建议；¹⁰⁵

2. 核可由该基金直接支付的 2000-2001 两年期基金行政费用共计净额 62 301 100 美元，并为 1998-1999 两年期的行政费用增加净额 3 282 800 美元；

3. 又核可为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经常预算增加 401 400 美元，充作联合国在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行政费用中所占的份额；并核可房舍租金收入估计数增加 18 400 美元；

4. 核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至多提供 20 万美元以补充为紧急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作出的自愿捐款；

¹⁰³ A/54/443 和 Add. 1。

¹⁰⁴ A/54/206。

¹⁰⁵ A/54/7/Add. 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 7A 号》。

六

应急基金

注意到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16 362 700 美元；¹⁰⁶

七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特别代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3 款(政治事务)和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订正概算的报告¹⁰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的意见和建议；¹⁰⁸

2. 核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6 号决议的规定，由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¹⁰¹第 3 款(政治事务)下提议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的经费支付所需费用总额 3 755 800 美元，并同意已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有关经费从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转入第 3 款(政治事务)；

八

特别政治任务

注意到在 90 387 200 美元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目前已用掉 55 363 100 美元，尚有未分配余额 35 024 100 美元；¹⁰⁹

九

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¹¹⁰

¹⁰⁶ 见 A/C. 5/54/46。

¹⁰⁷ A/C. 5/54/40。

¹⁰⁸ A/54/7/Add. 1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 7A 号》。

¹⁰⁹ 见 A/C. 5/54/45。

¹¹⁰ A/54/431。

十

本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印刷作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印刷作法的说明¹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¹¹²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外部和内部印刷作法的全面报告;

十一

新闻界及其他实体租用联合国的房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界及其他实体租用联合国的房舍的说明¹¹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⁴

2. 请秘书长按照要求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尚未提出的资料;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再讨论此问题;

十二

第 26 款(新闻)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¹¹⁵

十三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担任某些职位的说明,¹¹⁶并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¹¹⁷

¹¹¹ A/C.5/54/18。

¹¹² A/54/7/Add.5, 第 16 至 19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 7A 号》。

¹¹³ A/C.5/54/25。

¹¹⁴ A/54/7/Add.5, 第 25 至 28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 7A 号》。

¹¹⁵ A/C.5/54/27。

¹¹⁶ A/C.5/54/33。

¹¹⁷ 见 A/54/7/Add.5 第 34 至 44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 7A 号》。

十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¹⁸中提供的资料, 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¹⁹即, 作为一项例外安排, 维持特别帐户, 并保留未用余额, 直至大会 1998 年 10 月 12 日第 53/3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13 日报告¹²⁰中所列的活动和方案完成为止。

第 54/25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1)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52. 2000-2001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 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 于 2000-2001 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 其总额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8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一条), 其总额不超过 330 000 美元;

(二)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 第五十条), 或襄审官的任命(《规约》, 第三十条), 其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¹¹⁸ A/54/501。

¹¹⁹ A/54/7/Add.3, 第 7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 7A 号》。

¹²⁰ A/52/898 和 Corr.1。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完成其案件而行使职务(《规约》,第十三条,第三款)的办公费,其总额不超过 40 000 美元;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家费,以及法院法官的旅费及搬家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款),其总额不超过 410 000 美元;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條),其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35 号决议第四节采取组织间安全措施所需的费用,在 2000-2001 两年期不超过 500 000 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对于 2000-2001 两年期,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为该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第 54/25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8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91)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53. 2000-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正式决定:

1. 2000-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 2000 年度预算会员国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额中应扣除:

(a)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帐款经调整后的数额 1 025 092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4 号决议向 1998-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其向 1998-1999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如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超出数额应抵充 2000-2001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付:

(a) 必要款项,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供预算拨款;此种垫款,一俟所收会费可以充作此种用途,应立即归还;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52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核准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开列经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供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必要款项,用以支付缴纳保险费的两年期終了后所余保险期间的预缴保险费,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税款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税款,应立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授权秘书长在 2000-2001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XIII)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

七、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4/27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449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450
54/10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453
54/10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453
54/10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455
54/10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457
54/105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458
54/10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59
54/107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460
54/108	加强国际法院.....	463
54/10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464
54/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471
54/11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473
54/112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475

第 54/27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7.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承诺以遵守和发展国际法作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础,

认识到 1899 年在海牙召开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对国际法制、和平解决争端、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和多边外交的实践所具有的重要历史意义,

回顾依照以前各项决议,¹ 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正值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 因此可视为是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

还回顾该十年在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结束,²

¹ 特别是第 44/23、51/157、52/153 和 53/100 号决议。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4 和 55 次会议 (A/54/PV. 54 和 55), 和更正。

怀着谢意地回顾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倡议纪念主题为发展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法、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³

回顾这些倡议要求除其他外，根据政府间、政府、外交、学术和民间社会专家在专题会议、讨论会和其他会议中以及通过因特网提出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全面报告，对这些主题进行讨论，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⁴

注意到这些讨论的一般结果是，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固然很重要，但国际法制的推展最好是通过各国真诚地遵守现有各项国际义务，更注重及时履行这些义务，

又注意到 1999 年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通过五十周年，

还注意到 1899 年常设仲裁法院的设立是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成果，

深信关于一百周年纪念的倡议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时大会全体会议进行的讨论都增进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遗留成果，

1. 关心地注意到共同东道国——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所报告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⁶

2. 赞扬所有以其努力、智慧和专门知识对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的各方人士；

3. 又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于促使各国加入和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⁵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4. 祝贺常设仲裁法院成立一百周年；

5. 感谢秘书长提请有关国际论坛注意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6.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注意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并酌情考虑：

(a) 注意就其各自主管或职责范围内的主题所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b) 今后遵照任何有关的规则和程序，利用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讨论形式；

7. 请：

(a) 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将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记录存入档案，并允许有兴趣的各方查阅这些记录；

(b) 所有向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作出贡献的各方将其这方面的记录交给该两国之一的政府存入档案。

第 54/28 号决议

1999 年 11 月 17 日第 5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9)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990 至 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³ 见第 51/159、52/154 和 53/99 号决议；又见 A/C.6/52/3、A/C.6/53/10 和 A/C.6/53/11。

⁴ 见《海牙二十一世纪和平与正义纲领》(A/54/98, 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⁶ A/54/381, 附件。

又回顾按照第 44/23 号决议, 该十年的主要目的除其它外, 应为:

-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了解,

注意到该十年已结束,

重申在该十年的框架内所通过的题为“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1 号决议,

受到该十年内在发展及促进国际法方面所发生的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制的一些重大成果的极大鼓舞,

确认该十年内的重大事项包括 1993 年和 1994 年分别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1996 年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 1998 年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又确认在该十年内全世界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为了透过在联合国总部进行年度非正式协商来确立对其作用的共同理解所作出的努力,

深信该十年的结束使国际社会有机会思考这些成果, 各国、国际组织和教育机构均应继续鼓励并促进法律领域内旨在帮助达成其主要目的之各项活动,

还深信必须继续致力于实施该十年的主要目的,

欢迎为了解决争端而诉诸国际法院的国家数目已有激增,

注意到在该十年期间内, 国际人道主义法已成为一项重要主题, 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十字和新月国际会议在此一领域内所作出的贡献,

还注意到 1999 年正值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⁸ 获得通过五十周年纪念,

表示赞赏荷兰王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实施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行动纲领, 它可视为对该十年的一项重大贡献,

欣然注意到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对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各项行动的成果的审议情况,⁹

感谢各报告员和曾协助一百周年纪念各项主题的讨论的所有组织、团体及个人,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并对其表示赞赏,

注意到秘书长已在 1998 年 12 月 21 日代表联合国交存有有关 198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¹¹ 的一份正式确认文件,

欢迎在通过在 2001 年内将完成执行一项计划消除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所取得的进展, 并且强调必须消除此项积压和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工作全面实现电脑化,

回顾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

注意到该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按照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0 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4 和 55 次会议(A/54/PV. 54 和 55), 和更正。

¹⁰ A/54/362 和 Add. 1。

¹¹ A/CONF. 129/15。

⁷ A/CONF. 183/9。

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口头报告,¹²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2. 确认该十年大大加强了国际法制;
3. 重申该十年的主要目标继续有效;实现这些目标对达到联合国之宗旨至关重要;
4. 表示赞赏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执行十年最后时期(1997-1999)的活动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发展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电子数据库,以电子媒介使会员国能够迅速、容易地取得范围更广泛的与条约有关的资料,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不断增订目前因特网上可取得的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标题清单;
6. 促请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尤其是保存者继续协助秘书处迅速登记条约及迅速出版条约,向秘书处提供条约副本或软盘,包括地图以供登记,并在可行时提供条约的英文或法文译本;
7. 请秘书长尽力落实消除在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方面的积压的计划,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适时提供译本的关联性;
8. 表示赞赏法律事务厅在十年期间建立了各个因特网网址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并注意到它为维持这些网址和图书馆所作出的努力;
9. 注意到法律事务厅出版了题为《各国法律顾问、国际组织法律顾问和国际法领域从业人员论文集》¹³的出版物和它打算于2000年印发关于与预防和禁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及1990年代联

合和国际法的发展的两本出版物,以期突出说明十年期间内在这个领域所完成的工作;

10.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继续注意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主题和成果;
11. 祝贺常设仲裁法院一百周年纪念,赞扬该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国际系统方面的作用,并请各国考虑充分使用该法院的设施和支助其工作;¹⁴
12. 表示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包括就武装冲突时期的环境保护问题所进行的活动;
13.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制和原则;
14. 欢迎十年期间内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各国为了进一步促进国际法制,如果尚未加入在十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多边条约,包括秘书长的报告的附件所列的条约,则考虑这样做;¹⁰
15.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加强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16. 回顾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并回顾该十年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完全尊重国际法院;
17. 请各国继续注意查明哪些国际法领域可能已适于逐渐发展或编纂,并促进在有关论坛对之进行讨论;
18.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鼓励出版关于国际法主题的书籍或其他材料并且举行专题讨论会、会议、研讨会或其他会议,以期促进广泛了解国际法;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3次会议(A/C.6/54/SR.33),和更正。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S.99.V.13。

¹⁴ 见A/54/381,附件,第9段。

19. 请各国继续鼓励教育机构开办或增加国际法课程；

2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机构注意本决议；

21. 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框架内继续审议在该十年结束后其目的执行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 54/10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7)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⁵所附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还审议了大会第 53/98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向第六委员会所作的报告，¹⁶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附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¹⁵

2. 敦促还未根据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国家提出意见，并请各国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前书面向秘书长提出对工作组报告¹⁶的意见；

3. 决定第 53/98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工作，审议有关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¹⁸的未来格式和未决实质问题；

4. 还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0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0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⁹以及该报告第三节所载已获该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4/10 和 Corr. 1 和 2)。

¹⁶ 见 A/C. 6/54/L. 12；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 (A/C. 6/54/SR. 30)，和更正。

¹⁷ A/54/266。

¹⁸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1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V. 9 (Part 2)），A/46/10 号文件，第二章，第 28 段。

¹⁹ A/54/515。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64 (XXIII)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0 (XXIV)号、1971 年 12 月 18 日第 2838 (XXVI)号、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6 (XXVIII)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2 (XXX)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6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8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29 号决议,其中表示或回顾在进行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4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6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8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28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0 号和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29 号决议,其中除此之外,还表示或重申希望在任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会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欢迎建立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¹⁹ 第三节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00 和 2001 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在 2000 和 2001 年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数目根据协助方案的总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

(b) 2000 和 2001 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之下,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在协助方案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 2000 和 2001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并在适当情况下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响应下文第 13 至 15 段中的请求而提供的指定用于每一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在 1998 和 1999 年协助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与协助而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分别于 1998 和 1999 年在日内瓦举办的第三十四届²⁰和第三十五届²¹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分别通过其编纂司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了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有关的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与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活动的可能性;

5. 并请秘书长考虑将可供使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这种课程两者的相对好处;

6. 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期保持该方案的有效性;

7. 欢迎法律事务厅为增订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把《条约汇编》和其他法律资料放入因特网所作的努力;

8. 表示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参与协助方案;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3/10 和 Corr. 1),第十章, H 节。

²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4/10 和 Corr. 1 和 2),第十章, E 节。

9. 又表示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活动参与协助方案；

10. 还表示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候选人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与协助方案；

11.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2. 敦促所有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或世界性的，尽其努力，贯彻执行载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7 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最后期 (1997-1999) 活动方案内关于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节所述的目标和进行其中所设想的活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该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4. 重申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对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了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5.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特别是用来支付每期区域课程最多二十五名参加者所需的每日生活津贴，从而减轻未来东道国的负担，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6. 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在 2000 和 2001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

该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该方案的建议；

17. 决定任命二十五个会员国，其中非洲六个、亚洲五个、东欧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²²

18.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03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

²² 获任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如下：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福祉,

强调鉴于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对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对维持各国友好关系的价值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更高优先,

强调处于所有各种经济发展水平和具有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³

念及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框架内,特别是在传播国际贸易法方面,所作作出的宝贵贡献,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有不恰当的重复,不符合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强调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在促进委员会法律案文的划一适用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政府官员、执业人员和学术界人士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²³

2. 赞扬委员会在关于应收款融资、电子商业、民间集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关于立法实施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签署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²⁴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3. 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所分发的问卷的政府作出答复;

4. 请各国提名人员,同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而设的民间基金会一起工作;

5.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并在这方面:

(a)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并请其他国际组织铭记委员会的任务,以及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必要性;

(b) 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6.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例如协助以委员会的法律案文为基础拟订国家立法,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是十分重要的;

7. 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危地马拉、墨西哥、蒙古、秘鲁、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组织举办了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8.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机构,例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9.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提供自愿捐款给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继续审议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11. 请秘书长确保并加强使委员会的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12.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第 54/104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2)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⁵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²⁶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²⁷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指导该委员会审议对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影响的问题的合作和相互谅解精神,

又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中增加了四名会员国,²⁸并欢迎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⁵第 43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请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5. 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以公平、均衡和非歧视性的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满足外交界日益增加的需要,并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与该委员会协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7. 请该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4/26 和 Corr. 1)。

²⁶ 第 22 A (I) 号决议。

²⁷ 见第 169 (II) 号决议。

²⁸ 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来西亚。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05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5.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⁹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而且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并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³⁰

尤其注意到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院筹备委员会,³¹ 该委员会已在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召开过三届会议,

铭记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F 内规定的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法院的设立和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提出建议,包括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最后拟定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和罪行要素草案,³¹

回顾筹备委员会所议定并在其第二届会议的会议记录摘要³² 第 8 段中提及的关于预备委员会及各个有关的工作组的未来工作的具体安排,

确认仍然需要为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秘书处服务,使它能够有效率地迅速履行其职责,

强调需要作出必要安排,使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履行职责,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交存了它们的批准书,而且有相当数目而且不断增多的国家签署了《罗马规约》,

1.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⁹ 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罗马规约》,并鼓励为宣传会议的成果和该《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

3. 请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 F,³¹ 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集筹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决议所授的任务,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4. 还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应委员会请求编制工作文件,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5. 又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³³ 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筹备委员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

³² 见 PCNICC/1999/L. 4/Rev. 1。

³³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 和 54/10 号决议。

²⁹ A/CONF. 183/9。

³⁰ A/CONF. 183/10。

³¹ 同上,附件一。

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

6. 指出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获得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7.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大会第 51/207 号和第 52/160 号决议所设立、其任务范围已由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加以扩大的信托基金，以便筹集经费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在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资助之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54/106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 (XXX) 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⁴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

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

还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

认为需要找到加强国际法院的切实可行的方式与方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³⁵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工作报告，³⁶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⁶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20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0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3/47)。

³⁵ A/54/363。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 (A/54/33 和 Corr. 1)。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0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提议;

(b)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审议时应考虑到秘书长的各个报告,³⁷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c) 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并在这方面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各种提议,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以及关于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各种提议;

(d) 参照秘书长依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⁸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³⁹以及各国在大会过去各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并且提高其效率的手段和方式,以期查明可得到广泛接收的措施,以供将来加以执行;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⁵第 33 段,赞扬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并且赞同秘书长努力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0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审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工作组之间协调的方式与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作用;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07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7.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大会,

关切某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另一些国家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条有义务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措施方面通力合作,彼此协助,

回顾根据《宪章》第五十条,面临此种性质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

认识到宜于考虑制定进一步的适当协商程序,以便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的问题,

³⁷ A/48/573-S/2670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A/49/356、A/50/60-S/1995/1 (同上,《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A/50/361、A/50/423、A/51/317、A/52/308 和 A/53/312。

³⁸ A/50/1011。

³⁹ A/51/950 和 Add. 1-7。

回顾：

(a)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⁴⁰ 特别是其中第 41 段，

(b) 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A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和平纲领”的第 47/120 B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产生的特殊经济问题”的第四节，以及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题为“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附件二，

(c) 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立场文件，⁴¹

(d)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⁴²

(e)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对各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这一问题的声明⁴³而编写的报告，⁴⁴

(f) 秘书长关于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而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各次报告，⁴⁵ 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210 号、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1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E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A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H 号决议，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94 至 1999 年所举行的各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⁴⁶

(h) 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各次报告，⁴⁷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报告，⁴⁸

回顾最近有几个论坛，包括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和安全理事会，都讨论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按照 199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⁴⁹采取的措施，声明中表示，作为改进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的一种努力，应该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

强调在拟订制裁制度时，应当适当顾及制裁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

又强调在这方面《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而授予安理会的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对于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经安理会认为对非安理会成员的

⁴⁰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⁴¹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⁴² S/PRST/1995/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 年》。

⁴³ S/2503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⁴⁴ A/48/573-S/26705；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705 号文件。

⁴⁵ A/49/356, A/50/423, A/51/356 和 A/52/535。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9/33)；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0/33)；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1/33)；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2/33 和 Corr. 1)；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3/33)；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和更正(A/54/33 和 Corr. 1)。

⁴⁷ A/50/361、A/51/317、A/52/308 和 A/53/312。

⁴⁸ A/54/383。

⁴⁹ 见 S/PRST/1994/8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认识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已在第三国造成特殊经济问题,需要加紧努力,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考虑到可能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意见,

认识到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将更有助于国际社会有效和全面地对待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

并认识到鉴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对受影响的第三国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很严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参与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国际机构应当继续考虑到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特殊经济问题,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1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8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7 号决议的规定,

1.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2. 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第 50/51 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⁵⁰目的在于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请安理会实行这些措施,并强烈建议安

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3. 请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执行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和第 53/107 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4.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¹内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载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并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就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包括建议,向大会提出意见,并酌情提供关于这方面的其他情况发展,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⁵⁰中所提及的各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

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⁵⁰ S/1999/92;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9 年》。

⁵¹ A/53/312。

7.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9 号决议内, 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 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⁴⁸ 转递经社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8. 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 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 并为此目的, 考虑改进协商程序, 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 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 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9. 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 2000 年的会议上考虑到秘书长所有有关的报告、特别是载有依照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举行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摘要的 1998 年报告,⁵¹ 连同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最新报告、⁴⁸ 就这个问题收到的各种提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和大会第 51/242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文本以及大会第 50/51 号、第 51/208 号、第 52/162 号、第 53/10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 在第六委员会内, 或必要时在该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内, 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下,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108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4)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8. 加强国际法院

大会,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注意到各国越来越多地将争端诉诸法院及这种增加对其工作的影响,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6 号决议, 其中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考虑各种加强国际法院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铭记法院和各国提出的关于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评论和意见,⁵²

1. 对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增加的工作量表示赞赏;

2. 请法院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 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快审理程序;

3. 请到法院出庭的国家积极考虑载有法院的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报告⁵² 的附件第 3 段中所提出的指导, 并在可能时采取任何有助于加快审理程序的其他措施。

⁵² 见 A/53/326 和 Add. 1。

第 54/109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0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 包括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

审议了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拟订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⁵³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并请秘书长自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该公约供签署;

2. 敦促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公约。

附 件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中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回顾大会 1995 年 10 月 24 日第 50/6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又回顾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有关决议, 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及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附件, 其中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 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 不论在何处发生, 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 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 (f), 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 以适当的国内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筹集经费, 无论这种经费是直接还是间接通过也具有或声称具有慈善、社会或文化目的或者也从事武器非法贩运、毒品买卖、敲诈勒索等非法活动, 包括剥削他人来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经费的组织提供, 并特别酌情考虑采取管制措施, 以预防和制止涉嫌为恐怖主义目的提供的资金的流动, 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自由, 并加强关于这种资金的国际流动的情报交流,

还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 其中请各国考虑特别是执行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 (a) 至 (f) 所列的各项措施,

并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8 号决议, 其中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者

⁵³ A/C. 6/54/L. 2, 附件一。

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考虑到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是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问题,

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端赖恐怖主义份子可以获得多少资助而定,

并注意到现有的多边法律文书并没有专门处理这种资助,

深信迫切需要增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和通过起诉及惩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来加以制止,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资金”系指所有各种资产,不论是有形或无形资产、是动产还是不动产、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和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或数字形式证明这种资产的产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记、旅行支票、银行支票、邮政汇票、股票、证券、债券、汇票和信用证。
2. “国家或政府设施”系指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3. “收益”系指通过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直接或间接取得或获得的任何资金。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提供或募集资金,其意图是将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实施:

(a) 属附件所列条约之一的范围并经其定义为犯罪的一项行为;或

(b) 意图致使平民或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任何其他人死亡或重伤的任何其他行为,如这些行为因其性质或相关情况旨在恐吓人口,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 (a) 非附件所列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得声明,对该缔约国适用本公约时,应视该条约为不属第 1 款(a)项所述附件所开列的条约之一。一旦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应就此通知保存人;

(b) 如一国不再是附件所列某一条约之缔约国,得按本条的规定,就该条约发表一项声明。

3. 就一项行为构成第 1 款所述罪行而言,有关资金不需实际用于实施第 1 款(a)或(b)项所述的罪行。

4. 任何人如试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也构成犯罪。

5.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4 款所述罪行;

(c)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一伙人实施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所列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这种协助应当是故意的,或是:

- (一) 为了促进该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或
- (二) 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本条第1款所述的一项罪行。

第3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犯罪嫌疑人为身在该国境内的本国国民,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第7条第1款或第2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12条至第18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4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2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 (b) 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罪行。

第5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了本公约第2条所述罪行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罪行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1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6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

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第7条

1. 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其对第2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在该国境内实施;
- (b) 罪行在案发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上或根据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上实施;
- (c) 罪行为该国国民所实施。

2. 在下列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确立其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在该国境内或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第2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
- (b)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针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外交或领事房地实施第2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
- (c) 犯罪的目的或结果是实施第2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罪行,以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任何一项行为;
- (d) 罪行是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
- (e) 罪行是在该国政府营运的航空器上实施。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将该国依照第2款确立的管辖权范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遇有任何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遇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但它不将该人引渡给按本条第1款或第2款确立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的情况,每一缔约国也应酌情采取措施,确立本国对第2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如果多个缔约国要求对第 2 条所述罪行行使管辖权,有关的缔约国应力求适当协调它们的行动,特别是在起诉条件以及在提供司法互助的方式方面。

6. 在不妨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所确定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第 8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识别、侦查、冻结或扣押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任何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以期加以没收。

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适当措施,以没收用于实施或调拨以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资金,以及犯罪所得收益。

3. 每一有关缔约国得考虑同其他缔约国缔结协定,在经常性或逐案的基础上,分享执行本条所述没收而取得的资金。

4.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设立机制,利用从本条所指的没收所得的款项,赔偿第 2 条第 1 款(a)项或(b)项所述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属。

5. 执行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出于善意采取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第 9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指控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可能身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犯罪嫌疑人身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力,应按照罪犯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国的法规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力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7 条第 1 款(b)项或第 2 款(b)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犯罪嫌疑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7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10 条

1. 在第 7 条适用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不作无理拖延,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第 11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之间以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之中。
2. 如果一个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被请求国可以自行决定视本公约而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 应确认第 2 条所述罪行为这些缔约国之间的可引渡罪行, 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 必要时应将第 2 条所述罪行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 而且也在依照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国家境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中与第 2 条所述罪行有关的规定, 与本公约不符的, 应视为缔约国之间已参照公约作了修改。

第 12 条

1. 缔约国之间应就涉及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的刑事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包括协助取得缔约国所掌握、为提起这些程序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 拒绝司法互助的请求。
3. 除请求书中指明的用途以外, 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 请求国不得转递或利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 以进行其他调查、起诉或诉讼程序。

4. 每个缔约国可考虑设立机制, 与其他缔约国分享必要的信息或证据, 以按照第 5 条确定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5.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司法互助或信息交流的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如果没有这种条约或安排, 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13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 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财务金融罪。缔约国不得只以事关财务金融罪为理由而拒绝引渡或司法互助的请求。

第 14 条

为引渡或司法互助的目的, 不得视第 2 条所述任何罪行为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犯罪。因此, 对于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 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犯罪、同政治犯罪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为理由而加以拒绝。

第 15 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 请求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就此种罪行提供司法互助的目的, 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 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 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第 16 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羁押或服刑的人, 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识别、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 以取得调查或起诉第 2 条所述罪行所需的证据,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可予移送:

- (a) 该人在被告知情况后自愿表示同意;

(b) 两国主管当局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的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国;

(c) 该人被移送去的国家的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该人提起引渡程序;

(d) 该人在被移送去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国执行的刑期。

3. 除非按照本条移送该人的缔约国表示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行为或定罪,在被移送去的国家境内受到起诉、羁押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第 17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立法,防止和遏制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罪行进行准备工作,包括:

(a) 采取措施禁止蓄意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人和组织在其境内进行非法活动;

(b) 采取措施规定金融机构和从事金融交易的其他行业使用现行效率最高的措施查证其惯常客户

或临时客户,以及由他人代其开立帐户的客户的身份,并特别注意不寻常的或可疑的交易情况和报告怀疑为源自犯罪活动的交易。为此目的,缔约国应考虑:

(一) 订立条例禁止开立持有人或受益人身份不明或无法查证的帐户,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机构核实此类交易真实拥有人的身份;

(二) 在法律实体的查证方面,规定金融机构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从公共登记册或客户,或从两者处取得成立公司的证明,包括客户的名称、法律形式、地址、董事会成员以及规定实体立约权力的章程等资料,以核实客户的合法存在和结构;

(三) 制定条例迫使金融机构承担义务向主管当局迅速报告所有并无任何明显的经济目的或显而易见的合法目的的、复杂、不寻常的巨额交易以及不寻常的交易方式,无须担心因诚意告发而承担违反披露资料限制的刑事或民事责任;

(四) 规定各金融机构将有关国内和国际交易的一切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通过考虑下列手段,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的罪行:

(a) 采取措施监督所有汇款机构,包括例如审批其营业执照;

(b) 采取可行措施,以发现或监测现金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实际越境交送,但须有严格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使用得当和资本的自由流通不受任何阻碍。

3.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发生第 2 条所述罪行,按照其国内法交换经核实的准确情报,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在各主管机构和厅处之间建立和维持联系渠道,以便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所有方面安全、迅速交换资料;

(b) 相互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罪行的下列方面进行调查:

- (一) 有理由怀疑是参与了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 (二) 同这类犯罪有关的资金的流动情况。

4.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交换情报。

第 19 条

起诉犯罪嫌疑人的缔约国应按照国家国内法或适用法律程序,将诉讼的最终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20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第 21 条

本公约毫不影响国家和个人按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公约所应享的其他权利、应尽的其他义务和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 22 条

本公约并未授权缔约国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或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规定该国当局专有的职能。

第 23 条

1. 附件可作出修改,增列有以下特征的相关条约:

(a) 已开放供所有国家参加;

(b) 已经生效;

(c) 已至少为本公约的二十二个缔约国批准、同意、核可或加入。

2. 本公约生效后,任何缔约国可提议作出上述修改。要求修改的任何提议应书面提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符合第 1 款要求的提议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就是否应通过拟议的修改征求它们的意见。

3. 除非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在拟议的修改分发后 180 天内提出书面通知表示反对,否则有关修改视为通过。

4. 对于已交存其对附件修改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所有缔约国,所通过的附件修改在存放第二十二份此类文书后 30 天起生效。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对附件的修改的每一缔约国,修改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 24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果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以请求书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每一国家可以声明不受第 1 款约束。对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3. 根据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 25 条

1. 本公约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7 条

1. 任何缔约国均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8 条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 件

1.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2.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3.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4.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5.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6.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7.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8.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9.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第 54/110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A/54/615),经记录表决,以 149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⁵⁴

54/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⁵⁴ 细节见附件二。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5号和1998年12月8日第53/10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9日第1269(199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⁵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不断持续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念记有必要增进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拥有这样做的权限的具有普遍性的机构,

回顾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大会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⁵⁶其中重申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的集体立场,并重申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会议先前发出的倡议,⁵⁷其中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

回顾大会在其第53/108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2000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注意到各区域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拟订和加入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⁸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的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

3. 重申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考虑特别是执行第51/210号决议第3段(a)至(f)所列的各项措施;

4. 又重申吁请所有国家为增进有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执行,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就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事实交换信息,但同时要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经核实的信息;

5. 重申吁请各国不要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鼓励、培训或其他支助;

⁵⁵ 见第50/6号决议。

⁵⁶ A/54/469-S/1999/1063,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9/1063号文件。

⁵⁷ 见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149-162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8/1071号文件。

⁵⁸ A/54/301和Add.1。

6.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与国家行动**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相关的国际公约来进行；

7.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为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⁵⁹ 的缔约国，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来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的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支助和协助；

8.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执行；

9. **注意到**在维也纳设立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并欢迎该处在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部现有可能性之后，努力通过研究和技术合作加强联合国预防恐怖主义的能力；

10.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国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和条例的资料的国家提交这样的资料；

11. **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采取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资料；

12. **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以期完成这项文书，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⁵⁹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13.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开会，拨出适当时间专门审议有关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同时应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继续进行工作，包括开始进行审议，以期在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内，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并应在 2001 年召开特设委员会会议，以继续其工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15. **请**特设委员会若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就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7.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4/111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1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⁶⁰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

⁶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4/10 和 Corr. 1 和 2)。

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⁶¹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又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行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一个主要专题都能受到集中注意,将是有益的,

希望进一步加强第六委员会作为政府代表机构同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期改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⁶⁰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和完成了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并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专题的工作;

3.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涉及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其报告第三章指明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至关重要;

4. 重申各国政府于2000年1月1日前提交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并请它们在上文第3段的范围内,于2000年3月1日之前以书面答复秘书处于1999年9月30日发给各国政府的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问卷;

5. 又重申各国政府提交有关外交保护的最相关国家立法、国内法院裁定和国家惯例,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将来关于“外交保护”专题的工作;

6.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以书面方式提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继续进行关于其目前方案内的专题的工作;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所应遵循的程序的第608段,并请委员会在关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伤害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完成后,即恢复审议该专题的责任方面,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和各国政府的评论;

8.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情况,⁶²并鼓励委员会着手挑选下个五年期的符合各国的愿望和密切关注事项的新专题,并提出这些新专题的可能大纲及有关的资料,以便利大会对此作出决定;

9. 赞赏地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就其内部事项采取的旨在提高效率和生产率步骤,并请委员会继续采取这种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所进行的讨论;

10. 决定在不妨碍未来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于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7月10日至8月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1. 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其报告第639段执行各项安排;

⁶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⁶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和更正(A/54/10和Corr.1和2),第十章,A.2节。

12. 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宜加强对话,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612 至 617 段中的评论;

1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4. 又请国际法委员会铭记其与其他关注国际法的机构进行合作的益处,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 条 (e) 项以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并在这一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 618 至 632 段所作的评论;

15. 注意到向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专家征求意见,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以及帮助它们拟定其评论和意见;

16.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1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网站⁶³含有关于其工作的资料;

18.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的与会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向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9.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充分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他继续考虑各种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的方法;

20.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

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21.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委员会的报告第二章,其中载有该届会议的工作摘要和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2. 建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开始。

第 54/112 号决议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报告 (A/54/610) 未经表决而通过

54/112.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⁶⁴第四章,其中载有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最后条款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宣言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所进行的很有价值的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决定将题为“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由该届会议审议条款草案并以宣言的形式予以通过;

3. 请各国政府就拟订一项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公约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供大会未来的一届会议考虑拟订这样一项公约。

⁶³ 国际法委员会的因特网址为 www.un.org/law/ilc/index.htm。

⁶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4/10 和 Corr. 1 和 2)。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全体会议

1. 乌拉圭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项目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项目 2)。
3.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项目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6. 选举大会副主席(项目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项目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
9. 一般性辩论(项目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项目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六和七(A至C节)、八和九章](项目 1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项目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项目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项目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项目 16):
 -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项目 19)。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项目 20):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 (d)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 (e)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f)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1. 和平大学(项目 21)。
 22.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项目 22)。
 23. 使用多种语文(项目 23)。
 24.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项目 24)。
 25.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项目 25)。
 26.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项目 26)。
 27.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项目 27)。
 28.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28)。
 2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项目 29)。
 3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项目 30)。
 31.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项目 31)。
 3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项目 32)。
 33.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项目 33)。
 34.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项目 34)。
 35. 协助排雷行动(项目 35)。
 36. 伯利恒 2000 年(项目 36)。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项目 37)。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项目 38)。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项目 39)。
 40. 海洋和海洋法(项目 40):
 - (a) 海洋法;
 - (b)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4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项目 41)。
 4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 42)。
 43. 中东局势(项目 43)。
 44. 巴勒斯坦问题(项目 44)。
 45.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项目 45)。
 4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46)。
 4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项目 47)。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项目 48)。
 49.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项目 49):
 - (a)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 (b) 联合国千年大会。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项目 50)。

5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项目 51)。
52.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项目 52)。
5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项目 53)。
54.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项目 54)。
5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项目 55)。
5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项目 56)。
57.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项目 57)。
58.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项目 58)。
59. 加强联合国系统(项目 59)。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项目 60)。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项目 61)。
6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项目 62)。
63. 东帝汶问题(项目 96)。
6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99):
 - (h)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6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 106)。
66.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9)。
6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 154):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57)。
69. 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2)。
70.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项目 165)。
71. 联合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167)。
72. 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68)。
7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项目 170)。
74. 葡萄牙语国家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项目 171)。
7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101):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76. 国际承认卫塞节(项目 174)。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4):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项目 65)。
3. 南极洲问题(项目 66)。
4.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项目 67)。
5.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项目 68)。
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9)。
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项目 70)。
8.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项目 71)。
9.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 72)。
1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73)。
11.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74)。
12.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75)。
13.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76):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军备的透明度;
 - (c)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d)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 (e)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f) 小型武器;
 - (g) 减少核危险;
 -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i)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区域裁军;
 - (l)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m)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n)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o)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q) 核裁军;
 - (r)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 (s)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4.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77):
 -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78):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6.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79)。
1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80)。
1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81)。
19.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82)。
2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83)。
21.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84)。
2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8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 86)。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 87)。
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项目 88)。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89)。
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 90)。
6.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 91)。
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 92)。
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它活动(项目 93)。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 94)。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七章(D节)](项目 12)。
11.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 95)。
12. 东帝汶问题(项目 96)。
1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18)。
1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群岛问题(项目 52)。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财政问题委员会)

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 97):
 - (a)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 (b)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 (c) 贸易和发展;
 - (d) 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
 - (e) 外债危机与发展。
2. 部门政策问题(项目 98):
 - (a) 工业发展合作;
 - (b) 企业与发展。
3.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99):
 -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 (c) 妇女参与发展;
 - (d) 人力资源发展;
 - (e) 国际移徙与发展,包括召开一个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联合国会议以处理移徙问题的议题;
 - (f)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g)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 (h)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100):
 - (a) 《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 101):
 - (a) 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6. 训练和研究(项目 102)。
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项目 103)。
8.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项目 104)。

9.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项目 105)。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至五和七(A至C和E至H节)和九章](项目 12)。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委员会)

1.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项目 106)。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 107)。
3. 国际药物管制(项目 108)。
4. 提高妇女地位(项目 109)。
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10)。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项目 111)。
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项目 112)。
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项目 113)。
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项目 114)。
10. 人民自决的权利(项目 115)。
11. 人权问题(项目 116):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三至五、八(A至C和I节)和九章](项目 12)。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17):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
 -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项目 118)。
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119)。
4. 方案规划(项目 120)。
5.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 121)。
6.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项目 122)。

7. 联合检查组(项目 123)。
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项目 124)。
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项目 125)。
10. 联合国共同制度(项目 126)。
11.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项目 127)。
1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28):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3.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29)。
14.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0):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1)。
16.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项目 132)。
17.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3)。
18.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4)。
19.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项目 135)。
2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36)。
21.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7)。
2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8)。
23. 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39)。
2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0)。
25.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1)。
2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42)。
2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项目 143)。
2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4)。
2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45)。
30.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146)。
3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7)。
32.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48)。
33.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49)。
34. 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50)。
3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项目 151):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 (c) 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 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 36.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项目 163)。
- 37.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 164)。
- 3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项目 166)。
- 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七(B 和 C 节)和九章](项目 12)。
- 40.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项目 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 41.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69)。
- 4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项目 172)。
- 43.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项目 173)。

第六委员会

(法律问题委员会)

- 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项目 152)。
- 2. 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项目 153)。
- 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 154):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b)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 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5)。
-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项目 156)。
- 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57)。
- 7.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项目 158)。
- 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 159)。
- 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60)。
- 10.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项目 161)。



附件二

决议记录表决情况

第 54/21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加拉瓜、塞内加尔、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26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贝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第 54/31 号决议**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第 54/35 号决议**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第 54/37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38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
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
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
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
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
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39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
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
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
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
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40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41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42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47 号决议**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50 号决议**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52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 54/53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

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第 54/54 A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第 54/54 B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

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黎巴嫩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第 54/54 D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第 54/54 F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第 54/54 G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摩纳哥、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54 I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萨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54 K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54 L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

第 54/54 M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第 54/54 O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54/54 P 号决议**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54 Q 号决议**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54 S 号决议**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 54/54 V 号决议**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黎巴嫩、俄罗斯联邦

第 54/55 D 号决议**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57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巴多斯、喀麦隆、加拿大、印度、肯尼亚、马绍尔群岛、挪威、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 54/62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

第 54/63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印度、黎巴嫩、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54/69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第 54/71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54/72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第 54/73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54/74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54/75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54/76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54/77 号决议**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54/78 号决议**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斯威士兰、乌拉圭

第 54/79 号决议**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

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威士兰

第 54/80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第 54/83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 54/84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格鲁吉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54/85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91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大韩民国、土耳其

第 54/92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以色列、摩纳哥

第 54/110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54/117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中国

第 54/151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152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格鲁吉亚

第 54/164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第 54/165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第 54/168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马拉维、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

第 54/169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第 54/172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

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173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第 54/175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丹麦、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177 号决议

赞成：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 54/178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卢西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第 54/179 号决议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反对: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苏丹、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第 54/182 号决议

赞成: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第 54/183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圣卢西亚、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第 54/184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圣卢西亚、新加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54/197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第 54/200 号决议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德国、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第 54/230 号决议**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附件三

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1	接纳基里巴斯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1 次	1999 年 9 月 14 日	3
54/2	接纳瑙鲁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1 次	1999 年 9 月 14 日	3
54/3	接纳汤加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	第 1 次	1999 年 9 月 14 日	3
5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09	第 28 次	1999 年 10 月 6 日	4
54/5	给予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8	第 31 次	1999 年 10 月 8 日	7
54/6	出席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7
	决议 A	3(b)	第 38 次	1999 年 10 月 25 日	7
	决议 B	3(b)	第 75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8
54/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29	第 38 次	1999 年 10 月 25 日	8
54/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32	第 38 次	1999 年 10 月 25 日	9
54/9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26	第 39 次	1999 年 10 月 26 日	10
54/10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71	第 39 次	1999 年 10 月 26 日	11
54/11	联合国人口基金运作三十周年.....	99(h)	第 40 次	1999 年 10 月 27 日	11
54/12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27	第 41 次	1999 年 10 月 27 日	12
54/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90
	决议 A	117(a)	第 43 次	1999 年 10 月 29 日	390
	决议 B	117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390
54/14	采购改革.....	118	第 43 次	1999 年 10 月 29 日	391
54/15	发展帐户.....	119	第 43 次	1999 年 10 月 29 日	394
54/16	联合检查组.....	123	第 43 次	1999 年 10 月 29 日	394
54/17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9	第 43 次	1999 年 10 月 29 日	395
54/18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0(a)	第 43 次	1999 年 10 月 29 日	396
54/19	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订程序.....	151(a)	第 43 次	1999 年 10 月 29 日	396
54/20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9	第 43 次	1999 年 10 月 29 日	397
54/2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3	第 50 次	1999 年 11 月 9 日	13
54/22	伯利恒 2000 年.....	36	第 51 次	1999 年 11 月 10 日	14
54/2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37	第 51 次	1999 年 11 月 10 日	14
54/2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	106	第 51 次	1999 年 11 月 10 日	16
54/25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25	第 53 次	1999 年 11 月 15 日	18
54/2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 53 次	1999 年 11 月 15 日	20
54/27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活动的成果.....	154(b)	第 55 次	1999 年 11 月 17 日	449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54(a)	第 55 次	1999 年 11 月 17 日	450
54/29	和平大学.....	21	第 56 次	1999 年 11 月 18 日	23
54/30	紧急救灾.....	20(a)	第 60 次	1999 年 11 月 22 日	2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31	海洋和海洋法.....	40(a)	第 62 次	1999 年 11 月 24 日	25
54/32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40(b)	第 62 次	1999 年 11 月 24 日	28
54/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 果:国际协调与合作.....	40(c)	第 62 次	1999 年 11 月 24 日	30
54/34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2	第 63 次	1999 年 11 月 24 日	32
54/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41	第 63 次	1999 年 11 月 24 日	34
54/36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 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39	第 64 次	1999 年 11 月 29 日	36
54/37	耶路撒冷.....	43	第 68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37
54/38	叙利亚戈兰.....	43	第 68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38
54/39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44	第 68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39
54/40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44	第 68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40
54/41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44	第 68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41
54/42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44	第 68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42
54/4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64(b)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05
54/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 系统.....	65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06
54/45	南极洲问题.....	66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07
54/46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68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08
54/4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69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08
54/4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70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09
54/4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71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10
54/5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72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11
54/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73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12
54/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 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74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13
54/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5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15
54/54	全面彻底裁军.....				117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76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18
	B.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 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76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18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	76(e)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19
	D.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76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1
	E.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 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76(n)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2
	F. 导弹.....	76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3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76(r)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3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76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I. 军备的透明度.....	76(b)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6
	J.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76(d)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7
	K. 减少核危险.....	76(g)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8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76(m)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29
	M.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76(l)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0
	N. 区域裁军.....	76(k)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1
	O. 军备的透明度.....	76(b)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1
	P. 核裁军.....	76(q)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2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 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76(p)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4
	R.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76(o)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5
	S.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76(h)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7
	T.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76(i)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7
	U.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76(s)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38
	V. 小型武器.....	76(f)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139
54/5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41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 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77(a)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1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77(c)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3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77(b)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4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77(d)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5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77(e)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5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77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6
54/5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47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78(a)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7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78(b)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8
54/5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79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8
54/5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80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49
54/5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81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51
54/6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 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82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52
54/6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 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83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53
54/62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84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55
54/6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85	第 69 次	1999 年 12 月 1 日	156
54/64	使用多种语文.....	23	第 70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43
54/65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 合作.....	167	第 70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44
54/66	原子辐射的影响.....	86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58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6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87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58
54/68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87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62
54/69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8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64
54/7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8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65
54/71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8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66
54/72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训练.....	8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67
54/7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8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67
54/74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8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69
54/75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8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0
54/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89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0
54/77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89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2
54/78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89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3
54/79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89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4
54/80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89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5
54/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90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6
54/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176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91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6
	B.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	91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77
54/8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92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81
54/84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93 和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81
54/8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4 和 12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83
54/8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95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85
54/87	西撒哈拉问题.....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86
54/88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87
54/89	托克劳问题.....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88
54/90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89
	A. 概况.....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89
	B. 个别领土.....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192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9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44
54/92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18	第 71 次	1999 年 12 月 6 日	46
54/93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101(a)	第 72 次	1999 年 12 月 7 日	47
54/94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31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49
54/95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20(a)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51
54/9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52
	A.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原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0(b)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53
	B.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	20(b)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54
	C.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20(b)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55
	D.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	20(b)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56
	E.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	20(b)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58
	F.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b)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60
	G. 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	20(b)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61
	H.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兴和发展援助... ..	20(b)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61
	I. 向受何塞和莱尼飓风影响的国家提供紧急援助... ..	20(b)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62
	J.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20(b)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63
	K. 向遭受洪水和山崩肆虐的委内瑞拉提供援助.....	20(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65
54/97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努力.....	20(c)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66
54/98	“白盔”志愿人员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20(d)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67
54/99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47	第 73 次	1999 年 12 月 8 日	68
54/10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28	第 75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70
54/101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52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53
54/10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153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53
54/10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156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55
54/10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57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57
54/105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58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58
54/10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59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59
54/107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59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60
54/108	加强国际法院.....	159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63
54/109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60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64
54/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60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71
54/11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55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73
54/112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155	第 76 次	1999 年 12 月 9 日	47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113	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34	第 78 次	1999 年 12 月 10 日	71
54/114	2000 年计算机日期调整问题产生的全球影响.....	45	第 79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72
54/115	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给予万圣节国际承认....	174	第 79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73
54/11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20(e)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73
54/11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30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75
54/118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47	第 80 次	1999 年 12 月 15 日	77
54/1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2	第 81 次	1999 年 12 月 16 日	79
54/12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106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63
54/121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在二十一世纪缔造 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106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64
54/122	联合国扫盲十年: 普及教育.....	106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66
54/123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06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67
54/124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	106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68
54/12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07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69
54/12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 草案.....	107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71
54/127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活动: 非 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审议是否需要 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文书.....	107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72
54/128	反贪污腐败行动.....	107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73
54/129	联合国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107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75
54/130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07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76
54/13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尤其是其技术合 作的能力.....	107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77
54/132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108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78
54/13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109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87
54/13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	109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89
54/135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109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91
54/13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09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92
54/13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9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93
54/138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09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94
54/139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109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96
54/140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109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98
54/14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 宣言》和《行动纲要》.....	110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299
54/142	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 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10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01
54/143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111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03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144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111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03
54/145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111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05
54/14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11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06
54/147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11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08
54/148	女童.....	112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11
54/149	儿童权利.....	112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13
54/15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13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18
54/15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115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21
54/15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115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22
54/15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114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23
54/15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14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25
54/155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115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29
54/15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16(a)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31
54/157	国际人权盟约.....	116(a)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33
54/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6(a)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35
54/159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36
54/160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38
54/161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39
54/16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41
54/163	人权与司法行政.....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42
54/164	人权和恐怖主义.....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44
54/16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45
54/166	保护移徙者.....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46
54/167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48
54/168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49
54/169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50
54/170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50
54/171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51
54/172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54
54/17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5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174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57
54/175	发展权.....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58
54/176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61
54/1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63
54/17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64
54/17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67
54/180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69
54/181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16(b)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71
54/18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72
54/183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74
54/18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77
54/185	阿富汗人权问题.....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81
54/186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83
54/187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85
54/188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16(c)	第 83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387
54/189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83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20(f)和 50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84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0(f)和 50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87
54/190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24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89
54/191	协助排雷行动.....	35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91
54/192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20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93
54/193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48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96
54/194	东帝汶问题.....	96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98
54/195	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162	第 84 次	1999 年 12 月 17 日	98
54/196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97(a)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196
54/197	建立一个响应发展挑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挑战的稳定国际金融体制.....	97(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00
54/198	国际贸易和发展.....	97(c)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03
54/199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97(c)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06
54/200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97(c)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08
54/20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97(d)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09
54/202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97(e)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1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203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98(a)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15
54/204	企业与发展.....	98(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17
54/205	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	98(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18
54/206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99(a)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19
54/207	筹备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99(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20
54/208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实施情况.....	99(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20
54/20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后续活动.....	99(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21
54/210	妇女参与发展.....	99(c)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22
54/211	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	99(d)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25
54/212	国际移徙与发展.....	99(e)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26
54/213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99(g)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28
54/214	中部非洲森林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	100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29
54/215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00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30
54/2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100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31
54/217	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	100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32
54/21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实施情况和后续工作.....	100(a)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34
54/21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续安排.....	100(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36
54/220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00(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37
54/221	生物多样性公约.....	100(c)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38
54/22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00(d)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40
54/223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 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100(e)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42
54/2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00(f)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44
54/225	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促进对加勒比海区域采取综合管 理办法.....	100(f)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45
54/226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101(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47
54/227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101(b)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49
54/228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102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51
54/229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02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51
54/23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 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 源的永久主权.....	103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52
54/231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环境中促进发展的作用...	104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53
54/232	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	105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25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4/233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20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99
54/234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46	第 87 次	1999 年 12 月 22 日	101
54/235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99(f)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258
54/236	方案规划.....	120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398
54/2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399
	决议 A.....	125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399
	决议 B.....	125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399
	决议 C.....	125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399
54/238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126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00
54/23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2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04
54/2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3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06
54/241	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0 和 172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08
54/24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10
54/24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5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10
54/244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63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11
54/245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6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12
54/24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173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14
54/247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416
	决议 A.....	119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16
	决议 B.....	119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18
54/24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24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19
54/249	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12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23
54/250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442
	决议 A.....	12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42
	决议 B.....	12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44
	决议 C.....	12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45
54/251	同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特别议题.....	12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45
54/252	2000-2001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12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47
54/253	2000-2001 两年期周转基金.....	121	第 88 次	1999 年 12 月 23 日	448